



股票代號：4747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JOHNSON CHEMICAL PHARMACEUTICAL WORKS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 一、公司名稱：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 (一) 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 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 股數：本公司原股數 20,250,000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700,000 股，共計 22,950,000 股。
 - (四) 金額：本公司原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02,500,000 元整，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 27,000,000 元，共計新台幣 229,500,000 元。
 - (五) 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7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27,000 仟元，每股以新台幣 59.50 元溢價發行。
 2.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 計 405,000 股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2,295,000 股全數委由推薦證券商對外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六) 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85%，計 2,295,000 股。
 - (七) 承銷及配售方式：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9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包含上櫃輔導費及包銷報酬等費用，計新台幣 500 萬元。
 - (二) 上櫃審查費：新台幣 50 萬元。
 - (三)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新台幣 205 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9 頁。
-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 九、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風險。
-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20,250,000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並以102年10月29日證櫃審字第10201014521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7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額新台幣27,000,000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1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47505號函核准，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29,500,000元。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720,000	0.36%
現金增資	119,180,000	58.85%
盈餘轉增資	82,600,000	40.79%
合計	202,5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陳列處所：除依規定檢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索取方法：請由網際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uni-psg.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2樓	電話：(02)2747-8266
名稱：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tock.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延平南路81號	電話：(02)2348-3456
名稱：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wintan.com.tw
地址：台南市西門路三段10號	電話：(06)221-9777
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catha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20樓	電話：(02)2326-9888
名稱：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rsc.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號3樓	電話：(02)2393-99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www.uni-psg.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B1樓	電話：(02)2746-3797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志銘會計師、張嵐菁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網址： http://www.ey.com/tw	電話：(02)2720-4000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蔡朝安律師	
事務所名稱：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 http://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俊巍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俊信
職稱：營業部經理	職稱：財務部經理
電話：(02)2989-4756	電話：(02)2989-4756
電子郵件信箱： weike721@jcpjohnson.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michael@jcpjohnson.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jcpjohnson.com.tw>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40頁說明)

政府干預台灣藥價，藥價給付制度之變革，壓縮藥廠獲利

因健保支出成長快速，造成健保財務負擔沉重，在有限資源的情形下，政府除實施醫療費用總額預算給付制度，名列管制名單之藥項，其藥價及藥量均受到列管，另在藥品價格之審核格外嚴格，依「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進行兩年一次的例行性健保藥價調整，展開多次藥價基準調查及調降藥價，2001年7月起健保實施總額給付制，至2013年6月底止，已實施7次藥價調整，可能影響部分用藥的銷售，進而壓縮藥廠獲利。

因應措施：

在政府陸續推動「總額給付」、「民眾差額負擔」、「停止給付指示用藥」等健保政策後，國內製藥業者面臨產業環境變化，考驗藥廠應變能力，外商專利藥、過專利藥及本土學名藥均被要求調降價格，藥廠無一倖免，必須面臨藥價調降的獲利壓縮。本公司藥廠已獲 PIC/S GMP 認證，許多藥品價格反而獲得調升，衝擊較未取得 PIC/S GMP 認證的藥廠小，除此之外，本公司以增加差異化獨特藥品的研發及持續開發非醫師處方用藥之新產品，來分散健保藥價下降之市場風險，且開始二類新藥研發，避開價格競爭；實施「民眾差額負擔」，相同療效藥品健保局只願意給付市場最低藥價，對於價位較高的外商藥品衝擊較大，基於預算及經費考量，醫療院所及民眾將會轉而選擇物美價廉的國產學名藥。本公司除提升產品競爭力，以符合 PIC/S GMP 規範的藥品製造廠承接其他藥廠的代工生產，以增加代工業務，積極開拓新客戶及致力研發新產品，以上因應措施以降低健保藥價政策對營業額及獲利的衝擊。

二、營運風險(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40頁說明)

1. PIC/S GMP的實施增加了許多設備、廠房資本成本

為提升國產藥物品質，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要求民國一〇三年底前，本土藥廠須通過「國際藥品優良製造規範 PIC/S GMP」標準，否則不得製造及販售藥品。由於 PIC/S GMP 的要求，廠商須大幅投資軟硬體的改善，為讓製藥業者能順利達到 PIC/S GMP 的標準，政府制定相關緩衝措施，即自 96 年 12 月起公佈實施時程後，99 年起才正式全面以 PIC/S GMP 做為查核標準，並於 103 年底全面完成實施。

因應措施：

本公司斥資引進各種自動化生產機器及流程，降低生產成本，增加產能，簡化生產品項，推動生產規模化，以自動化、專一化及優良的管理能力，降低生產成本，創造出「成本領先」的競爭優勢；另積極與國內外原、物料上游廠商合作，以確保原、物料之品質及價格的最適化，搶佔市場佔有率，尤

其是醫院通路市場。另一方面積極爭取通路商和大廠簽訂委製合約，提升技術，增加加工業績，積極培養研發、品管人才，提升符合 PIC/S 規範藥品製劑能力，朝國際級藥廠目標邁進。

2.小廠林立，產品 低價競爭

我國製藥產業，多屬中小型廠商，其產品種類繁多，藥品品質及價格參差不齊，易造成產品低價競爭。

因應措施：

目前國內藥廠大多以生產專利後學名藥為主，雖然是生產學名藥，但各家配方、技術卻有所不同，本公司已通過符合衛生署 PIC/S GMP 查核，符合 PIC/S GMP 規範，本公司除開發專利後學名藥外，尚積極開發二類新藥，即以學名藥為基礎，就學名藥劑量、劑型、新療效等加以研究，進而開發新的藥品，取得市場先機，延長產品生命週期，維持西藥銷售業績，並研究以更優惠價格、穩定的品質及提升吸收度，來增加產品之市場附加價值，以因應未來市場競爭與衝擊。

三、其他重要風險：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39頁至第41頁說明。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02,500 仟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77、79 號		電話：(02)2989-4756	
設立日期：55 年 12 月 15 日			網址：http://www.jcpjohnson.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98 年 7 月 22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黃柏熊 總經理：黃柏熊			發言人：林俊巍 營業部經理 代理發言人：黃俊信 財務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46-3797 網址：http://www.uni-psg.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B1 樓		
股票承銷機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47-8266 網址：http://www.uni-psg.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2 樓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48-3456 網址：http://stock.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延平南路 81 號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6)221-9777 網址：http://www.wintan.com.tw 地址：台南市西門路三段 10 號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9888 網址：http://www.catha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93-9988 網址：http://www.rsc.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張志銘、張嵐菁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0-4000 網址：http://www.ey.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複核律師：蔡朝安律師 事務所名稱：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2 年 5 月 24 日 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2 年 5 月 24 日 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0.22% (102 年 11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4.39% (102 年 11 月 3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黃柏熊	5.27 %	獨立董事	李志恒	0%
董事	黃柏薰	10.10 %	獨立董事	賴宗成	0%
董事	楊榮福	1.25 %	獨立董事	藍建發	0%
董事	廖國安	8.13 %	監察人	方俊彥	2.84 %
董事	黃柏壽	4.41 %	監察人	郭銘玉	1.55 %
董事	郭靖威	1.06 %	監察人	林佳穎	0%
			大股東	黃柏薰	10.10 %
工廠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77、79 號			電話：(02)2287-8405		
主要產品：中樞神經製劑、激素及影響激素機能作用藥、 呼吸道作用藥、胃腸道作用藥、心臟脈管與 腎作用藥、維生素製劑、其他製劑。			市場結構(101 年度)： 內銷 99.67% 外銷 0.33%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68 頁
風險事項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內頁之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9~41 頁
去(101)年度	營業收入：266,309 仟元；稅前純益：58,838 仟元；每股盈餘：2.71 元(稅後)				第 181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主辦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主辦承銷商已與本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約定 由公司協調股東提撥公開承銷股數至多 15%，提供承銷 商執行過額配售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102 年 12 月 18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 票初次用上櫃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頁次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一、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1
(一)風險事項乙節.....	1
(二)營運概況乙節.....	2
(三)特別記載事項乙節揭露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率均高達五成之原因及合理性之說明，暨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之評估意見.....	8
(四)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中對該公司以下項目說明之評估意見.....	10
貳、公司概況.....	38
一、公司簡介.....	38
(一)設立日期.....	38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38
(三)公司沿革.....	38
二、風險事項.....	39
(一)風險因素.....	39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41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41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揭露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	41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41
(六)其他重要事項.....	41
三、公司組織.....	42
(一)組織系統.....	42
(二)關係企業圖.....	43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44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46
(五)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48
(六)發起人.....	48
(七)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49
四、資本及股份.....	53
(一)股份種類.....	53
(二)股本形成經過.....	53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54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7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7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7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57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5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5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8
十、併購辦理情形.....	5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8
參、營運概況	59
一、公司之經營.....	59
(一)業務內容.....	5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83
(四)環保支出資訊.....	83
(五)勞資關係.....	84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 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 、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84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84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85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85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 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 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 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 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85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 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 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 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 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8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85
(一)自有資產.....	85
(二)租賃資產.....	85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86
三、轉投資事業.....	87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87
(二)綜合持股比例.....	8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	

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87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87
(五)於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87
四、重要契約.....	88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8
肆、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89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89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8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6
伍、財務概況.....	9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7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7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100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00
(四)財務分析.....	101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05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105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其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其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105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06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06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06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0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0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06
(三)期後事項.....	106
(四)其他.....	10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06

(一)財務狀況.....	106
(二)財務績效.....	107
(三)現金流量.....	10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108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8
陸、特別記載事項	20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207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207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207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207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 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207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 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20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20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20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20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 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20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局通知應補 充揭露之事項.....	20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 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20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 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20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 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207
十一、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 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207
十二、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 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207
十三、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207
十四、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207
十五、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 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 果.....	207
十六、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 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 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208
十七、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208
十八、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 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	

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208
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208
二十、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8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08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0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10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11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212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215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21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 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216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216
二十一、以集團企業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應增列事項	216
二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6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217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217
二、公司章程	217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217
四、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217
附件一：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附件二：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三：股票初次上櫃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 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1.本公司面臨學名藥市場競爭激烈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1)短期內本公司將繼續現有的利基學名藥開發策略，增加利基學名藥品項，避開一般學名藥廠集中開發同一品項導致的惡性價格競爭。

本公司利基型產品的選項採取以下的策略：

- ①原料供應少、合成困難或有管制的產品：
- ②聚焦原廠可能停產或退出之產品：
- ③聚焦競爭少的必備用藥：
- ④聚焦製備技術較困難、產品安定性或活性需嚴格監控的產品：

利基型產品單一成份市場年銷售額在3至5千萬元之間，一旦本公司搶佔先機開發生產，由於市場有限及本公司藥品具合理售價，其他學名藥廠因無調整價格空間及國內市場需求有限，再考慮投資報酬率後不會投入市場，本公司則可持續供應本項藥品。

(2)本公司計畫在104年政府全面實施學名藥廠皆須取得PIC/S GMP國際標準認證之前，因本公司99年4月即取得PIC/S GMP國際標準認證，取得健保給付優惠價格，透過積極投標醫學中心，掌握先機增加醫學中心使用品項及營收。並藉由醫學中心處方簽釋出，帶動診所及藥局對本公司藥品需求的成長。

透過醫學中心採用本公司藥品，將使本公司的藥品品質在診所及藥局更被肯定，且產品打入醫院後，因醫院進藥、招標等程序曠日費時，其它學名藥要取代的障礙也較高。

(3)本公司計畫自中長期(104年後)陸續研發推出製劑技術較困難的學名藥(複方製劑、緩控釋劑型)。

這類產品由於技術層次較高，且執行生體相等性的費用為一般BE(簡稱人體試驗，英文全名：Bioequivalence，為二個具有化學相等性之同劑型藥品，當以相同條件投與同一組人體時，其藥理效應或有效成分吸收進入全身血液循環或作用部位之量與速率，無統計學上顯著之差異。)學名藥的2倍，一般中小型藥廠較無技術能力及資金進行這類產品開發，競爭廠商減少更可進一步擺脫價格競爭，以增加未來公司營收。

(4)善用本公司診所、藥局多元化銷售通路優勢，發展本公司非處方藥業務(感冒、頭痛、胃腸、維他命等指示用藥)或引進國外產品發展自費藥品市場。

診所、藥局通常會推薦保健產品或指示用藥給其病人。本公司擬代理國內外優良的保健產品及指示用藥銷售予診所、藥局客戶供其推薦病人使用。篩選代理之產品以與本公司現有銷售產品有互補相乘者為主或本公司不生產的產品(如皮膚科藥膏、眼藥水等)。這些產品將以品質、包裝爭取客

戶認同，以創造對本公司自費產品的需求，考量自費產品不受健保給付影響，為本公司避開價格競爭的另一種經營策略。

2.本公司部分應收帳款係由業務員向客戶收取現金，該部分帳款之收取占 101 年及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高達 22%及 21%，請說明本公司對現金收款作業所採行之具體控管措施，另請承銷商說明前開控管措施之執行情形。

- (1)本公司於執行收款程序時，月初由會計單位提供帳款超齡表(即當月應向客戶收取帳款明細表)予業務主管，並透過業務人員交付收款聯予客戶對帳，若款項有收回，業務人員需將昨日收到的款項(若有特殊情形未能隔日匯款，金額小於新台幣 10,000 元才可留存，於下回收到款項時一併匯款)匯回本公司的帳戶，並將郵局劃撥存根或是銀行匯款憑證連同業務日報表(由業務員撰寫，經該區業務主管覆核後)一同掛號寄回本公司(寄回本公司期限為 T+2 日)，交由本公司會計出納核對，若業務日報表晚於預定的時間點收到，業務人員將被扣業務獎金。
- (2)各區業務主管每月皆會安排時間不定期陪同底下業務人員拜訪客戶及收款，而各區業務主管對於自身管轄範圍之客戶皆有一定程度的瞭解，且熟悉各診所或藥局的每月收款時間，透過陪同業務員拜訪客戶及收款，以確保業務人員收款後，均依規定繳回至本公司。
- (3)若款項尚未收回則取得客戶簽章之寄存訂貨傳票明細單(寄單證明)供證明帳款尚未收迄，月底時業務人員回本公司向業務主管回報帳款尚未收回之原因，若無法提供合理原因，且帳款無法在該客戶的授信期間內收回，業務人員將被扣業務獎金。
- (4)業務主管每月月初需檢視業務日報表、各該區負責客戶之收款聯及寄單證明，瞭解客戶收款及營運狀況，若業務人員的寄單證明，有不合常理的增加，各區業務主管應加強瞭解帳款未收回情形，未來如有可歸責於業務主管之疏失時，將予以連帶處罰。針對有收款異常客戶要求該區主管確實查明，並於每月月中主管會議中提出執行報告說明，必要時以簽呈方式呈報總經理知悉。
- (5)本公司之業務主管至各該客戶處(藥局、診所)提供產品諮詢及保持緊密連繫，向診所、藥局客戶進行宣導，鼓勵客戶以匯款方式支付款項、開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減少業務人員經手收款之情形。

綜上所述，本公司現金收款之控管，已針對業務人員進行有效監督，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實際發生之呆帳僅 100 年、101 年度之 46 仟元及 1 仟元，實際呆帳金額微小，故本公司現金收款之控管實屬有效。

(二)營運概況乙節：

1.本公司如何掌握穩定的原料供應來源之說明。

國內學名藥廠上游 API(原料藥)原料大部分是由國外原料廠經由其代理商供應，國內原料供應商僅佔少數，本公司製劑原料 API(原料藥)主要係透

過國內貿易商向其採購，且本公司與國內大多數貿易商往來時間甚久，每年採購量穩定，合作關係良好，而本公司對原料供應商採取分散風險政策並有備案供應商(已經由本公司品管部確效認證)，以避免原料供應商壟斷價格或貨源中斷之情形發生。本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原料及包裝材料供應商佔各該年度進貨淨額 6 至 7 成。最大供應商各該年度也僅佔進貨金額比率 10~15%之間，故本公司原料藥進貨無過度集中風險。為分散原料供應商來源，本公司計畫新產品開發時，也會同時開發新原料供應商，遵循之原則如下：

- (1)原料供應商可提供高品質之原料(如有 DMF 之原料)，以改善現有產品之品質。
- (2)原料供應商可提供突破專利製成之原料，進而使本公司新產品可提早取得藥品許可證並成為國內市場第一學名藥。
- (3)若原料供應商為國內原料廠，可降低國外原料供應之不確定風險。

客製 API 在國外也很普遍，如有適當產品原料因價格貴或不易取得，本公司也可以委託國外廠 OEM 原料供應，未來本公司學名藥新產品開發依據此途徑更趨多元，亦可選擇適當上游原料供應商為策略夥伴。

2.本公司投入研發人數及研發費用偏低，未來如何強化研發人力及提升研發能量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係以開發一般利基型學名藥為主，另亦少量開發出製劑技術較為困難的控釋及緩釋劑型產品(如止咳藥 Delcopan，達到依時控制釋放主成份的效果、前列腺肥大藥緩釋劑型Elegant，可在胃中2小時不溶，在腸液中才逐漸溶解持續釋放主成份、及腸溶膜衣錠藥品Coloncure，可維持在胃、小腸不溶，直至大腸才溶解釋放出主成份，達成結腸標靶治療的目的。)，本公司現有研發人員都有任職其它學名藥廠多年經驗，對於製劑開發相當熟悉，人數雖然不多，對現有一般學名藥的研發或少量製劑技術困難的學名藥開發，尚足以因應。

為因應本公司未來將陸續投入開發技術較困難的學名藥 (如複方、緩控釋劑型)及二類新藥(預計開發項目為安眠藥)，本公司預計將於未來5年將視本公司開發BE學名藥、緩、控釋及複方學名藥與二類新藥的進度，增聘研發、臨床及法規人員約13人，需添購研發設備約14,000仟元，估計需投入研發費用主要包含相關研發人員薪資、BE學名藥及複方、緩控釋劑型學名藥生體相等性測試費用及二類新藥需支付臨床實驗等研發費用，約需投入約1.4億元，本公司預計於未來5年度投入研發費用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約為5至8%間。

本公司擬定未來五年(103年~107年)研發、每年計劃投入的研發產品數目列表如下：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合計
研發/法規/臨床增加人數	3(2/1/0)	2(2/0/0)	4(2/1/1)	2(2/0/0)	2(1/0/1)	13(9/2/2)
研發/法規/臨床總人數	8	10	14	16	18	-

BE 學名藥	2	4	4	6	6	22
控釋/複方學名藥 (詳下(1)說明)	1	1	2	2	2	8
二類新藥 (詳下(1)說明)	-	-	-	-	1	1

(1) 預估未來(103~107 年開始投入)開發之 BE 學名藥、緩、控釋/複方學名藥及二類新藥

本公司預估BE學名藥開發到取得執照所需時間為3年，另複方及緩控釋劑型學名藥則需3年以上的時間，二類新藥可能需要5年以上。基於二類新藥開發投資成本較大，本公司選定的二類新藥開發品項為安眠藥，為國外已上市安全性及效果皆已確定，僅需補做三期臨床試驗即可上市，並非自臨床動物試驗開始進行的曠日費時新藥，新產品-複方藥或控釋劑型產品自投入到取得執照約需3~4年時間。

本公司未來轉型研發主力係技術較困難的學名藥(複方、緩控釋劑型)，品項業已初步選定如下表，現正進行開發前評估中，本公司產品列入開發之前，須經行銷、研發、原料部門、財務作可行性評估(市場規模、成長率、競爭分析、原料來源、售價、專利期限、製劑能力、分析方法、檢驗能力、預估售價、成本、營收、毛利、回收期)，才可進行產品開發。

項 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控釋學名藥		JNP-04 精神科用藥	JUT-5 泌尿科用藥	JNR-06 神經科用藥	JNP-07 神經科用藥
複方學名藥	JUT-03 泌尿科用藥		JDJ-05 糖尿病用藥	JCT-06 高血壓用藥	JDA-07 糖尿病用藥
二類新藥					JNM-05 安眠藥

(2) 預計投資研發設備

有關研發的資本支出，之前本公司產品研發及產品試製，均係使用現場生產及品管設備，尚可支應目前研發所需，之後，本公司為因應未來開發製劑技術較為困難的複方、緩控釋劑型學名藥及二類新藥，將以自有資金添購以下設備以因應未來的需求：

單位：仟元

研發設備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合計
自動快速溶離機	1,800	-	-	1,800	-	3,600
HPLC, 高效液相層析機	-	1,800	1,800	-	-	3,600
UPLC, 超微速液相層析機	-	-	2,200	-	-	2,200
ICP-MS 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	-	2,000	-	-	-	2,000
試製型擠壓造粒機	-	600	-	-	-	600

研發設備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合計
試製型搓圓機	-	1,000	-	-	-	1,000
GC 氣相層析機	-	1,000	-	-	-	1,000
各年度合計	1,800	6,400	4,000	1,800	0	14,000

(3)預計聘任研發人員素質

本公司未來聘用研發人員將以熟悉新劑型開發的博、碩士為主，未來除劑型開發人員外，也會增加臨床試驗及法規登記人員，以加速產品商化時程。本公司營運多年，熟稔學界人脈，將透過產學合作援引大學藥學人才顧問，協助本公司強化技術能力及推薦優秀博碩士畢業生加入本公司研發團隊。

(4)未來本公司長期發展二類新藥案源開發，主要係透過陽明大學新藥中心、國內醫學中心、國衛院、工研院合作或尋求國外已上市產品技術授權為主。

(5)在初期新劑型研發團隊尚未完全到位時，將借助外部力量(如藥劑中心或學術單位)協助在劑型研發及增加新產品產出。

本公司已與藥劑中心有一個降血脂藥物合作案，預計未來每年可至少增加一個新合作案，除藥劑中心，生技中心也有一個製劑單位，未來本公司也會將一些新藥開發或產品改良委託該單位。除借助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協助研發外，本公司也將評估透過國外原料供應商取得製劑技術及委託研發公司開發產品的可行性。

綜合上述，本公司以現有學名藥技術為基礎，積極擴大產學研合作管道，未來持續增聘高素質研發人才，提升人員素質及投入研發資金，預計將可逐步提升未來控釋、複方及二類新藥研發能量。

3.本公司未來產品佈局策略及開發進度之說明。

本公司研發策略採循序漸進的策略累積研發能量，由於現階段仰賴自有資金，故將二類新藥研發列為中長期目標(3-5 年)，短期(1-3 年)先選擇有競爭利基的 BE 學名藥、第一上市學名藥及緩釋、控釋學名藥創造營收及累積研發人員製劑經驗，再投入二類新藥開發。在擴增研發人力前，本公司也開始嘗試借助外部研發資源協助新產品的開發。例如 JCV 製劑合作案即是一個技術難度較高的複方學名藥，希望借助藥劑中心技術開發成功為此複方成份的第一個學名藥及提升研發人員複方製劑技術。另與元培大學的無縫膠囊體(滴丸)劑型的合作開發計劃，目的也是藉由產學合作發展新藥物劑型技術平台。未來將循此產學研合作模式，繼續與外部機構及專家合作新案，提升現有研發人員技術。本公司研發部門人員將隨研發專案的增加逐步增加，也會逐步增加臨床研究及法規登記人員。

為因應本公司未來將陸續投入開發技術較困難的學名藥 (如複方、緩控釋劑型)及二類新藥(預計開發項目為安眠藥)，本公司預計將於未來 5 年增聘研發、臨床及法規人員約 13 人，需添購研發設備約 14,000 仟元，估計需投入研發費用主要包含相關研發人員薪資、BE 學名藥及複方、緩控釋劑型學名藥

生體相等性測試費用及二類新藥需支付臨床實驗等研發費用，約需投入約 1.4 億元，本公司預計於未來 5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約為 5 至 8%間。

本公司未來預計開發完成的控釋、複方學名藥、二類新藥及植物新藥，部分學名藥之開發目前已完成市場資料分析及臨床藥理評估，現正進行原料來源、價格、品質規格、專利情形比較。

(1)新藥開發方面：

本公司選定之二類新藥開發品項為安眠藥，為國外已上市安全性及效果皆已確定，僅需補做三期臨床試驗即可上市，並非自臨床動物實驗開始進行的曠日廢時新藥。目前開發進度在蒐集國外臨床報告進行上市可行性評估、市場潛力、競爭分析階段(市場潛力、競爭分析、查驗登記、製造分析資料製備、臨床試驗費用、預估營收利益等)階段。

(2)開發中學名藥：

本公司目前開發中之學名藥選項策略，確有依據其建立差異化的原則進行開發，即市場大(高血壓、憂鬱症、痛風)、技術較有障礙(控釋劑型、複方製劑)及開發速度快(上市時可搶市場前三名)。本公司研發選項將集中在精神、神經科、泌尿科及三高疾病用藥上，這幾類疾病由於是慢性病，長效緩釋、控釋或複方劑型可提供病人方便性，減少病人吞服藥品粒數，延長藥效時間，增加病人醫囑性。

以下為本公司進行中的產品開發計劃

產品代號	產品說明
JOP 錠劑	降血脂藥
JOD DR 膠囊	抗憂鬱藥
JRT 鼻噴液	抗過敏鼻噴液
JIH FC 膜衣錠	免疫疾病
JCV 膜衣錠	降血脂藥
JIS 糖衣錠	抗免疫藥
JCO 膜衣錠	抗高血壓藥
JGE 延遲釋放錠	抗潰瘍及胃食道逆流藥
JON XR 300 mg 錠	抗躁鬱症藥
JMF 膜衣錠	抗代謝疾病用藥

JOP 錠劑(降血脂 BE 學名藥)已於 102 年 10 月通過查驗登記並領照。JON XR 配方已完成進行 BE 預試驗中。JOD DR 已通過 BE 預試驗正進行 BE 主試驗，與藥劑中心合作的 JCV 複方錠已完成原料及成品化驗方法的開發，JIS，JMF，JCO、JGE 則已完成原料檢驗方法及規格及專利分析，進行原料採購中。

4.本公司關鍵技術及與同業相較差異之說明。

	強生	東生華	健喬信元	生達
產品	利基型必需用藥及特殊用藥	心血管、腸胃科及中樞神經系統用藥	現有產品銷售集中在心血管、呼吸道及女性	屬全方位學名藥廠，產品涵蓋心血管、糖尿

	精神科用藥領導廠商 緩控釋劑型	有少數緩釋劑型 市場導向，競爭優勢在 銷售通路及產品臨床 試驗執行及後段商化 能力	荷爾蒙 產品線複雜包括代 理、代工及自製銷售藥 品，另有食品及化妝品 業務	病、精神科、腸胃科、 血液循環改善產品 亦有健康食品業務 (11%)
製造技術	固體制劑專業廠 產品執照 215 張	無工廠，現有產品多由 母公司東洋代工或代 理產品(亞培公司) 研 發 產 品 多 屬 licensing-in 或與研發 公司合作 產品執照 < 15 張	液劑(懸液劑、氣化噴 霧劑、固體制劑及荷爾 蒙專業廠 有替外商代工 產品執照 185 張	液劑、固體制劑型、乳 膏、針劑廠 經 FDA 查廠通過 產品執照 382 張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及各公司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

相對於很多資本額比本公司大的上市櫃公司，本公司在表面上是沒有那麼耀眼，但 47 年兢兢業業一路走來，在沒有政府或資本市場龐大資金的挹注下，本公司仍努力建立以下的競爭優勢：

- (1)多元銷售通路：本公司於民國 55 年設立，透過長達 47 年的處方藥事業經營，已建立了堅實的診所、醫院及藥局等完整銷售通路。未來本公司不管是往高階藥品、OTC 藥品或健康食品發展，透過多元的銷售通路，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研發新產品之銷售。
- (2)利基型的研發策略：本公司在其他中型學名藥廠相比，製藥技術上並無太大差異，本公司主要係透過長達 47 年藥品製造經驗，及利基導向的研發及選題開發策略，建立本公司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本公司採行研發方向主要係聚焦市場原料取得困難或寡佔之產品、原廠可能停產或退出之產品、競爭少的必備用藥及製備技術較困難、產品安定性或活性需嚴格監控的產品，此種產品開發策略，使本公司在國內學名藥競爭激烈的情形下，仍可穩健獲利，每年 EPS 均可維持在 1 元以上，且 102 年上半年已可達到 EPS 1.44 元之獲利水準。

另外，國內一般學名藥廠欲將口服產品差異化不外是走控釋、微粒膠囊、標靶釋放劑型。這些技術並非每一家學名廠都可以做，有能力開發的，偏向中大型廠。但即使是控釋技術，也有不同的製劑技術，因此即使是相同的劑型研發，在技術細節仍可差異化。本公司並不是現在才開始投入新劑型研發，已有開發控釋劑型的許多成功經驗，本公司控釋產品使用的技術如下表所示：

Delcopan	基質控釋 (matrix)
Elegant	基質控釋+ 腸衣
Coloncure	包覆Eudragit腸衣，在迴腸末端及結腸才釋出
JON XR	基質控釋
JOD DR	微粒藥物控釋系統(Multiple unit pellet system)

- (1)止咳藥 Delcopan，國內除強生外，只有東洋、美時有同成份控釋劑型。本產品是利用高分子聚合物作為控釋基質(Matrix)，與主成份混合製粒、打錠而成，本產品遇水膨脹會逐層釋出主成分。

(2) 前列腺肥大藥緩釋劑型 Elegant 為國內生達、中化、五洲外第四家開發成功廠商。

本產品是利用水溶性陰離子聚合物作控釋劑與主成份及塑化劑搓成圓粒，外層再加腸溶膜衣，使本製劑可維持在胃中不溶，在腸中才逐漸溶出持續釋放主成分。

(3) 本公司亦已開發完成一個新的降血脂 BE 學名藥 JOP。該產品已於 10 月取得許可證，現為與生達、友霖並駕齊驅的第三家學名藥。

本產品為比 Lipitor、Crestor 更新、效果更佳的降血脂藥，在日本為百億暢銷藥品。

(4) 本公司 95 年即開發出抗潰瘍性結腸炎的特殊腸溶膜衣錠藥品 Coloncure，為市場上前三家學名藥之一(同業：健亞、永信)，開發時程還在永信之前。Coloncure 是針對不同酸鹼度敏感的陰離子共聚物，Eudragit-S 包覆在主成份基質的外層，達到在胃、小腸不溶，直到大腸才溶解釋出主成分的標靶治療劑型。

(5) 本公司對新劑型開發設定目標為至少是市場第一家或第二家上市。開發中的精神科用藥 JON XR 和 JOD DR 即屬原廠外的第一家學名藥緩釋劑型。JON XR 是利用高、中粘度的高分子聚合物控釋材料適量與主成份混合，並調整酸鹼度，製粒、打錠，再利用此聚合物膨脹、溶蝕特性由外向內逐漸依時釋放主成份，達到控釋效果。此藥效果可維持 24 小時，1 天僅需服用 1 錠。JOD DR 係將主成份包覆糖圓粒上，再包覆隔離層，再用一種胃中不溶，腸中方溶的高分子聚合物包覆的緩釋劑型。此技術的優點是圓粒比錠劑更容易通過胃幽門，在腸中均勻釋放。

(6) 本公司甲狀腺製劑由於活性成份極微量，欲維持其均勻度及活性，在製劑技術上有一定困難度。迄今只有本公司與外資藥廠競爭此市場。

以上的產品劑型開發證明本公司的技術能力可比擬中大型學名藥廠，同一成份劑型或新學名藥開發速度都是在同業前幾名。學名藥廠的競爭優勢不僅是以製劑技術的差異化和獨特性來評比，產品的區隔和聚焦也是建立競爭優勢的策略選項，例如本公司即以精神科、泌尿科及特殊激素用藥建立在市場上的獨特性和差異化。

(三) 特別記載事項乙節揭露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率均高達五成之原因及合理性之說明，暨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 100~101 年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 51.51%、52.07% 及 52.43% 皆達 50% 以上，主要係受到下列因素之影響：

1. 銷售對象不同：

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醫院、診所、藥局、藥品物流公司及經銷商，因醫院採購金額大，議價空間大，故銷售予醫院之毛利率通常較其他銷售對象低，而本公司對醫院銷貨金額占其營業額之比重僅為 20% 左右，對醫院銷售所佔比重原低於同業，故銷售價格及毛利仍可維持一定的水準。

2. 產品差異化：

本公司採取利基型經營策略，與其他中型學名藥廠相比，在製藥技術上並無太大差異，本公司主要係透過長達 47 年藥品製造經驗，及利基導向的研發及選題開發策略，建立藥品市場上的競爭優勢，本公司採行研發方向主要係聚焦市場原料取得困難或寡佔之產品、原廠可能停產或退出之產品、競爭少的必備用藥及製備技術較困難、產品安定性或活性需嚴格監控的產品，此種產品開發策略，使本公司在國內學名藥競爭激烈的情形下，因切入的產品市場領域競爭者少，長期下來可以維持較好的產品價格，故仍可穩健獲利，每年毛利率均維持 50% 左右。相反的，其他製藥同業，因投入之領域市場競爭激烈，同一種藥品許可證可能有 20 幾家皆持有，為爭奪市場佔有率，價格競爭激烈，導致毛利率無法長期維持高水準。

3. 西藥製劑專業化：

本公司目前擁有 215 張藥品許可證，產品絕大多數係以固體劑型中之錠劑及膜衣錠為主，本公司深耕此領域 47 年，固體劑型製造經驗豐富，學習曲線之效益已極大化，加上生產達到規模經濟，取得生產成本優勢，進而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單位產品毛利率。

4. 折舊費用：

因本公司已成立多年，故目前主要廠房及大部分設備皆已達耐用年限，已無需繼續提列折舊費用，故整體折舊費用占製造費用比率約為 10.94%，使毛利率因而可維持在較高之水準。另，雖本公司固定資產多已達耐用年限，惟保養得宜，機器設備仍可正常使用，續後，本公司仍將持續增購生產設備予以替換舊生產設備，以維持並提升本公司生產規模。

另本公司 100 及 101 年度產能利用率分別為 95.99% 及 95.31% (正常一班制情況下)，實際產量均接近滿載，在規模經濟量產下，單位成本可控制在一定的水準，本公司近年擴展業務至大型醫學中心，因處方簽釋出到一般藥局及診所，使一般藥局及診所對本公司產品需求的增加，使產品價格仍可維持一定水準，也是本公司能維持高毛利的因素。

【會計師說明】

強生公司民國 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51.51%、52.07% 及 52.43%，主要係受到下列因素之影響：

1. 銷售對象

強生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醫院、診所、藥局、藥品物流公司及經銷商，其中銷售醫院金額及數量最大，相對醫院議價空間大，致該公司銷售予醫院之毛利率通常較低，惟強生公司對醫院銷貨金額僅占其營業額 20% 左右，該公司仍以診所、藥局、藥品物流公司及經銷商為銷售重心，故銷售價格及毛利仍可維持一定的水準。

2. 產品差異化

強生公司擁有長達 47 年藥品製造經驗，其採取利基型經營策略，主要聚焦於市場原料取得困難或寡佔之產品、原廠可能停產或退出之產品、競爭少的必備用藥及製備技術較困難、產品安定性或活性需嚴格監控的產品等，以建立藥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因此在國內學名藥廠競爭激烈的情況下，該公司銷售之產品因市場競爭者少，可以維持較高的產品價格，故毛利率均可維持 50%以上。

3. 西藥製劑專業化

強生公司之產品係以固體劑型中之錠劑及膜衣錠為主，因生產技術已相當純熟，生產已達到規模經濟，進而可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單位產品毛利率。另因強生公司近年積極擴展業務，醫院、藥局及診所對該公司產品需求增加，使得該公司之產能利用率已達 90%以上，在規模經濟量產下，單位成本較低，使得毛利率可以維持在 50%以上。

4. 折舊費用之差異：

強生公司成立多年，目前部分廠房及設備已達耐用年限，已無需繼續提列折舊費用，故整體折舊費用占製造費用比率約為 10.94%，亦使得該公司毛利率較高。

綜上所述，強生公司民國 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率維持 50%以上之原因尚屬合理。

(四)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中對該公司以下項目說明之評估意見：

1. 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強生公司或該公司)主要從事西藥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其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該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為何？經洽推薦證券商評估如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註 3)		101 年度(註 3)		102 年上半年度(註 4)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45,302	100.00	266,309	100.00	151,064	100.00
營業成本		118,948	48.49	127,653	47.93	71,861	47.57
營業毛利		126,354	51.51	138,656	52.07	79,203	52.43
營業費用		80,002	32.61	89,672	33.68	44,062	29.17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	-	-
營業利益(註5)		46,352	18.90	48,984	18.39	35,141	23.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49	0.43	9,854	3.70	170	0.11
稅前淨利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	47,401	19.32	58,838	22.09	35,311	23.3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所得稅費用		(8,039)	(3.28)	(10,092)	(3.79)	(6,050)	(4.00)
本期淨利		39,362	16.04	48,746	18.30	29,261	19.37
期末資本額		160,000		180,000		202,500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註 3)		101 年度(註 3)		102 年上半年度(註 4)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每股稅後淨利(損)(元)	追溯前(註 1)		2.46		2.71		1.44		
	追溯後(註 2)		2.19		2.41		1.4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基本每股稅後純益。

註 2：係以 102 年 6 月底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基本每股稅後純益。

註 3：採用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數字。

註 4：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5：101 年度依據 ROC GAAP 與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產生差異係因 ROC GAAP 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該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 IFRSs 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故依據 IFRSs 規定調節如下：該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因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將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及一次認列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致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應計退休金負債調整 1,349 仟元，保留盈餘減少 1,349 仟元。此外，由於該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將精算損益全數列入其他綜合損益，綜合以上影響，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退休金成本分別減少 991 仟元及 1,983 仟元。該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認列已累積未使用帶薪假之薪資費用，致該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之應付費用增加 1,318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224 仟元及保留盈餘均減少 1,094 仟元，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薪資費用均調整 0 仟元。

推薦證券商評估：

(一) 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1) 產業法令概況：

國內製藥工業自民國 78 年全面實施 G.M.P.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優良藥品製造標準」以來，計有二百多家廠商通過 G.M.P.，由於市場競爭，製藥家數逐漸減少，民國 88 年開始推動 cGMP (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制度「現行優良藥品製造標準」，藥廠投入資金需求較高，且近年來受新專利法之限制，廠商在推出新產品方面亦多數集中在學名藥；目前國產與輸入藥品朝 PIC/S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operation Scheme) GMP 標準國際認證發展，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係符合歐洲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要求的國際認證，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向 PIC/S 國際組織叩關成功，在今年(102 年 1 月 1 日)成為第 43 個會員國，此舉讓國內 PIC/S 藥廠與其他會員國相互認證的關係，品質得到國際認可，較易吸引吸引國際大廠來台代工，並快速與國際接軌，製藥業未來產值有上攻新台幣千億元的機會。

(2) 產業總體環境

我國藥廠以生產學名藥(係指原廠藥的專利過期後，其他藥廠得以同樣成分與製程生產已核准之藥品，其在用途、劑型、安全性、效力、給藥途徑、品質與藥效等各項特性上，皆應與原廠藥完全相同或具有生物相等性，因此，學名藥產業即為生產製造及銷售與原廠藥具同成分、同劑量、同療效製劑，但學名藥須待原廠藥專利過期後才能上市)為主，所以缺乏新藥開發的經驗，市場多以國內市場為主，由於國內市場規模小，產品少量多樣，缺乏經濟規模，加上國內廠商眾多，競爭激烈，藥品藥價的限制，造成產業的獲利及成長皆非常困難。

2009年國內經濟逐漸從金融海嘯復甦，藥品價格受到健保刪減的影響欲振乏力，導致銷售成長趨緩。全民健保是國內藥品市場最大的買主，健保多次調降藥價對我國製藥產業造成相當大的衝擊，壓縮國內廠商獲利空間，難與國際大藥廠競爭。我國藥品自2000年開始每兩年執行一次健保藥價調降，此為影響我國藥品成長的關鍵因素，使我國藥品市場的複合年成長率遠低於全球平均成長率。自2001年7月起健保實施總額給付制，截至目前為止已實施7次藥價調整，使國內藥品市場健保藥價及藥量均受到列管，影響藥品銷售，壓縮藥廠的獲利。今年(2013年)起健保局開始試行二代健保的藥費支出目標制。年度藥費支出以前一年藥品實際費用為基礎加預設成長率，健保局將只在實際藥費超過預設目標時，在下一年度調整超過額度的部份。預期新制度可減少藥價向下調整壓力，藥業有望未來至少維持4~5%的年成長率。

2. 該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該公司以自製學名藥產銷為主要業務，其自有品牌產品之相關藥品許可證，皆為該公司所擁有，為擴充該公司營業規模及提升產能利用率，接受其他藥廠之委外代工，代工部分均屬ODM性質，另該公司依各產品特性大致可區分為中樞神經製劑、激素及影響激素機能作用藥、呼吸道作用藥、胃腸道作用藥、心臟脈管與腎作用藥、維生素製劑、其他等七大類，依其產品大類概述其主要用途及功能、營收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上半年度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中樞神經製劑	全身麻醉或局部麻醉。	69,311	28.26%	81,799	30.72%	46,940	31.07%
激素及影響激素機能作用藥	激素缺乏引起的疾病之預防與治療。	29,891	12.19%	29,404	11.04%	17,232	11.41%
呼吸道作用藥	呼吸道疾病之預防與治療。	38,368	15.64%	32,859	12.34%	16,599	10.99%
胃腸道作用藥	胃腸道疾病之預防與治療。	24,857	10.13%	27,359	10.27%	16,139	10.68%
心臟脈管與腎作用藥	心臟、血管、腎臟疾病的預防與治療。	20,146	8.21%	23,462	8.81%	12,569	8.32%
維生素製劑	營養補給、體力恢復、維生素缺乏症之預防與治療。	18,100	7.38%	18,004	6.76%	10,979	7.27%
其他	消炎、抗感染、解熱鎮痛、傷風感冒治療。	44,629	18.19%	53,422	20.06%	30,606	20.26%
合計		245,302	100.00%	266,309	100.00%	151,064	100.00%

該公司代工營收比重如下：

項目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上半年度	
	銷貨淨額	%	銷貨淨額	%	銷貨淨額	%
自有品牌	239,138	97.49	255,982	96.12	144,790	95.85
代工	6,164	2.51	10,327	3.88	6,274	4.15
合計	245,302	100.00	266,309	100.00	151,06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列示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 收入	營業 毛利	銷量 (顆)	單位售 價(元)	單位成 本(元)	毛利率 (%)	營業 收入	營業 毛利	銷量 (顆)	單位售 價(元)	單位成 本(元)	毛利率 (%)
中樞神經製劑	69,311	40,344	105,834	0.6549	0.2737	58.21	81,799	47,747	115,646	0.7073	0.2945	58.37
激素及影響激素機能作用藥	29,891	20,062	33,615	0.8892	0.2924	67.12	29,404	19,892	36,276	0.8106	0.2622	67.65
呼吸道作用藥	38,368	14,748	70,654	0.5430	0.3343	38.44	32,859	11,732	59,210	0.5550	0.3568	35.70
胃腸道作用藥	24,857	7,865	69,068	0.3599	0.2460	31.64	27,359	8,096	75,355	0.3631	0.2556	29.59
心臟脈管與腎作用藥	20,146	13,189	30,897	0.6521	0.2252	65.47	23,462	15,728	32,263	0.7272	0.2397	67.04
維生素製劑	18,100	8,578	47,024	0.3849	0.2025	47.39	18,004	8,342	44,808	0.4018	0.2156	46.34
其他(註 1)	44,629	21,846	60,898	0.7329	0.3741	48.95	53,422	28,625	64,085	0.8336	0.3869	53.58
十號公報影響數(註 2)	—	(278)	—	—	—	—	—	(1,506)	—	—	—	—
合計數	245,302	126,354	—	—	—	51.51	266,309	138,656	—	—	—	52.07

年度 產品	102 年上半年度					
	營業 收入	營業 毛利	銷量 (顆)	單位售價 (元)	單位成本 (元)	毛利率(%)
中樞神經製劑	46,940	27,246	67,969	0.6906	0.2898	58.04
激素及影響激素機能作用藥	17,232	11,833	20,947	0.8227	0.2577	68.67
呼吸道作用藥	16,599	5,476	29,100	0.5704	0.3822	32.99
胃腸道作用藥	16,139	5,465	41,022	0.3934	0.2602	33.86
心臟脈管與腎作用藥	12,569	8,139	18,088	0.6949	0.2449	64.76
維生素製劑	10,979	4,885	27,081	0.4054	0.2250	44.49
其他(註 1)	30,606	16,749	35,790	0.8552	0.3872	54.73
十號公報影響數(註 2)	—	(590)	—	—	—	—
合計數	151,064	79,203	—	—	—	52.4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係非屬前六大類之產品，主要係抗組織胺、消炎、肌肉鬆弛等，其餘是保健食品。

註 2：係包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存貨盤盈(虧)及存貨報廢。

1. 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變化分析

(1) 中樞神經製劑

中樞神經製劑主要作用於中樞神經系統之抑制或興奮，例如鎮靜、安眠、抗焦慮、抗憂鬱、偏頭痛、促進膀胱排尿等，100~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69,311 仟元、81,799 仟元及 46,940 仟元，分別占整體營收 28.26%、30.72%及 31.07%，營業收入及比重均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其營收成長主要係因該公司 99 年度通過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所帶來的健保核價提升利基，100 年上半年度經健保局核定調高藥價，除既有客戶銷售下，原有之大醫院體系亦增加其他藥品購買，使該公司營收成長幅度增加明顯。該公司 101 年度中樞神經製劑之營業收入 81,799 仟元，較 100 年度增加 12,488 仟元，成長幅度約 18.02%，主要因 101 年度該公司持續調整銷售策略，整合全國藥品物流業者(利通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上田藥品有限公司、嘉鐸生技醫藥有限公司、長庚藥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炎光藥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大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藥典醫事股份有限公司等)之銷售價格及因應處方簽釋出調劑予一般藥局及診所，該公司調整銷售予藥品物流業者及經銷商之產品價格，並擴大基礎廠商如一般藥局及診所之市占率，使該類別單位售價從 100 年度 0.6549 元

提升至 101 年度 0.7073 元，銷量由 100 年度 105,833,525 顆推升至 101 年度 115,646,271 顆，銷量成長幅度達 9.27%。

102 年上半年度中樞神經製劑仍占整體營收達三成以上，該公司持續積極向大型醫學中心投標，逐步擴大大型醫學中心市占率，及一般藥局及診所之銷售，該公司持續調整銷售策略，與藥品物流業者經銷商調整產品價格，惟因大型醫學中心大量購買，壓低產品單位價格，使該類別單位售價從 101 年度 0.7073 元微幅下滑至 102 年上半年度 0.6906 元。中樞神經製劑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為 46,940 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7,156 仟元，主要係因神經安定劑「樂力靜錠(Lorazin Tab.)」、精神、神經安定劑「牟靜錠(Bromazin Tab.)」於 101 年底向彰化基督教醫院之投標案，成功取得大型醫院銷售權，且神經安定劑「樂力靜錠(Lorazin Tab.)」開發出鋁箔包包裝，產品單位售價提高，使 102 年上半年度中樞神經製劑營業額大幅成長。

(2) 激素及影響激素機能作用藥

激素及影響激素機能作用藥主要作用於新陳代謝失常及內分泌失調(荷爾蒙)的常用藥，100~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29,891 仟元、29,404 仟元及 17,232 仟元，分別占整體營收 12.19%、11.04%及 11.41%，營業收入及占整體營收比重各期間差異不大。該公司 101 年度激素及影響激素機能作用藥之營收 29,404 仟元，較 100 年度衰退 1.63%，其中，美普羅錠(Mepro Tab.)及美雅祥錠(Megejohn Tab.)係因該公司將藥品許可證售予健喬信元公司，故 101 年起該公司已不再銷售該兩項產品，使激素及影響激素機能作用藥營收下降。另，甲狀腺賀爾蒙劑「甲狀腺錠(Thyroid)」在診所通路多用於自費市場與健保核價無關，又有他廠競爭降價搶市場，為保有市場使該公司因而調降售價，造成 101 年度營收小幅度衰退。此類型之單位銷售價格由 100 年度之 0.8892 元下降至 101 年度 0.8106 元，主要係受到甲狀腺荷爾蒙劑「活甲錠(Thyroid-S)」打入長庚醫院，101 年度長庚挾採購量龐大之優勢，壓低產品單位價格，且該產品營收占此類別達 30.83%，使單位價格下跌幅度明顯；惟銷量明顯增加，由 100 年度 33,615,467 顆增加至 101 年度 36,276,055 顆，成長幅度約 7.91%。

激素及影響激素機能作用藥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為 17,232 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640 仟元，主要因該公司持續將甲狀腺荷爾蒙劑「活甲錠(Thyroid-S)」向基礎客戶推銷，並增加對經銷商、一般診所及藥局等客戶之銷售；甲狀腺抑制劑「甲硫嗎錠(Methimazole)」打入大型醫學中心如成大醫院及新光醫院，且該公司持續調整銷售策略，與藥品物流業者經銷商調整產品價格，使單位產品價格由 101 年度之 0.8106 元提升至 102 年上半年度 0.8227 元，故激素及影響激素機能作用藥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3) 呼吸道作用藥

呼吸道作用藥主要作用於上呼吸道感染，所引起之各種症狀之減輕與治療，100~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38,368 仟元、32,859 仟元及 16,599 仟元，分別占整體營收 15.64%、12.34%及 10.99%，營業收入及比重均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該公司 101 年度呼吸道作用藥之營收 32,859 仟元，較 100 年度衰退 14.36%，主要係因此類藥品受天候變化影響極大，若發生嚴重的流感，持續時間延長，營業額才有望向上提升；101 年度未發生較為嚴重之流行性感冒，故銷售量未達 100 年度銷售水準，從 100 年 70,654,315 顆下修至 101 年度 59,210,087 顆。此類型之單位銷售價格從 100 年度 0.5430 元微幅上升至 101 年度 0.5550 元，使 101 年度營業收入略為衰退。

呼吸道作用藥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為 16,599 仟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194 仟元，主要係因鎮咳劑「抗咳錠(Noscotin Tab.)」及祛痰劑「安母嗽錠(Abroxol Tab.)」銷售量下滑，感冒藥市場競爭激烈，自費市場價格持續滑落，該公司之銷售價格因受成本考量無法調降，使銷售量下滑，營業收入因而下降。

(4)胃腸道作用藥

胃腸道作用藥主要作用於因腸胃道不適或感染引起之胃腸疾病之治療，100~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24,857 仟元、27,359 仟元及 16,139 仟元，分別占整體營收 10.13%、10.27%及 10.68%，營業收入及比重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該公司 101 年度胃腸道作用藥之營收為 27,359 仟元，較 100 年度成長 10.07%，營業收入增加主要係因 101 年度瀉劑「通便樂腸溶錠(Johnlax E.C. Tab.)」重新打入長庚醫院，銷售量明顯提升；精神安定潰瘍治療劑「思碧來膠囊(Sulpiride Cap.)」獲得奇美醫院及其他基層診所之訂單，銷售量大幅成長及制酸劑「氫氧化鋁膠錠(Aluminum Hydroxide Tab.)」針對大型醫學中心之銷售量較以往有所成長所致。此類型產品之單位銷售價格從 100 年度 0.3599 元成長至 101 年度 0.3631 元，並無重大差異。

胃腸道作用藥 102 年上半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6,139 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317 仟元，主要係因胃十二指腸潰瘍治療劑「治潰淨錠(Cimetin)」、瀉劑「通便樂腸溶錠(Johnlax E.C. Tab.)」及精神安定潰瘍治療劑「思碧來膠囊(Sulpiride Cap.)」銷售量增加，其中 102 年上半年度因新增經銷商專門銷售精神安定潰瘍治療劑「思碧來膠囊(Sulpiride Cap.)」致銷售量大幅成長，故胃腸道作用藥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5)心臟脈管與腎作用藥

心臟脈管與腎作用藥主要作用於抗高血壓及水腫利尿劑與改善心臟血管循環用藥，100~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20,146 仟元、23,462 仟元及 12,569 仟元，分別占整體營收 8.21%、8.81%及 8.32%，營業收入及比重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該公司 101 年度心臟脈管與腎作用藥之營收為 23,462 仟元較 100 年度增加 3,316 仟元，成長幅度約 16.46%，主要係因部分產品如：氣喘治療劑「氨基非林錠(Aminophylline)」、新利尿降壓劑「恆克利片(Hychlozide)」、血壓降下劑「壓平利淨錠(Aprezin)」、新降壓利尿劑「多利固財錠(Tricozide)」、腦血流促進劑「納利吉錠(Narizin)」等，因受處方籤釋出影響，使周邊藥局及經銷商向該公司採購相同藥品，該公司因而策略性提升售價，使單位銷售價格由 100 年度之 0.6521 元攀升至 101 年度之 0.7272 元，鼎豐宇公司之代工訂單持續增加，心臟脈管與腎作用藥整體銷量由 100 年度之 30,896,589 顆成長至 101 年度之 32,262,871 顆，造成 101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

心臟脈管與腎作用藥 102 年度上半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2,569 仟元及 11,700 仟元，增加 869 仟元，整體差異不大，主要係因氣喘治療劑「氨基非林錠(Aminophylline)」市場供給量減少，故該公司投標大型醫學中心，成功打入台北醫學院、中醫附設、萬芳醫院、雙和醫院及耕莘醫院等；血壓降下劑「壓平利淨錠(Aprezin)」因投標長庚醫院取得銷售管道，故心臟脈管與腎作用藥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6)維生素製劑

維生素製劑主要是維他命類製劑與鈣片，100~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8,100 仟元、18,004 仟元及 10,979 仟元，分別占整體營收 7.38%、6.76%及 7.27%，營業收入及比重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該公司 101 年度維生素製劑之營收為 18,004 仟元，較 100 年度成長衰退 0.53%，主要係因 101 年度補血劑「葉酸膜衣錠(Folacin)」首度投標長庚醫院，使銷售量大幅增加，

惟新型維生素乙1製劑「強維命糖衣錠(Johnvimin S.C. Tab.)」101年度投標長庚醫院失利，其銷售量大幅衰退，綜合以上因素，造成維生素製劑營業收入些微衰退。此類型之單位銷售價格由100年度之0.3849元成長至101年度之0.4018元，主要係新型維生素乙1製劑「強維命糖衣錠(Johnvimin S.C. Tab.)」101年度投標長庚醫院失利，該產品銷售價格未受到長庚醫院壓低價格所致。銷量則由100年度之47,023,909顆下跌至101年度之44,808,105顆，主要係因維他命製劑「維他命丙片(Vitamin C Tab.)」銷售予陳大鈞診所之銷量降低及新型維生素乙1製劑「強維命糖衣錠(Johnvimin S.C. Tab.)」投標長庚醫院失利致銷量下降。

維生素製劑102年度上半年度營業收入為10,979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027仟元，主要係因補血劑「葉酸膜衣錠(Folacin)」銷售量大幅成長及複方維他命製劑「複方維他命糖衣錠(Vitalux S.C. Tab.)」因投標長庚醫院取得銷售管道，使營業收入大幅增加，故維生素製劑102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7)其他

其他主要係分為兩類，一類為製劑，包含抗組織胺、消炎及肌肉鬆弛等，另一類為非製劑。100~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44,629仟元、53,422仟元及30,606仟元，分別占整體營收18.19%、20.06%及20.26%，營業收入及比重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101年度其他(製劑)之營業收入較100年度成長約18.06%，主要係因抗組織胺劑「過敏寧膜衣錠(Cabidrin Tab.)」其原料為衛生署管制原料，故其原料會依其歷史銷售資料給予每家製造廠商限額，此藥品為該公司長期銷售主力產品，故該公司可獲得足夠原料，因有原料管制，使市場上競爭者較少，該公司因而獲得銷售價格之決定主導權，致101年度價格較100年度上升一倍，除此之外，抗組織胺劑「過敏寧膜衣錠(Cabidrin Tab.)」、鐵質缺乏性貧血治療劑「維他葡萄糖鐵糖衣片(Fe.GLUCCO-B)」、子宮收縮止血劑「(Ergometrine Maleate F.C. Tab.)」、尿道消炎鎮痛劑「抑炎源糖衣錠(Urogen S.C. Tab.)」、結核化學製藥劑「異菸 醯肼錠(Isoniazid Tab.)」等，該公司投標進入馬偕、奇美、國泰、中山、彰基等大型醫學中心，銷售量持續成長，使101年度其他類營業收入較100年度大幅成長。此類型之單位銷售價格由100年度之0.7329元成長至101年度之0.8336元，主要仍是受惠於抗組織胺劑「過敏寧膜衣錠(Cabidrin Tab.)」價格調整，帶動整體之單位銷售價格；銷量則是由100年度之60,898,307顆成長至64,085,122顆，主要係抗組織胺劑「過敏寧膜衣錠(Cabidrin Tab.)」熱銷、結核化學製藥劑「異菸 醯肼錠(Isoniazid Tab.)」成功打入大型醫學中心及尿道消炎鎮痛劑「抑炎源糖衣錠(Urogen S.C. Tab.)」擴大基礎客戶之開發致銷量增加。其他(非製劑)101年度較100年度減少13.39%，主要係因其他(非製劑)屬於保健食品類，占年度銷售比例極少，與通過PIC/S GMP標準國際認證並無直接關連，在市場上係屬於老舊產品，已經進入衰退期，因該公司並無推出新的保健食品，故其他(非製劑)營收自然為衰退之情形。

其他102年度上半年度及101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30,606仟元及26,245仟元，增加4,361仟元，主要係因抗組織胺劑「過敏寧膜衣錠(Cabidrin Tab.)」及骨骼肌鬆弛劑「肌舒錠(Muslex Tab.)」銷售量增加，其中，骨骼肌鬆弛劑「肌舒錠(Muslex Tab.)」因該公司產量增加使成本下降，故該公司在行銷時有價格上之優勢，抗組織胺劑「過敏寧膜衣錠(Cabidrin Tab.)」則持續熱銷，故其他(製劑)102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101年上半年度成長。102年上半年度其他(非製劑)仍較101年上半年度持續衰退，主係因該公司並無推出新的保健

食品，故其他(非製劑)營收自然為衰退之情形。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長庚醫院	10,809	4.41	長庚醫院	13,026	4.89	長庚醫院	7,955	5.27
2	鼎豐宇藥品	4,514	1.84	鼎豐宇藥品	8,480	3.19	加拿安	4,829	3.20
3	陳大鈞診所	4,109	1.68	嘉鏘生技	7,086	2.66	嘉鏘生技	4,043	2.68
4	彰基醫院	3,862	1.57	加拿安	6,351	2.39	鼎豐宇藥品	3,771	2.49
5	雅得麗	3,416	1.39	彰基醫院	4,320	1.62	彰基醫院	2,990	1.98
6	加拿安	3,123	1.27	一成藥品	3,900	1.47	一成藥品	2,807	1.86
7	一成藥品	2,985	1.22	馬偕醫院	2,855	1.07	馬偕醫院	1,969	1.30
8	鎰浩貿易	2,775	1.13	奇美醫院	2,774	1.04	奇美醫院	1,525	1.01
9	奇美醫院	2,152	0.88	鎰浩貿易	2,507	0.94	鎰浩貿易	1,285	0.85
10	謙安貿易	2,121	0.86	雅得麗	2,247	0.84	中醫附設	1,211	0.80
	其他	205,436	83.75	其他	212,763	79.89	其他	118,679	78.56
	銷貨淨額	245,302	100.00	銷貨淨額	266,309	100.00	銷貨淨額	151,06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強生公司成立於 55 年 12 月，主要係從事西藥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之業務，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業收入呈現逐年成長趨勢。另該公司銷售之藥品主要為醫師處方用藥，其主要銷售對象為醫院、藥品公司及診所藥局等。強生公司營運模式分為自行接單及透過經銷商銷售，其中透過經銷商銷售占營收比重約為一成。該公司已成立專業銷售團隊，具備獨立銷售能力，故多為自行接單銷售，但為拓展市場佔有率，亦透過一成藥品、加拿安等經銷商以賣斷方式進行銷售。強生公司為擴大國內醫療院所市場，除參予其投標方式銷售之外，另需透過特定經銷商搶攻其他醫院銷售體系。透過經銷商銷售主要係為切入高健保藥價、搶攻其他藥廠及取代原廠藥品之銷售策略考量，因特定經銷商長期耕耘醫院市場，醫院與經銷商間關係穩固，切入銷售不易，且醫院進新藥程序繁複，往往一種藥從提藥手續至進藥完成，常常耗時耗日，透過委託熟悉藥品審查程序之經銷商，可以縮短進藥耗費時間。

茲就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

強生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目標對象以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等大型醫院為主。醫院採購藥品以公開招標方式進行，而醫院標案可分為五大聯標【所謂五大聯標係指由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含台北、台中、高雄榮民總醫院及各地榮民醫院)、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如市立陽明等)、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如署立台中醫院等)及國軍醫院等五大醫療體系】、財團法人(如慈濟醫院、亞東紀念醫院、馬偕醫院、奇美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

公立醫學中心之附設醫院(如成大及台大醫院)、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等，所簽訂之合約通常為一年一議價。該公司以投標方式取得醫院藥品的銷售權，另就無法取的藥品銷售權的醫院，則係透過經銷商銷售至其他醫學中心、區域醫院等大型醫院。

- ①長庚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院長：王正儀；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99號；授信條件：月結60天；授信額度：新台幣30~4,500仟元；網址：<http://www.cgmh.org.tw/>)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通稱長庚紀念醫院，簡稱長庚醫院、長庚，是台塑關係企業創辦人王永慶為紀念其父親王長庚所創辦的連鎖醫院，為醫學中心級大型醫院。長庚醫院有基隆、台北、林口、桃園、嘉義、高雄、雲林、鳳山等院區，係強生公司公開投標之醫學中心。該公司自81年起與長庚醫院交易往來。100~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長庚醫院之銷售金額分別為10,809仟元、13,026仟元及7,955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營收淨額4.41%、4.89%及5.27%；排名均為各該年度第一大。101年度銷售金額13,026仟元較100年10,809仟元增加2,217仟元，主要係甲狀腺治療劑「活甲錠(Thyroid-S Tab.)」及自律神經劑「脲酯膽錠(Bethanechol Tab.)」等藥品銷售額較100年度增加所致；102年上半年度自律神經劑「脲酯膽錠(Bethanechol Tab.)」、治潰淨錠「胃腸疾患治療劑(Cimetin Tab.)」甲狀腺治療劑「活甲錠(Thyroid-S Tab.)」等藥品銷售量仍持續穩定增加，致銷售額穩定增加至7,955仟元，占102年上半年度營收淨額之5.27%。綜上所述，其變化尚屬合理。

- ②彰基醫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院長：郭守仁；地址：彰化市南校街135號；授信條件：月結150天；授信額度：新台幣50~4,000仟元；網址：<http://www.cch.org.tw>)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一般簡稱彰基醫院，起源於1896年，長老教會梅鑑霧牧師及藍大衛醫師開始在彰化市設立診所，進行醫療傳道，目前為彰化地區唯一的醫學中心，其醫療體系有二林分院、鹿基分院、鹿東分院、雲林分院、南基醫院、員生醫院、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南基醫院等分院。強生公司自53年起即與彰基醫院交易往來。100~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3,862仟元、4,320仟元及2,990仟元，佔各該年度營收淨額之1.57%、1.62%及1.98%。彰基醫院對外採購藥品係一年一標，最近二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主要係向該公司採購自律神經劑「脲酯膽錠(Bethanechol Tab.)」、維他命製劑「葉酸膜衣錠(Folacin F.C. Tab.)」、造血強壯劑「維他葡萄糖鐵糖衣片(Ferrous Gluco-B S.C. Tab.)」、傷風感冒治療劑「必克風膠囊(P.P.C.Cap.)」等藥品。該公司101年度新增銷售解熱、鎮痛、鎮痙劑「苯妥英錠(Phenytoin Tab.)」藥品，使101年度對彰基醫院之銷售金額4,320仟元較100年度3,862仟元微幅成長。102年上半年度因對彰化基督之精神、神經安定劑「樂力靜錠(Lorazin Tab.)」藥品銷售量增加，致銷售額增加至2,990仟元，占102年上半年度季營收淨額之1.98%。強生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對彰基醫院之銷售金額呈現穩定成長趨勢，100年度名列該公司第四大銷售客戶，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則為該公司第五大銷售客

戶。綜上所述，其變化尚屬合理。

- ③奇美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院長：邱仲慶；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01 號；授信條件：月結 120 天；授信額度：新台幣 30~1,500 仟元；網址：<http://www.chimei.org.tw/>)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簡稱奇美醫院，為奇美集團所擁有，89年升格為醫學中心。奇美醫院為財團法人醫院，其院區有奇美醫院、柳營奇美、佳里奇美、台南等分院。強生公司自79年起與奇美醫院交易往來。100~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2,152仟元、2,774仟元及1,525仟元，佔各該年度營收淨額之0.88%、1.04%及1.01%。奇美醫院對外採購藥品係二年一標，最近二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主要係向該公司採購自律神經劑「脲酯膽錠(Bethanechol Tab.)」、抗組織胺製劑「過敏寧膜衣錠(Cabidrin F.C. Tab.)」等藥品。101年度銷售金額較100年度大幅成長，主係抗組織胺製劑「過敏寧膜衣錠(Cabidrin F.C. Tab.)」銷售量較100年成長所致。102年上半年度銷售額維持穩定成長，該公司對其銷貨收入各年度皆維持在一定水準。強生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對奇美醫院之銷售金額呈現穩定成長趨勢，100年度為該公司第九大銷售客戶，其餘年度皆名列該公司第八大銷售客戶。綜上所述，其變化尚屬合理。

- ④馬偕醫院(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院長：蔡正河；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92 號；授信條件：月結 180 天；授信額度：新台幣 150~800 仟元；網址：<http://www.mmh.org.tw/>)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一般簡稱馬偕紀念醫院、馬偕醫院，是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屬下的醫院。目前為台北地區的醫學中心，除台北總院外亦有淡水院區、新竹分院及台東分院。強生公司自57年起即與馬偕醫院交易往來，馬偕醫院對外採購藥品係二年一標，100~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對馬偕醫院之銷售金額分別為1,412仟元、2,855仟元及1,969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營收淨額0.58%、1.07%及1.30%。101年度銷售金額2,855仟元較100年1,412仟元增加1,443仟元，主要係101年度新取得馬偕醫院抗組織胺製劑藥品標案，新增銷售「過敏寧膜衣錠(Cabidrin F.C. Tab.)」藥品，另自律神經劑「脲酯膽錠(Bethanechol Tab.)」等藥品銷售額亦較100年度增加，馬偕醫院於101年度始名列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102年上半年度因對馬偕醫院之自律神經劑「脲酯膽錠(Bethanechol Tab.)」、抗組織胺製劑「過敏寧膜衣錠(Cabidrin F.C. Tab.)」及維他命製劑「葉酸膜衣錠(Folacin F.C. Tab.)」等藥品銷售量穩定增加，致銷售額增加至1,969仟元。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皆名列該公司當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第七名。綜上所述，其變化尚屬合理。

- ⑤中醫附設(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院長：周德陽；地址：台中市北區育德路 2 號；授信條件：月結 30~180 天；授信額度：新台幣 30~1,000 仟元；網址：<http://www.cmuh.cmu.edu.tw/>)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總院位於台中市北區，為台中市三所醫學中心之一。中國醫療體系網有北港附設醫院、安南醫院、台北分院、草屯分院、

台中東區分院及豐原分院等院區。強生公司自72年起即與中醫附設交易往來，100~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對中醫附設之銷售金額分別為1,224仟元、1,841仟元及1,211仟元，銷售金額逐年增加，主要係銷售維他命製劑「葉酸膜衣錠(Folacin F.C. Tab.)」、甲狀腺治療劑「活甲錠(Thyroid-S Tab.)」及「甲硫嗎唑錠(Methimazole Tab.)」等藥品，101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100年度增加617仟元，成長幅度高達50.41%，主要係因101年開始銷售甲狀腺治療劑「活甲錠(Thyroid-S Tab.)」所致；102年上半年度因對中醫附設之甲狀腺治療劑「活甲錠(Thyroid-S Tab.)」銷售量持續增加，致銷售額增加至1,211仟元，占102年上半年度營收淨額之0.80%，使該客戶於102年上半年度名列該公司之第十大銷售客戶，綜上所述，其變化尚屬合理。

因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每年釋出藥品標案，且強生公司在99年4月通過PIC/S GMP標準國際認證，銷售之藥品健保給付價得以合理調整，向該公司購買藥品，可向健保局申請較多補助，致最近二年度銷售金額逐年增加。

(2)藥品公司

- ①謙安貿易（謙安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方承猷；資本額：5,000 仟元；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07巷6號2樓；授信條件：月結30天；授信額度：新台幣2,000仟元；網址：無；已於100年9月15日解散）、加拿安（加拿安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方承猷；資本額：15,000仟元；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07巷6號2樓；授信條件：月結30天，1個月內到期支票；授信額度：新台幣1,500仟元；網址：無）及加拿暉（加拿暉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敏德；資本額：15,000仟元；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07巷6號3樓；授信條件：月結30天，1個月內到期支票；授信額度：新台幣2,000仟元；網址：無；已於101年4月11日解散）

謙安貿易、加拿安與加拿暉係屬同一集團，故予以合併說明。謙安貿易、加拿安及加拿暉分別成立於78年2月18日、77年5月16日及83年5月16日，主要係從事西藥、醫療器材之進出口銷售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投標報價及經銷業務。強生公司自87年起與謙安貿易交易往來，由謙安貿易經銷該公司精神、神經安定劑「福安源錠(Flupine Tab.)」藥品；100年度該公司對謙安貿易之銷售金額為2,121仟元，佔該年度營收淨額0.86%，謙安貿易於100年9月解散，故100年銷售金額下降，銷售排名下降為第十名，101年度起已不在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另該公司自95年起與加拿暉交易往來，101年4月加拿暉解散，改由加拿安經銷該公司精神、神經安定劑「福安源錠(Flupine Tab.)」藥品，100年度起已不在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100年度、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對加拿安銷貨金額分別為3,123仟元、6,351仟元及4,829仟元，佔各該年度營收淨額之1.27%、2.39%及3.20%，分別為該公司第六大、第四大及第二大客戶。100年謙安貿易、加拿安與加拿暉因業務整合、組織重組，由加拿安合併其關係公司之業務；最近二年度銷貨金額逐年增加，主係隨加拿安取得各大醫院藥品標案而呈正向變動，綜上所述，其變化尚屬合理。

- ②一成藥品（一成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昆其；資本額：20,000 仟元；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77號20樓；授信條件：月結30天；授

信額度：新台幣 2,000 仟元；網址：<http://www.success-medical.com.tw/>）

一成藥品成立於70年7月3日，主要係從事西藥、醫療器材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代理各國藥品及保健食品，行銷於國內醫院、診所及藥局，強生公司自98年起與一成藥品交易往來，99年雙方簽訂藥品經銷合約書，由一成藥品擔任該公司精神、神經安定劑「欣解糖衣錠(Jexit S. C. Tab.)」之經銷商，銷售區域為全國各級醫療院所及藥局。該公司亦與其簽有「爽保樂安顆粒(Saporo-a granule)」錠藥品委託製造合約書，由一成藥品於委託製造過程中提供主成份原料，由強生公司製造藥品。100~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一成藥品銷售金額分別為2,985仟元、3,900仟元及2,807仟元，佔各該年度營收淨額1.22%、1.47%及1.86%。101年度銷售金額較100年度大幅成長，主係一成藥品向該公司採購之精神、神經安定劑「欣解糖衣錠」較100年成長。102年上半年度一成藥品委託該公司製造之「爽保樂安顆粒(Saporo-a granule)」錠金額增加，故102年上半年度銷售額亦呈成長趨勢，該公司對其之銷貨收入各年度皆維持在一定水準。

- ③鼎豐宇藥品(鼎豐宇藥品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郭雅青；資本額：1,000仟元；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延吉街84號1樓；授信條件：月結60天；授信額度：新台幣1,500仟元；網址：無)

鼎豐宇藥品成立於94年10月5日，營業項目以身心科藥品(處方用藥)為主，其他內科系藥品為輔，主要銷售對象為五大聯標之公立醫院、醫學中心、地區醫院與診所。該公司與其簽有藥品委託製造合約書，由鼎豐宇藥品於委託製造過程中提供主成份原料，由強生公司製造藥品。強生公司自98年起與鼎豐宇藥品交易往來，主要係該公司接獲鼎豐宇藥品委託製造精神安定劑「樂舒壓膜衣錠(Losenta F.C.Tab.)」、「欣治壓膜衣錠(Synzar F.C.Tab.)」。100~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鼎豐宇藥品委託該公司製造藥品金額分別為4,514仟元、8,480仟元及3,771仟元，佔各該年度營收淨額1.84%、3.19%及2.49%，最近二年度鼎豐宇藥品委託該公司製造藥品金額逐年增加，100、101年度皆為該公司當年度第二大客戶；另102年上半年度該公司接獲鼎豐宇藥品委託製造精神安定劑「樂舒壓膜衣錠(Losenta F.C.Tab.)」之金額較101年度略微下降，主係隨鼎豐宇藥品取得各大醫院藥品標案而變動，故102年上半年度為第四大客戶，綜上所述，其變化尚屬合理。

- ④鎰浩貿易(鎰浩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高國定；資本額：10,000仟元；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222號4樓；授信條件：月結60天；授信額度：新台幣1,250仟元；網址：無)

鎰浩貿易成立於74年6月18日，主要係從事西藥及其原料之批發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鎰浩貿易主係向強生公司採購自律神經劑「脲酯膽錠(Bethanechol Tab.)」、胃腸疾患治療劑「克酸錠(S.M.P.Tab.)」、維他命製劑「葉酸膜衣錠(Folacin F.C.Tab.)」等藥品，經銷區域以五大聯標醫院為主，計有台大、陽明等醫院；該公司自94年起與鎰浩貿易交易往來。100~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2,775仟元、2,507仟元及1,285仟元，佔各該年度營收淨額1.13%、0.94%及0.85%；100年度鎰浩貿易

取得台大醫院藥品標案，故100年度銷售至鎰浩貿易之自律神經劑「脲酯膽錠(Bethanechol Tab.)」較99年度增加，100~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其之銷貨收入皆維持在一定水準，僅因對其他銷貨客戶金額的大小而使其排名有所變動，變動差異不大，綜上所述，其變化尚屬合理。

- ⑤嘉鏵生技（嘉鏵生技醫藥有限公司；負責人：姜義厚；資本額：110,000 仟元；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506 之 1 號；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授信額度：新台幣 600 仟元；網址：<https://www.chahwa.com.tw/>）

嘉鏵生技成立於100年5月17日，為藥品物流通路商，主係行銷各大醫院及診所釋出之處方藥、廣告藥、指示用藥等，擁有為數不少的藥局診所之客戶群。100年度、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強生公司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1,868仟元、7,086仟元及4,043仟元，佔各該年度營收淨額0.76%、2.66%及2.68%；該公司主要係銷售予嘉鏵生技自律神經劑「脲酯膽錠(Bethanechol Tab.)」、甲狀腺治療劑「活甲錠(Thyroid-S Tab.)、甲硫嗎唑錠(Methimazole Tab.)」、胃腸疾患治療劑「治潰淨錠(Cimetin Tab.)」及維他命製劑「葉酸膜衣錠(Folacin F.C. Tab.)」等藥品。101年度銷貨金額較100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自100年底始與嘉鏵生技交易往來，主要係因處方籤釋出，該公司得以透過藥品物流公司而將相關藥品銷售至一般藥局及診所；由於產品受到肯定，故銷售額增加，於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成為該公司第三大銷貨客戶，綜上所述，其變化尚屬合理。

(3)診所藥局

- ①陳大鈞診所（陳大鈞診所；負責人：陳大鈞；地址：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64 號；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授信額度：新台幣 800 仟元；網址：<http://www.ctc.url.tw>）

陳大鈞診所成立於96年11月7日，為中部知名減肥診所，強生公司自96年起與其診所交易往來，主係銷售陳大鈞診所複方維他命製劑「維他命丙片(Vitamin C Tab.)」等藥物；100~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4,109仟元、1,738仟元及715仟元，佔各該年度營收淨額1.68%、0.65%及0.47%；100年度為該公司第三大客戶，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則退居十名以外；101年陳大鈞診所因負責人個人因素而休診，暫停營業且減少向該公司採購，故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亦下降，101年度起已不在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綜上所述，其變化尚屬合理。

- ②雅得麗（雅得麗生活診所；負責人：黃彥皓；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33 號 3 樓；授信條件：月結 120 天；授信額度：新台幣 400 仟元；網址：<http://www.slender-f.com.tw/>）

雅得麗成立於94年，現有台北、新竹及台中分院，主要營業項目以醫學美容為主，強生公司自97年起與雅得麗交易往來；該公司係銷售雅得麗甲狀腺治療劑「甲狀腺錠(Thyroid Tab.)」，雅得麗使用該藥品於新陳代謝科之減肥使用。100~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3,416仟元、2,247仟元及955仟元，佔各該年度營收淨額1.39%、0.84%及0.63%，該公司對其之銷貨收入100~101年度皆維持在一定水準，101年度銷貨金額較

100年度減少，係雅得麗台中區營業據點生意未如預期致101年度銷貨金額下降，故102年上半年度已不在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綜上所述，其變化尚屬合理。

3.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強生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產品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中樞神經製劑	28,967	40,344	58.21	34,052	47,747	58.37	19,694	27,246	58.04
激素及影響激素機能作用藥	9,829	20,062	67.12	9,512	19,892	67.65	5,399	11,833	68.67
呼吸道作用藥	23,620	14,748	38.44	21,127	11,732	35.70	11,123	5,476	32.99
胃腸道作用藥	16,992	7,865	31.64	19,263	8,096	29.59	10,674	5,465	33.86
心臟脈管與腎作用藥	6,957	13,189	65.47	7,734	15,728	67.04	4,430	8,139	64.76
維生素製劑	9,522	8,578	47.39	9,662	8,342	46.34	6,094	4,885	44.49
其他	22,783	21,846	48.95	24,797	28,625	53.58	13,857	16,749	54.73
十號公報影響數	278	(278)	—	1,506	(1,506)	—	590	(590)	—
合計數	118,948	126,354	51.51	127,653	138,656	52.07	71,861	79,203	52.43

資料來源：強生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0~101 年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 51.51%、52.07%及 52.43%，其毛利率均可達 50%以上，其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1)銷售對象平均分布：

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醫院、診所、藥局、藥品物流公司及經銷商，因醫院採購金額大，議價空間大，故銷售予醫院之毛利率通常較其他銷售對象低，而該公司對醫院銷貨金額占其營業額之比重僅為 20%左右，對醫院銷售所占比重遠低於同業，所以銷售價格及毛利仍可維持一定的水準。

(2)產品差異化：

該公司採取利基型經營策略，與其他中型學名藥廠相比，在製藥技術上並無太大差異，該公司主要係透過長達 47 年藥品製造經驗，及利基導向的研發及選題開發策略，建立藥品市場上的競爭優勢，該公司採行研發方向主要係聚焦市場原料取得困難或寡佔之產品、原廠可能停產或退出之產品、競爭少的必備用藥及製備技術較困難、產品安定性或活性需嚴格監控的產品，此種產品開發策略，使該公司在國內學名藥競爭激烈的情形下，因切入的產品市場領域競爭者少，長期下來可以維持較好的產品價格，故仍可穩健獲利，每年毛利率均維持 50%左右。相反的，其他製藥同業，因投入之領域市場競爭激烈，同一種藥品許可證可能有 20 幾家皆持有，為爭奪市場佔有率，價格競爭激烈，導致毛利率無法長期維持高水準。

(3)西藥製劑專業化：

該公司目前擁有 215 張藥品許可證，產品絕大多數係以固體劑型中之錠劑及膜衣錠為主，該公司深耕此領域 47 年，固體劑型製造經驗豐富，學習曲線

之效益已極大化，加上生產達到規模經濟，取得生產成本優勢，進而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單位產品毛利率。

(4)折舊費用：

強生公司設立年限較長，故目前主要廠房及大部分設備皆已達耐用年限，已無需繼續提列折舊費用，故整體折舊費用占製造費用比率約為 10.94%，使毛利率因而可維持在較高之水準。

另該公司 100 及 101 年度產能利用率分別為 95.99%及 95.31%，實際產量均接近滿載，在規模經濟量產下，單位成本可控制在一定的水準，另因該公司近年擴展業務至大型醫學中心，因處方簽釋出到一般藥局及診所，使一般藥局及診所對該公司產品需求的增加，進而調漲此通路的產品售價，也是該公司能維持高毛利的因素，另就該公司產品別毛利分析逐項說明如下：

(1)中樞神經製劑

強生公司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中樞神經製劑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8,967 仟元、34,052 仟元及 19,694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40,344 仟元、47,747 仟元及 27,246 仟元。產品毛利率分別為 58.21%、58.37%及 58.04%，各年度毛利率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中樞神經製劑之營業成本主要隨營業規模、銷售數量變化而呈相對增減變動，主要係因該公司 99 年度通過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100 年上半年度經健保局核定調高藥價，中樞神經製劑大多數產品皆屬於管制藥品，故調整藥價幅度較大，隨著健保給付調整，健保藥價較其他同業具有優勢，營業毛利率也因此逐漸提高；除既有客戶銷售下，原有之大型醫學中心亦因該公司積極投標而增加其他產品之銷售，營收成長幅度增加明顯，營業毛利也成長迅速，健保局調高藥價直接反應在平均單位售價上，間接造成毛利率提高。該公司 101 年度中樞神經製劑之毛利率上升至 58.37%，主要係因 101 年度該公司持續調整銷售策略，整合全國藥品物流業者及因應處方簽釋出調劑予一般藥局及診所，與藥品物流業者經銷商調整產品價格，造成中樞神經製劑平均銷售單價仍持續上漲，毛利率亦持續成長。102 年度上半年度中樞神經製劑之毛利率稍微下降至 58.04%，雖持續整合並調整全國藥品物流業者銷售價格及因應處方簽釋出調劑予一般藥局及診所，仍因部分產品毛利率侵蝕嚴重，主要係受到市場競爭激烈及健保給付調降等因素，致 102 年度上半年度中樞神經製劑之毛利率下滑約 0.57%。

(2)激素及影響激素機能作用藥

強生公司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激素及影響激素機能作用藥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9,829 仟元、9,512 仟元及 5,399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0,062 仟元、19,892 仟元及 11,833 仟元，產品毛利率分別為 67.12%、67.65%及 68.67%，各年度毛利率呈現上升之趨勢。激素及影響激素機能作用藥之營業成本主要隨營業規模、銷售數量變化而呈相對增減變動，該公司 101 年度產品毛利率較 100 年度微幅成長，主要係因該公司與藥品物流業者經銷商調整部分產品價格，使部分產品毛利率提升。該公司 102 年上半年度產品毛利率較 101 年度微幅成長，主要係因該公司持續調整銷售策略，整合並調整全國藥品物流業者銷售價

格及因應處方簽釋出調劑予一般藥局及診所，與藥品物流業者及經銷商調整產品價格，使部分產品毛利率往上提升，惟新增大型醫學中心大量購買的情況下，壓低單位平均售價，以致於毛利率雖成長，但成長幅度有限。

(3) 呼吸道作用藥

強生公司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呼吸道作用藥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3,620 仟元、21,127 仟元及 11,123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4,748 仟元、11,732 仟元及 5,476 仟元。產品毛利率分別為 38.44%、35.70%及 32.99%，最近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呈現下滑之趨勢。呼吸道作用藥之營業成本主要隨營業規模、銷售數量變化而呈相對增減變動，該公司 101 年度毛利率較 100 年度大幅衰退 7.13%，主要係因感冒藥市場競爭激烈，自費市場價格持續滑落，該公司因價格較高，影響銷售量下滑，致營業收入下降，毛利率亦下跌。102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由 101 年度之 35.70%下滑至 32.99%，主要係因此類主要銷售產品鎮咳劑「抗咳錠(Noscotin Tab.)」，市場價格極度競爭，毛利率下降至個位數字，其餘相同類型之感冒藥，毛利率亦有不同程度的侵蝕，致 102 年上半年度產品毛利率較 101 年度衰退。

(4) 胃腸道作用藥

強生公司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胃腸道作用藥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6,992 仟元、19,263 仟元及 10,674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7,865 仟元、8,096 仟元及 5,465 仟元。產品毛利率分別為 31.64%、29.59%及 33.86%，各年度毛利率呈現微幅上升之趨勢。胃腸道作用藥之營業成本主要隨營業規模、銷售數量變化而呈相對增減變動，該公司 101 年度毛利率較 100 年度下滑約 2.05%，主要係因胃十二指腸潰瘍治療劑「治潰淨錠(Cimetin)」，在長庚醫院大量購買的情況下，壓低平均單位售價，毛利率受到侵蝕，其他品項主要銷售於診所簡表用藥，通過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帶來的效益也很有限，故 101 年度毛利率較 100 年度衰退。102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由 101 年度之 29.59%成長至 33.86%，主要係因該公司之製造成本考量，予以調整對客戶銷售單價，使胃十二指腸潰瘍治療劑「治潰淨錠(Cimetin)」銷售予該公司之客戶平均單價提升 34.71%，致 102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明顯成長。

(5) 心臟脈管與腎作用藥

強生公司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心臟脈管與腎作用藥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957 仟元、7,734 仟元及 4,430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3,189 仟元、15,728 仟元及 8,139 仟元。產品毛利率分別為 65.47%、67.04%及 64.76%，101 年度毛利率呈現逐漸上升情形。心臟脈管與腎作用藥之營業成本主要隨營業規模、銷售數量變化而呈相對增減變動，主要係因該公司通過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健保核價提升，加上該公司調整銷售策略，同時整合藥品物流業者通路布局(例如調整售價與增加品項)，及因應處方簽釋出調劑予一般藥局及診所，與藥品物流業者經銷商調整部分產品價格，造成該公司 100~101 年度激素及影響激素機能作用藥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呈現逐年上升成長之趨勢。102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降至 64.76%，主要係因冠狀血管舒張劑「平心糖衣錠(Persine)」

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且藥品公司採購量大，壓縮產品價格致毛利率下滑；另，末稍血管循環改善劑「庇泰祿糖衣錠(Pental)」主要係因銷售予法國狄朗有限公司之售價較高，惟 102 年上半年度狄朗公司尚未下單，致 102 年上半年度心臟脈管與腎作用藥之毛利率較 101 年度降低。

(6) 維生素製劑

強生公司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維生素製劑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9,522 仟元、9,662 仟元及 6,094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8,578 仟元、8,342 仟元及 4,885 仟元。產品毛利率分別為 47.39%、46.34%及 44.49%，毛利率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維生素製劑之營業成本主要隨營業規模、銷售數量變化而呈相對增減變動，主要係因 101 年度補血劑「葉酸膜衣錠(Folacin)」持續調高單位售價，惟首度投標長庚醫院成功，在長庚醫院大量購買之情況下，壓低單位平均售價，壓縮獲利空間，使維生素製劑 101 年度毛利率較 100 年度衰退。維生素製劑 102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下降至 44.49%，主要係因各大型醫學中心之單位平均銷售價格下滑，且單位營業成本因工廠維護費用增加等因素使製造費用分攤上升，致毛利率衰退。

(7) 其他

強生公司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其他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2,783 仟元、24,797 仟元及 13,857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1,846 仟元、28,625 仟元及 16,749 仟元。產品毛利率分別為 48.95%、53.58%及 54.73%毛利率呈現逐年上升之情形，該公司其他之營業成本主要隨營業規模、銷售數量變化而呈相對增減變動，主要係因整合全國藥品物流業者及因應處方簽釋出調劑予一般藥局及診所及抗組織胺劑「過敏寧膜衣錠(Cabidrin Tab.)」具有銷售價格決定權，造成毛利率逐年上升。

4.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與二家同業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

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強生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	245,302	100.00	266,309	100.00	151,064	100.00
	營業成本	118,948	48.49	127,653	47.93	71,861	47.57
	營業毛利	126,354	51.51	138,656	52.07	79,203	52.43
美時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	524,892	100.00	499,903	100.00	291,804	100.00
	營業成本	204,711	39.00	228,215	46.00	107,845	36.96
	營業毛利	320,181	61.00	271,688	54.00	183,959	63.04
健亞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	331,344	100.00	351,187	100.00	196,468	100.00
	營業成本	183,258	55.31	202,452	57.65	111,443	56.72
	營業毛利	148,086	44.69	148,735	42.35	85,025	43.2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各公司與 101 年上半年度相比較。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55 年 12 月，主要從事西藥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該公司產品係以西藥製劑中錠劑及膜衣錠為主力。檢視目前國內上市上櫃

公司，並無產品組合完全與該公司相同者，故以同為生技醫療產業及資本規模較為相近之採樣同業為上櫃公司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時公司）及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亞公司）。茲將強生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分析如下：

(1)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之營業收入變化分析

該公司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45,302 仟元、266,309 仟元及 151,064 仟元，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營收成長率分別為 8.56%及 12.83%。100~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呈逐年成長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 99 年下半年度通過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所帶來的健保核價提升利基，100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向健保局申請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之經健保局核定調高藥價，使強生公司在行銷方面具有高度的優勢，更可從點而線、線而面的進行產品銷售，積極向大型醫學中心投標，逐步擴大大型醫學中心市佔率，再轉向拓展一般藥局及診所之銷售。101 年度主要係因該公司持續積極參與投標案，取得醫療院所銷售合約，拓展銷售管道，主要客戶長庚醫院及彰化基督教醫院營收成長顯著，新增銷售產品，其餘原有銷售產品之銷售量亦有所成長。102 年上半年度較 101 年上半年度成長 12.83%，主要因該公司持續拓展基礎客戶，針對部分產品銷售予特定客戶毛利率較低之情形改善，包括停賣該產品重新與特定客戶議價，調整產品價格，並針對部分產品給予客戶折扣優惠，以帶動整體營業收入之成長。

與採樣同業相較，在營收規模方面，由於該公司之資本額相較於其他採樣公司小，故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規模均不及採樣公司，惟該公司通過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及業務開拓效益逐漸顯現下，100~101 年度該公司營收成長率約 8.56%，優於美時公司的營收成長率(4.76)%及健亞公司的營收成長率 5.99%，主要係因美時公司 100 年底健保價調降之因素及市場競爭激烈；健亞公司則係因 101 年第四季因國際大廠訂單生產排程不及，導致營收規模下滑。102 年上半年度與去年同期相較該公司營收成長率約 12.83%優於健亞公司的營收成長率 8.35%次於美時公司的營收成長率 34.22%，健亞公司主要係因國際大廠代工收入增加，致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美時公司主要係因 101 年上半年度受到健保價調降及市場競爭激烈影響，營業收入基數較低，致美時公司 102 年上半年度營收成長率較高。

(2)最近二年度申請公司與二家同業之毛利率變化分析

該公司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 51.51%、52.07%及 52.43%，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大致隨著營業收入增減變動而變化。101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00 年度成長 1.09%，該公司持續調整銷售策略，整合全國藥品物流業者(利通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上田藥品有限公司、嘉鐸生技醫藥有限公司、長庚藥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炎光藥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大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藥典醫事股份有限公司等)，及因應處方簽釋出調劑予一般藥局及診所，與藥品物流業者及經銷商針對部分產品調整售價，並增加銷售品項，造成毛利率持續上升。102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較 101 年度上升約 0.69%，主要係該公司持續調整銷售策略影響所致。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僅次於美時公司但優於健亞公司，主要係因美時公司因積極研發新藥，短期投入有藥價保護之監視中新藥約有 20 多種，每年皆會有 3~5 種上市，毛利率較不易受到健保價調整之侵蝕；健亞公司於 99 年 9 月通過 PIC/S GMP 國際標準認證，100 年度與日本第一三共企業合作，接受其委託 ODM 代工，代工佔整體營收比重由 99 年度 32.88% 躍升至 100 年度 41.14%，101 年度營收仍維持成長趨勢，惟成長幅度趨緩，主要係因 101 年第四季因國際大廠訂單生產排程不及，導致營收規模下滑，毛利率亦隨營收規模變動而下滑；102 年上半年度健亞公司之國際大廠代工比重仍持續上升，致毛利率較 101 年度微幅提升 0.93%。

整體而言，營收及毛利率之變化主係受各公司營運架構及終端客戶之經營策略影響，惟該公司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 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註 1)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55,762	22.73	61,507	23.10	32,884	21.77
管理費用		24,240	9.88	28,165	10.58	11,178	7.40
研究發展費用(註 2)		0	0	0	0	0	0
營業費用合計		80,002	32.61	89,672	33.68	44,062	29.17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0	0	0	0	0	0
營業利益		46,352	18.90	48,984	18.39	35,141	23.2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該公司歷年來以開發傳統之固體劑型學名藥品為主，因公司營運規模不大，研發工作主要係由品保人員兼任，因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研發費用金額占營收淨額比重不大，故未將研發費用單獨於財務報表列示。

(1) 營業費用

A. 推銷費用

該公司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推銷費用分別為 55,762 仟元、61,507 仟元及 32,884 仟元，分別占營業收入 22.73%、23.10% 及 21.77%，推銷費用以薪資、旅費、交際費及獎勵金為主。101 年度推銷費用較 100 年度增加 5,744 仟元，成長約 10.30%，主要係因 10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0 年度上升 8.56%，故薪資支出、獎勵金（業務）、什費、年終獎金及勞務費等人事管理成本增加所致。102 年上半年度推銷費用較 101 年上半年度增加 498 仟元，整體差異不大。惟推銷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由 100 年之 22.73% 上升至 101 年之 23.10%，102 年上半年度下滑至 21.77%，顯示該公司對於推銷費用仍控管趨向嚴格，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管理費用

該公司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管理費用分別為 24,240 仟元、28,165 仟元及 11,178 仟元，分別占營業收入 9.88%、10.58% 及 7.40%，管理費用以薪資、年終獎金、員工退休金及勞務費為主。101 年度管理費用較 100 年度增加 3,925 仟元，成長約 16.19%，主要係因 10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0 年度成長 8.56%，故呆帳損失、勞務費、雜費、年終獎金及員工退休金等人事成本大幅增加所致。102 年上半年度管理費用較 101 年上半年度減少

286 仟元，整體差異不大。惟管理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由 100 年之 9.88% 上升至 101 年之 10.58%，102 年上半年度下滑至 7.40%，顯示該公司對於管理費用仍控管趨向嚴格，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營業利益

該公司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46,352 仟元、48,984 仟元及 35,141 仟元，分別占營業收入 18.90%、18.39% 及 23.26%。101 年度之營業利益較 100 年度增加 2,632 仟元，主要係受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成長所致，營業費用仍隨著營收成長而呈現正向變化。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較 101 年上半年度成長 27.99%，主要係因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控管嚴格，營業費用占營收比由 101 年度 33.68% 大幅下降至 102 年上半年度 29.17%，顯示該公司對於營業費用控管妥適，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6. 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註 1)
其他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55	454	135
其他利益 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17)	(23)	—
	減損損失	—	(2,233)	(183)
	淨外幣兌換損益	—	—	(1)
	其他收益(損失)	1,411	11,656	219
合計	1,049	9,854	17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 其他收入

該公司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355 仟元、454 仟元及 135 仟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比率均在 2% 以下，主要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A.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該公司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分別為 717 仟元、23 仟元及 0 仟元，100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17 仟元主要係工廠廠房整修、GMP 廠房整修、冷氣報廢及電腦設備報廢損失所致；101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 仟元主要係辦公室影印機汰舊出售損失。

B 減損損失

該公司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0 仟元、2,233 仟元及 183 仟元，101 年度減損損失為 2,233 仟元，主要係提列投資長安生技之減損損失 2,021 仟元及長宏生技之減損損失 212 仟元；102 年上半年度減損損失為 183 仟元，主要係提列長宏生技之減損損失 183 仟元。

C 其他收益

該公司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其他收益分別為 1,411 仟元、11,656 仟元及 219 仟元，100 年度其他收益 1,411 仟元，主要係員工侵占款收回及給予客戶之現金折扣轉列其他收入 1,279 仟元所致；101 年度其

他收益 11,656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將四張藥證轉售予健喬信元共 11,000 仟元；102 年上半年度其他收益 219 仟元，主要係給予客戶之現金折扣轉列其他收入所致。

(三) 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月份自結數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截至 7 月止(自結)	102 年截至 7 月止(自結)
營業收入(淨額)	155,132	175,231
營業成本	72,040	82,710
營業毛利	83,092	92,521
營業費用	53,875	54,472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營業利益	29,217	38,0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414	362
稅前淨利	39,631	38,411
所得稅費用	6,736	6,552
本期淨利	32,895	31,85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 營業收入

101 年 1~7 月及 102 年 1~7 月營業收入分別為 155,132 仟元及 175,231 仟元。102 年 1~7 月營收較 101 年 1~7 月增加 20,099 仟元，營業收入成長率達 12.96%，主要係因部分產品於 101 年度 9 月投標打入彰化基督教醫院及馬偕醫院致 102 年度 1~7 月營收成長；該公司一方面持續拓展基礎客戶，並針對部分產品銷售予特定客戶毛利率較低之情形改善，包括部分產品重新與特定客戶議價，調整產品價格，以帶動整體營業收入之上升，例如：B10-催眠劑(PHENOBARBITAL)、D17-鎮咳劑(BROWN MIXTURE)、K36-激躁大腸症治療劑(SOLLON)及 G30-神經安定劑(LORAZIN)，皆已向上調整銷售價格。

2.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101 年 1~7 月及 102 年 1~7 月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83,092 仟元及 92,521 仟元，102 年 1~7 月較 101 年 1~7 月增加 9,429 仟元，毛利成長率達 11.35%，因營業收入持續成長，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大致隨著營業收入增減變動而變化持續上升。

3. 營業費用、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與營業利益

101 年 1~7 月及 102 年 1~7 月營業費用分別為 53,875 仟元及 54,472 仟元；營業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34.73%及 31.09%，顯示該公司雖整體營收成長，但對於管銷費用仍控管得宜，該公司調整部分產品銷售價格獲得效益，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營業外收支及稅前純益

101 年 1~7 月及 102 年 1~7 月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 10,414 仟元及 362 仟元。主要係因 101 年 1~7 月主要係利息收益 112 仟元、其他收益 11,023 仟元、其他損失 715 仟元及財產交易損失 6 仟元，其中，其他收益 11,023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銷售四張藥品許可證予健喬信元之藥證收入 11,000 仟元；其他損失 715 仟元主要係與鴻汶合作之研發案因無法完成而終止，因而於 101 年認列其他損失 698 仟元；102 年 1~7 月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為 362 仟元，主要係利息收益 231 仟元、其他收益 135 仟元、其他損失 3 仟元及兌換損失 1 仟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01 年 1~7 月及 102 年 1~7 月稅後淨利分別為 32,895 仟元及 31,859 仟元。

102年1~7月較去年同期減少1,036仟元，主要係因101年1~7月該公司銷售四張藥品許可證予健喬信元之預收款項轉列收入11,000仟元，致102年1~7月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 該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評估

1. 該公司未來成長策略與方向說明：

該公司為傳統製藥公司，短期內預計將先開發新複方及緩釋學名藥（包含精神分裂症、帕金森症、前列腺肥大症等藥物），中長期而言，則將陸續開發二類新藥（如安眠藥等）及經由新保健食品開發尋找開發植物新藥（抗憂鬱劑）。該公司由於規模尚小及國內尚有成長空間，因此初期的業務發展將仍以國內為主要發展方向，海外則先佈局（大陸、東南亞）進行進口國查驗登記或其他投資等安排，因一般藥品查驗登記需要2至3年的時間，發展初期國際業務由該公司具豐富國際業務經驗副總負責，該公司未來將另設置專職國際業務部門予以拓展公司外銷業務，該公司未來外銷及研發產品方向將以具有國際市場潛力及有競爭力的產品為發展目標。隨著該公司研發能量的提升及產品差異化增加，未來該公司產品的國際化及外銷比重也會隨著增加。

2. 預計開發之銷售區域

101年國內學名藥製劑外銷產值已達國內產業產值的17%，達80多億元，主要因素為美籍華人藥廠回台設立生產基地回銷美國及國內藥廠拓展大陸、東南亞市場，隨著台灣加入PIC/s及該公司通過PIC/s查廠，全世界老齡化趨勢，各國因健保赤字大量採用學名藥，新興市場興起，許多原廠藥專利到期都增加了學名藥外銷機會，而品質優良、價格適中的台灣學名藥正適合切入這發展中的利基，尤其是新興市場（東南亞、大陸）。

過去該公司因為規模尚小，國內市場仍有很大成長空間，因此尚未積極投入國際市場開發，因該公司已通過PIC/s認證，將逐步投入國際市場的銷售。該公司國際化採取務實的策略，先從新興市場切入，再逐步走向已開發市場。該公司為開拓國際通路，積極透過產業公會互訪、參加國外藥展（如日本 Interphex）、友廠網路作外銷通路開拓，如該公司緩釋前列腺肥大治療藥Elegant產品，友華生技爭取該產品菲律賓代理，透過友華在菲律賓子公司辦理送件查驗登記於今年10月成功取證，預計103年開始出貨銷售；另，與大陸四川禾邦集團之合作，協議將該公司部分產品在當地打錠包裝及登記行銷，四川禾邦集團邀請該公司102年底前再訪洽談細節。

該公司國際市場開發現由具有國際市場開拓經驗的副總負責，該公司業務副總邱翼聰先生歷任美國嬌生、氰胺、惠氏藥廠行銷主管，葛蘭素藥廠醫院事業部總經理、友華生技副總負責國際事業開發（代理業務及星馬市場開發），熟悉外銷、代理、國際授權等業務。未來將視市場開發進展增加市場開發及國際法規、產品查驗登記人員。由於隨時有過專利期新學名藥可開發，產品開發選項眾多，各家學名藥廠各有利基，產品不會雷同，只要維持新學名藥、新劑型開發動能，未來營收可望繼續成長。

3. 新商品

(1) 新藥開發方面：

該公司未來預計開發完成的控釋、複方學名藥、二類新藥及植物新藥，部分學名藥之開發目前已完成市場資料分析及臨床藥理評估，現正進行原料來源、價格、品質規格、專利情形比較。另有二類新藥，則為安眠藥的開發，目前開發進度在蒐集國外臨床報告進行上市可行性評估、市場潛力、競爭分析階段（市場潛力、競爭分析、查驗登記、製造分析資料製備、臨床試驗費用、預

估營收利益等)階段，

(2)開發中學名藥：

該公司目前開發中之學名藥選項策略，確有依據其建立差異化的原則進行開發，即市場大(高血壓、憂鬱症、痛風)、技術較有障礙(控釋劑型、複方製劑)及開發速度快(上市時可搶市場前三名)。該公司研發選項將集中在精神、神經科、泌尿科及三高疾病用藥上，這幾類疾病由於是慢性病，開發長效緩釋、控釋或複方劑型的競爭優勢，係可提供病人方便性，減少病人吞服藥品粒數，延長藥效時間，增加病人醫囑性。

該公司在 102 年已編列 900 萬元研發相關之資本支出及研發費用，未來配合二類新藥開發的投入，五年內研發費用將逐步成長至營業額的 5~8%，該公司根據過去的研發成績及未來的人力擴編及產品選項，未來應可與國內同業競爭。

(五)綜合具體結論

強生公司成立於民國 55 年 12 月，主要從事西藥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產品係以西藥製劑中錠劑及膜衣錠為主力。強生公司擁有高品質的 PIC/S GMP 生產製造能力，提供區域市場 OEM/ODM 服務，改善生產效益，並提升劑型改良的核心技能。強生公司於 99 年下半年度通過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所帶來的健保核價提升利基，100 年度該公司產品可向健保局申請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之健保藥價提高，使強生公司在行銷方面具有高度的優勢，更可從點而線、線而面的進行產品銷售，積極向大型醫學中心投標，逐步擴大大型醫學中心市佔率，再轉向拓展一般藥局及診所之銷售，該公司 100~101 年及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245,302 仟元、266,309 仟元及 151,064 仟元，業績逐年成長，銷貨數量由 99 年度 355,571 仟粒成長至 101 年度 427,643 仟粒，銷售數量成長 20.3%，雖單位營業成本隨每年度因應 PIC/S GMP 進行廠房維修工程致製造費用增加而提升單位營業成本，惟健保核價調整利基，該公司持續調整銷售價格，使毛利率仍持續小幅提升，100、101 年及 102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分別為 51.51%、52.07%及 52.43%。該公司 100、101 年及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分別為 80,002 仟元、89,672 仟元及 44,062 仟元，分別佔營收比重為 32.61%、33.68%及 29.17%，主要係因該公司導入 IFRS 費用及會計師內控專審報告審查之勞務費支出致使營業費用增加，營業費用佔營收比重由 100 年度之 32.61%提升至 101 年度之 33.68%，102 年上半年度因無需再支出前揭 IFRS 等費用，且公司嚴格控管費用支出，使 102 年上半年度下降至 29.17%。至於營業外收支方面，100~101 及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收支分別為 1,049 仟元、9,854 仟元及 170 仟元，其中，101 年度變化幅度較大，主要係因提列長期投資長安與長宏之減損損失及認列銷售四張藥品許可證予健喬信元收入所致。整體而言，強生公司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業績、毛利率、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支，呈現正面成長趨勢，尚無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為傳統製藥公司，短期內預計將先開發新複方及緩釋學名藥(包含精神分裂症、帕金森症、前列腺肥大症等藥物)，中長期而言，則將陸續開發二類新藥(如安眠藥等)。該公司由於規模尚小及國內尚有成長空間，因此初期的業務發展將仍以國內為主，海外則先佈局(大陸、東南亞)進行進口國查驗登記或其他投資安排，日後配合公司長遠發展，增加研發人才及研發資金之投入，加強控釋、複方及二類新藥研發，擴大在同業中的競爭優勢，展望該公司未來營運應可穩健持續成長，其未來之獲利應屬可期。

2.該公司面臨學名藥市場競爭激烈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該公司以開發傳統之固體劑型學名藥品為主，近年來更積極投入藥物標靶釋放劑型、藥物控釋劑型、微粒膠囊圓粒劑型、噴霧劑型等藥物傳遞系統的研發，其關鍵技術並不輸同業。

- (1)該公司能立足於醫藥界 47 年不墜，主要開發利基型產品策略，避開同業之惡性價格競爭。
- (2)該公司於 99 年 4 月取得 PIC/S GMP 國際標準認證，係國內市場第七家通過之藥廠，掌握先機藉由品質上之認證，透過積極投標醫學中心，擴大醫學中心之營收，並藉由醫學中心處方簽釋出，帶動診所及藥局對該公司之藥品需求成長，該公司因而成為賣方市場之主導者。
- (3)該公司計畫中長期將陸續研發推出困難學名藥(如複方、緩控釋劑型)之新產品，以增加產品市場之深度，擺脫其他同業之價格競爭；該公司以利基學名藥為基礎，配合該公司研發計畫，再延攬高階研發人才，逐漸投入更多研發費用，以達成該公司之困難學名藥及二類新藥之目標。
- (4)該公司之銷售網絡多元之優勢，發展該公司自費市場業務，以避免與同業殺價競爭及政府健保調價措施，可積極開發新藍海。

綜合上述，國內學名藥廠競爭激烈，該公司秉持利基型產品策略，降低與同業殺價競爭，係業績逐年成長之競爭利基。該公司對於未來短、中長期研發及產品規劃具體明確，對於掌控未來研發之產品關鍵性技術也有規劃，只要秉持務實穩健之研發創新策略，維持新學名藥、新劑型藥品之開發動能，透過不斷有研發創新產品問世，面臨未來學名藥市場競爭激烈之風險，將可有效因應並為股東創造利益，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維持永續經營。

- 3.該公司部分應收帳款係由業務員向客戶收取現金，該部分帳款之收取占 101 年及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高達 22%及 21%，請說明 貴公司對現金收款作業所採行之具體控管措施，另請承銷商說明前開控管措施之執行情形。

該公司由業務人員親自至客戶端收取現金，有關其控管業務人員收取現金方式之有效性說明如下：

- (1)業務人員於收款期間若有收到現金款項需匯回該公司，需將匯款證明連同業務日報表於規定期限內寄回該公司，供會計出納進行複核作業，以確認現金款項金額之正確性。
- (2)業務日報表上載明匯回現金金額及自身留存現金金額，由各區業務主管針對客戶付款習慣，配合業務人員填寫業務日報表實際收到現金之日期，可定期追蹤業務人員是否有延後匯款之情形，降低現金遭挪用之風險。
- (3)各區業務主管不定期需陪同業務人員進行拜訪客戶及收款，可監督業務人員是否已確實將收到款項繳回公司。
- (4)業務人員當月尚未收回現金款項時，需向各區業務主管說明原因，並有扣除業務獎金機制以促使業務人員將現金款項全數收回。
- (5)每月月初各區業務主管針對自己轄區各人員之業務日報表進行整理統計，如有不合常理的寄單證明增加，各區業務主管應加強瞭解帳款未收回情

形，未來如有可歸責於業務主管之疏失時，將予以連帶處罰。

經抽核該公司之超齡表、業務日報表、銀行匯款證明或郵局劃撥存根及收發文記錄等表單，該公司現金收款之控管方式，應屬合理有效且確實執行。經評估上述之控管方式應可有效降低現金收款遭業務人員不當使用及發生壞帳之風險。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實際發生之呆帳僅 100 年、101 年度之 46 仟元及 1 仟元，實際呆帳金額微小，顯示該公司現金收款之控管措施已確實有效執行。

4. 該公司如何掌握穩定的原料供應來源之說明。

該公司主要原料大部分透過國內貿易商向國外原料供應商進行採購，少部分向國內供應商進料，經統計 101 年度前十大供應商，其主要原料如 Noscapine (諾司卡賓)、Tranexamic Acid(妥內散酸)、Sod Dibunate(咳寧)、Bethanechol Chloride(氯化脲酯膽生鹼)、Cimetidine(希美替定)係透過國內貿易商金達信、宇直泰貿易、誠品貿易、中大藥品及恒亞貿易等公司向國外原料供應商採購，合計佔 101 年度進貨淨額之 37.43%，該公司與上述國內貿易商合作關係良好，且往來多年交易穩定，供貨來源並無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未來若有適當產品原料因價格貴或不易取得，避免原料受上游原料公司掌控之風險，將評估委託國外廠 OEM 原料供應或選擇適當上游原料廠作為策略夥伴。綜合上述，該公司現階段主要原料係透過國內貿易商向國外供應商採購居多，由於與國內貿易商長期合作關係良好且交易穩定，應可掌握穩定的原料供應來源。

5. 該公司投入研發人數及研發費用偏低，未來如何強化研發人力及提升研發能量之說明。

該公司現有研發人力及技術能力，足以因應目前開發 BE 學名藥及一般緩、控釋劑型藥品的需求，因此對於高學歷之研發人才現階段需求相對較低。惟該公司為提升其研發能量及提升其競爭力，目前已規劃於未來陸續開發 BE 學名藥，如緩、控釋劑型學名藥，另預計於 107 年投入二類新藥的開發，該公司需要有劑型設計、改良等實務經驗的專門人才，預計將就公司原有基礎(劑型研發部)配合研發進度，適時擴大編製，預計未來五年度投入研發費用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將成長至 5~8% 間，研發及商化人員也將從 103 年現有 5 人增加至 107 年達 18 人，人員招募將以聘用具有二類新藥開發經驗的博士、碩士人才為主。另，該公司也會利用現有產學合作網路(大學製劑、臨床專家、生技、藥劑中心等)協助建立技術平台，延聘國內學界教授定期或不定期的蒞廠指導，強化該公司技術能力。另經評估該公司未來若能逐步落實長期業務發展計畫，應可有效提升公司研發人力及提升研發能量。

6. 該公司未來產品佈局策略及開發進度之說明。

(1) 預計開發的控釋/複方學名藥及二類新藥：

二類新藥預計開發項目為 JNM-05 安眠藥，主要係找療效及安全性已確定的藥物標的，可以節省開發時間及成本。該公司未來預計開發完成的

控釋/複方學名藥及二類新藥及其治療領域為抗憂鬱症、安眠藥、高血壓、糖尿病、帕金森症及前列腺肥大症等。

目前開發進度，103 年起要開發的新複方、緩釋學名藥已完成市場資料分析及臨床藥理評估，現正進行原料來源、價格、品質規格、專利情形比較研究。JNM-05 則在搜集國外臨床報告進行上市可行性評估市場潛力、競爭分析階段(市場潛力、競爭分析、查驗登記、製造分析資料製備、臨床試驗費用、預估營收利益等)

(2)開發中學名藥：包含 JOV、JIS、JON、JOD、JMF、JCO、JGE 等。

該公司目前開發中之學名藥選項策略，確有依據其建立差異化的原則進行開發，即市場大(高血壓、憂鬱症、痛風)、技術較有障礙(控釋劑型、複方製劑)及開發速度快(有把握上市時可搶市場前三名的藥品)。

JOP 錠劑(降血脂 BE 學名藥)已於 102 年 10 月通過查驗登記並領照。JON XR 配方已完成進行 BE 預試驗中。JOD DR 已通過 BE 預試驗正進行 BE 主試驗，與藥劑中心合作的 JCV 複方錠已完成原料及成品化驗方法的開發，JIS，JMF，JCO、JGE 則已完成原料檢驗方法及規格及專利分析，進行原料採購中。

綜合上述，該公司現有學名藥技術應能與同業競爭，依此基礎，逐步落實未來研發計畫，積極擴大產學研合作管道，增聘高素質研發人才，提升人員素質及投入研發資金，專注控釋、複方及二類新藥研發，未來應可提升在同業中的競爭優勢。

7.該公司關鍵技術及與同業相較差異之說明。

該公司主要開發傳統固體劑型學名藥品，自行研發所擁有之技術如：標靶釋放劑型、藥物控釋劑型、微粒膠囊圓粒劑型及噴霧劑型等藥物傳遞系統的研發，雖屬於國內一般製藥廠必備之技術，但並非每一家學名藥廠皆可做，譬如：

(1)控釋技術可利用不同膜衣包覆或基質材料來控制藥物釋放速率，而在製劑技術有差異化。

(2)複方製劑則有雙層錠、子母錠，或多層之圓粒 coating 等不同的製劑方法。

因此即使是相同的劑型研發，在材料及技術細節仍可差異化，該公司透過區隔市場的方式，瞭解市場競爭狀態，選擇在市場可以領先開發的成份和劑型建立起產品差異化，從該公司現階段所擁有的一些藥品許可證(Delcopan、Elegant 及 Coloncure)觀之，該公司已有緩控釋劑型的成功經驗，以上產品開發取證皆為業界前三、四名，讓後來者在藥品價格及市佔率較無空間，該公司選題開發速度快並有能力取得藥證，證明其研發能力至少與其他中、大型藥廠具備相同程度之技術。

面對未來競爭更加激烈之市場競爭，該公司採循序漸進之研發策略，逐漸累積研發能量，現階段持續開發利基型學名藥，朝製劑技術較困難學名藥發展如複方、緩控釋劑型，以創造營收同時累積研發人員之經驗，未來再投

入二類新藥之開發。該公司若依循其循序漸進之研發策略，以提升其關鍵技術層次，並開發出更具競爭優勢之藥品，將可縮短與其他具領先地位同業之技術差距，可望進一步加強該公司之競爭優勢，成為專業學名藥廠。

8.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率均高達五成之原因及合理性之說明。

該公司 100~101 年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 51.51%、52.07% 及 52.43% 皆達 50% 以上，主要係受到下列因素之影響：

(1) 銷售對象不同：

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醫院、診所、藥局、藥品物流公司及經銷商，因醫院採購金額大，議價空間大，故銷售予醫院之毛利率通常較其他銷售對象低，該公司對醫院銷貨金額占其營業額之比重僅為 20% 左右，對醫院銷售之比重遠低於同業，故銷售對象不同使該公司整體毛利率較其他同業更具優勢。

(2) 產品差異化：

該公司採取利基型學名藥開發策略，陸續增加利基學名藥品項，且避開一般學名藥廠集中開發同一品項導致的惡性價格競爭，以建立藥品市場上的競爭優勢，此種產品開發策略，使該公司在國內學名藥競爭激烈的情形下，因切入的產品市場領域競爭者少，長期下來可以維持較好的產品價格，故仍可穩健獲利，每年毛利率均維持 50% 左右。除此之外，該公司已朝製劑技術較困難的控釋及緩釋劑型學名藥發展，目前已開發出幾項產品(如止咳藥 Delcopan、前列腺肥大藥緩釋劑型 Elegant 及腸溶膜衣錠藥品 Coloncure)，可進一步拉開與現有一般中小型學名藥廠區隔，避開價格競爭，擴大該公司持久性的競爭優勢。

(3) 西藥製劑專業化：

該公司目前擁有 215 張藥品許可證，產品絕大多數係以固體劑型中之錠劑及膜衣錠為主，該公司深耕此領域 47 年，固體劑型製造經驗豐富，學習曲線之效益已極大化，加上生產達到規模經濟，100 及 101 年度產能利用率分別為 95.99% 及 95.31% (正常一般制)，實際產量均接近滿載，在規模經濟量產下，進而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單位產品毛利率，係為該公司可維持高毛利率之重要原因。

(4) 折舊費用之差異：

因該公司目前主要廠房及大部分設備皆已達耐用年限，已無需繼續提列折舊費用，故整體折舊費用占製造費用比率與其他同業相較為低，使毛利率因而可維持在較高之水準。另，該公司未來陸續將有研發完成藥品需進行量產，及因應政府 104 年全面實施學名藥廠皆須取得 PIC/S GMP 國際標準認證，使其他無法取得認證的中小型製藥廠商陸續被市場淘汰而釋放出代工機會，該公司將陸續擴大營運規模，除以現有工廠一班制若配合

增加員工人數調整為兩班制外，規劃將增加生產及品管設備之投資，以因應未來產能之需求，增添營收之動能。

該公司近年擴展業務至大型醫學中心，因處方簽釋出到一般藥局及診所，使一般藥局及診所對該公司產品需求的增加產品售價優於大型醫學中心，也是該公司能維持高毛利的的原因。

綜上所述，該公司在學名藥廠激烈競爭下，其 100~101 年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毛利率可達 50%之變化原因經上述分析，尚屬合理。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55 年 12 月 15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31 號 電話：(02)2989-4756

工廠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77、79 號 電話：(02)2287-8405

(三)公司沿革

55 年 12 月	變更組織成立強生化學製藥廠有限公司資本額柒拾貳萬元整。
65 年 05 月	新建品管室大樓。
67 年 06 月	向日本 FREUND 產業株式會社購買全自動流動床製粒乾燥機 80 型、全自動糖衣包衣機。
68 年 10 月	增資後資本額變更為肆仟叁佰叁拾萬元整。
69 年 05 月	向日本 FREUND 產業株式會社購買全自動糖衣包衣機。
69 年 08 月	購買辦公大樓：三重市三和路 4 段 27、29、31 號建物共 9 間。
71 年 06 月	再購買辦公大樓：`三重市三和路 4 段 27 號建物共 2 間。
75 年 10 月	開始籌建 GMP 新廠。
77 年 08 月	GMP「優良製造標準」審查合格。
79 年 12 月	向日本 FREUND 產業株式會社購買全自動流動床製粒乾燥機 120 型。
89 年 04 月	增資後資本額變更為壹億壹仟玖佰玖拾萬元整。
92 年 06 月	購買三重市幸福段 1486、1486-3、1486-4、1487 土地 4 筆。
93 年 12 月	向日本 FREUND 產業株式會社購買離心顆粒製造包衣機。
94 年 03 月	cGMP「現行優良藥品製造標準」審查合格。
96 年 01 月	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 08 月	增資後資本額變更為壹億叁仟柒佰萬元整。
97 年 10 月	投資長安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 06 月	增資後資本額變更為壹億肆仟伍佰萬元整。
98 年 07 月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99 年 01 月	正式登錄興櫃，股票代號為 4747。
99 年 04 月	通過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正式邁入國際市場與全球接軌
99 年 09 月	增資後資本額變更為壹億伍仟萬元整。
100 年 08 月	增資後資本額變更為壹億陸仟萬元整。
101 年 03 月	向日本 FREUND 產業株式會社購買 CF-360N 圓粒機。
101 年 08 月	增資後資本額變更為壹億捌仟萬元整。
102 年 05 月	通過衛生署 PIC/S GMP 再認證。
102 年 08 月	增資後資本額變更為貳億零貳佰伍十萬元整。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三季
利息支出	-	-
營業淨利	48,984	49,734
利息支出佔營業淨利比率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因應未來利率變動主要措施：

本公司營運資金係來自於自有資本，平時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且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成長，自有資金日漸充裕，目前並無銀行借款，利率變動對損益影響僅限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尚屬有限。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外銷以新台幣報價，所占比重極微，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利益影響不大。本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採取穩健原則，並密切注意應收及應付款間之差異，並隨時蒐集相關資訊，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降低匯兌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的影響。

(3)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且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變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主要原料係向國內外等廠商採購，藉由分散供應商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且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本公司若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將依照本公司內部各項相關作業辦法執行。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係以西藥製造加工買賣、批發零售及新學名藥開發之研發與生產為主，近年來更致力於新型保健食品的研發，並朝向同業及國外廠商策略合作之發展，以符合未來龐大市場需求，預計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將隨著營收成

長而逐年增加。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 健保自 90 年 7 月實施總額給付開始至目前共七次藥價調降，壓縮藥廠獲利。本公司因配合政府執行 PIC/S GMP 認證規範，許多產品價格反而獲得調升，衝擊較尚未取得 PIC/S GMP 認證的藥廠小。另外本公司也努力開發價格較不敏感的利基型學名藥，減少健保藥價政策對營業額及獲利的衝擊。
- (2) 政府要求國內藥廠於 103 年後全面實施 PIC/S GMP 認證，本公司配合政府規定於 99 年 4 月已取得 PIC/S GMP 認證。為加速廠房、機器設備投資回收，利用 PIC/S GMP 認證帶來的價格品質優勢，我們積極將工廠生產自動化、極大化，搶佔市佔率，尤其是醫院通路市場。另外也積極爭取 PIC/S GMP 廠代工的新客戶，增加工廠營收，以吸收部份工廠營運成本。
- (3) 藉醫院對 PIC/S GMP 廠品質的肯定所帶來的商機，本公司也積極投入高價位第一學名藥發展，以擴大在高價位、高利潤的醫院市場佔有率。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加上不斷提昇產品品質及製程，提昇產能及研發能力，亦採行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目前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和專業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及風險控管，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公司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進行併購計畫。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皆為長期配合之廠商，且歷來與各供應商之供貨品質及交期尚屬正常，102 年前三季最大供應商進貨金額佔總進貨之比率為 12.05%，顯見本公司進貨供應廠商尚屬分散，未來將持續分散進貨來源，以期維持均衡、穩健的營運結果。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貨皆為長期合作之客戶，主要對象為信用卓著，業務穩健的國內各大醫療院所及藥局，102 年前三季第一大銷貨客戶比重為 4.95%，前十大銷貨客戶比重為 22.59%，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亦不大，無銷貨集中風險之情形，營運風險極小。為確保永續經營及成長，本公司亦不斷推出新產品

及擴展新客戶以分散銷貨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揭露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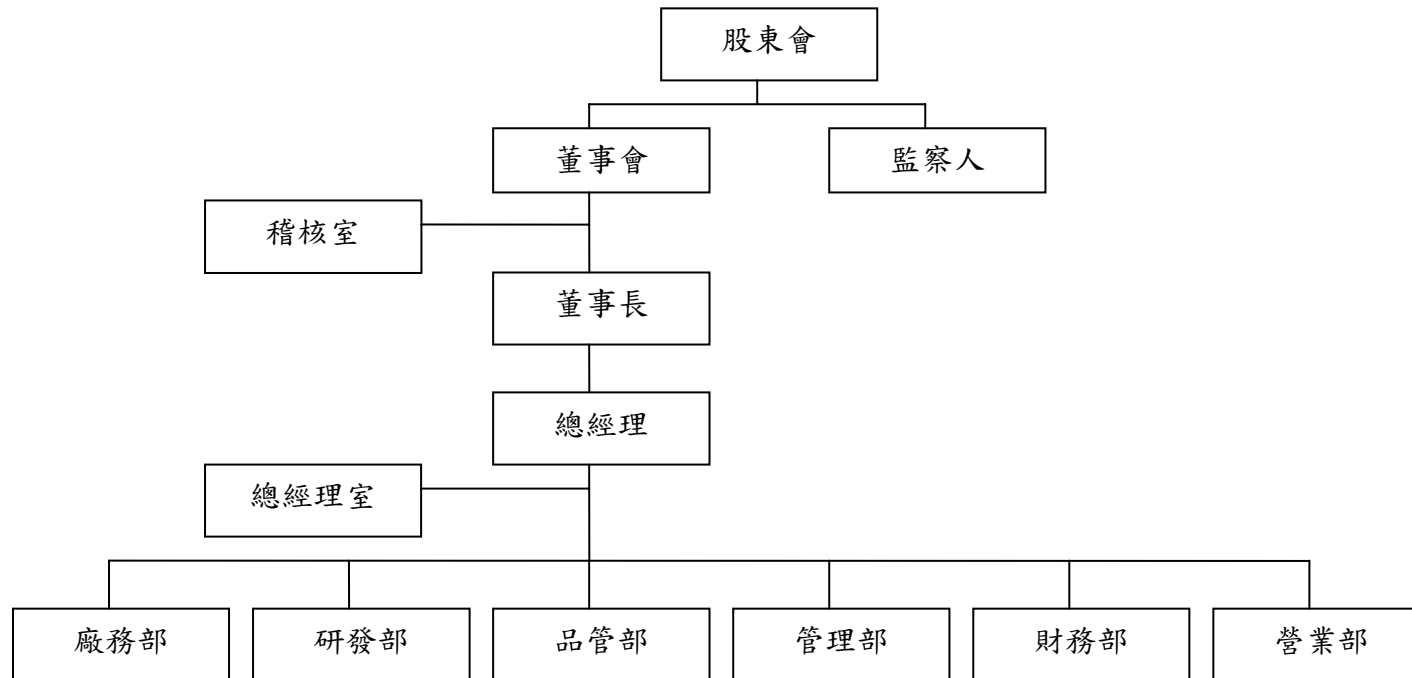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稽核室	查核評估各部門機能運作與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之執行情形。
總經理室	1.負責公司之股務及董監庶務處理。 2.公司資訊安全控管。
廠務部	廠務相關設備環境維護管理、生產排程之安排與管理、原物料用料計劃及管控、製程作業管理、產品之生產製造、改善製程、提高產品品質。
研發部	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究開發。
品管部	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之品質驗證。
管理部	人事與總務之行政管理、國內外之原物料、耗材、資本支出之採購；原物料、半成品、製成品之收發及保管。
財務部	帳務處理、資金調度、成本計算、投資規劃及管理。
營業部	銷售業務及市場管理、產品相關技術支援。

(二)關係企業圖

- 1.關係企業組織圖：不適用。
-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不適用。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2年11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黃柏熊	84.03.30	1,067,880	5.27%	295,617	1.46%	-	-	真理大學工業管理系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CPMDA)常務理事 經濟部生物技術與醫藥工業發展推動小組委員 行政院衛生署『提升藥事服務品質委員會』委員 中央健康保險局『醫院總額支付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董事 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TGPA)常務理事 國際扶輪中華民國總會理事 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TPMMA)理事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技術移轉推動小組』委員 台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貿易拓展委員會委員	長安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宏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邱翼聰	101.10.01	-	-	-	-	-	-	台灣大學藥學系 大仁科技、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西藥代理商公會理事暨法規委員會主委 藥品行銷管理協會行銷委員會副主委 中天生技醫藥品事業部總經理 聯亞生技開發公司西藥事業部開發副總、資深副總 許照惠博士台大建物捐贈案專案總經理 耀儀貿易公司副總經理 台泥、中橡集團景德藥廠資深副總經理 生達藥廠副總經理 葛蘭素威康藥廠醫院業務總經理 友華生技公司副總經理兼星馬分公司總經理 瑞士商裕利藥品物流公司行銷及業務部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廖國安	84.03.30	1,647,167	8.13%	-	-	-	-	日本一橋大學商學碩士 日本兼松株式會社(1986-1992)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廠長	陳馨標	93.01.01	-	-	-	-	-	-	高雄醫學院(具藥師資格) 強生製藥廠(股)公司研發部主管 信東製藥(股)公司廠長 美國施貴寶製藥廠製造部經理 寶齡富錦製藥(股)公司廠長兼協理 同南製藥(股)公司廠長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黃俊信	84.03.30	680,237	3.38%	-	-	-	-	育達商業職業學校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公司副理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營業部經理	林俊巍	99.11.01	-	-	-	-	-	-	亞東技術學院電機系 大墩藥業有限公司營業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研發部副理	周明誠	101.11.12	-	-	-	-	-	-	中國醫藥學院藥學系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品管資深課長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部副理 巨陽生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保協理 天驕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處長 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課長	無	無	無	無	
品保部經理	邱朝訓	101.11.01	-	-	-	-	-	-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具藥師資格) 重德耳鼻喉科藥師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副理	賴美花	97.01.01	-	-	-	-	-	-	育達商業職業學校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公司課長	無	無	無	無	
稽核副理	鄭凌玉	97.05.16	-	-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主任	無	無	無	無	

註：係指代表長安醫藥生技(股)公司擔任長宏醫藥生技(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02年11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黃柏熊	81.3.14	102.05.24	3年	806,550	5.56%	1,067,880	5.27%	295,617	1.46%	0	0%	真理大學工業管理系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CPMDA)常務理事 經濟部生物技術與醫藥工業發展推動小組委員 行政院衛生署『提升藥事服務品質委員會』委員 中央健康保險局『醫院總額支付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董事 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TGPA)常務理事 國際扶輪中華民國總會理事 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TPMMA)理事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技術移轉推動小組』委員 台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貿易拓展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長安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宏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註2)	董事 董事	黃柏薰 黃柏壽	兄弟
董事	黃柏薰	96.1.02	102.05.24	3年	1,516,532	10.46%	2,045,293	10.10%	0	0%	0	0%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美商伍和富台灣分公司副總經理 朝英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無	董事長 董事	黃柏熊 黃柏壽	兄弟
董事	楊榮福	93.1.30	102.05.24	3年	181,431	1.25%	253,432	1.25%	29,558	0.15%	0	0%	日本名古屋市立大學藥學部(具日本藥劑師資格)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公司藥師 台北縣藥師公會理事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公司創辦人之一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廖國安	93.1.30	102.05.24	3年	1,221,455	8.42%	1,647,167	8.13%	0	0%	0	0%	日本一橋大學商學碩士 日本兼松株式會社(1986-1992)	本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黃柏壽	102.05.24	102.05.24	3年	838,886	4.66%	893,746	4.41%	0	0%	0	0%	淡江高中 美商古瑪公司 港商公和洋行 錦華寶石公司 大東山珊瑚珠寶公司	本公司副廠長	董事 董事長	黃柏薰 黃柏熊	兄弟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郭靖威	102.05.24	102.05.24	3年	191,234	1.06%	215,138	1.06%	0	0%	0	0%	政治大學地政系土地資源組	正怡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隆興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李志恒	101.10.11	102.05.24	3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大學環境醫學研究所博士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長 行政院衛生署技監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毒理學教授兼藥學院院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賴宗成	101.10.11	102.05.24	3年	0	0%	0	0%	0	0%	0	0%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研究所碩士 台田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責實精英企管股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部定講師)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藍建發	101.10.11	102.05.24	3年	0	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統計學系學士 萬泰商業銀行經理 萬泰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瑞穎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方俊彥	99.01.20	102.05.24	3年	411,173	2.84%	574,222	2.84%	0	0%	0	0%	逢甲大學經濟系 勝銅五金有限公司經理 生力螺絲公司業務主任	茂銅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郭銘玉	102.05.24	102.05.24	3年	278,124	1.55%	312,889	1.55%	0	0%	0	0%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畢業 美國加州大學常提分校教育行政碩士 私立稻江商職中學兼任教師 真理大學校史館秘書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三角埔教會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林佳穎	101.10.11	102.05.24	3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密西根大學國際租稅法律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及法律學系雙學士	勤實商務律師事務所律師 勤實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註3)	無	無	無

註1：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至民國105年5月23日止。

註2：係指代表長安醫藥生技(股)公司擔任長宏醫藥生技(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3：係指代表勤實佳稅務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聯昌電子企業(股)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條件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考 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黃柏熊			✓					✓	✓	✓			✓	✓	0
董事：黃柏薰			✓	✓				✓	✓	✓			✓	✓	0
董事：楊榮福		✓	✓	✓			✓	✓	✓	✓	✓	✓	✓	✓	0
董事：廖國安			✓				✓	✓	✓	✓	✓	✓	✓	✓	0
董事：黃柏壽			✓		✓			✓	✓	✓			✓	✓	0
董事：郭靖威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李志恒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賴宗成	✓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藍建發			✓	✓	✓	✓	✓	✓	✓	✓	✓	✓	✓	✓	1
監察人：方俊彥			✓	✓	✓		✓	✓	✓	✓	✓	✓	✓	✓	0
監察人：郭銘玉			✓	✓	✓		✓	✓	✓	✓	✓	✓	✓	✓	0
監察人：林佳穎	✓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不適用。

(六) 發起人：不適用。

(七)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1)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黃柏熊	2,155	-	-	-	2,727	-	74	-	10.17%	-	4,833	-	283	-	990	-	-	-	-	-	-	-	-	-	12.53%	-	無
董事	黃柏薰																											
董事	楊榮福																											
董事	廖國安																											
董事	郭敏玉																											
董事	郭峯紫																											
獨立董事	李志恒																											
獨立董事	賴宗成																											
獨立董事	藍建發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黃柏熊、黃柏國、黃廖郭、藍楊榮、郭敏玉、李志恒、藍建發	-	黃柏國、黃廖郭、藍楊榮、郭敏玉、李志恒、藍建發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黃柏熊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	9 人	-

2.最近年度(101)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方俊彥	427	-	273	-	30	-	1.5%	-	無
監察人	黃俊雄									
監察人	林佳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方俊彥、黃俊雄、林佳穎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

3.最近年度(101)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註1)	黃柏熊																		
副總經理	廖國安	3,561	-	283	-	1,272	-	990	-	-	-	12.53%	-	-	-	-	-	-	無
副總經理 (註2)	邱翼聰																		

註1：向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汽車一部提供總經理使用，租賃期間100年5月01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每月租金5.18仟元整。另配有總經理司機，支付其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總額為548仟元。

註2：於101.10.01聘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廖國安、邱翼聰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黃柏熊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

註1：向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汽車一部提供總經理使用，租賃期間100年5月01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每月租金5.18仟元整。

註2：另配有總經理司機，支付其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總額為548仟元。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黃柏熊	-	1,221	1,221	2.5%
	副總經理	廖國安				
	業務副總經理	邱翼聰				
	財務部經理	黃俊信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勞金總額		3,741	-	4,956	-
董事酬勞金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9.5%	-	10.17%	-
監察人酬勞金總額		507	-	730	-
監察人酬勞金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29%	-	1.50%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金總額		4,539	-	6,106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金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1.53%	-	12.53%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包含出席車馬費給付之政策，依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比例給付之酬勞，由董事會提案後，股東會同意通過。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各項獎金及員工紅利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與對本公司之貢獻程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而訂定之。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2年11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0,250,000	29,750,000	50,000,000	

註：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55.12	10	72	720	72	720	設立資本	-	註1
59.07	10	108	1,080	108	1,080	現金增資 360仟元	-	註2
61.08	10	540	5,400	540	5,400	現金增資 4,320仟元	-	註3
62.12	10	1,350	13,500	1,350	13,500	現金增資 8,100仟元	-	註4
63.10	10	2,160	21,600	2,160	21,600	現金增資 8,100仟元	-	註5
67.08	10	3,430	34,300	3,430	34,300	現金增資 12,700仟元	-	註6
68.10	10	4,330	43,300	4,330	43,300	現金增資 9,000仟元	-	註7
89.04	10	11,990	119,900	11,990	119,900	現金增資 76,600仟元	-	註8
97.08	10	50,000	500,000	13,700	137,000	盈餘轉增資 17,100仟元	-	註9
98.06	10	50,000	500,000	14,500	145,000	盈餘轉增資 8,000仟元	-	註10
99.09	10	50,000	500,000	15,000	150,000	盈餘轉增資 5,000仟元	-	註11
100.08	10	50,000	500,000	16,000	160,000	盈餘轉增資 10,000仟元	-	註12
101.08	10	50,000	500,000	18,000	180,000	盈餘轉增資 20,000仟元	-	註13
102.08	10	50,000	500,000	20,250	202,500	盈餘轉增資 22,500仟元	-	註14

註1：55年12月16日建三字第71874號函核准

註2：59年07月27日建三字第75254號函核准

註3：61年08月16日建三字第83430號函核准

註4：62年12月29日建三字第166650號函核准

註5：63年10月26日建三字第152973號函核准

註6：67年08月04日建三字第249132號函核准

註7：68年10月03日建三字第193219號函核准

註8：89年04月28日經商字第089113346號函核准

註9：97年08月08日經授中字第09732814030號函核准

註10：98年06月15日經授中字第09832435210號函核准

註11：99年09月17日北府經登字第0993156083號函核准

註12：100年08月22日北府經登字第1005052098號函核准

註13：101年08月21日北府經登字第1015052369號函核准

註14：102年08月08日北府經司字第1025049559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對象及其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認購價格、與公司關係：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2年7月24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3	129	1	133
持有股數	-	-	13,819	17,889,355	96,826	18,000,000
持有比率	-	-	0.077%	99.385%	0.538%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2年7月24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26	2,851	0.016
1,000至5,000	48	78,689	0.437
5,001至10,000	8	55,444	0.308
10,001至15,000	2	25,000	0.139
15,001至20,000	1	15,250	0.085
20,001至30,000	4	102,270	0.568
30,001至50,000	7	255,199	1.418
50,001至100,000	4	357,741	1.987
100,001至200,000	6	1,091,806	6.066
200,001至400,000	14	3,911,060	21.728
400,001至600,000	3	1,574,160	8.745
600,001至800,000	5	3,611,153	20.062
800,001至1,000,000	1	949,192	5.273
1,000,001股以上	4	5,970,185	33.168
合計	133	18,000,000	10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2年7月24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黃柏薰		1,818,039	10.10
廖國安		1,464,149	8.13
廖景權		1,464,112	8.13
黃明娜		1,223,885	6.80
黃柏熊		949,192	5.27
楊錫宏		797,699	4.43
黃柏壽		794,441	4.41
張語婷		787,619	4.38
黃俊雄		623,183	3.46
黃俊信		608,211	3.38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形：無。

(2)上述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黃柏熊	52,783	0	105,496	0	118,688	0
董事兼大股東	黃柏薰	101,002	0	202,004	0	227,254	0
董事	楊榮福	12,517	0	25,030	0	28,159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廖國安	81,341	0	162,683	0	183,018	0
董事(註 5、註 6)	郭敏玉	15,382	0	30,766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註 4、註 6)	郭峯紫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註 7)	黃柏壽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4,860	0
董事(註 7)	郭靖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904	0
獨立董事(註 4)	李志恒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獨立董事(註 4)	賴宗成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獨立董事(註 4)	藍建發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大股東(註 1)	楊錫宏	(70,0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大股東(註 1)	張語婷	(70,0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方俊彥	28,356	0	56,713	0	63,802	0
監察人(註 6)	黃俊雄	367,735	0	69,242	0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註 7)	郭銘玉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765	0
監察人(註 4)	林佳穎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業務副總經理 (註 3)	邱翼聰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財務部經理	黃俊信	33,789	0	67,579	0	72,026	0
廠長	陳馨標	0	0	0	0	0	0
營業部經理(註 2)	徐國平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部經理	林俊巍	0	0	0	0	0	0

註 1：100.03.18 已非本公司大股東，資料統計至 100 年 3 月 18 日止。

註 2：於 100.04.30 退休，資料統計至 100 年 4 月 30 日止。

註 3：於 101.10.01 新任，資料統計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起統計。

註 4：於 101.10.11 增補選新任，任期至 102.05.23 止。

註 5：於 101.08.16 辭任，101.10.11 增補選就任，任期自 101.10.11 至 102.05.23 止。

註 6：於 102.05.24 股東常會改選解任，任期至 102.05.23 止。

註 7：於 102.05.24 股東常會改選新任，任期自 102.05.24 至 105.05.23 止。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單位：股；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張語婷	贈與	100.03.03	廖玟怡	互為三等親	70,000	-
楊錫宏	贈與	100.03.18	楊詔安	互為一等親	35,000	-
楊錫宏	贈與	100.03.18	楊昌憲	互為一等親	35,000	-
黃柏壽	贈與	102.06.11	黃思嘉	互為一等親	22,314	-
黃柏壽	贈與	102.06.11	黃思寧	互為一等親	22,131	-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2年7月24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黃柏薰	1,818,039	10.10	0	0	0	0	黃柏熊 黃柏壽 黃明娜	互為二親等	
廖國安	1,464,149	8.13	0	0	0	0	廖景權	互為二親等	
廖景權	1,464,112	8.13	0	0	0	0	廖國安	互為二親等	
黃明娜	1,223,885	6.80	0	0	0	0	黃柏薰 黃柏熊 黃柏壽	互為二親等	
黃柏熊	949,192	5.27	262,771	1.46	0	0	黃柏薰 黃柏壽 黃明娜	互為二親等	
黃柏壽	794,441	4.41	0	0	0	0	黃柏薰 黃柏熊 黃明娜	互為二親等	
楊錫宏	797,699	4.43	787,619	4.38	0	0	張語婷	配偶	
張語婷	787,619	4.38	797,699	4.43	0	0	楊錫宏	配偶	
黃俊雄	623,183	3.46	0	0	0	0	黃俊信	互為二親等	
黃俊信	608,211	3.38	0	0	0	0	黃俊雄	互為二親等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0年	101年	102年 第三季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2.09	21.46	19.64	
	分配後(註1)	18.79	18.05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6,000	18,000	20,25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2.46	2.71	2.04
		調整後(註1)	2.19	2.4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95	1.1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1.25	1.25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3)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1：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會決議，惟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後分配之。惟自分配數額中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訂於不高於百分之七，其餘分配給股東。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階段，股息及紅利之發放，以建全公司財務結構為原則，本公司於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至一百之範圍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 本年度已決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2年5月24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股票股利每股1.25元、現金股利1.15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2年5月24日經股東會決議，每仟股無償配發125股，計新台幣22,500,000元，折合股數為2,250,000股，相對於整體股本新台幣180,000,000元而言，僅佔12.5%，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甚小。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前揭(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338 仟元及 1,915 仟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4.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已於 102 年 5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 2,210 仟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3,000 仟元，與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2)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增資之比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2 年 5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不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2.71 元。

5.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0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 1,800 仟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2,470 仟元，與 1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 1,840 仟元及董監酬勞 2,556 仟元之差異為(126)仟元，業已調整為 101 年度之損益。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101 年度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收入比重(%)
中樞神經製劑	81,799	30.72
激素及影響激素機能作用藥	29,404	11.04
呼吸道作用藥	32,859	12.34
胃腸道作用藥	27,359	10.27
心臟脈管與腎作用藥	23,462	8.81
維生素製劑	18,004	6.76
其他製劑	53,422	20.06
合計	266,309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產銷藥品及保健食品，藥品仍為本公司主要業務。本公司擁有藥品許可證 215 張，藥品以固體劑型為主，包括軟 / 硬膠囊、糖衣錠、膜衣錠、栓劑、粉/顆粒。另也生產較有特色的噴液劑 2 項。

(4)公司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發展滴丸(微膠囊)製造技術及商品化應用。為發展此技術，本公司特別購入獨特的滴丸製造設備，並與元培科技大學進行建教合作，發展此技術在食品、藥品上的應用。所謂「微膠囊化技術」是由包埋在內的心材(內容物)和包裹在外的壁材組成，可保持內容物的活性，覆蓋其毒性、臭氣、味道，隔離反應性成份，甚至改變體積、重量和形態(例如液體變成固體)，本技術可應用領域如下：

- a.食品製造上將益生菌微膠囊化，不僅可以保持益生菌的活性，且可加入美味可口的輔料，增加產品的價值及實用性
- b.保健食品的微膠囊化 (Microencapsulation) 產品開發成功後，再將其運用於藥品，將苦味的藥品變成美味順口，改善病人的順從性，增加產品價值，將為公司帶來鉅大的新藥商機。

- B.積極研發可以治療食道逆流症和幽門桿菌 (Helicobacter pylori) 引起的胃腸潰瘍的質子幫浦抑制劑(PPI, proton pump inhibitor)新學名藥，目前開發中的產品因極不安定，有技術門檻，開發成功，將成為公司另一有競爭優勢的利基產品。
- C.除質子幫浦抑制劑外，進行開發生體相等性新產品尚包括獨家供應的心血管藥品 DG-1、新一代單/複方抗血壓用藥 IRT。這些產品均屬高健保價、高成長趨勢或高需求的產品，對未來營收及利潤的將有巨大貢獻。
- D.進行新光醫院委託製造的治療大腸癌輔療食品腸溶錠。此產品為本公司研發部利用特殊技術/特殊材料設計成標靶結腸釋放的產品，在胃和小腸不溶，至大腸才溶離釋出吸收，遲緩釋放的膜衣包覆，使本品服用時沒有味道，病人服用順從性佳。另外亦完成同一醫院客戶委託開發用於癌症治療的免疫抑制複方新藥。
- E.繼續推動降血脂及抗巴金森症新藥的委託開發案及積極進行一成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研發治療尿崩症新產品許可證的取得及量產計劃。
- F.萃取椰子中降肝火的成分，做成錠劑可發揮抗發炎之功效。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產業現況

國內製藥工業自民國 78 年全面實施優良藥品製造規範.(GMP,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以來，計有二百多家廠商通過 G.M.P。85 年又從無菌製劑開始實施建立確效作業的 cGMP，至 93 年全面實施。迄今符合 cGMP 的國內藥廠已減少到 160 家左右。為進一步提高國產藥的品質，從原料驗收迄產品上市後有效期內的作全方位的確效管理，及促進國際藥品品質相互認證。政府於 96 年宣佈執行 PIC/S (歐洲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 GMP。以 96 至 98 年為緩衝期，103 年全面實施。

由於 PIC/S GMP 的要求，廠商須大幅投資軟硬體之改善。預期會再淘汰三分之一的廠商，屆時國內藥廠將被減少至 100 家以下。PICS 帶來的利多如下：

- a.競爭家數減少，小廠無力投資將委外代工，促成產業規模化。
- b.配合 PIC/S GMP 高品質要求，高軟硬體投資也促使廠商開始走上專業化及分工化，以求經濟效益。
- c.為鼓勵國資廠實施 PIC/S GMP，健保局對符合 PIC/S GMP 標準的廠商給付高達原廠九折健保價。提供了 PIC/S GMP 廠的競爭優勢。
- d.國際認證增加產品外銷機會。

政府制定提供產業獎勵的「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 98 年到期改由「生技新藥發展條例」取代，與「促產條例」最大的不同是「生技新藥發展條例」提供廠商的投資抵減的時點是在營運獲利後。此種獎勵制度鼓勵學名藥廠開發新藥時比較不必擔心研發投資無法回收的問題。有助國資藥廠轉型。

整體而言，PIC/S 帶來的效益是產業走上專業化、規模化、國際化，競爭良性化。提供學名藥廠轉型新藥開發及開拓外銷市場機會。

B. 產業發展

國內藥品市場自全民健保實施後，由於覆蓋率普及至全人口，藥品需求大幅增加，市場成長至 1000 億以上(以健保價計算)。為控制藥品預算過度膨脹，健保局每兩年實施藥價調查，以調查所得之市場實售價調降藥品健保價。儘管藥價每兩年調降。人口老齡化，癌症，慢性病如精神疾病、三高疾病(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 的增加仍大於藥價調降的影響。西藥市場過去幾年仍維持約 5% 的年成長率。101 年以健保價計算的西藥市場總值達 1400 億元，儘管未來國內經濟成長趨緩，預期未來數年仍可維持約 4-5% 的年成長率。

由於國人看病習慣偏好大型醫院，加上財團及宗教團體紛紛投入醫院經營，使得醫院在整個藥品市場的佔有率達 78%，診所僅佔約 10%，藥局約 12%。醫院偏好使用高價原廠藥，診所則因成本考量偏向使用價格較便宜的學名藥。通路用藥的偏好習慣也反應在市場銷售上。醫院用藥約三分之二為原廠藥，國資廠只佔三分之一的市場。診所的情形則相反，80% 市場為國產藥。這也說明了原廠藥(外商及進口代理商)為何市佔率達 70-80%(以金額計)，國資廠只佔整體市場的 20-30%。由於國資廠市場主要集中在診所及醫院開放競標的品項，加上生產品項同質性高，造成過度的價格競爭，影響利潤。儘管有價格競爭的不利因素。人口老化對醫療資源使用頻率的增加也增加了健保的財務負擔。在費率未能調高而費用支出持續增加的情形下，為樽節藥費支出，健保會擴大學名藥的使用，對學名藥廠是一大商機。近年政府積極推廣生技製藥產業，對新藥開發提供科專補助、投資抵減以及放鬆新藥公司上櫃規定(營收非必要條件)，加上 PIC/S GMP 政策也提供學名藥廠轉研發附加價值較高的新藥及開拓外銷市場的商機。至於我國製藥產業發展策略方向，分述如下：

a. 以「亞洲市場的合作夥伴」模式與世界接軌

隨著各國的醫療成本不斷地升高，各國政府莫不積極地擬訂調降醫療成本的措施，其中之一即是鼓勵醫療院所使用成本較為低廉、但具有同等效能及品質的學名藥。在無品質問題之慮情況下，許多國家鼓勵以學名藥產品取代高價專利藥品。我國西藥製劑向來以學名藥為主，隨著全球醫療成本的壓縮，而新興市場又將在學名藥的成長力上扮演極重要的角色，所以新興市場布局與行銷能量的建立與整合將是掌握此一市場商機相當重要的策略。

亞洲新興市場中，中國大陸的藥品市場最受矚目，已有許多國際藥廠紛紛布局中國大陸，而我國位處亞洲新興高成長區域樞紐位置，且鄰近中國大陸市場，近年我國與中國大陸在 ECFA 的架構下進行多方面的交流與合作，再加上國內藥廠已具備的國際化生產製造技術及產品品質，促使鄰近的亞洲國家積極主動與我國接洽合作機會，其中以日本最為積極，日本企業已藉由與我國藥廠技術合作、委外生產的模式來切入中國大陸市場。臺灣應善用此「進入亞洲市場的合作夥伴」角色，為我國的製藥業打開更廣闊的海外市場。

b. 以「新藥原料藥」模式帶動產業持續升級

全球學名藥市場的成長也帶動了上游原料藥市場的成長，而我國原料藥也以開發高效利基的原料藥為主，憑藉產品的差異化、技術門檻高的產品，打入全球原料藥市場，且因我國品質及價格都具競爭力，已逐漸在原料藥產業中嶄露頭角。新藥原料藥之布局則成為我國原料藥業的重要發展策略，新藥原料藥是新藥開發的上游原料供應者，雖然新藥開發是一條漫長道路，但高額的獲利還是吸引許多特色藥廠投入開發，不過目前很多新藥開發者是屬於小型專業的利基藥廠，規模較小，而新藥產業價值鏈很長，藉由許多策略合作夥伴才能加速新藥的上市，也因此帶動新藥原料藥的商機。我國廠商目前在新藥原料藥市場布局這部分，國內原料藥廠憑藉優異的產品開發技術已有所斬獲，最具代表的案例為神隆的減重原料藥，隨著該類新藥的上市，已為神隆爭取到減重原料藥的龐大量產商機。目前我國原料藥產業憑著利基原料藥已成功進入國際原料藥產業鏈，如何尋找維持產業持續成長的動力將是非常重要的事情，以目前發展的歷程來看，新藥原料藥將是可以成為帶動產業持續升級的機會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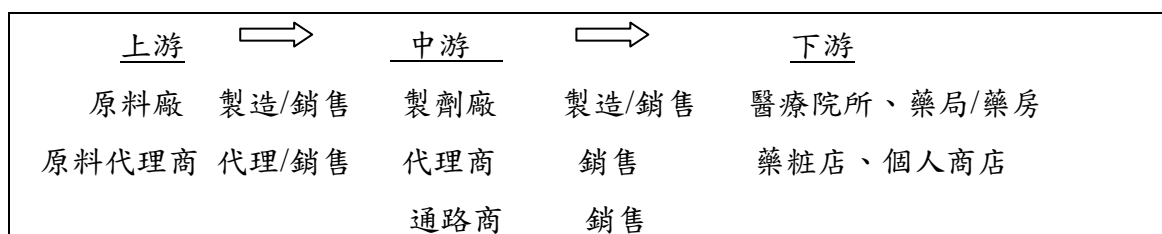
c.以「建立品牌價值」模式開發新藥上市

近年來我國的製藥產業除積極推出自有品牌學名藥、利基／特色藥物外，更把關注的焦點轉向創新的全新藥物（NME）開發上，目前國內新藥開發尚在成長前期階段；不過近年我國新藥聯盟及授權合作之風氣日增，這對於我國新藥開發之技術與資金的導入相當有益，現階段除已有產品授權國外大廠，更有多項產品進入臨床Ⅱ期階段。

然而從研發到上市中間過程尚有一段距離，綜合全球成功藥廠的案例可知，除研發技術外，一項新藥的開發應有幾個必要條件：首先，須具有完整的智慧財產權布局及保護，就一個知識經濟產業而言，智慧財產權的取得及保護是研發成果轉化成商業價值之關鍵；而成功的藥廠也多以建立自己的品牌信譽來強化產品價值，以創造企業營收及在國際市場的地位。因此，國內藥廠在新藥開發上應具備建立產品品牌價值的觀念，朝申請美國與歐洲國家的認證與上市，來建立國產藥品的市場價值。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製藥產業的上中下游的價值鏈可圖示如下，



西藥製藥產業鏈上游為製藥原料之供應商，中游為製劑廠或代理商、經銷商，下游則為直接面對病人的醫療院所、藥局/藥房及其它零售點。

A.上游：

西藥原料來源包括一般化學品、天然植物、動物、微生物菌種及相關的

組織細胞等，其中以一般化學合成原料佔大多數。原料藥為西藥製劑產生療效的主成份。近年來生物技術的進展，基因重組蛋白和單株抗體藥物等生技新藥在西藥市場佔比日漸增加，化學藥的比重相對減少。製劑配方的生產除主原料藥外，也需要添加輔料如賦形劑(崩散劑、著色劑)、黏著劑、乳化劑加工調製而成。因此廣義的製藥業上游除原料主藥外也應包括賦形劑等輔料甚至是藥品檢驗分析相關試劑、製藥機器設備的製造商及供應商。我國原料藥製造業多生產利基型產品且多有向歐美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報備原料藥主檔案(DMF, Drug Master File)，高品質及合理價格使得西藥原料藥產業在國際市場小有競爭力，成為外銷導向的產業。

B. 中游：

我國藥廠(製劑廠)除了少部份承接國際藥廠代工訂單外，主要都生產學名藥，且銷售市場以台灣為主。國內現階段製劑的生產均須符合 cGMP 標準方可販售，民國 103 年後更須達到 PIC/S GMP 標準。PIC/s(The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nvention and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operation Scheme，歐洲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為致力於推動各國 GMP 合作之官方國際組織，其宗旨為促進藥品 GMP 法規標準之國際協和及稽查品質一致化，會員遍佈全球五大洲，包括各國衛生權責機關，其採用之 PIC/s GMP 已成為國際通行之 GMP 標準。

相對於國產原料藥的外銷導向，國內製劑廠使用的原料主藥多為進口。配合 PIC/S GMP 的實施，政府也鼓勵國內製劑廠使用有 DMF 的原料藥並提供優惠的健保價格給付，以更進一步提升製劑的品質。

製劑產業從專利及創新性來區隔，可分為原開發廠藥(即新藥)、生體相等性(BE)學名藥及一般學名藥。原開發廠藥品要取得藥證，須進行臨床試驗。學名藥是指原開發廠過專利期後他廠開發的同成份藥品。為提升學名藥的品質，衛生署也規定自民國 76 年後申請新仿製學名藥查驗登記均須提出與原廠藥生體相等性的證明。

由於台灣面積不大，較具規模的外商及國內製劑廠都採取產銷合一政策，以直營銷售團隊服務下游醫療院所及藥房客戶。而藥品代理商及經銷商則是扮演從廠商到末端醫療院所、藥局之間藥品供應、銷售、流通的輔助中介角色。

C. 下游：

國內藥品從販售管理的法規上可區分為只有醫師可以開立的處方藥和個人可以自由購買的醫師/藥師指示用藥及成藥。處方藥銷售通路主要為醫院、診所和承接慢性病處方箋的健保藥局。不需醫師處方的指示用藥及成藥的銷售通路則為藥局及藥粧店、個人保健商店，其需求創造主要依賴廣告或專業人員推薦。

近年下游通路最大的變化是財團醫院的規模化和區域化(在各縣市設分院)以及藥粧、個人保健等開架式的商店在成藥市場比重的增加並逐漸改變消費者傳統的醫藥品購買行為(商品價格透明化，消費者品牌選擇自主性增加，保健品購買多於治療藥品)。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由於人口老齡化、西化飲食及生活方式，流行疾病的類型和發生率也跟著改變。藥品的開發從以前抗感染劑、呼吸道、腸胃道治療藥逐步走向以三高(高血壓、高血脂、高血醣)、精神科用藥(精神安定劑、抗憂鬱劑，精神病、失智症、帕金森症用藥)及癌症、免疫用藥等慢性病為主的治療領域。這些產品多屬偏向醫院使用的藥品。另外生物科技的發展，尤其是在基因重組蛋白(紅血球造血素、白血球生成素、Factor8、9)

及單株抗體抗癌藥物發展已在藥物治療上佔有日益重要地位。這些生技醫藥產品多屬國際生技大廠寡佔的市場。但基因重組蛋白及部份抗體藥品隨著專利到期，也開始面對生體相似性生技藥品(Biosimilars)的競爭。

隨著國內製造技術的提高及政府獎勵新藥開發的政策，國內藥廠也力求轉型開發新藥，尤其是新複方、新劑型、新適應症或台灣新藥(世界其它國家已上市，但台灣為第一個上市新藥)。二類新藥為安全性已確立的現有成份，以新複方、新劑型、新適應症增加其附加價值，只需要補作臨床試驗確認其療效，開發時間要比新藥短，投資花費也較少。應是國內藥廠發展新藥比較可行的途徑。

(4)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定位為固體劑型專業廠，生產劑型主要有錠劑、膠囊、軟膠囊等。專業製造技術向來領先同業，在產品開發上本公司一向採利基型策略，挑選一般廠商沒有注意且有技術障礙的產品(例如較難維持藥物活性及穩定性的產品)。在市場上因較少競爭也可以取得較好的售價及利潤。本公司最具競爭力的產品線治療領域包括中樞神經用藥(精神安定劑)、甲狀腺製劑和泌尿系統用藥。本公司在通路銷售分佈上，醫院與藥局營業比例各佔約23%、19%(合併承接醫院釋出處方箋的健保藥局銷售業績，醫院的佔比會更高)，診所則佔約38%，其餘則為代工、經銷業務。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A.技術層次

本公司除傳統之固體劑型藥品外，近來更積極投入藥物標靶釋放劑型、藥物控釋劑型、微粒膠囊圓粒劑型、噴霧劑型等藥物傳遞系統的研發，藉以提升技術水平及產品價值，避免惡性價格競爭。因應近年來國人健康意識的提高及預防保健觀念的盛行，近來更致力於新型保健食品的研發，希望藉產官學界的合作，結合本公司成熟的製劑技術平台和國內引以為傲的精緻農業技術，研發創造出高品質及具競爭力的新型保健食品。

B.研究發展

a.利用 pH 值的不同發展標靶釋放的控釋劑型(結腸標靶釋放)

本公司已成功開發一種新穎產品，其主要原理是利用一種特殊高分子聚

合物在低pH值不溶，而在高pH值溶解的特性，配合人體大腸中後段上昇結腸、橫行結腸、下降結腸的不同pH值釋放的劑型，治療潰瘍性結腸炎，為目前在國內藥廠少數幾家開發成功的案例。

- b.一種鎮咳及祛痰藥物，本質味苦而有刺激性，本公司利用特殊包覆及鑲嵌技術將其作成錠劑和顆粒劑，可克服產品苦味將其變成無味甚至變成美味。
- c.慢性病用藥，精神科用藥多為老年病患使用。為增加生體可用率和藥效以及吞服方便，許多藥物已由傳統錠劑，改為口崩錠（ODT, Oral Disintegrating Tablet）或口溶錠（Oral Dissolving Tablet），使藥品在口內利用唾液即可崩散或溶解，增加用藥方便性，本公司已進行研究各種療效藥品的口崩錠。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數；%

學歷	100 年度		101 年度		截至 102 年 11 月 30 日止	
	人數(註)	比率	人數(註)	比率	人數	比率
大學(含)以上	11	100.00%	4	100.00%	5	100.00%
大 專	0	0%	0	0%	0	0%
高中(含)以下	0	0%	0	0%	0	0%
合 計	11	100.00%	4	100.00%	5	100.00%
任職於本公司 平均年資	5.73 年		0.66 年		1.39 年	

註：100 年度之研發人員部分係為品保人員兼職，於 101 年度起，列示之研發人員係為專職。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研發費用(A)	703	538	43	37	1,816
營業收入(B)	169,659	177,591	201,244	245,302	266,309
比例 (A)/(B)	0.41%	0.30%	0.02%	0.02%	0.68%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97 年度	<p>1.本年度取得行政院衛生署核發的新藥許可證 2 件。</p> <p>2.利用一種高分子聚合物水不溶性以及另一種高分子聚合物水溶性的特性，以適度比例混合作成圓粒包衣液，包衣後，接觸到人體胃液或腸液會形成微孔 (Micropore) 釋放藥物，其釋藥機轉是一種貯庫式 (Reservoir Type) 的釋放。第 1 階段立即釋放，第 2 階段從較薄微孔中持續釋放，第 3 階段則在較厚微孔中持續釋放。此種釋藥機轉依體內體液不同部位 pH 值有不同釋藥效果。此劑型優點為降低服用劑量，使藥效持久，副作用降低。每天僅需服用 1 粒，即可維持血中治療濃度。</p> <p>3.接受鼎豐宇藥品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開發複方的降血壓劑。降血壓與利尿成份的組合，使本產品有加成作用，藥效為一般降血壓藥的 2 倍。此藥為衛生署公佈監視中的新藥，必須執行生體可用率 (BA) + 臨床試驗或生體相等性 (BE)，產品的開發，困難度高，目前尚無國產學名藥。</p>
98 年度	<p>1.本年度取得 BE 產品 Losenta F.C.T. 50mg 許可證一件。</p> <p>2.與國內國立陽明大學某知名大學技術合作某種抗癌藥物，利用本公司特殊藥物傳遞技術協助其開發降低產品劑量及副作用之新配方，已完成樣品提供其測試。</p>
99 年度	<p>1.本年度取得BE產品及準BE產品許可證共3件如下：</p> <p>(1)L-50 Synzar F.C.T. 50/12.5mg (BE 產品)，複方降血壓用藥</p> <p>(2)G-48 Neuroquel F.C.T. 25mg (準 BE 產品) 精神分裂症，雙極性疾患之躁症發作用藥</p> <p>(3)L-46 EVY F.C.T. 10mg (BE 產品) 治療輕、中、重度之阿茲海默症用藥。</p> <p>2.與保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開發降血脂新藥，此新藥屬國內第一件的學名藥 (目前原廠尚未進口)，由於該藥極不安定，需要特殊技術來處理，屬國內製藥技術的創舉與突破，已取得衛生署臨床試驗計劃核准。</p> <p>3.延續之前與國立陽明大學技術合作癌症藥物開發計劃，此產品已進入前臨床動物試驗階段。</p> <p>4.與國內某知名大學技術合作椰子水及其萃取物自體免疫誘發關節炎功能評估，目前已申請專利中。</p>
100 年度	<p>1.本年度衛生署藥品許可證申請送件有兩項</p> <p>(1)尿崩症新藥【可尿安錠20毫克】 本品 5mg 適應症為平滑肌痙攣伴隨之疼痛包括胃、十二指腸潰瘍、膽囊、膽道疾患；20 毫克增加適應症為尿道結石症、頻尿、急尿、尿失禁。此產品為老藥新增適應症。</p> <p>(2)精神病用藥【腦靜膜衣錠10毫克】 本品的適應症為精神分裂症及其它有明顯雙極性之精神病，治療雙極性疾患之躁期發作及預防復發。 此產品是屬於BE產品，本產品的特點是使用的原料來源、處方和製程可規原廠專利。</p> <p>2.100年完成開發多項非BE的新產品</p> <p>(1) 非BE產品，如下</p> <p>(a)Tenils Tablets 1mg【喘立止錠1毫克】已送件審查中 適應症為“預防支氣管性氣喘，過敏性支氣管炎，及與乾草熱有關之氣喘症狀”。</p> <p>(a) Benpro Tablets 20mg【咳鎮錠20毫克】完成配方試製・進入安定</p>

	<p>性試驗適應症為“鎮咳”的治療用藥。</p> <p>(b) Coyou F.C. Tablets 25mg【克憂膜衣錠25毫克】已送件審查適應症為“憂鬱病”的治療用藥。</p> <p>(c) Flupen F.C. Tablets 20mg【服緒安膜衣錠20毫克】已送件審查適應症為“精神病狀態”的治療用藥。</p> <p>(d) Ema F.C. Tablets 100mg【艾瑪膜衣錠100毫克】已送件審查適應症為“巴金森病、預防及治療A型流行性感感冒症狀”的治療用藥。</p>
101年度	<p>1.持續規劃進行新 BE/非 BE 學名藥的研究開發，目前已進行與研究的新藥品共 11 項 (BE/非 BE)的學名藥包括 4 項 BE 產品 (監視中的新藥)，7 項非 BE 產品。進度如下，</p> <p>(a) 7 項非 BE 產品有 6 項已進行安定性試驗，其中兩項精神科用藥已於 8 月向 TFDA 提出藥品許可證申請。兩項產品試製中。</p> <p>(b) BE 產品皆已完成處方設計及製造方法開發。</p> <p>2.以策略聯盟方式合作進行新藥開發</p> <p>投資研發國內第一次引進降血脂 BE 產品。由本公司負責研發製造，合作夥伴負責國內外銷售。本項產品已送 TFDA 申請許可證。</p> <p>3.進行產官學合作，開發新技術</p> <p>(a) 進行與國立陽明大學新藥中心合作開發抗癌新藥試製，測試及評估產品的功效、處方設計合適性、製造方法的量產可行性。</p> <p>(b) 推動與元培科技大學合作開發水晶球“保健食品”，即所謂 Seamless Soft Capsules (Microencapsulation) (無縫軟膠囊)，申請專利及科技專案補助，並計劃將產品量化生產，推銷至國內外。</p> <p>4.持續進行客戶委託開發產品，包括如下：</p> <p>(a) 治療尿崩症新產品可尿安錠已於 101 年 11 月經 TFDA 核准取得藥品許可證。進行量產計劃中。</p> <p>(b) 客戶委託研發的抗精神分裂用藥 ARP 已提出藥證申請，預計 102 年 8 月取得藥品許可證。DLX 目前正在執行生體相等性試驗(BE)，預計 102 年底申請藥品許可證，103 年下半年度預計可取得藥證。</p>
102 年截至目前為止	<p>1.持續規劃進行 101 年度新 BE/非 BE 學名藥的研究開發：</p> <p>其中一項呼吸道用藥於 102 年 1 月向 TFDA 提出藥品許可證申請。</p>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計劃發展

本公司業務與健保給付制度密切相關。近年來，健保藥價不斷向下調整，造成利潤衝擊，同業多數朝向多角化的經營，而本公司的短期業務計劃為：

- A. 持續加強製程改善、推動生產自動化以降低生產成本，增加競爭力。
- B. 開發利基型新產品、第一學名藥，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 C. 加強營銷人員之訓練，塑造其專業能力及提升客戶服務作業，並增加產品在醫院的市佔率。
- D. 以保健食品搭配原有的 OTC 藥品及調劑業務擴大藥局業務及市佔率。
- E. 以原有的外銷市場為基礎，開拓國際通路。
- F. 加速資訊系統升級，尤其是在營銷分析及 ERP 導入以強化本公司現今的競爭

利基。

G.增聘研發及企劃人員，為轉型開發新藥準備。

(2)長期業務計劃發展

在長期計劃發展上，著重發展高附加價值之一類、二類新藥，同時加速拓展國際市場通路，建立產品形象，並確保公司之營業額及盈餘，本公司之長期計劃如下：

- A.尋求購入國外高產能和最新技術的機器設備；建立強生在製藥上比同業更具競爭力的生產及研發能力。
- B.未來若有適當的機會及良好的工廠標的，可能採取購併或建立固體劑型以外新廠，尤其是高技術障礙、高價位的抗癌、抗病毒及賀爾蒙等高致敏藥品新廠。
- C.爭取代理、技術授權取得國外新藥 know-how，開發新藥。
- D.繼續尋找產學合作標的，增加新藥開發機會及申請業界科專計劃。
- E.完善完整而強大的 ERP 系統，強化客戶資源及企業資源管理，提升銷售、發貨速度，增加競爭力。
- F.藉由產學合作發展新型保健食品，並與現有診所、藥局銷售藥品搭配提供病人從預防到治療的全方位醫療照護。
- G.建立績效導向的組織及人事管理，提供員工國內外訓練機會，培養創新、具國際觀的人才，確保公司的競爭力及永續發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之產品主要係以國內銷售為主，於國內各大都市，設有專業行銷人員，以開拓國內市場，並提供國內客戶全面服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內銷	245,034	99.89%	265,425	99.67%
外銷	268	0.11%	884	0.33%
合計	245,302	100.00%	266,309	100.00%

(2)市場占有率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我國藥品產值	401.5	411.6
本公司藥品產值	1.20	1.28
佔醫藥品銷售總值%	0.30%	0.31%

資料來源：工業生產統計；生技中心 IT IS 計畫整理；醫藥產業年鑑 2012。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未來藥品市場及功能性食品市場在高齡化社會、政府開辦全民健康保險政策下，將有其成長性，而非醫師處方藥品市場隨著開放式連鎖藥局之普遍化亦將持續大幅成長。未來藥品市場定位及市場區隔將更為明顯，本公司將以高品質之產品且配合優異之行銷策略，不斷增加競爭力，以提昇市場佔有率。

(4)競爭利基

- A. 優異的研發基礎為本公司的競爭利基，開發泌尿道、荷爾蒙及精神科等具製造或行銷門檻產品，創造出「差異化」的競爭優勢。
- B. 本公司以自動化、專一化及優良的管理能力，降低生產成本，創造出「成本領先」的競爭優勢。
- C. 本公司運用管理資訊系統，建立 E.R.P.(Enterprise Resource Planing)網路，結合 ePC 的運用，即時查詢並作有效的 CRM 的管理服務。創造出「及時反應，快速服務」的競爭優勢。
- D. 本公司長久以來已與診所及各地區醫院、區域醫院維持良好業務關係，近年更大力拓展各醫學中心通路，如：臺大醫院、榮民總醫院、長庚醫院、馬偕醫院等。99 年 4 月通過 PIC/S 認證後，藥品健保核價提高，在醫院進藥更具競爭力，業績亦大幅提升。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完整的產品組合及製劑開發能力

- (a)本公司擁有藥品執照 200 多張，包括處方及非處方藥品、功能性食品等。產品類別多樣化，種類完整，均衡分佈於各大治療領域科別，分散市場發展風險。
- (b)獨特的圓粒膠囊製劑開發能力與藥品口感改良技術，可運用於生產不同成份產品。關鍵技術的掌握，在同業中居領先地位。
- (c)擁有開發高附加價值新型保健食品的製劑能力。

b.優異的通路管理及配銷

- (a)本公司擁有直營業務團隊，包括業務管理幹部及代表約有三十餘人，分佈各縣市地區。平常與各大醫院、診所、藥局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在地直接提供客戶銷售、收款、出貨、產品資訊提供服務等任務。
- (b)良好的客戶服務網路。本公司於台北公司設有客戶服務部門，透過 0800 客戶免費專線，直接對客戶及消費者提供服務，而且電子郵件信箱隨時提供 24 小時訂貨服務及回答客戶問題，讓客戶貼心滿意。

c.良好的經營團隊

(a)經營團隊專業化

本公司董事長以下整個經營團隊，累積50年的製藥經驗，擁有各類專業及管理人才，具備研究所、大專以上等學歷，資歷及專業都非常豐富，並配合產學顧問群之參與，不論在管理、行銷、研究發展、財務管理都非常制度化、專業化和遵守公司治理守則。

(b)人才引進與培育

為推動公司未來轉型新藥開發，公司正積極引進研發、企劃、法規人才。期望建立從產品篩選、開發、查驗登記、上市一條鞭整合式的研發管理。為提升員工素質能力，每年每位員工必須依各部門之規定接受專業在職訓練，新進人員必須經過專業職前訓練課程，每年舉辦相關主管在職訓練課程，並提供幹部出國考察，參與國際會議或接受專業訓練機會，培養員工專業能力及國際觀，實踐永續經營之理念。

(c)專業銷售團隊

為提高公司在醫院的市佔率及開發新藥，正逐步擴充現有醫院銷售團隊，並培養業務人才基本報價、議價能力外，尚須具備的行銷及醫藥專業知識核心競爭力，有能力向醫師作產品介紹簡報，引介新藥進醫院及執行進藥臨床試驗跟催等能力。

B. 不利因素

近幾年來我國製藥業的大環境改變對經營不利的因素如下：

- a.全民健保實施後，政府為了控制健保支出，加強對藥價管理，對原廠藥及國產藥作不合理的價差區隔，並以藥價調查大幅調降國產藥廠給付價。國產藥廠同品項彼此的價格競爭又進一步壓縮了利潤空間。
- b.PIC/S GMP 的實施增加了許多設備及確效的成本。如繼續維持過去少量多樣的生產模式，生產管理支出成本相對較高。

針對以上不利因素，本公司推動以下具體策略因應：

(a)行銷

- 1).增加差異化獨特藥品的研發，也持續開發非醫師處方用藥之新產品，以分散健保藥價下降之市場風險。
- 2).開始二類新藥研發，避開價格競爭。
- 3).推動國際化行銷，增加產品出口銷售。對大陸、香港、菲律賓現有外銷市場尋求突破機會。

(b)生產/研發

- 1).斥資引進各種自動化生產機器及流程，降低生產成本，增加產能。
- 2).簡化生產品項，推動生產規模化
- 3).積極與國內外原、物料上游廠商合作，以確保原、物料之品質及價格的最適化。
- 4).爭取通路商和大廠簽訂委製合約，提升技術，增加代工業績。
- 5).積極培養研發、品管人才，提升符合 PIC/S 規範藥品製劑能力，朝國際級藥廠目標邁進。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本公司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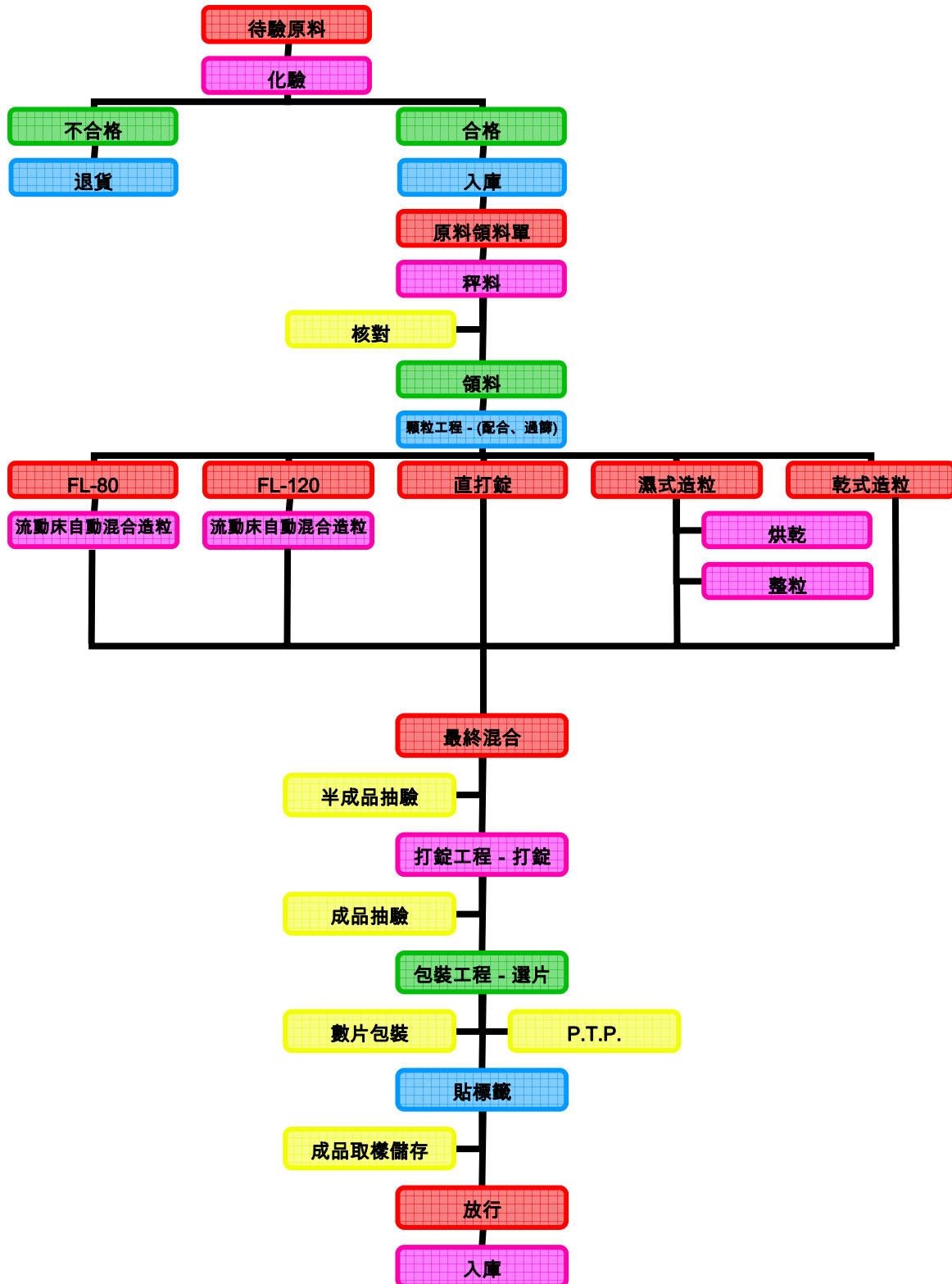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中樞神經製劑	鎮靜、安神、安眠治療與預防。
激素及影響激素機能作用藥	激素缺乏引起的疾病之預防與治療。
呼吸道作用藥	呼吸道疾病之預防與治療。
胃腸道作用藥	胃腸道疾病之預防與治療。
心臟脈管與腎作用藥	心臟、血管、腎臟疾病的預防與治療。
維生素製劑	營養補給、體力恢復、維生素缺乏症之預防與治療。
其他製劑	消炎、抗感染、解熱鎮痛、傷風感冒治療。

(2)本公司主要產品可分為多種劑型，其中包含錠劑、膜衣錠、糖衣錠、膠囊劑、顆粒劑、圓粒劑、粉劑、噴鼻劑等，其產製過程如下：

a.錠劑之用途及生產：

產品別	用途(功能)
錠劑	醫學中心治療藥品（急、慢性疾病）
	開業診所、藥局調劑藥品
	零售藥品（OTC）、保健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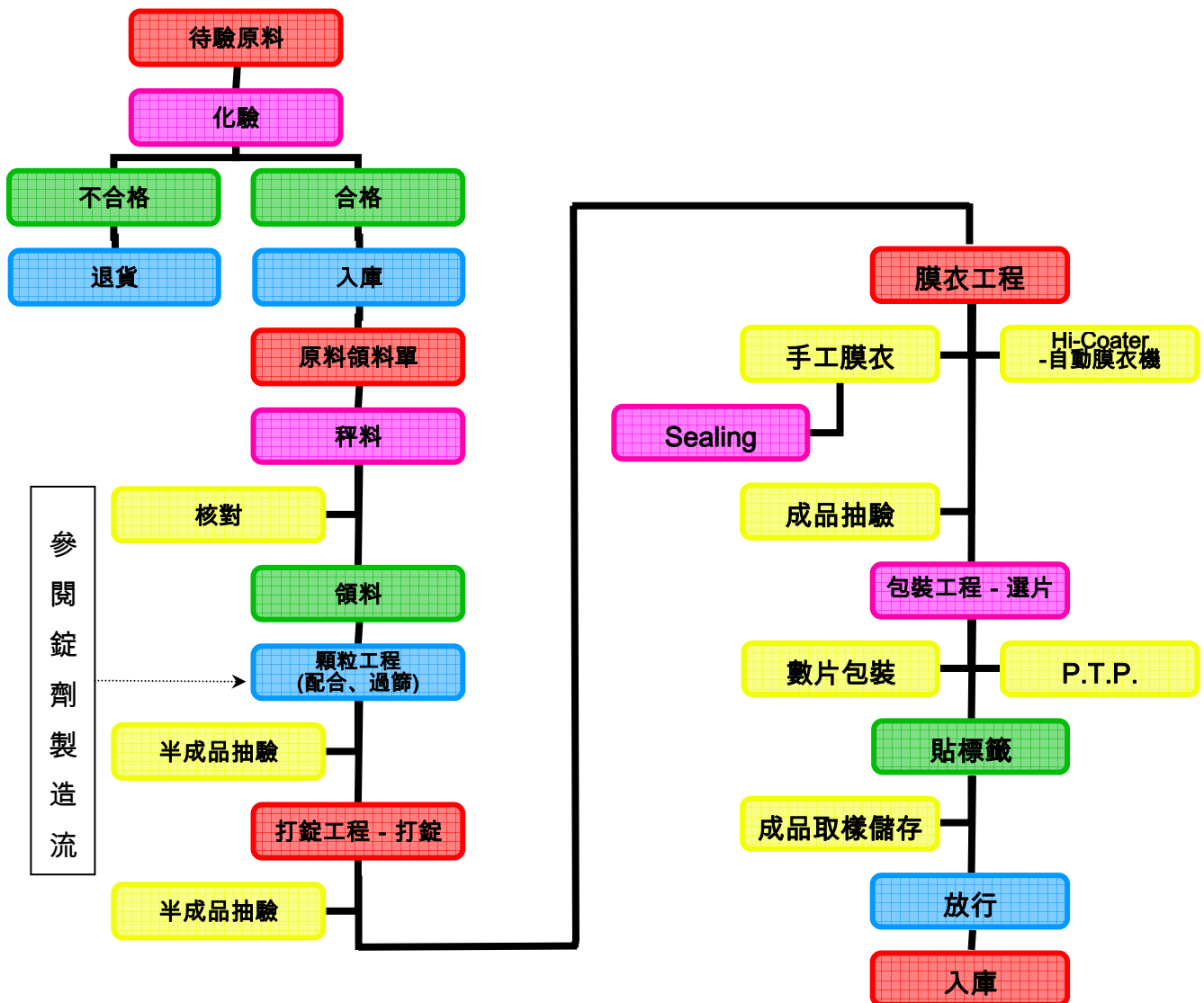
《錠劑製造流程圖》



b.膜衣錠之用途及生產：

產品別	用途(功能)
膜衣錠	醫學中心治療藥品（急、慢性疾病）
	開業診所、藥局調劑藥品
	零售藥品（OTC）、保健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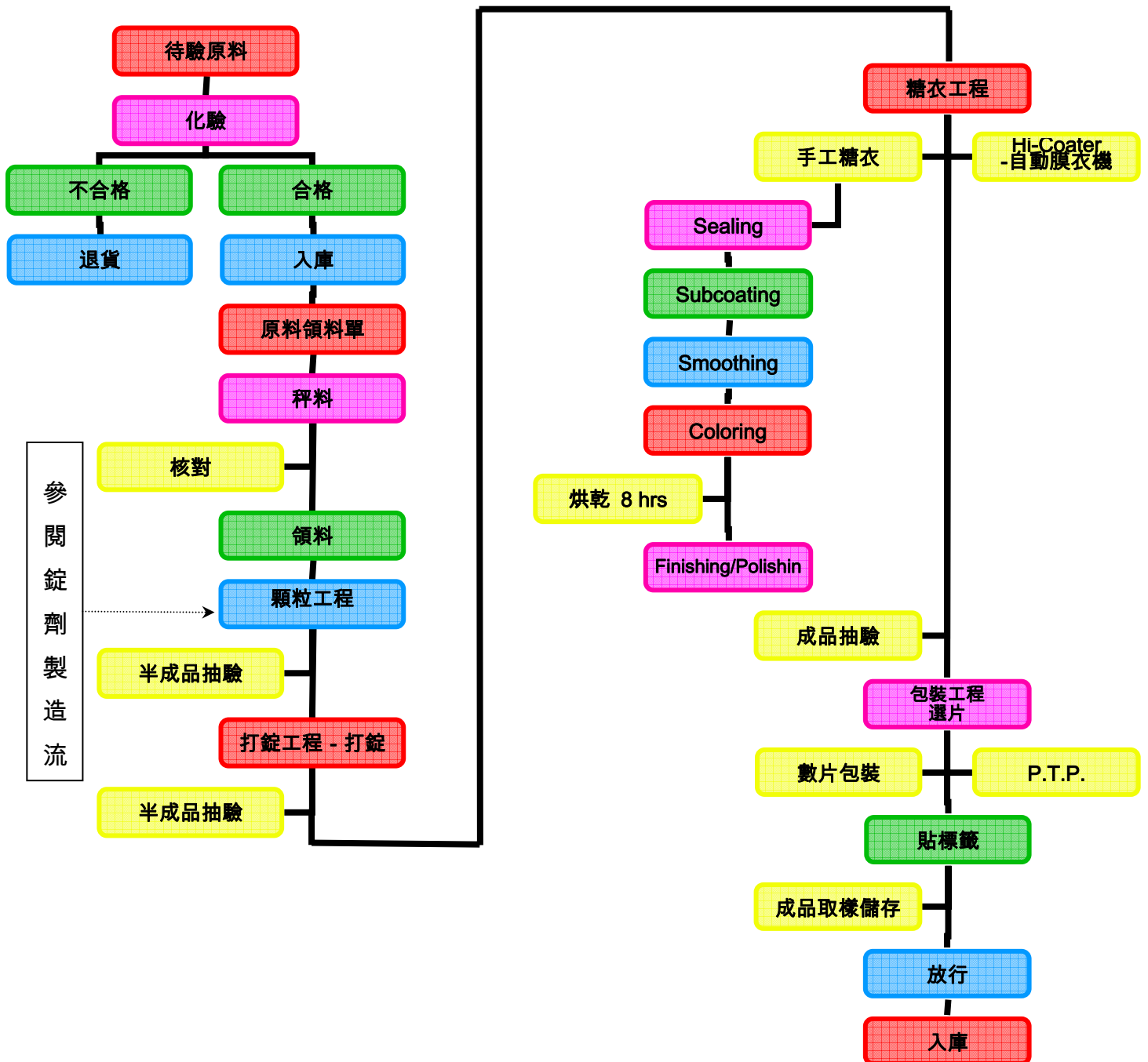
《膜衣錠製造流程圖》



c. 糖衣錠之用途及生產：

產品別	用途(功能)
糖衣錠	醫學中心治療藥品 (急、慢性疾病)
	開業診所、藥局調劑藥品
	零售藥品 (OTC)、保健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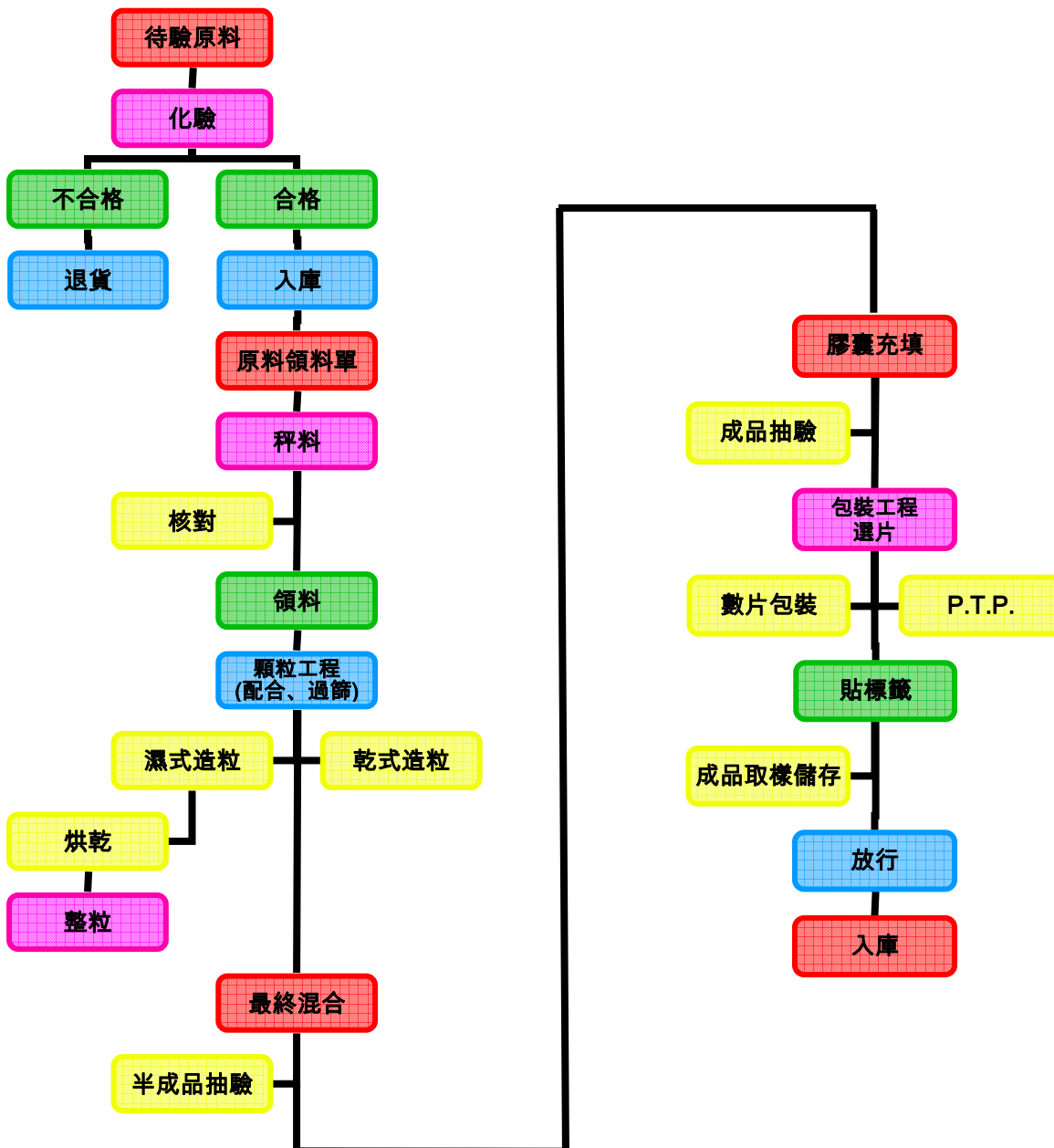
《糖衣錠製造流程圖》



d. 膠囊劑之用途及生產：

產品別	用途(功能)
膠囊劑	醫學中心治療藥品（急、慢性疾病）
	開業診所、藥局調劑藥品
	零售藥品（OTC）、保健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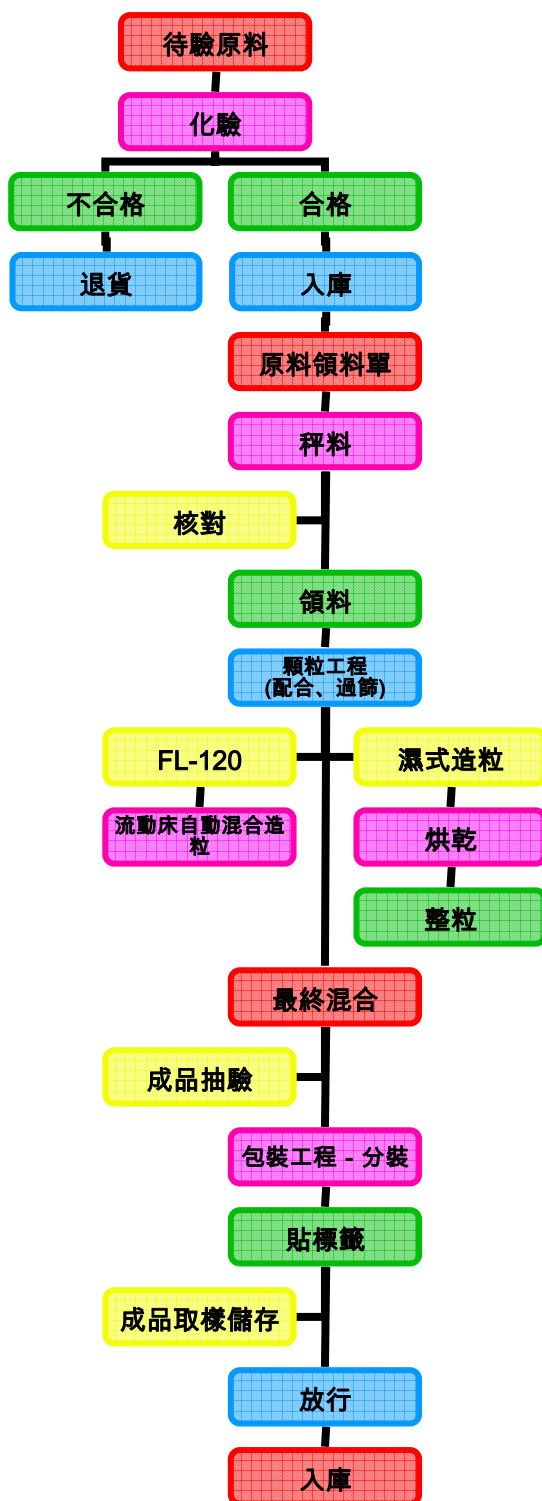
《膠囊劑製造流程圖》



e. 顆粒劑之用途及生產：

產品別	用途(功能)
顆粒劑	醫學中心治療藥品（急、慢性疾病）
	開業診所、藥局調劑藥品
	零售藥品（OTC）、保健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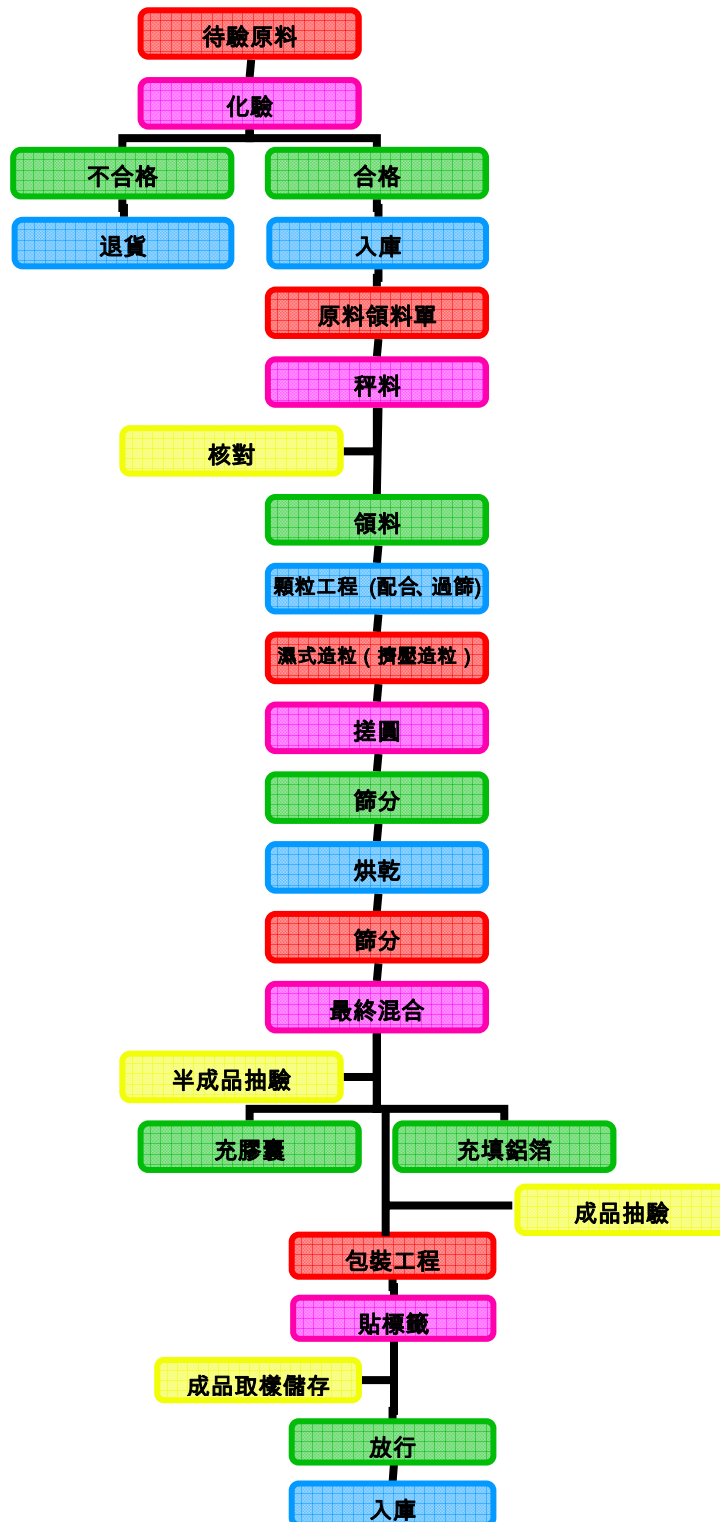
《顆粒劑製造流程圖》



f. 圓粒劑之用途及生產：

產品別	用途(功能)
圓粒劑	醫學中心治療藥品（急、慢性疾病）
	開業診所、藥局調劑藥品
	零售藥品（OTC）、保健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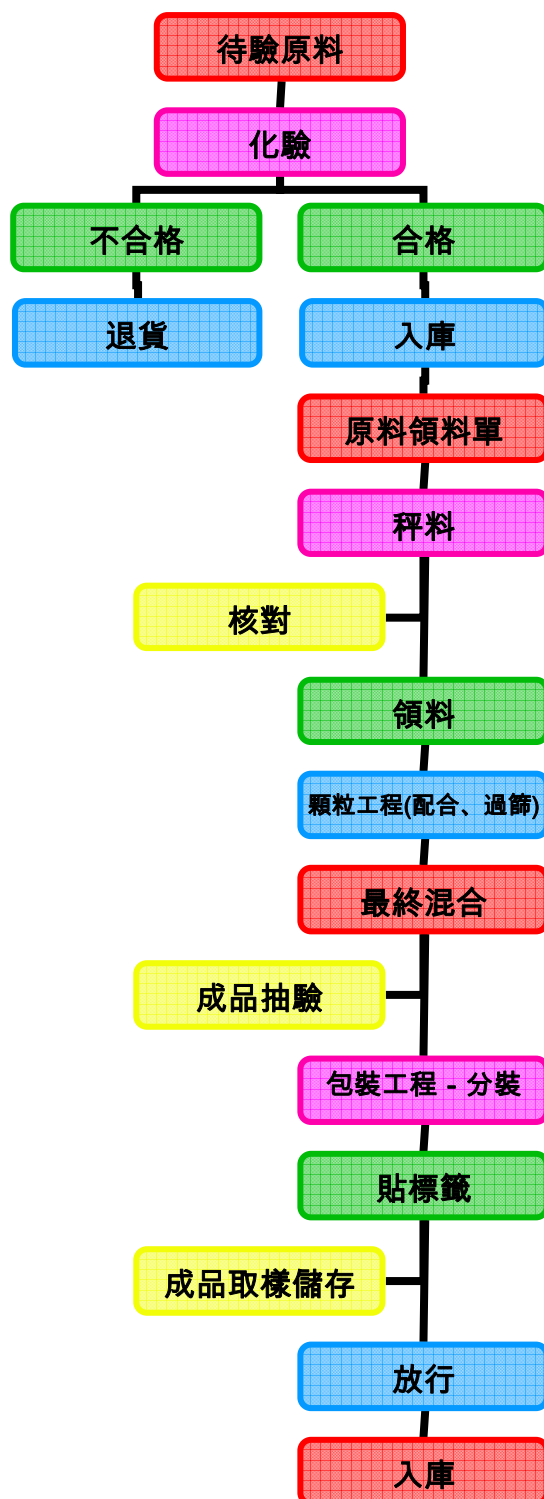
《圓粒劑製造流程圖》



g.粉劑之用途及生產：

產品別	用途(功能)
粉劑	醫學中心治療藥品（急、慢性疾病）
	開業診所、藥局調劑藥品
	零售藥品（OTC）、保健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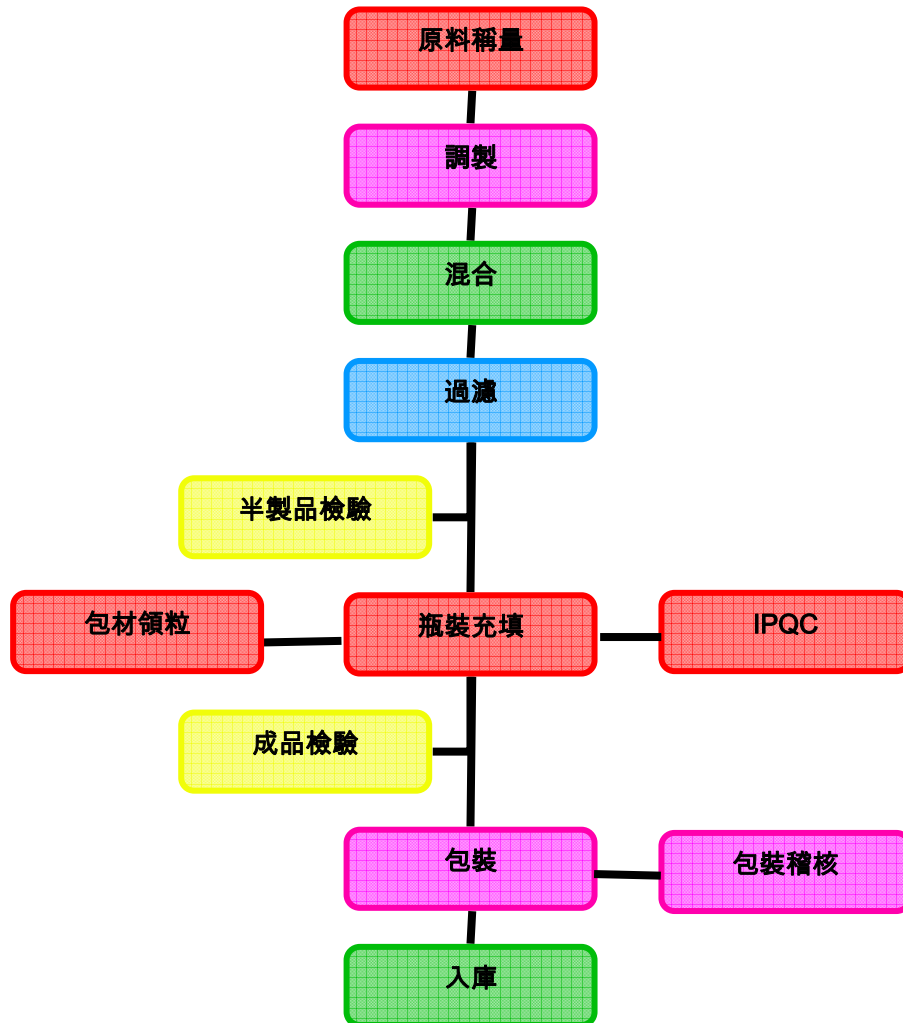
《粉劑製造流程圖》



h. 噴鼻液之用途及生產：

產品別	用途(功能)
噴鼻劑 (噴霧劑)	醫學中心治療藥品(急、慢性疾病)
	開業診所、藥局調劑藥品
	零售藥品(OTC)、保健食品

《噴鼻劑製造流程圖》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原料之供應來源分為國內採購及國外進口，其產地來自歐、美、亞洲等世界各地。平時與國內供應商皆維持著良好密切之合作關係，而進口之原料主要係藉由貿易商向國外進口，依本公司產品特性而言，替代之供應廠甚多，故原料採購之對象廣闊、分散，本公司係以供應商之交易條件、原料品質來決定採購對象，無原料來源集中某一供應商狀況，另外，公司有建立『第二貨源制度』以分散風險及維持良好品質，以確保貨源穩定無缺料之慮。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毛利率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別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中樞神經製劑		69,311	40,344	58.21	81,799	47,747	58.37	0.27
激素及影響激素機能作用藥		29,891	20,062	67.12	29,404	19,892	67.65	0.79
呼吸道作用藥		38,368	14,748	38.44	32,859	11,732	35.70	(7.13)
胃腸道作用藥		24,857	7,865	31.64	27,359	8,096	29.59	(6.48)
心臟脈管與腎作用藥		20,146	13,189	65.47	23,462	15,728	67.04	2.40
維生素製劑		18,100	8,578	47.39	18,004	8,342	46.34	(2.22)
其他製劑		44,629	21,846	48.95	53,422	28,625	53.58	9.46
十號公報影響數		-	(278)	-	-	(1,506)	-	-
合計		245,302	126,354	51.51	266,309	138,656	52.07	1.09

(2)主要產品因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故不予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上半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誠品貿易有限公司	8,802	11.11%	-	宇直泰貿易有限公司	6,768	9.30%	-	恒亞貿易有限公司	9,728	12.05%	-
2	宇直泰貿易有限公司	6,867	8.67%	-	恒亞貿易有限公司	6,638	9.12%	-	宇直泰貿易有限公司	9,311	11.53%	-
3	恒亞貿易有限公司	6,504	8.21%	-	誠品貿易有限公司	6,610	9.08%	-	誠品貿易有限公司	8,589	10.63%	-
	其他	57,070	72.01%	-	其他	52,774	72.50%	-	其他	53,124	65.79%	-
	合計	79,243	100.00%	-	合計	72,790	100.00%	-	合計	80,752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且 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之主要供應商變化不大，主要供應商結構大致相同，並無重大變動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並無佔銷貨淨額 10%以上的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粒：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0 年度			10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中樞神經製劑	115,000	109,666	29,775	120,000	113,577	33,937
激素及影響激素機能作用藥	35,000	33,550	9,187	42,000	39,381	10,435
呼吸道作用藥	76,000	74,007	25,223	65,000	61,329	21,964
胃腸道作用藥	73,000	70,876	16,721	75,000	73,594	19,278
心臟脈管與腎作用藥	35,000	31,475	7,180	35,000	32,532	8,023
維生素製劑	50,000	49,337	10,093	45,000	41,425	9,157
其他製劑	66,000	63,054	22,282	68,000	67,056	24,817
合計	450,000	431,965	120,461	450,000	428,894	127,611

變動分析：

本公司 101 年度之生產量值較 100 年度略為上升，主要係因本公司營收成長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粒：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0 年度				10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中樞神經製劑	105,540	69,185	294	126	115,588	81,607	58	192
激素及影響激素機能作用藥	33,615	29,891	0	0	36,276	29,404	0	0
呼吸道作用藥	70,418	38,226	237	142	58,975	32,718	236	141
胃腸道作用藥	69,068	24,857	0	0	75,355	27,359	0	0
心臟脈管與腎作用藥	30,897	20,146	0	0	31,869	22,911	394	551
維生素製劑	47,024	18,100	0	0	44,808	18,004	0	0
其他製劑	60,898	44,629	0	0	64,085	53,422	0	0
合計	417,460	245,034	531	268	426,956	265,425	688	884

變動分析：

本公司 101 年度之銷售量值較 100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本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成長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02 年 11 月 30 日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生 產 人 員	24	30	38
	研 發 人 員	11	4	5
	其 他 員 工	73	83	87
	合 計	108	117	130
平 均 年 歲		40.24	40.91	41.12
平 服 務 年 資		10.04	9.98	8.9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5	2	3
	大 專	57	71	81
	高 中	44	41	43
	高 中 以 下	2	3	3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設有水污染防治設備，並已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且無須設置污水防制專責單位及人員，但有編制專業作業人員。本公司屬於從事摻配或分裝作業，不屬公告固定污染源之廠商，故無需設置空氣防治污染設備及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及人員，惟本公司需定期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用。

2.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設置水污染防治設備，明細如下：

102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設備	1	96.8.8	2,857	1,260	720 噸污水排放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勞資雙方皆有相輔相成、齊心同步成長之共識，故雙方在工作崗位上全力以赴，創造績效；資方則依員工之辛勤貢獻而給予相當之報酬。此外，本公司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按月提撥福利金及辦理相關福利事宜。本公司之主要員工福利措施包括：年度旅遊活動、每月慶生禮品、婚喪喜慶補助、團體保險等。

(2)進修、訓練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加強員工之工作效率與品質，於員工新進時即實施職務內容之引導與訓練，員工任職期間亦不定期依員工職務需求進行專業教育訓練(包含內部訓練與外部訓練)或提供進修機會，並將員工實際所接受之教育訓練登錄管理，以期達到培訓專業人才及有效開發與利用人才。

(3)退休制度及實施狀況

基於保障同仁權益、照顧同仁退休生活、促進勞資關係，本公司成立『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至中央信託局，專款專用。此外，自94年7月起，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同仁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內，以期更能增進同仁退休生活保障。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本公司對於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期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並未有勞資不合問題。

-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雙方均以勞動基準法為準則，在經營管理上採行人性化管理，故勞、資雙方關係融洽，未有勞資糾紛造成損失之情形。今後在勞資雙方相輔相成，同步成長之共同用心經營彼此關係，預計未來應無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虞。

-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揭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位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此情形。

-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需協調之處：無此情形。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每年均呈成長之趨勢，由此顯見本公司具有因應景氣之能力，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關注經濟環境、產業市場結構變化及技術發展趨勢等脈動，適時調整公司營運策略，使本公司有更堅強之體質來面對各種景氣的變動。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與關係人並無實質交易，並無異常情形，另請參閱會計師查簽證之財務報告。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入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一)公司如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102年9月30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取 得 年 月	原 始 成 本	重估 增值	未 折 減 餘 額	始 用 狀 況			保 險 情 形	設 定 擔 保 及 權 利 受 限 制 之 其 他 情 事
							本 公 司 使 用 部 門	出 租	閒 置		
三重市幸福路段 #1486、#1486-3、#1486-4、#1487	平方公尺	1,658	92.06	124,797	-	124,797	廠務部門	無	無	已投保	無
GMP 廠房工程	式	1	77.07	18,050	-	6,808	廠務部門	無	無	已投保	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劃：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2年9月30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本廠		1,425 坪	130 人	中樞神經製劑、激素及影響激素機能作用藥、呼吸道作用藥、胃腸道作用藥、心臟脈管與腎作用藥、維生素製劑、其他製劑等。	良好

2.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粒：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品	100 年度				10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	產值
主要產品								
中樞神經製劑	115,000	109,666	95.36	29,775	120,000	113,577	94.65	33,937
激素及影響激 素機能作用藥	35,000	33,550	95.86	9,187	42,000	39,381	93.76	10,435
呼吸道作用藥	76,000	74,007	97.38	25,223	65,000	61,329	94.35	21,964
胃腸道作用藥	73,000	70,876	97.09	16,721	75,000	73,594	98.13	19,278
心臟脈管與腎 作用藥	35,000	31,475	89.93	7,180	35,000	32,532	92.95	8,023
維生素製劑	50,000	49,337	98.67	10,093	45,000	41,425	92.06	9,157
其他製劑	66,000	63,054	95.54	22,282	68,000	67,056	98.61	24,817
合計	450,000	431,965	95.99	120,461	450,000	428,894	95.31	127,611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2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長安醫藥生技(股)公司	新藥開發研究	3,750	1,729	375	4.61%	4.61	-	成本法	-	-	-
長宏醫藥生技(股)公司	新藥開發研究	1,000	605	100	1.77%	6.05	-	成本法	-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2年9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長安醫藥生技(股)公司	375	4.61%	375	4.61%	750	9.22%
長宏醫藥生技(股)公司	100	1.77%	250	4.42%	350	6.19%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此情事。

四、重要契約：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藥品買賣合約	長庚醫院	101/07/05 ~ 103/12/05	年度藥品採購	無重大限制條款
藥品買賣合約	中國醫藥大學	101/01/01 ~ 102/12/31	年度藥品採購	無重大限制條款
藥品買賣合約	奇美醫院	100/12/01 ~ 102/08/31	年度藥品採購	無重大限制條款
藥品買賣合約	馬偕醫院	101/10/01 ~ 102/09/30	年度藥品採購	無重大限制條款
藥品買賣合約	雅得麗診所	100/08/01 ~ 102/08/31	年度藥品採購	無重大限制條款
藥品買賣合約	彰化基督教醫院	101/12/01 ~ 102/11/30	年度藥品採購	無重大限制條款
藥品經銷	一成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99/01/01 ~ 103/12/31	藥品經銷	無重大限制條款
藥品經銷	加拿安股份有限公司	97/01/01 ~ 103/12/31	藥品經銷	無重大限制條款
藥品安定性試驗	一成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99/11/10 ~ 102/06/20	藥品安定性試驗	無重大限制條款
藥品開發委任	鼎豐宇藥品生技(股)公司	95/06/01 ~ 迄今	接受藥品開發委任	無重大限制條款
藥品開發委任	長安醫藥生技(股)公司	98/03/18 ~ 迄今	接受藥品開發委任	無重大限制條款
藥品委託製造	一成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101/01/01 ~ 107/03/31	藥品委託製造	無重大限制條款
藥品委託製造	鼎豐宇藥品生技(股)公司	99/01/01 ~ 105/12/31	藥品委託製造	無重大限制條款
藥品委託製造	加拿安股份有限公司	102/07/01 ~ 107/06/30	藥品委託製造	無重大限制條款
藥品許可證販售	健僑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	100/03/21 ~ 101/08/13	藥品許可證販售	無重大限制條款
藥品許可證販售	一成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6/15 ~ 101/09/12	藥品許可證販售	無重大限制條款
合資契約	保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1/10/18 ~ 102/05/07	設立合資公司，就相關產品進行合作	無重大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新英電機有限公司	100/11/12 ~ 101/03/31	電氣工程	無重大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中威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101/05/21 ~ 102/02/27	空調風管系統汰換工程	無重大限制條款
買賣合約	日本 FREUND CORPORATION	101/09/21 ~ 102/04/30	購置機器	無重大限制條款
買賣合約	晉鎰機械有限公司	102/03/01 ~ 102/05/20	購置機器	無重大限制條款
買賣合約	端揆機械事業有限公司	102/03/01 ~ 102/06/07	購置機器	無重大限制條款
策略聯盟合約 (建教合作)	元培科技大學	101/09/25 ~ 103/09/24	學術研討及技術研習等相關事宜	無重大限制條款
產學研究計畫合約	元培科技大學	102/03/01 ~ 102/08/01	設計與操作產學研究計畫	無重大限制條款
產學研究計畫合約	元培科技大學	102/05/01 ~ 102/09/01	機能性皮膚保養品調查研究	無重大限制條款
合作研究及專利 技術授權契約書	國立陽明大學新藥研究中心主任吳榮燦教授。參與合作研究企業：強生化學製藥廠(股)公司、詠麗生化科技(股)公司及長安醫藥生技(股)公司(研發聯盟簡稱研聯)	97.2.12~99.2.12 (本契約有效期間研究成果所可行生的專利授權，則其有效期間至專利到期日為止)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椰子保健功效之開發與應用」及專利技術授權等事宜。	無重大限制條款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先期技術移轉 授權合約書	陽明大學、吳榮燦教授及長安醫藥生技(股)公司	98.6.12~100.6.11 授權期間：本合約簽約日起七年(自本合約簽約日起給予至少五年本案所屬研發成果之授權)。	先期技術移轉授權	無重大限制條款
合作契約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102.06.10~103.12.31 (專屬授權期間自本契約簽訂後九年內)	合作開發治療降血脂複方錠產品	無重大限制條款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歷年度並無辦理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形，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160,650 仟元。

2. 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7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59.50 元，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160,650 仟元。

3.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度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2 年第四季	160,650	160,650
合計		160,650	160,650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 160,65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持續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改善財務比率，對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進而降低該公司經營風險、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增強本公司中長期競爭力。

5. 本次募集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資金募集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之，反之，如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則本公司將以超出部分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議案，業經本公司 101 年 10 月 11 日股東臨時會及 102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律師已針對本次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計畫出具適法性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業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且可行。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700 仟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總數 15% 計 405 仟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2,295 仟股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本公司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取部分公開申購、部分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份，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予以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故本公司此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將可於 102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並即以 160,65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本公司未來營業規模成長之資金需求，使本公司財務調度更為靈活，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並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金，對本公司應有正面助益，並可強化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故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上具適法性，且於資金取得及充實營運資金計畫內容亦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辦理現

金增資之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本次現金增資之計畫係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予以辦理，實有其必要性。

本次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因應未來將陸續投入開發技術較困難的學名藥(如複方、緩控釋劑型)及二類新藥，仍須持續投入相關研發費用及資本支出，加上因應政府104年全面實施學名藥廠皆須取得PIC/S GMP國際標準認證，使其他無法取的認證的中小型製藥廠商陸續被市場淘汰而釋放出代工機會，致使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而為配合未來營運擴充以增強長期競爭力，擬以本次現金增資之股款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隨營運規模成長伴隨增加之購料等營運相關資金需求，將可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金調度彈性及效率，並大幅增加公司營運之應變能力，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用以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初次上櫃前之公開承銷，預計募集金額為160,650仟元。經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102年第四季可收足股款募資完成，於募集資金到位後，即投入充實營運資金。透過本次計畫，除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外，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更可有效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年度 項目	項目/年度	102年9月底 (募資前)	102年12月底 (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2.50%	17.1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9.27%	274.5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2.28%	514.60%
	速動比率	229.13%	411.45%

資料來源：102年9月底係本公司自結數計算，102年12月底係本公司推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160,650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規模之持續擴大，預估本次現金增資於102年第四季募集完成並挹注公司營運資金後，其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可提升，預計分別提升至274.58%、514.60%及411.45%，而負債比率則下降至17.13%，可在營運規模擴充之同時，維持財務結構之穩定，提昇資金調度能力，對其整體營運發展及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進而降低公司營運及財務風險，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提升市場競爭力，其效益應屬合理。

4. 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對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

本公司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

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予以分析。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20,250 仟股，本次擬發行 2,700 仟股，發行後之股數合計為 22,950 仟股，股本稀釋比率為 11.76%，考量本公司未來整體營運應能持續維持穩定成長之勢，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 102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有限。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附件「股票初次上櫃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販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後附之102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③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年度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2年第四季	160,650	160,650
合計		160,650	160,650

本次預計募集資金160,650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持續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並強化財務結構。

④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請詳後附之102~103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102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102.01	102.02	102.03	102.04	102.05	102.06	102.07	102.08	102.09	102.10	102.11	102.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09,376	122,983	127,420	139,538	145,373	141,522	148,355	137,488	138,096	133,787	136,660	137,767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26,660	18,163	40,668	20,708	25,642	19,653	34,426	19,808	30,584	24,167	24,546	24,362	309,387
利息收入		15	15	15	26	16	99	10	23	0	13	13	60	305
其他		326	47	258	198	191	62	379	90	425	200	200	200	2,576
合計(2)		27,002	18,226	40,940	20,932	25,849	19,813	34,815	19,921	31,009	24,380	24,759	24,622	312,268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3,143	4,786	4,394	3,684	5,578	4,362	8,565	9,631	10,824	10,894	11,339	11,339	88,540
薪工付現		0	3,941	3,901	4,037	4,155	4,298	4,213	4,270	4,586	4,500	4,500	9,000	51,401
營業費用付現		4,425	3,191	6,417	6,946	7,113	3,945	8,388	3,993	7,209	5,632	5,632	5,632	68,524
購置固定資產		3,225	255	12,291	0	2,092	0	1,171	1,032	5,972	0	0	0	26,039
稅捐支出		1,715	0	1,543	0	7,248	0	963	0	5,776	0	1,700	0	18,945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20,700	0	0	0	0	0	20,700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0	0	0	0	3,000	0	1,105	0	0	0	0	0	4,105
其他		887	1,616	276	430	515	375	577	387	951	480	480	480	7,454
合計(3)		13,395	13,789	28,822	15,097	29,701	12,980	45,682	19,313	35,318	21,507	23,652	26,452	285,707
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5 所需資金總額(5=3+4)		33,395	33,789	48,822	35,097	49,701	32,980	65,682	39,313	55,318	41,507	43,652	46,452	305,707
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102,983	107,420	119,538	125,373	121,521	128,354	117,487	118,095	113,786	116,659	117,766	115,937	
7 融資淨額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0,650	160,650
合計(7)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0,650	160,650
8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22,983	127,420	139,538	145,373	141,522	148,355	137,488	138,096	133,787	136,660	137,767	296,587	

103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103.01	103.02	103.03	103.04	103.05	103.06	103.07	103.08	103.09	103.10	103.11	103.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96,587	290,471	297,927	297,434	301,930	300,074	303,662	282,498	286,994	283,544	288,040	290,836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25,960	25,960	25,960	27,500	27,500	27,500	27,500	27,500	27,500	27,500	27,500	27,500	325,380
利息收入		13	13	64	13	13	105	13	13	13	13	13	64	350
合計(2)		25,973	25,973	26,024	27,513	27,513	27,605	27,513	27,513	27,513	27,513	27,513	27,564	325,73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11,583	12,012	12,012	12,012	12,012	12,012	12,012	12,012	12,012	12,012	12,012	12,012	143,715
薪工付現		10,500	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9,000	60,000
營業費用付現		6,505	6,505	6,505	6,505	6,505	6,505	6,505	6,505	6,505	6,505	6,505	6,545	78,100
購置固定資產		1,800	0	1,800	0	1,800	1,000	0	0	1,800	0	0	0	8,200
稅捐支出		1,700	0	1,700	0	4,552	0	1,700	0	6,146	0	1,700	0	17,498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19,160	0	0	0	0	0	19,160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4,800	0	0	0	0	0	4,800
合計(3)		32,088	18,517	26,517	23,017	29,369	24,017	48,677	23,017	30,963	23,017	24,717	27,557	331,473
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5 所需資金總額(5=3+4)		52,088	38,517	46,517	43,017	49,369	44,017	68,677	43,017	50,963	43,017	44,717	47,557	351,473
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270,471	277,927	277,434	281,930	280,074	283,662	262,498	266,994	263,544	268,040	270,836	270,843	
7 融資淨額	合計(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90,471	297,927	297,434	301,930	300,074	303,662	282,498	286,994	283,544	288,040	290,836	290,843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收款政策主係考量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往交易情形等因素，予以適當之授信條件，其收款條件大約在月結30~180天之間。該公司100~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收款天數為91天、94天及94天，與其所訂之上述授信收款條件相當。本公司預估102及103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其中102年1~9月係以實際收款情形編製，另預計102年10~12月及103年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故以此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其有關應收款項收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款項方面，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主係採購原物料及包裝材所產生之貨款，與主要供應商往來之付款政策為驗收合格後月結60~120天。本公司參酌100~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平均付款天數為65天、46天及65天，以預估102及103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其中102年1~9月係以實際付款情形編製，另預計102年10~12月及103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付款政策並無顯著變動，故以此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其有關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102及103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公司授信政策及付款政策所編製，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因應所屬產業未來發展，並依據本公司對於未來之經營策略及發展目標所訂定，預計102及103年度之固定資產支出金額分別為26,039仟元及8,200仟元，主要係製劑研究實驗室採購研發測試用之設備，及廠務與品管部門為提高產能增訂高速打錠機及增添品質檢驗設備等，均已列入102及103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故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100	101	102年第三季
財務槓桿度		1	1	1
負債比率(%)		19.99	14.96	22.50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歷年來並未向銀行舉債，並無利息費用支出，故財務槓桿度維持在1，顯示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就負債比率觀之，本公司100、101年底及102年9月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19.99%、14.96%及22.50%，102年第三季流動負債隨其他應付款增加而上升，負債比率則提高至22.50%。而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降低負債比率，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

在營業收入方面，本公司營業收入預期未來強化行銷通路及新產品上市而穩定上升。本公司為因應未來將陸續投入開發技術較困難的學名藥（如複

方、緩控釋劑型)及二類新藥，預計未來年度將增聘研發、臨床及法規人員，估計需投入研發費用主要包含相關研發人員薪資、BE學名藥及複方、緩控釋劑型學名藥生體相等性測試費用及二類新藥需支付臨床實驗等研發費用，由於本公司規模尚小及國內尚有成長空間，因此初期的業務發展將仍以國內為主，海外則先佈局(大陸、東南亞)進行進口國查驗登記或其他投資安排，日後配合公司長遠發展，增加研發人才及研發資金之投入，均需仰賴本次計畫資金，本公司預計於未來5年度投入研發費用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約為5至8%間，因而對營運資金之需求將隨之提高。經由本次增資計畫將提高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競爭力，使營運成長更加穩健，故本次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本公司財務槓桿、負債比率及營業規模之提昇將有所助益。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192,910	184,445	208,946	245,056	251,613	
基金及投資	2,500	2,500	2,500	4,250	2,517	
固定資產	172,102	177,395	177,924	187,134	193,383	
無形資產	4,356	-	-	-	3,992	
其他資產	2,087	4,352	7,140	5,257	2,732	
資產總額	373,955	368,692	396,510	441,697	454,2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7,437	35,487	47,786	65,569	43,141
	分配後	55,251	45,195	58,199	80,769	63,841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23,573	21,732	24,278	22,733	24,79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1,010	57,219	72,064	88,302	67,933
	分配後	78,824	66,927	82,477	103,502	88,633
股本	137,000	145,000	150,000	160,000	180,000	
資本公積	114,045	114,045	114,045	114,045	114,04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1,900	52,428	60,401	79,350	92,896
	分配後	44,086	42,720	49,988	64,150	72,196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637)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02,945	311,473	324,446	353,395	386,304
	分配後	295,131	301,765	314,033	338,195	365,604

註1：本公司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2年度股東會決議，惟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當年度截至102 年9月30日財務 資料(註2)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	-	-	-	-	292,7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213,336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	-	-	-	-	7,117
資產總額		-	-	-	-	-	513,23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	-	88,114
	分配後	-	-	-	-	-	88,114
非流動負債		-	-	-	-	-	27,35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	-	115,464
	分配後	-	-	-	-	-	115,46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	-	-	-	-	397,770
股本		-	-	-	-	-	202,500
資本公積		-	-	-	-	-	114,04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	-	81,225
	分配後	-	-	-	-	-	81,225
其他權益		-	-	-	-	-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分配前		-	-	-	-	-	397,770
總額分配後		-	-	-	-	-	397,770

註1：97~101年度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2：102年9月30日財務資訊係經會計師核閱。

3.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169,659	177,591	201,244	245,302	266,309
營業毛利	87,622	81,411	99,645	126,354	138,656
營業損益	21,248	17,586	28,564	46,352	48,98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676	7,346	488	1,958	12,29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29	1,449	691	909	2,44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4,595	23,483	28,361	47,401	58,838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17,571	16,342	22,681	39,362	48,746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7,571	16,342	22,681	39,362	48,746
每股盈餘	1.21	1.09	1.42	2.19	2.71

註1：本公司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2 年9月30日財 務資料(註2)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	-	-	-	-	224,139
營業毛利	-	-	-	-	-	120,623
營業損益	-	-	-	-	-	49,7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154
稅前淨利	-	-	-	-	-	49,88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	-	49,88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	-	41,3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41,38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母公司業主	-	-	-	-	-	41,3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	-	-	-	-	2.04

註1：97~101年度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2：102年9月30日財務資訊係經會計師核閱。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97年度	賴明陽、佟韻玲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
98年度	佟韻玲、賴明陽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
99年度	佟韻玲、張嵐菁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
100年度	佟韻玲、張嵐菁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
101年度	張志銘、張嵐菁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97年度配合本公司規劃申請公開發行及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由賴朝陽、佟韻玲會計師查核簽證。99年度及101年度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分別由佟韻玲、張嵐菁會計師及張志銘、張嵐菁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99	15.52	18.18	19.99	14.9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6.03	175.58	182.35	188.85	199.7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06.67	519.75	437.25	373.74	583.23	
	速動比率		281.24	380.71	295.79	260.25	415.15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8	2.92	3.55	4.03	3.87	
	平均收現日數		142	125	103	91	95	
	存貨週轉率(次)		1.42	1.70	1.62	1.58	1.6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95	7.58	5.86	5.59	7.88	
	平均銷貨日數		257	216	226	231	22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98	1.02	1.13	1.34	1.4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6	0.48	0.53	0.59	0.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80	4.40	5.93	9.39	10.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5.94	5.32	7.13	11.61	13.1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5.51	12.13	19.04	28.97	27.21
		稅前純益		17.95	16.20	18.91	29.63	32.69
	純益率(%)		10.36	9.20	11.27	16.05	18.30	
每股盈餘(元)		1.21	1.09	1.42	2.19	2.7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5.41	81.04	58.20	77.12	66.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7.73	108.39	98.94	116.84	121.30	
	現金再投資比率(%)		6.37	4.93	4.08	8.96	2.7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2	1.33	1.19	1.12	1.1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註1：本公司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主係因應二代健保提早支付年終獎金，致使應付費用減少所致。
- (2)流動比率增加：主係本公司營運狀況良好，營收持續成長，應收帳款增加及因應二代健保提早支付年終獎金，應付費用減少所致。
- (3)速動比率增加：主係本公司營運狀況良好，營收持續成長，應收帳款增加及因應二代健保提早支付年終獎金，應付費用減少所致。
- (4)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係營業收入增加，相對營業成本亦增加，另外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 (5)每股盈餘增加：主係本公司營運狀況良好，營收持續成長，致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6)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應付帳款減少、預收款項轉列其他收益、提早發放年終獎金及增添固定資產所致。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1)					當年度截至 102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註2)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	-	22.5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	-	186.4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	-	-	332.28	
	速動比率	-	-	-	-	-	229.13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	4.06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90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1.5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5.04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2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	-	1.47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	0.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	-	8.59	
	權益報酬率(%)	-	-	-	-	-	10.68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	-	-	-	-	24.56
		稅前純益	-	-	-	-	-	24.64
	純益率(%)	-	-	-	-	-	18.47	
每股盈餘(元)	-	-	-	-	-	2.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81.5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123.6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7.1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	1.08	
	財務槓桿度	-	-	-	-	-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本公司自102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兩期資料可供比較分析。								

註1：97~101年度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2：102年9月30日財務資訊係經會計師核閱。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註3)	100年度		101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59,723	13.52	67,805	14.93	8,082	13.53	應收款項隨營收成長所致。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18,905	4.28	13,478	2.97	(5,427)	-28.71	主要係因100年進行原物料採購時，多數原物料已達基本採購量，故101年未進行大額原物料採購所致。
應付費用	23,142	5.24	8,612	1.90	(14,530)	-62.79	主要係因該公司提前發放年終獎金所致。
預收款項	11,051	2.50	3,717	0.82	(7,334)	-66.37	主要係預收藥證款項轉列收益。
營業費用	80,002	32.61	89,672	33.68	9,670	12.09	主係營運狀況良好，營收持續成長，相對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58	0.79	12,294	4.62	10,336	527.89	主要係因100年度預收藥證款項已轉列收益。
什項收入	1,603	0.65	11,840	4.45	10,237	638.62	主要係因100年度預收藥證款項已轉列收益。
稅前淨利	47,401	19.32	58,838	22.09	11,437	24.13	主係營收成長及認列藥證收入所致。
稅後淨利	39,362	16.04	48,746	18.30	9,384	23.84	主係營收成長及認列藥證收入所致。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註3：所列重大變動會計科目係指前後年度變動差額達10%，且變動金額達總資產1%以上者。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其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其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0~101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無需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2.102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請參閱第109頁至第152頁。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參閱第153頁至第206頁。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45,056	251,613	6,557	2.68
長期投資	4,250	2,517	(1,733)	(40.78)
固定資產	187,134	193,383	6,249	3.34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5,257	2,732	(2,525)	(48.03)
資產總額	441,697	454,237	12,540	2.84
流動負債	65,569	43,141	(22,428)	(34.21)
其他負債	22,733	24,792	2,059	9.06
負債總額	88,302	67,933	(20,369)	(23.07)
股本	160,000	180,000	20,000	12.5
資本公積	114,045	114,045	-	-
保留盈餘	79,350	92,896	13,546	17.07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637)	(637)	(100.00)
股東權益總額	353,395	386,304	32,909	9.31

增減變動比例分析說明：

長期投資減少：主係認列減損損失所致。

其他資產減少：主係遞延資產陸續攤提。

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因應二代健保提早支付年終獎金，致使應付費用減少。

負債總額減少：主係因應二代健保提早支付年終獎金，致使應付費用減少。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依退休金精算報告調整。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274,686	309,563	34,877	12.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9,384	43,254	13,870	47.20
營業收入淨額	245,302	266,309	21,007	8.56
營業成本	118,948	127,653	8,705	7.32
營業毛利	126,354	138,656	12,302	9.74
營業費用	80,002	89,672	9,670	12.09
營業淨利(損)	46,352	48,984	2,632	5.6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58	12,294	10,336	527.8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09	2,440	1,531	168.43
稅前淨利(損)	47,401	58,838	11,437	24.13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8,039)	(10,092)	(2,053)	25.54
稅後淨利(損)	39,362	48,746	9,384	23.84
增減變動比例分析說明：				
營業銷貨退回及折讓增加：主係客戶購買金額及客戶折讓數增加，致營業收入增加。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主係本期健喬信元藥證款轉列其他收益所致。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主係本期報廢不堪使用之資產所致。				
稅前淨利、稅後淨利增加：主係積極取得醫療院所投標合約，營運狀況良好，致整體營收成長所致。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本期營運狀況良好，稅前淨利大幅增加，致相關之所得稅亦增加。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秉持誠信和專業的經營原則，不斷提昇產能及研發能力，除開發專利後學名藥外，尚積極開發二類新藥，進而開發新的藥品，增加產品之市場價值，以面對市場的低價競爭與衝擊，並隨時注意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同時考量市場之供需變化，預估未來銷售將穩定成長。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77.12	66.95	(13.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6.84	121.30	3.82
現金再投資比率	8.96	2.76	(69.20)

現金流量比率變動情形分析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應付帳款減少、預收款項轉列其他收益，以及101年度年終獎金提前發放等因素，使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減少，而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亦因流動負債減少而下降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受到其他應付款增加，致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外，另因102年尚未發放現金股利影響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3.未來一年(102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C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A+B-C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09,376	50,000	38,000	121,376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預計102年度營運規模及代工持續成長，以致應收款項增加等影響整體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係預計102年度因應營運需求將購置機器設備，以提升產能。
3.融資活動：發放股東紅利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說明項目	101年度帳面價值	政策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長安醫藥生技(股)公司	2,021(註)	新藥開發研究	該公司主要為新藥開發暫無營收	取得開發研究實驗及新藥申報	無
長宏醫藥生技(股)公司	212(註)	新藥開發研究	該公司主要為新藥開發暫無營收	取得開發研究實驗及新藥申報	無

註：上表所列係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01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分別為長安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仟元，長宏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212仟元。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會計師核閱報告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台財證(六)第 09200100592 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張嵐菁 張嵐菁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強生化學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33,787	\$109,376	\$111,363	\$108,6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0,854	14,287	16,550	17,47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56,631	53,518	51,125	42,249
1200	其他應收款		358	69	257	519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5	90,758	71,765	79,698	73,906
1410	預付款項		128	749	149	50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5	-	423	8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2,781	249,764	259,565	243,36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2,334	2,517	2,488	3,7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213,336	193,383	194,982	187,13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2	2,565	2,178	2,335	2,064
1960	預付投資款		-	-	-	50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18	2,627	3,287	5,10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0,453	200,705	203,092	198,554
Ixxx	資產總計		\$513,234	\$450,469	\$462,657	\$441,92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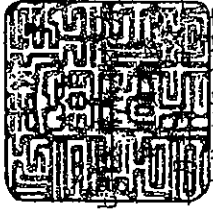
董事長：黃柏熊



經理人：黃柏熊



會計主管：黃俊信



強生化驗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50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		\$-	-	\$-	-	\$2	-	\$106	-
2200	應付帳款		41,321	8	13,478	3	21,447	5	18,799	4
2230	其他應付款		36,052	7	16,960	4	37,157	8	30,037	7
23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772	1	6,103	1	3,262	1	5,412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2	6,969	1	7,918	2	8,847	2	12,533	3
	流動負債合計		88,114	17	44,459	10	70,715	16	66,887	15
2640	非流動負債									
25xx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7	27,350	5	28,928	6	19,596	4	26,065	6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350	5	28,928	6	19,596	4	26,065	6
	負債總計		115,464	22	73,387	16	90,311	20	92,952	21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8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股本		202,500	40	180,000	40	180,000	39	160,000	36
3300	資本公積		114,045	22	114,045	25	114,045	25	114,045	26
3310	保留盈餘		48,799	10	43,924	10	43,924	9	39,988	9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637	-	-	-	-	-	-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31,789	6	39,113	9	34,377	7	34,936	8
3xxx	未分配盈餘		81,225	16	83,037	19	78,301	16	74,924	17
	保留盈餘合計		397,770	78	377,082	84	372,346	80	348,969	79
	權益總計		\$513,234	100	\$450,469	100	\$462,657	100	\$441,921	100

單位：新臺幣仟元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柏熊



經理人：黃柏熊



會計主管：黃俊信

強 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一日 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 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附註	一〇二年七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七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9	\$73,075	100	\$63,511	100	\$224,139	100	\$197,3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33,324	46	30,543	48	103,516	46	93,126	47
5900	營業毛利		39,751	54	32,968	52	120,623	54	104,273	5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758	24	17,093	27	49,742	22	49,479	25
6200	管理費用		6,361	9	7,744	12	17,539	8	19,20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9	1	-	-	3,608	2	-	-
	營業費用合計		25,158	34	24,837	39	70,889	32	68,687	35
6900	營業利益		14,593	20	8,131	13	49,734	22	35,586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1	2	-	11,714	18	356	-	11,845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1	(18)	-	(115)	-	(202)	-	(1,78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	-	11,599	18	154	-	10,057	5
7900	稅前淨利		14,577	20	19,730	31	49,888	22	45,643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六.12	(2,450)	(3)	(3,347)	(5)	(8,500)	(4)	(7,066)	(4)
8200	本期淨利		12,127	17	16,383	26	41,388	18	38,577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127	17	\$16,383	26	\$41,388	18	\$38,577	19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13	\$0.60		\$0.81		\$2.04		\$1.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60		\$0.81		\$2.04		\$1.9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柏熊



經理人：黃柏熊



會計主管：黃俊信





強生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XXX
B1	100年度盈餘分配：	\$160,000	\$114,045	\$39,988	\$-	\$34,936	\$348,969
B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936		(3,936)	-
B5	股票股利	20,000				(20,000)	-
D1	現金股利					(15,200)	(15,200)
Z1	101年前三季淨利					38,577	38,577
	民國101年9月30日餘額	\$180,000	\$114,045	\$43,924	\$-	\$34,377	\$372,346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180,000	\$114,045	\$43,924	\$-	\$39,113	\$377,082
B1	101年度盈餘分配：			4,875	637	(4,875)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37)	-
B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500)	-
B5	股票股利	22,500				(20,700)	(20,700)
D1	現金股利					41,388	41,388
Z1	102年前三季淨利					\$31,789	\$397,770
	民國102年9月30日餘額	\$202,500	\$114,045	\$48,799	\$637	\$31,789	\$397,77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柏熊



經理人：黃柏熊



會計主管：黃俊信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 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9,888	\$45,643
A200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280	402
A20100	折舊費用	6,082	4,359
A20200	攤銷費用	1,098	2,060
A20900	利息收入	(220)	(127)
A22500	出售及報廢設備損失	4	2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3	1,76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433	92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3,393)	(9,278)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	(18,993)	(5,792)
A31220	預付費用減少	621	3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34)	2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65)	(337)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10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7,843	2,6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9,092	7,1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949)	(3,68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578)	(6,4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2,792	39,7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5	1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218)	(9,4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839	30,41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39)	(12,2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數	(689)	(2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728)	(12,4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700)	(15,2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700)	(15,20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411	2,73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376	108,62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787	\$111,36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柏熊



經理人：黃柏熊



會計主管：黃俊信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原名為強生化學製藥廠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經歷年增減資，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202,500仟元，主要業務為藥品及原料之製造、批發零售及有關藥品及原料之進出口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股票補辦公開發行，另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八日經核准為興櫃公司，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77號、79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2013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首次採用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影響本集團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訂對本集團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20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2010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與解釋公告第 13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給付」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給付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給付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給付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給付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給付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8)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9)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20)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由於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功能性貨幣係以新台幣表達。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7.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2~30年
運輸設備	4年
辦公設備	3~14年
什項設備	5~3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9.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0.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2)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地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庫存現金	\$55	\$55	\$55	\$55
活期存款	108,813	84,934	87,165	86,162
支票存款	4,084	4,018	3,774	2,078
定期存款	20,835	20,369	20,369	20,329
合計	<u>\$133,787</u>	<u>\$109,376</u>	<u>\$111,363</u>	<u>\$108,624</u>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u>\$2,334</u>	<u>\$2,517</u>	<u>\$2,488</u>	<u>\$3,750</u>

- (1)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成本衡量。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另因長安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長宏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連續虧損，本公司經評估後認為該等被投資公司其價值已有減損，故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分別認列減損損失183仟元及1,762仟元。

3. 應收票據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0,854	\$14,287	\$16,550	\$17,474
減：備抵呆帳	-	-	-	-
合計	\$10,854	\$14,287	\$16,550	\$17,474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應收帳款總額	\$63,380	\$58,584	\$57,123	\$47,197
減：備抵銷貨折讓	(3,456)	(2,039)	(3,077)	(2,429)
減：備抵呆帳	(3,293)	(3,027)	(2,921)	(2,519)
合計	\$56,631	\$53,518	\$51,125	\$42,249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8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2.1.1	\$-	\$3,027	\$3,027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280	28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4)	(14)
102.9.30	\$-	\$3,293	\$3,293
101.1.1	\$-	\$2,519	\$2,519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402	40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1.9.30	\$-	\$2,921	\$2,921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60天內	6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天以上	
102.9.30	\$45,866	\$6,254	\$1,379	\$2,068	\$1,053	\$11	\$56,631
101.12.31	42,574	6,649	1,196	2,259	818	22	53,518
101.9.30	39,678	5,961	1,347	2,970	1,093	76	51,125
101.1.1	33,265	3,928	1,915	2,575	558	8	42,249

5. 存貨

(1) 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商品存貨	\$167	\$821	\$960	\$1,805
原料	57,970	41,237	48,208	45,306
物料及零件	6,147	4,978	4,909	4,352
在製品	4,822	6,156	5,378	5,254
製成品	27,155	24,076	25,400	21,784
合計	96,261	77,268	84,855	78,50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5,503)	(5,503)	(5,157)	(4,595)
淨額	\$90,758	\$71,765	\$79,698	\$73,906

(2) 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項 目	102.7.1~	101.7.1~	102.1.1~	101.1.1~
	102.9.30	101.9.30	102.9.30	101.9.30
銷貨成本	\$33,212	\$30,341	\$102,673	\$91,97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益)	-	(346)	-	562
存貨盤(盈)虧	(36)	(42)	(141)	(124)
存貨報廢損失	148	590	984	710
合計	\$33,324	\$30,543	\$103,516	\$93,126

本公司將部分呆滯存貨陸續報廢及出售，因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及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2.1.1	\$126,575	\$65,461	\$57,718	\$7,249	\$39	\$24,770	\$-	\$281,812
增添	-	839	1,240	-	-	3,265	20,695	26,039
處分	-	-	-	(58)	-	(164)	-	(222)
其他變動	-	2,076	6,090	-	-	5,962	(14,128)	-
102.9.30	\$126,575	\$68,376	\$65,048	\$7,191	\$39	\$33,833	\$6,567	\$307,629
101.1.1	\$126,575	\$54,183	\$52,292	\$7,170	\$39	\$18,856	\$10,852	\$269,967
增添	-	1,088	1,117	496	-	619	8,943	12,263
處分	-	-	-	(417)	-	-	-	(417)
其他變動	-	10,190	4,309	-	-	5,296	(19,795)	-
101.9.30	\$126,575	\$65,461	\$57,718	\$7,249	\$39	\$24,771	\$-	\$281,813
折舊及減損：								
102.1.1	\$-	\$28,684	\$42,953	\$3,973	\$33	\$12,786	\$-	\$88,429
折舊	-	2,621	1,602	493	2	1,364	-	6,082
處分	-	-	-	(54)	-	(164)	-	(218)
102.9.30	\$-	\$31,305	\$44,555	\$4,412	\$35	\$13,986	\$-	\$94,293
101.1.1	\$-	\$26,197	\$41,054	\$3,713	\$29	\$11,840	\$-	\$82,833
折舊	-	1,844	1,419	458	3	635	-	4,359
處分	-	-	-	(361)	-	-	-	(361)
101.9.30	\$-	\$28,041	\$42,473	\$3,810	\$32	\$12,475	\$-	\$86,831
淨帳面金額：								
102.9.30	\$126,575	\$37,071	\$20,493	\$2,779	\$4	\$19,847	\$6,567	\$213,336
101.12.31	\$126,575	\$36,777	\$14,765	\$3,276	\$6	\$11,984	\$-	\$193,383
101.9.30	\$126,575	\$37,420	\$15,245	\$3,439	\$7	\$12,296	\$-	\$194,982
101.1.1	\$126,575	\$27,986	\$11,238	\$3,457	\$10	\$7,016	\$10,852	\$187,134

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48仟元及503仟元；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834仟元及1,476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有關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相關資訊及民國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附註六.7。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2.7.1~ 102.9.30	101.7.1~ 101.9.30	102.1.1~ 102.9.30	101.1.1~ 101.9.30
營業成本	\$314	\$345	\$1,085	\$1,034
推銷費用	-	165	-	494
管理費用	154	-	321	-
合計	<u>\$468</u>	<u>\$510</u>	<u>\$1,406</u>	<u>\$1,528</u>

8.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500,000仟元與180,000仟元及500,000仟元與16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18,000仟股及16,000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20,000仟元，發行新股2,000仟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22,500仟元，發行新股2,250仟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500,000仟元與202,500仟元及500,000仟元與18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20,250仟股及18,000仟股。

(2) 資本公積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處分資產增益	<u>\$114,045</u>	<u>\$114,045</u>	<u>\$114,045</u>	<u>\$114,045</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分別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及不高於百分之七。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8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20%~100%。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惟本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並無前述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916仟元及1,855仟元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726仟元及2,598仟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四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875	\$3,936		
特別盈餘公積	63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700	15,200	1.15	0.95
普通股股票股利	22,500	20,000	1.25	1.25
董監事酬勞	3,000	2,470		
員工紅利－現金	2,210	1,800		
合計	\$53,922	\$43,406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分別為 2,210 仟元及 1,800 仟元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3,000 仟元及 2,470 仟元，與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分別為 2,193 仟元及 1,840 仟元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3,070 仟元及 2,556 仟元，差異分別為(53)仟元及(126)仟元，業已調整為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損益。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9. 營業收入

	102.7.1~ 102.9.30	101.7.1~ 101.9.30	102.1.1~ 102.9.30	101.1.1~ 101.9.30
商品銷售收入	\$73,425	\$63,800	\$222,564	\$199,33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49)	(604)	(1,865)	(3,314)
其他營業收入	299	315	3,440	1,379
合計	\$73,075	\$63,511	\$224,139	\$197,399

1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102.7.1~102.9.30			101.7.1~101.9.30		
	於營業 成本者	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於營業 成本者	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409	\$14,117	\$19,526	\$5,789	\$12,058	\$17,847
勞健保費用	495	847	1,342	561	657	1,218
退休金費用	493	623	1,116	556	457	1,01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6	154	290	147	102	249
折舊費用	1,795	340	2,135	1,081	291	1,372
攤銷費用	228	24	252	596	68	664

功能別	102.1.1~102.9.30			101.1.1~101.9.30		
	於營業 成本者	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於營業 成本者	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355	\$38,394	\$56,749	\$17,458	\$34,707	\$52,165
勞健保費用	1,731	2,333	4,064	1,651	1,934	3,585
退休金費用	1,773	1,467	3,240	1,655	1,349	3,00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81	360	841	466	285	751
折舊費用	5,041	1,041	6,082	3,324	1,035	4,359
攤銷費用	972	126	1,098	1,854	206	2,060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2.7.1~ 102.9.30	101.7.1~ 101.9.30	102.1.1~ 102.9.30	101.1.1~ 101.9.30
利息收入	\$1	\$15	\$220	\$127
其他收入－其他	\$1	11,699	136	11,718
合 計	\$2	\$11,714	\$356	\$11,845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7.1~ 102.9.30	101.7.1~ 101.9.30	102.1.1~ 102.9.30	101.1.1~ 101.9.3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損失	\$(4)	\$-	\$(4)	\$(23)
什項支出－其他	(14)	(3)	(14)	(3)
淨外幣兌換損益	-	-	(1)	-
減損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2)	(183)	(1,762)
合 計	\$(18)	\$(115)	\$(202)	\$(1,788)

12.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2.7.1~ 102.9.30	101.7.1~ 101.9.30	102.1.1~ 102.9.30	101.1.1~ 101.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560	\$3,366	\$8,892	\$7,33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 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10)	(19)	(387)	(27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	(5)	(2)
所得稅費用	\$2,450	\$3,347	\$8,500	\$7,066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2.1.1~ 102.9.30	101.1.1~ 101.9.30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49,888	\$45,643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8,481	\$7,759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42	(41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85)	(29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67	2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5)	(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8,500	\$7,066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直接認列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損益	綜合損益	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36	\$-	\$-	\$-	\$-	\$-	\$936
備抵呆帳超限數	484	43	-	-	-	-	527
未實現銷貨折讓	346	241	-	-	-	-	587
職工福利	47	(35)	-	-	-	-	12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36	168	-	-	-	-	204
未實現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105	-	-	-	-	-	105
未實現未休假獎金	224	(30)	-	-	-	-	19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87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178						\$2,565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直接認列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損益	綜合損益	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81	\$96	\$-	\$-	\$-	\$-	\$877
備抵呆帳超限數	411	54	-	-	-	-	465
未實現銷貨折讓	413	110	-	-	-	-	523
職工福利	93	(35)	-	-	-	-	58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37	46	-	-	-	-	83
未實現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105	-	-	-	-	-	105
未實現未休假獎金	224	-	-	-	-	-	22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71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064						\$2,335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3,572仟元、3,757仟元、3,570仟元及3,865仟元。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6,327	\$20,234	16,130	\$18,73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0.54%及20.48%。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6)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1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2.7.1~ 102.9.30	101.7.1~ 101.9.30	102.1.1~ 102.9.30	101.1.1~ 101.9.30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2,127	\$16,383	\$41,388	\$38,57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註1)	20,250	20,250	20,250	20,2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60	\$0.81	\$2.04	\$1.91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7.1~ 102.9.30	101.7.1~ 101.9.30	102.1.1~ 102.9.30	101.1.1~ 101.9.30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 人之淨利(仟元)	\$12,127	\$16,383	\$41,388	\$38,57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 人之淨利(仟元)	\$12,127	\$16,383	\$41,388	\$38,57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仟股)(註1)	20,250	20,250	20,250	20,250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21	39	41	7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0,271	20,289	20,291	20,322
稀釋每股盈餘(元)	\$0.60	\$0.81	\$2.04	\$1.90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本公司業已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之股數，所表達之每股盈餘之計算，均以新股數為基礎。

(註1) 係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盈餘轉增資之配股比率分別為12.50%及12.50%。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7.1~ 102.9.30	101.7.1~ 101.9.30	102.1.1~ 102.9.30	101.1.1~ 101.9.30
短期員工福利	\$5,176	\$5,260	\$8,295	\$8,033
退職後福利	91	65	273	196
合計	\$5,267	\$5,325	\$8,568	\$8,229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暫訂64.9元，發行普通股2,7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34	\$2,517	\$2,488	\$3,75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33,732	109,321	111,308	108,569
應收票據	10,854	14,287	16,550	17,474
應收帳款	56,631	53,518	51,125	42,249
其他應收款	358	69	257	519
小計	201,575	177,195	179,240	168,811
合計	\$203,909	\$179,172	\$181,728	\$172,561

金融負債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77,373	\$30,438	\$58,606	\$48,942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等，惟經本公司評估並無重大市場風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2.9.30 應付款項	\$77,373	\$-	\$-	\$-	\$77,373
101.12.31 應付款項	30,438	-	-	-	30,438
101.9.30 應付款項	58,606	-	-	-	58,606
101.1.1 應付款項	48,942	-	-	-	48,942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7.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8. 為配合民國一〇二年度前三季之財務報表揭露，業將部分民國一〇二年上半年度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重分類。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參閱附表一。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營收均來自藥品之銷售為主，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係為首份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因此，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含)開始，本公司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請參閱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1. 在轉換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2. 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363			\$111,363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	16,550			16,550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51,125			51,125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257			257	其他應收款	
存貨	79,698			79,698	存貨	
預付款項	149			149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95		(1,995)	-	-	4
其他流動資產	423			423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261,560			\$259,565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88			2,48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淨額	194,982			194,9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資產	3,287			3,2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6	224	1,995	2,3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資產總計	\$462,433	\$224	\$-	\$462,657	資產總計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			\$2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21,447			21,447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3,262			3,262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付款	35,839	1,318		37,157	其他應付款	2
其他流動負債	8,847			8,847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69,397	1,318	-	70,715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239	357		19,59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負債總計	\$88,636	\$1,675	\$-	\$90,311	負債總計	
普通股股本	180,000			180,0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114,045			114,045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3,924			43,924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5,828	(1,451)		34,377	未分配盈餘	1,2
股東權益總計	373,797	(1,451)	-	372,346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62,433	\$224	\$-	\$462,6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63,511			\$63,511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30,543			30,543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32,968			32,968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管理費用	8,736	(992)		7,744	管理費用	1
推銷費用	17,093			17,093	推銷費用	
合計	25,829	(992)	-	24,837		
營業利益	7,139	(992)	-	8,131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5		11,699	11,714	其他收入	3
-	-		(115)	(115)	其他利益及損失	3
其他收入	11,699		(11,699)	-		3
合計	11,714	-	(115)	11,59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什項費用及損失	(3)		3	-		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2)		112	-		3
合計	(115)	-	115	-		
稅前利益	18,738	992		19,730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3,347)			(3,347)	所得稅費用	
稅後淨利	\$15,391	\$992	\$-	16,383	本期淨利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
				\$16,3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項目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197,399			\$197,399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93,126			93,126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04,273			104,273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管理費用	22,183	(2,975)		19,208	管理費用	1
推銷費用	49,479			49,479	推銷費用	
合計	71,662	(2,975)	-	68,687		
營業利益	32,611	2,975	-	35,586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27		11,718	11,845	其他收入	3
-			(1,788)	(1,788)	其他利益及損失	3
其他收入	11,718		(11,718)	-		3
合計	11,845	-	(1,788)	10,05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3)		23	-		3
什項費用及損失	(3)		3	-		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62)		1,762	-		3
合計	(1,788)	-	1,788	-		
稅前利益	42,668	2,975		45,643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7,066)			(7,066)	所得稅費用	
稅後淨利	\$35,602	\$2,975	\$-	38,577	本期淨利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
				\$38,5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利息收現數為140仟元，係單獨予以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1. 員工福利

本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據以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進行精算評價。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及一次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致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應計退休金負債調整357仟元，保留盈餘減少357仟元。此外，由於本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將精算損益全數列入其他綜合損益，綜合以上影響，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退休金成本分別減少992仟元及2,975仟元。

2.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認列已累積未使用帶薪假之薪資費用，致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費用增加1,318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224仟元及保留盈餘減少1,094仟元，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薪資費用均調整0仟元。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公司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以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敘述如上。

4.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1,995仟元。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5.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此 致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4514 號
台財證(六)第 0920010059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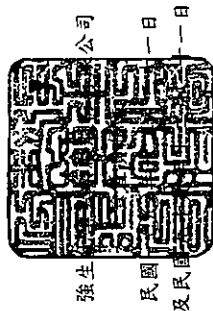
佟韻玲

會計師：

張嵐菁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強生
民國
及民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科目	附 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四.1	\$108,624	24.59	\$86,112	21.72	\$106	0.02	\$19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2	17,474	3.95	13,999	3.53	18,799	4.26	23,603	5.9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42,249	9.57	39,346	9.92	5,412	1.23	2,550	0.64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73,906	16.73	67,397	17.00	23,142	5.24	10,973	2.77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及四.12	2,803	0.63	2,092	0.53	5,577	1.26	3,541	0.8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5,056	55.47	208,946	52.70	11,051	2.50	5,368	1.36
	長期投資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5	3,750	0.85	2,500	0.63	1,482	0.34	1,732	0.44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500	0.11	-	-	65,569	14.85	47,786	12.05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4,250	0.96	2,500	0.63	22,733	5.15	24,278	6.12
	固定資產									
1501	土地	二及四.6	126,575	28.66	126,575	31.92	88,302	20.00	72,064	18.17
1521	房屋及建築		54,183	12.27	54,201	13.67	22,733	5.15	24,278	6.12
1531	機器設備		52,292	11.84	51,202	12.91	88,302	20.00	72,064	18.17
1551	運輸設備		39	0.01	39	0.01	160,000	36.22	150,000	37.83
1561	辦公設備		7,170	1.62	7,154	1.80	114,045	25.82	114,045	28.76
1681	什項設備		18,856	4.27	34,239	8.64	79,350	17.96	60,401	15.24
15xx	成本小計		259,115	58.67	273,410	68.95	39,988	9.05	37,720	9.52
15x9	減：累計折舊		(82,833)	(18.75)	(95,486)	(24.08)	39,362	8.91	22,681	5.72
1672	預付設備款		10,852	2.46	-	-	353,395	80.00	324,446	81.83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87,134	42.38	177,924	44.87	353,395	80.00	324,446	81.83
18xx	其他資產	二及四.12	5,257	1.19	7,140	1.80	-	-	-	-
	資產總計		\$441,697	100.00	\$396,510	100.00	\$441,697	100.00	\$396,510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會計科目	附 註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2								
	應付費用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7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四.8								
	資本公積	二及四.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二								
	未分配盈餘	四.10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柏熊



經理人：黃柏熊



會計主管：黃俊信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科目	附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二	\$247,293	100.81	\$204,173	101.45
4170	減：銷貨退回		1,437	0.59	2,161	1.07
4190	銷貨折讓		554	0.22	768	0.38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45,302	100.00	201,24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1	118,948	48.49	101,599	50.49
5910	營業毛利		126,354	51.51	99,645	49.51
6000	營業費用	四.11	80,002	32.61	71,081	35.32
6900	營業淨利		46,352	18.90	28,564	14.1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55	0.14	238	0.12
7480	其他收入		1,603	0.65	250	0.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958	0.79	488	0.2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17	0.29	-	-
7880	其他損失		192	0.08	691	0.3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09	0.37	691	0.34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47,401	19.32	28,361	14.09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2	(8,039)	(3.28)	(5,680)	(2.82)
9600	本期淨利		\$39,362	16.04	\$22,681	11.2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3				
	本期稅前淨利		\$2.96		\$1.77	
	所得稅費用		(0.50)		(0.35)	
	本期淨利		\$2.46		\$1.4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柏熊



經理人：黃柏熊



會計主管：黃俊信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小 計	總 計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45,000	\$114,045	\$36,086	\$16,342	\$52,428	\$311,473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34	(1,634)	-	-	
股票股利	5,000			(5,000)	(5,000)	-	
現金股利				(9,708)	(9,708)	(9,708)	
九十九年度淨利				22,681	22,681	22,681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0,000	114,045	37,720	22,681	60,401	324,446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68	(2,268)	-	-	
股票股利	10,000			(10,000)	(10,000)	-	
現金股利				(10,413)	(10,413)	(10,413)	
一〇〇〇年度淨利				39,362	39,362	39,362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0,000	\$114,045	\$39,988	\$39,362	\$79,350	\$353,39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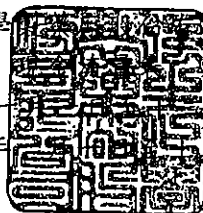
董事長：黃柏熊



經理人：黃柏熊



會計主管：黃俊信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39,362	\$22,68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850	4,782
各項攤提	3,055	2,24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17	-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應收票據	(3,475)	(1,123)
應收帳款	(2,903)	112
存貨	(6,509)	(18,279)
其他流動資產	(687)	2,12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4)	35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8)	71
應付票據	87	(73)
應付帳款	(4,804)	12,668
應付所得稅	2,862	(1,969)
應付費用	12,169	631
其他應付款	2,036	683
預收款項	5,683	897
其他流動負債	(250)	(538)
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淨變動	(1,545)	2,5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566	27,8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0)	(2)
購買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750)	-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14,777)	(5,311)
遞延費用增加	(864)	(5,1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641)	(10,41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0,413)	(9,70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13)	(9,708)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22,512	7,69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86,112	78,42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08,624	\$86,11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金額)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5,260	\$7,22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柏熊



經理人：黃柏熊



會計主管：黃俊信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55 年 12 月，原名為強生化學製藥廠有限公司，於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經歷年增減資，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60,000 仟元，主要業務為藥品及原料之製造、批發零售及有關藥品及原料之進出口等。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07 人及 115 人。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7 月 22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股票補辦公開發行，另於民國 100 年 1 月 8 日經核准為興櫃公司。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未上櫃及興櫃股票，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2.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3. 存 貨

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成本係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4. 固定資產

現有固定資產均於購建時以成本入帳，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作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依所得稅法耐用年數表規定之年限或估計經濟耐用年限，預留殘值一年，以直線法計算提列。

主要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50 年
機器設備	2- 26 年
運輸設備	4 年
辦公設備	3- 14 年
什項設備	5- 36 年

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沖轉有關帳列價值及累計折舊科目，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費用及支出。

5. 遞延費用

係什項設備及裝修工程等，具未來經濟效益，按3年平均攤銷。

6. 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淨退休金成本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利益之攤提。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15年平均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選擇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

7. 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

(1)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始得將資本公積(限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部分撥充為資本，惟依民國101年1月4日公布修訂之公司法規定，亦可將前述性質之資本公積予以分配現金。

(2)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惟依民國101年1月4日新公佈之公司法修正條文，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公司彌補虧損；在公司無虧損時，得將法定盈餘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8.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於符合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方認列收入。

9.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所得稅之高低估列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項目。

另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時，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配合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10. 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屬普通股股東之當期淨利(損)除以當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所計算之每股盈餘。

11.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2.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96 年 3 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13.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金融商品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無重大影響。

2. 營運部門資訊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並業已重編前期之部門資訊。

3. 依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 99 年度起由 20%調降為 17%。前述變動使民國 99 年度之淨利減少 307 仟元，每股盈餘減少 0.02 元。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0.12.31	99.12.31
現金及零用金	\$55	\$55
支票存款	2,078	1,743
活期存款	86,162	64,015
定期存款	20,329	20,299
合 計	<u>\$108,624</u>	<u>\$86,112</u>
定期存款利率區間	<u>1.115%~1.345%</u>	<u>0.90%-1.13%</u>

2. 應收票據淨額

	100.12.31	99.12.31
應收票據	\$17,474	\$13,999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淨額	<u>\$17,474</u>	<u>\$13,999</u>

3. 應收帳款淨額

	100.12.31	99.12.31
應收帳款	\$47,197	\$43,010
減：備抵呆帳	(2,519)	(2,519)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429)	(1,145)
應收帳款淨額	<u>\$42,249</u>	<u>\$39,346</u>

4. 存 貨

	100.12.31	99.12.31
製 成 品	\$23,589	\$19,963
在 製 品	5,254	4,005
原 料	45,306	43,091
物 料	4,344	4,933
在途原物料	8	-
小 計	<u>78,501</u>	<u>71,992</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595)	(4,595)
淨 額	<u>\$73,906</u>	<u>\$67,397</u>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盤盈 138 仟元及報廢損失 416 仟元。
民國 99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盤盈 200 仟元及報廢損失 1,182 仟元。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12.31		99.12.31	
	金額	持有表決 權股份(%)	金額	持有表決 權股份(%)
長安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0	5.00%	\$2,500	5.00%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及 99 年度參與長安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分別投資 2,500 仟元及 1,250 仟元，取得 250 仟股及 125 仟股，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金額共計 3,750 仟元，取得 375 仟股，持股比率為 5%。

6. 固定資產

(1) 土地明細如下：

座落地點	面積	持分	金額	
			100.12.31	99.12.31
三重市仁興段 2455 地號	143 m ²	全部	\$429	\$429
三重市幸福段 1488 地號	64 m ²	全部	483	483
三重市仁興段 2458 地號	38 m ²	11/35	22	22
三重市仁興段 2456、2457 地號	215 m ²	3/5	843	843
三重市幸福段 1486、1486-3、 1486-4、1487 地號	1,658 m ²	全部	124,798	124,798
合計			\$126,575	\$126,575

(2) 折舊性資產

	100.12.31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房屋及建築	\$54,183	\$26,197	\$27,986
機器設備	52,292	41,054	11,238
運輸設備	39	29	10
辦公設備	7,170	3,713	3,457
什項設備	18,856	11,840	7,016
合計	\$132,540	\$82,833	\$49,707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9.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房屋及建築	\$54,201	\$25,401	\$28,800
機器設備	51,202	39,339	11,863
運輸設備	39	25	14
辦公設備	7,154	3,601	3,553
什項設備	34,239	27,120	7,119
合 計	\$146,835	\$95,486	\$51,349
		100.12.31	99.12.31
(3) 預付設備款		\$10,852	\$-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7.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者，以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服務成本	\$1,550	\$1,506
利息成本	850	881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350)	(325)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3,553	3,346
淨退休金成本	\$5,603	\$5,408

(2) 茲將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0.12.31	99.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22,434)	\$(15,895)
非既得給付義務	(21,285)	(25,209)
累積給付義務	(43,719)	(41,10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722)	(1,378)
預計給付義務	(46,441)	(42,48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1,131)	17,490
提撥狀況	(25,310)	(24,99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7,984	11,976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5,407)	(11,262)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733)	\$(24,278)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 27,392 仟元及 19,349 仟元。

(4)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	0.40%
退休基金資產報酬率	2.00%	2.00%

(5)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員工選擇確定提撥制所提撥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824 仟元及 1,611 仟元。

8. 股本

本公司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實收股本總額為 145,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4,500 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 5,000 仟元，發行新股 500 仟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 10,000 仟元，發行新股 1,000 仟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0 年 8 月 12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股本總額為 16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6,000 仟股。

9. 資本公積

	100.12.31	99.12.31
處分資產溢價	\$114,045	\$114,045

10. 盈餘分配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則就餘額提撥最高 7% 之董監酬勞及最低 5% 之員工紅利，其餘則再依股東會決議分配股利。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及 99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u>99 年度</u>	<u>98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2,268	\$1,634
現金股利	10,413	9,708
股票股利	10,000	5,000

(3)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840 仟元及 2,556 仟元、1,003 仟元及 1,405 仟元，其估列基礎為係以截至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4)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股東常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分別為 2,450 仟元及 1,800 仟元，與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分別為 2,408 仟元及 1,850 仟元，差異 42 仟元及 (50)仟元，主係股東會決議之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已調整為民國 100 年度及民國 99 年度之損益。

(5)有關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分配項目及金額如下：

	<u>100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3,936 仟元
現金股利	15,200 仟元
股金股利	20,000 仟元

本公司民國 100 年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為 4,396 仟元，惟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則為 4,270 仟元，若與民國 100 年度股東會通過數有差異時，將列為分配年度成本或費用之調整項目。上述本公司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實施。

(6)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營業成本／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度			99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3,012	\$43,597	\$66,609	\$20,574	\$36,900	\$57,474
勞健保費用	1,930	2,492	4,422	1,728	2,376	4,104
退休金費用	2,097	5,330	7,427	1,889	5,130	7,019
其他用人費用	602	366	968	552	387	939
折舊費用	3,539	1,311	4,850	3,388	1,394	4,782
攤銷費用	2,787	268	3,055	2,054	190	2,244

12. 所得稅費用

(1)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00.12.31	99.12.31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5,705	\$1,758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3,865	\$-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2,421	\$3,779
未實現銷貨折讓及退回	\$2,429	\$1,14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595	\$4,595
職工福利	\$548	\$822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216	\$-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22,733	\$-
未實現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616	\$-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100.12.31	99.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689	\$1,66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淨 額	\$1,689	\$1,665
(3)		100.12.31	99.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016	\$93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865)	-
	淨 額	\$151	\$93
(4)		100 年度	99 年度
	繼續營業部門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8,128	\$5,366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數	(82)	118
	遞延所得稅資產因稅率變動影響數	-	30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7)	(111)
	當期所得稅費用	\$8,039	\$5,680

(5)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應付所得稅計算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會計所得	\$47,401	\$28,361
調整項目：		
估計稅務調整數	1,659	944
呆帳超限(回升利益)	(1,312)	55
備抵銷貨折讓及退回	1,284	(295)
職工福利	(274)	(274)
存貨報廢損失	(18)	479
(已)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545)	2,293
未實現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616	-
課稅所得額	\$47,811	\$31,563
繼續營業部門之當期應付所得稅	\$8,128	\$5,3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	-
估計當期所得稅費用	8,128	5,366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2,716)	(2,816)
應付所得稅	\$5,412	\$2,550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9 年度。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12.31	99.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8,735	\$18,120
	100 年度	99 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註)	20.48%

註：預計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12.31	99.12.31
86 年度以前	\$-	\$-
87 年度以後	39,362	22,681
合 計	\$39,362	\$22,681

13. 基本每股盈餘

(1) 加權平均股數

100 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下：

項 目	股數(仟股)	流通在外期間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5,000	365/365	15,000
盈餘轉增資	1,000	365/365	1,000
合 計	16,000		16,000

99 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下：

項 目	股數(仟股)	流通在外期間	追溯調整 (註一)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4,500	365/365	1.0667	15,467
盈餘轉增資	500	365/365	1.0667	533
合 計	15,000			16,000

(註 1)：係 99 年度盈餘轉增資之配股比例 6.67%。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基本每股盈餘

	100 年度	99 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47,401	\$28,361
所得稅費用	(8,039)	(5,680)
本期淨利	<u>\$39,362</u>	<u>\$22,681</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6,000 仟股</u>	<u>16,000 仟股</u>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稅前淨利	\$2.96	\$1.77
所得稅費用	(0.50)	(0.35)
本期淨利	<u>\$2.46</u>	<u>\$1.42</u>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黃柏熊等 5 人	為本公司董事
黃柏熊等 3 人	為本公司經理人
方俊彥等 2 人	為本公司監察人

2. 與關係人交易之事項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8,787	\$8,064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六、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 他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甚少發生。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現金及銀行存款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

2. 金融商品資訊

(1) 公平價值

<u>金融商品</u>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8,624	\$108,624	\$86,112	\$86,112
應收票據及帳款	59,723	59,723	53,345	53,3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0	-	2,500	-
<u>負債—非衍生性</u>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905	18,905	23,622	23,622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
 - 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 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 之金額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8,624	\$86,112	\$-	\$-
應收帳款及票據	-	-	\$59,723	53,345
<u>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18,905	23,622

(3) 利率風險

茲將本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① 固定利率

	1 年內	
	100.12.31	99.12.31
定期存款	\$20,329	\$20,299

② 浮動利率

	1 年內	
	100.12.31	99.12.31
銀行存款	\$86,162	\$64,015

歸類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息於一年內重定價，固定利率金融商品之利率則固定至到期日，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其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以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依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1)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黃俊信經理統籌負責。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部門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稽核部門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部門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11. 完成編製 IFRSs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稽核室門	積極進行中

- (2)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係以目前金管會已認可之IFRSs及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之影響，而與未來採用IFRSs之會計政策差異有所不同。另，本公司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決定未來採用IFRSs之會計政策，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以下所列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茲將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外幣換算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 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於報導個體內之每一個別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興櫃公司股票係以成本衡量，惟依照 IAS 39 之規定，權益工具僅在無活絡市場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始能以成本衡量。對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當該等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亦即該等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固定資產	<p>本公司於(97)基秘字第 340 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固定資產，即使其任一組成部分之成本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並未針對該部分予以個別提列折舊。此外，於(97)基秘字第 340 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固定資產，若負有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等義務，並未包含於固定資產成本之一部分並認列相關負債準備。惟依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部分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p> <p>本公司對固定資產之定期檢驗或翻修成本，於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下，係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惟依 IAS 16 規定，每當執行重大檢修時，若其成本符合認列條件，應將其視為重置，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任何先前發生之檢修成本之剩餘帳面金額則應予以除列。</p>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固定資產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或為增值目的而持有之不動產，由於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明確定義，目前列於固定資產項下。惟依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員工福利	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短期帶薪假作相關規定，本公司於實際支出時認列費用。惟依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應認列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採用安全性較高之固定收益投資報酬率。惟依 IAS 19 規定，應先參考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折現率，在此類債券並無深度市場時，應使用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作為折現率。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對於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提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惟 IAS 19 並無此規定。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惟依 IAS 19 並未有此規定。
所得稅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惟依 IAS 12「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惟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1.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業務收入係出售藥品等業務，故經判斷僅為單一營運部門，不擬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機構。另本公司並無外銷情形，故毋需揭露外銷銷貨資訊。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無單一客戶銷貨金額達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故毋需揭露主要客戶資訊。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此 致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一)第 144183 號
台財證(六)第 0920010059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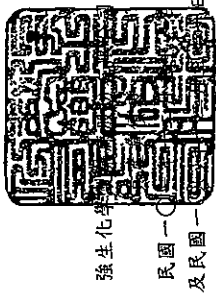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張嵐菁 張嵐菁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強生化學
民國一〇〇
及民國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20	現金及銀行存款	四.1	\$109,376	24.08	\$108,624	24.59	\$106	0.02
114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2	14,287	3.15	17,474	3.95	18,799	4.26
121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53,518	11.78	42,249	9.57	5,412	1.23
1280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71,765	15.80	73,906	16.73	23,142	5.24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二及四.12	2,667	0.59	2,803	0.63	5,577	1.26
	流動資產合計		251,613	55.40	245,056	55.47	11,051	2.50
1480	長期投資						1,482	0.34
142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5	2,517	0.55	3,750	0.85	65,569	14.85
14xx	預付長期投資款				500	0.11		
	長期投資合計		2,517	0.55	4,250	0.96	22,733	5.15
1501	固定資產	二及四.6					88,302	20.00
1521	土地		126,575	27.87	126,575	28.66		
1531	房屋及建築		65,461	14.41	54,183	12.27		
1551	機器設備		57,718	12.71	52,292	11.84		
1561	運輸設備		39	0.01	39	0.01		
1681	辦公設備		7,249	1.59	7,170	1.62		
15xx	其他設備		24,770	5.45	18,856	4.27		
15x9	成本小計		281,812	62.04	259,115	58.67		
1672	減：累計折舊		(88,429)	(19.47)	(82,833)	(18.75)		
15xx	預付設備款				10,852	2.46		
	固定資產合計		193,383	42.57	187,134	42.38		
17xx	無形資產	二及四.7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3,992	0.88	-	-		
18xx	其他資產		2,732	0.60	5,257	1.19		
	資產總計		\$454,237	100.00	\$441,697	100.00	\$441,697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應付帳款	二及四.12					13,478	2.97
	應付所得稅						6,103	1.34
	應付費用						8,612	1.90
	其他應付款						7,030	1.55
	預收款項						3,717	0.82
	其他流動負債						4,201	0.92
	流動負債合計						43,141	9.50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7					24,792	5.46
	負債合計						67,933	14.96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四.8					180,000	39.63
	資本公積	二及四.9					114,045	25.10
	保留盈餘	二					92,896	20.45
	法定盈餘公積	四.10					43,924	9.67
	未分配盈餘						48,972	10.7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637)	(0.1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7					(637)	(0.14)
	股東權益合計						386,304	85.0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54,237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柏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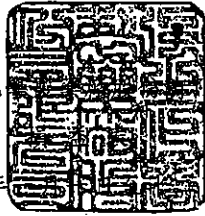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柏熊



會計主管：黃俊信

強生化藥業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科目	附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二	\$270,159	101.45	\$247,293	100.81
4170	減：銷貨退回		(2,332)	(0.88)	(1,437)	(0.59)
4190	銷貨折讓		(1,518)	(0.57)	(554)	(0.2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66,309	100.00	245,30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1	127,653	47.93	118,948	48.49
5910	營業毛利		138,656	52.07	126,354	51.51
6000	營業費用	四.11	89,672	33.68	80,002	32.61
6100	推銷費用		61,507	23.10	55,762	22.73
6200	管理費用		28,165	10.58	24,240	9.88
6900	營業淨利		48,984	18.39	46,352	18.9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54	0.17	355	0.14
7480	其他收入		11,840	4.45	1,603	0.6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294	4.62	1,958	0.7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3	0.01	717	0.29
7630	減損損失	二及四.5	2,233	0.84	-	-
7880	其他損失		184	0.07	192	0.08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440	0.92	909	0.37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58,838	22.09	47,401	19.32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2	(10,092)	(3.79)	(8,039)	(3.28)
9600	本期淨利		\$48,746	18.30	\$39,362	16.0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3				
	本期稅前淨利		\$3.27		\$2.63	
	所得稅費用		(0.56)		(0.44)	
	本期淨利		\$2.71		\$2.1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柏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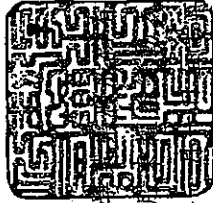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柏熊



會計主管：黃俊信





強生化學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小 計		
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50,000	\$114,045	\$37,720	\$22,681	\$60,401	\$-	\$324,446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68	(2,268)	-		-
股票股利	10,000			(10,000)	(10,000)		-
現金股利				(10,413)	(10,413)		(10,413)
一〇〇〇年度淨利				39,362	39,362		39,362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0,000	114,045	39,988	39,362	79,350	-	353,395
一〇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936	(3,936)	-		-
股票股利	20,000			(20,000)	(20,000)		-
現金股利				(15,200)	(15,200)		(15,200)
一〇一一年度淨利				48,746	48,746		48,74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37)	(637)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0,000	\$114,045	\$43,924	\$48,972	\$92,896	\$(637)	\$386,30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柏熊



經理人：黃柏熊



會計主管：黃俊信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48,746	\$39,36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958	4,850
各項攤提	2,679	3,0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33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3	717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187	(3,475)
應收帳款淨額	(11,269)	(2,903)
存貨淨額	2,141	(6,509)
其他流動資產	296	(68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60)	(2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6	(58)
應付票據	(106)	87
應付帳款	(5,321)	(4,804)
應付所得稅	691	2,862
應付費用	(14,530)	12,169
其他應付款	1,453	2,036
預收款項	(7,334)	5,683
其他流動負債	2,719	(250)
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淨變動	(2,570)	(1,5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882	50,5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	(250)
購買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500)	(1,75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3	-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12,263)	(14,777)
遞延費用增加	(205)	(8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30)	(17,64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5,200)	(10,41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00)	(10,413)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752	22,51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08,624	86,11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09,376	\$108,62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金額)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9,515	\$5,26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柏熊



經理人：黃柏熊



會計主管：黃俊信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55 年 12 月，原名為強生化學製藥廠有限公司，於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經歷年增減資，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80,000 仟元，主要業務為藥品及原料之製造、批發零售及有關藥品及原料之進出口等。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17 人及 107 人。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7 月 22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股票補辦公開發行，另於民國 99 年 1 月 8 日經核准為興櫃公司。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未上櫃及興櫃股票，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嗣後不予迴轉。

2.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3. 存 貨

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成本係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4. 固定資產

現有固定資產均於購建時以成本入帳，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作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依所得稅法耐用年數表規定之年限或估計經濟耐用年限，預留殘值一年，以直線法計算提列。

主要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50 年
機器設備	2- 30 年
運輸設備	4 年
辦公設備	3- 14 年
什項設備	5- 36 年

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沖轉有關帳列價值及累計折舊科目，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費用及支出。

5. 遞延費用

係模具、維修費用及裝修工程等，具未來經濟效益，按 3 年平均攤銷。

6. 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資產及負債。有關未認列退休金淨給付義務係按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勞工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選擇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

7. 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

(1)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始得將資本公積(限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部分撥充為資本，惟依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修訂之公司法規定，亦可將前述性質之資本公積予以分配現金。

(2)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惟依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新公佈之公司法修正條文，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公司彌補虧損；在公司無虧損時，得將法定盈餘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8.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於符合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方認列收入。

9.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所得稅之高低估列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項目。

另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時，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配合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10. 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屬普通股股東之當期淨利(損)除以當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所計算之每股盈餘。

11.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96 年 3 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13.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金融商品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無重大影響。

2. 營運部門資訊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1.12.31	100.12.31
現金及零用金	\$55	\$55
支票存款	4,018	2,078
活期存款	84,934	86,162
定期存款	20,369	20,329
合 計	\$109,376	\$108,624
定期存款利率區間	1.115%~1.345%	1.115%~1.345%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收票據淨額

	101.12.31	100.12.31
應收票據	\$14,287	\$17,474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淨額	<u>\$14,287</u>	<u>\$17,474</u>

3. 應收帳款淨額

	101.12.31	100.12.31
應收帳款	\$58,584	\$47,197
減：備抵呆帳	(3,027)	(2,519)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039)	(2,429)
應收帳款淨額	<u>\$53,518</u>	<u>\$42,249</u>

4. 存 貨

	101.12.31	100.12.31
商品存貨	\$821	\$1,805
製成品	24,076	21,784
在製品	6,156	5,254
原 料	41,237	45,306
物 料	4,978	4,344
在途原物料	-	8
小 計	77,268	78,50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03)	(4,595)
淨 額	<u>\$71,765</u>	<u>\$73,906</u>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08 仟元、存貨盤盈 172 仟元及報廢損失 771 仟元。民國 100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盤盈 138 仟元及報廢損失 416 仟元。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12.31		100.12.31	
	金額	持有表決權 股份(%)	金額	持有表決權 股份(%)
長安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9	5.00%	\$3,750	5.00%
長宏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788	2.00%	-	-
合 計	<u>\$2,517</u>		<u>\$3,750</u>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及 99 年度參與長安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分別投資 2,500 仟元及 1,250 仟元，取得 250 仟股及 125 仟股，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金額共計 3,750 仟元，取得 375 仟股，持股比例為 5%。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參與長宏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各分別投資 500 仟元，取得 50 仟股，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金額共計 1,000 仟元，取得 1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2%。
- (3) 另因長安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長宏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連續虧損，本公司經評估後認為該等被投資公司其價值已有減損，故於民國 101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233 仟元。

6. 固定資產

- (1) 土地明細如下：

座落地點	面積	持分	金額	
			101.12.31	100.12.31
三重市仁興段 2455 地號	143 m ²	全部	\$429	\$429
三重市幸福段 1488、1488-1 地號	64 m ²	全部	483	483
三重市仁興段 2458 地號	38 m ²	11/35	22	22
三重市仁興段 2456、2457 地號	215 m ²	3/5	843	843
三重市幸福段 1486、1486-3、1486-4、1487 地號	1,658 m ²	全部	124,798	124,798
合計			<u>\$126,575</u>	<u>\$126,575</u>

- (2) 折舊性資產

	101.12.31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房屋及建築	\$65,461	\$28,684	\$36,777
機器設備	57,718	42,953	14,765
運輸設備	39	33	6
辦公設備	7,249	3,973	3,276
其他設備	24,770	12,786	11,984
合計	<u>\$155,237</u>	<u>\$88,429</u>	<u>\$66,808</u>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0.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房屋及建築	\$54,183	\$26,197	\$27,986
機器設備	52,292	41,054	11,238
運輸設備	39	29	10
辦公設備	7,170	3,713	3,457
其他設備	18,856	11,840	7,016
合 計	\$132,540	\$82,833	\$49,707

	101.12.31	100.12.31
(3) 預付設備款	\$-	\$10,852

(4) 上述固定資產皆無提供質押及擔保之情事。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7.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者，以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服務成本	\$1,557	\$1,550
利息成本	929	8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423)	(350)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3,941	3,553
淨退休金成本	\$6,004	\$5,603

(2) 茲將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1.12.31	100.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28,071)	\$(22,434)
非既得給付義務	(21,026)	(21,285)
累積給付義務	(49,097)	(43,71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232)	(2,722)
預計給付義務	(52,329)	(46,44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4,305)	(21,131)
提撥狀況	(28,024)	(25,31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992	7,984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3,869	(5,407)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4,629)	-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792)	\$(22,733)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 32,543 仟元及 27,392 仟元。

(4)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折現率	1.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	1.00%
退休基金資產報酬率	1.75%	2.00%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員工選擇確定提撥制所提撥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036 仟元及 1,824 仟元。

8. 股本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實收股本總額為 15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5,000 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 10,000 仟元，發行新股 1,000 仟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0 年 8 月 12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 20,000 仟元，發行新股 2,000 仟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1 年 8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股本總額為 18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8,000 仟股。

9. 資本公積

	101.12.31	100.12.31
處分資產溢價	\$114,045	\$114,045

10. 盈餘分配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則就餘額提撥最高 7% 之董監酬勞及最低 5% 之員工紅利，其餘則再依股東會決議分配股利。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及 100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936	\$2,268
現金股利	15,200	10,413
股票股利	20,000	10,000

-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193 仟元及 3,070 仟元、1,840 仟元及 2,556 仟元，其估列基礎為係以截至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股東常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分別為 4,270 仟元及 2,450 仟元，與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分別為 4,396 仟元及 2,408 仟元，差異(126) 仟元及 42 仟元，已調整為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之損益。
- (5) 有關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分配項目及金額如下：

	10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875 仟元
特別盈餘公積	637 仟元
現金股利	20,700 仟元
股票股利	22,500 仟元

本公司民國 101 年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193 仟元及 3,070 仟元，惟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則為 2,210 仟元及 3,000 仟元，若與民國 102 年度股東會通過數有差異時，將列為分配年度成本或費用之調整項目。上述本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實施。

- (6)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1. 營業成本／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度			100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3,394	\$46,898	\$70,292	\$23,012	\$43,597	\$66,609
勞健保費用	2,232	2,638	4,870	1,930	2,492	4,422
退休金費用	2,235	5,805	8,040	2,097	5,330	7,427
其他用人費用	624	389	1,013	602	366	968
折舊費用	4,577	1,381	5,958	3,539	1,311	4,850
攤銷費用	2,408	271	2,679	2,787	268	3,055

12. 所得稅費用

(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01.12.31	100.12.31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5,711	\$5,705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3,757)	\$3,865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2,850	\$2,421
未實現銷貨折讓及退回	\$2,039	\$2,429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03	\$4,595
職工福利	\$274	\$548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213	\$216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9,868	\$22,733
未實現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616	\$616
未實現減損損失	\$2,233	\$-

(2)

	101.12.31	100.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849	\$1,689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淨 額	\$1,849	\$1,689

(3)

	101.12.31	100.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862	\$4,016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757)	(3,865)
淨 額	\$105	\$151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101 年度	100 年度
繼續營業部門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10,207	\$8,128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數	(114)	(8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	(7)
當期所得稅費用	<u>\$10,092</u>	<u>\$8,039</u>

(5)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應付所得稅計算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會計所得	\$58,838	\$47,401
調整項目：		
估計稅務調整數	1,034	1,659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08	-
呆帳超限(回升利益)	429	(1,312)
備抵銷貨折讓及退回	(390)	1,284
職工福利	(274)	(274)
存貨報廢損失	(3)	(18)
已實現退休金費用	(2,865)	(1,545)
未實現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	616
未實現減損損失	2,233	-
課稅所得額	<u>\$59,910</u>	<u>\$47,811</u>
繼續營業部門之當期應付所得稅	\$10,184	\$8,1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23	-
估計當期所得稅費用	10,207	8,128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4,104)	(2,716)
應付所得稅	<u>\$6,103</u>	<u>\$5,412</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9 年度。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12.31	100.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0,234</u>	<u>\$18,735</u>
	101 年度	100 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54% (註)</u>	<u>20.48%</u>

註：預計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12.31	100.12.31
86 年度以前	\$-	\$-
87 年度以後	48,972	39,362
合 計	<u>\$48,972</u>	<u>\$39,362</u>

13. 基本每股盈餘

(1) 加權平均股數

101 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下：

項 目	股數(仟股)	流通在外期間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6,000	365/365	16,000
盈餘轉增資	2,000	365/365	2,000
合 計	<u>18,000</u>		<u>18,000</u>

100 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下：

項 目	股數(仟股)	流通在外期間	追溯調整 (註一)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15,000	365/365	1.125	16,875
盈餘轉增資	1,000	365/365	1.125	1,125
合 計	<u>16,000</u>			<u>18,000</u>

(註 1)：係 100 年度盈餘轉增資之配股比例 12.50%。

(2) 基本每股盈餘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58,838	\$47,401
所得稅費用	(10,092)	(8,039)
本期淨利	<u>\$48,746</u>	<u>\$39,362</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8,000 仟股</u>	<u>18,000 仟股</u>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稅前淨利	\$3.27	\$2.63
所得稅費用	(0.56)	(0.44)
本期淨利	<u>\$2.71</u>	<u>\$2.19</u>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黃柏熊等 9 人	為本公司董事
黃柏熊等 4 人	為本公司經理人
方俊彥等 3 人	為本公司監察人

2. 與關係人交易之事項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u>項 目</u>	<u>101 年度</u>	<u>100 年度</u>
薪資、獎金、特支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11,792	\$8,787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六、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甚少發生。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現金及銀行存款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

2. 金融商品資訊

(1) 公平價值

金融商品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9,376	\$109,376	\$108,624	\$108,624
應收票據及帳款	67,805	67,805	59,723	59,7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517	-	3,750	-
<u>負債—非衍生性</u>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478	13,478	18,905	18,905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
- 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9,376	\$108,624	\$-	\$-
應收帳款及票據	-	-	67,805	59,723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13,478	18,905

(3) 利率風險

茲將本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① 固定利率

	1 年內	
	101.12.31	100.12.31
定期存款	\$20,369	\$20,329

② 浮動利率

	1 年內	
	101.12.31	100.12.31
銀行存款	\$84,934	\$86,162

歸類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息於一年內重定價，固定利率金融商品之利率則固定至到期日，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其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以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依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1)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黃俊信經理統籌負責。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部門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稽核部門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部門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稽核室	已完成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其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目前金管會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之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差異有所不同。另，本公司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決定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以下所列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茲將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外幣換算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 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於報導個體內之每一個別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興櫃公司股票係以成本衡量，惟依照 IAS 39 之規定，權益工具僅在無活絡市場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始能以成本衡量。對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當該等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亦即該等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固定資產	本公司於(97)基秘字第 340 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固定資產，即使其任一組成部分之成本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並未針對該部分予以個別提列折舊。此外，於(97)基秘字第 340 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固定資產，若負有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等義務，並未包含於固定資產成本之一部分並認列相關負債準備。惟依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部分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
	本公司對固定資產之定期檢驗或翻修成本，於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下，係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惟依 IAS 16 規定，每當執行重大檢修時，若其成本符合認列條件，應將其視為重置，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任何先前發生之檢修成本之剩餘帳面金額則應予以除列。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員工福利	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短期帶薪假作相關規定，本公司於實際支出時認列費用。惟依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應認列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採用安全性較高之固定收益投資報酬率。惟依 IAS 19 規定，應先參考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折現率，在此類債券並無深度市場時，應使用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作為折現率。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對於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提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惟 IAS 19 並無此規定。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惟依 IAS 19 並未有此規定。
所得稅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惟依 IAS 12「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惟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惟依 IAS 12 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A. 依 IFR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optional exemptions)及強制性例外(mandatory exceptions)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即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以下簡稱開帳日)採用之選擇性豁免，擇要說明如下：

- a.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 b. 以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 IAS 19.120A(p) 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計畫之剩餘或短絀，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本公司目前初步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差異，其影響金額及說明如下：

(A)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c)	\$245,056	\$(1,689)	\$243,367
基金及投資	4,250	-	4,250
固定資產	187,134	-	187,134
其他資產(b) (c)	5,257	1,913	7,170
總資產	\$441,697	\$224	\$441,921
流動負債(b)	65,569	1,318	66,887
其他負債(a)	22,733	3,332	26,065
總負債	\$88,302	\$4,650	\$92,952
股本	160,000	-	160,000
資本公積	114,045	-	114,045
保留盈餘(a) (b)	79,350	(4,426)	74,924
股東權益	\$353,395	\$(4,426)	\$348,969

- a. 本公司累計未認列之退休金精算損益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另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332 仟元，保留盈餘減少 3,332 仟元。
- b. 本公司依 IAS19「員工福利」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需就員工既得的特休假部分予以估列未休假給付義務，故使應付費用增加 1,318 仟元、保留盈餘減少 1,094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224 仟元。
- c. 本公司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故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流動重分類至非流動項下，使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 1,689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1,689 仟元。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d)	\$251,613	\$(1,849)	\$249,764
基金及投資	2,517	-	2,517
固定資產	193,383	-	193,383
無形資產	3,992	(3,992)	-
其他資產(c) (d)	2,732	2,073	4,805
總資產	\$454,237	\$(3,768)	\$450,469
流動負債(c)	43,141	1,318	44,459
其他負債(a) (b)	24,792	4,136	28,928
總負債	\$67,933	\$5,454	\$73,387
股本	180,000	-	180,000
資本公積	114,045	-	114,045
保留盈餘(a) (c)	92,896	(9,859)	83,03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637)	637	-
股東權益	\$386,304	\$(9,222)	\$377,082

- a. 本公司累計未認列之退休金精算損益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另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332 仟元，保留盈餘減少 3,332 仟元。
- b.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減少，應減列營業費用 3,967 仟元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應付退休金負債減少 3,967 仟元。另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以及迴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致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771 仟元、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3,992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 637 仟元及保留盈餘減少 9,400 仟元。
- c. 本公司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需就員工既得的特休假部分予以估列未休假給付義務，故使應付費用增加 1,318 仟元、保留盈餘減少 1,094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224 仟元。
- d. 本公司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故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流動重分類至非流動項下，使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 1,849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1,849 仟元。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民國 101 年度損益調節表

單位：仟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266,309	\$-	\$266,309
營業成本	(127,653)	-	(127,653)
營業毛利	138,656	-	138,656
營業費用(b)	(89,672)	3,967	(85,705)
營業淨利	48,984	3,967	52,951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9,854	-	9,854
稅前淨利	58,838	3,967	62,805
所得稅費用(b)	(10,092)	-	(10,092)
稅後淨利	\$48,746	\$3,967	\$52,713

(3)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無上述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1.本公司之營收均來自藥品之銷售，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2.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機構。另本公司外銷金額佔本公司銷貨收入淨額 1%以下，故不擬額外揭露外銷銷貨資訊。

3.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無單一客戶銷貨金額達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故毋需揭露主要客戶資訊。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意見摘錄	目前改善情形
99	無重大缺失	無
100	無重大缺失	無
101	無重大缺失	無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尚無重大缺失。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218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第219頁。

二、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

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220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221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第 218 頁至第 219 頁。

十二、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本公司並無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之情事。

十四、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十五、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

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十六、發行人有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十七、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十八、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本公司並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第 222 頁至第 243 頁。

二十、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101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102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黃柏熊	14	0	100%	-
董事	黃柏薰	14	0	100%	-
董事	楊榮福	14	0	100%	-
董事	廖國安	14	0	100%	-
董事	郭敏玉	8	0	100%	101.08.16 辭任 101.10.11 增補選新任 102.05.24 改選解任
董事	郭峯紫	4	0	100%	101.10.11 增補選新任 102.05.24 改選解任
董事	黃柏壽	4	0	100%	102.05.24 改選新任
董事	郭靖威	4	0	100%	102.05.24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李志恒	7	1	100%	101.10.11 增補選新任
獨立董事	賴宗成	8	0	100%	101.10.11 增補選新任
獨立董事	藍建發	8	0	100%	101.10.11 增補選新任
監察人	方俊彥	14	0	100%	-
監察人	黃俊雄	9	0	90%	102.05.24 改選解任
監察人	郭銘玉	4	0	100%	102.05.24 改選新任
監察人	林佳穎	6	0	75%	101.10.11 增補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 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1.12.27 獨立董事及獨立職能監察人之酬金案：獨立董事李志恒、賴宗成、藍建發及獨立職能監察人林佳穎利益迴避。

101.12.27 經理人薪酬案：董事長黃柏熊、董事廖國安利益迴避。

102.06.04 遴選薪資報酬委員案：獨立董事李志恒、獨立董事賴宗成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成立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101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102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7 次(A)，監察人出(列)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方俊彥	14	100%	-
監察人	黃俊雄	9	90%	102.05.24 改選解任
監察人	郭銘玉	4	100%	102.05.24 改選新任
監察人	林佳穎	6	75%	101.10.11 增補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公司的員工及股東如有需求可透過專人隨時聯絡監察人，建立三者之溝通管道。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透過定期性董事會及內部稽核主管提報之稽核事項與會計師出具之資料，瞭解公司相關資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一)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相關事宜。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股權變動情形定期向本公司申報，並依規定每月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揭露，且委由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更新股東名冊及主要股東名單，充分掌握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三) 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並依規定確實執行且稽核人員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三) 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一) 目前已設置獨立董事3席。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且非本公司股東，並遵守會計師法暨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二號規定。	(二) 無重大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另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之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各項業務、財務資訊，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址： http://www.jcpjohnson.com.tw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薪酬委員會，但尚未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其他視實際需求設置。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不定期參加進修課程。 2.本公司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良好，且對利害關係議案會自動迴避。 3.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對風險之衡量與管理將逐步完善建立其政策。 4.本公司已建立客訴處理作業，針對客訴事件將妥善判別問題所在及責任歸屬，作最迅速、有效、完善之處理與預防。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 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 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李志恒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賴宗成	✓	✓	✓	✓	✓	✓	✓	✓	✓	✓	✓	✓	0	-
其他	廖斌得			✓	✓	✓	✓	✓	✓	✓	✓	✓	✓	0	-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

第一屆委員任期：100 年 12 月 28 日至 102 年 5 月 23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李志恒	3	0	100%	-
委員	賴宗成	3	0	100%	-
委員	廖斌得	3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第二屆委員任期：102 年 6 月 4 日至 105 年 5 月 23 日，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一) 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依所訂定之原則為之，且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未來視需要訂定相關政策。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二) 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相關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三) 本公司提供董事及監察人企業倫理之教育訓練，每年亦針對員工績效考核，並於工作規則訂定獎懲規定。	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一)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整體環境資源規劃，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且非為高度污染產業，故較無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本公司目前為興櫃公司，未來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二)本公司係依法令規定，領有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並設有專人處理相關事務。	同上。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三)本公司設有專人清潔公司周圍環境，並由總務單位負責環境之維護及監督。	同上。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四)本公司雖未訂有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惟推行隨手關燈、無紙化作業，以減少生態環境受到破壞。	同上。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建立無障礙員工溝通管道。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二)本公司每年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多元旅遊及社團活動，重視勞資關係，創造平等就業機會。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三)本公司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應。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本公司設有 0800-241260 免付費專線，並由專人負責接聽客戶申訴及抱怨事件，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本公司與供應商為長久合作關係，並共同致力於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六)本公司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精神，不定期贊助商業活動，並捐款予慈善公益團體。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一)本公司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或股東會年報揭露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二)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情況考量是否編製。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其運作與所訂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推行隨手關燈及無紙化等相關作業，以達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生態環境受到破壞。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依其原則運作執行。</p> <p>(二)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及禁止不誠信行為。</p> <p>(三)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及範圍。</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規範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考量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二)誠信經營專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圍盡力履行。</p> <p>(三)本公司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應。</p> <p>(四)本公司管理單位負責執行，並由稽核室監督，若遇有特殊情事時，將另行專案查核。</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三、對於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本公司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應。</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本公司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於公開說明書、股東會年報揭露相關資訊。</p> <p>(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公告相關訊息。</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與所訂守則尚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落實勞基法相關規定以維護員工權益，並熱心公益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以履行社會責任，另強化產品品質管制，秉持誠信原則維繫與供應商之關係，已持續提高客戶滿意度。</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已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以落實公司治理運作，並依法令規定適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二十一、以集團企業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應增列事項：無。

二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244頁至256頁。
- 二、公司章程：請參閱第257頁。
-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後分配之。惟自分配數額中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訂於不高於百分之七，其餘分配給股東。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階段，股息及紅利之發放，以建全公司財務結構為原則，本公司於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至一百之範圍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 四、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本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作為本公司背書保證之依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從事背書保證。



日期：102年6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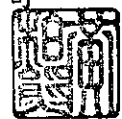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101年4月1日至102年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6月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柏熙

簽章



總經理：黃柏熙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144183號

台財證(六)第09200100592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張嵐菁

張嵐菁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7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7,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劃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鄧阿華

承銷部門主管：郭麗雲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股2,7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金額新台幣27,00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蔡朝安 律師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柏熊 董事長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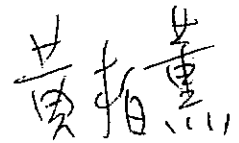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黃柏薰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

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楊榮福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7 月 22 日


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廖國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廖國安 in black i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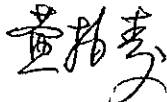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

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黃柏壽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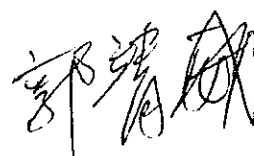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郭靖威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

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李志恒 李志恒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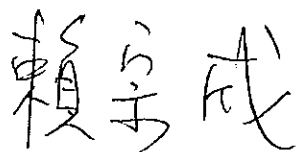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賴宗成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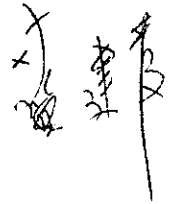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藍建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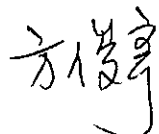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

本公司之監察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監察人：方俊彥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

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郭銘玉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9 月 22 日

本公司之監察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監察人：林佳穎 林佳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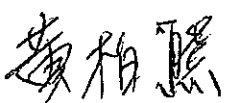
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櫃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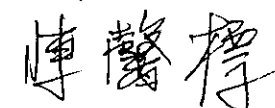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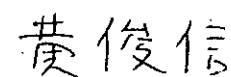
聲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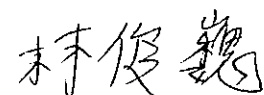
黃柏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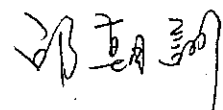
廖國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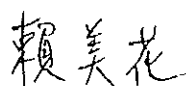
邱翼聰 

陳馨標 

黃俊信 

林俊巍 

邱朝訓 

賴美花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鄧阿華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七 月 二十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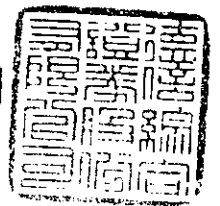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貴增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律師承辦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律師：蔡朝安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九日

本會計師承辦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



會計師：

張嵐菁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五日

承諾書

1. 本公司承諾 貴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 貴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 貴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 貴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2. 本公司承諾於上櫃掛牌前聘任與董事長不具親屬關係之財會主管一名。

本承諾事項之違反，將導致本案之申請公司（違反時已係上櫃公司），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條之1第1項第7款「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者」之規定， 貴中心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知悉上開所揭規定，並體認該違反承諾之嚴重後果，謹此特予聲明。

本承諾事項將於出具承諾書後發生效力，除因履行完畢、或因存續期間屆滿、或因解除條件成就而消滅外，否則其效力將延續至上櫃期間持續存在。就申請公司所出具之承諾，並不因申請公司之更名，或申請公司經營階層之變動，而有任何之影響，且經營階層變動時，應將未消滅之承諾列入移交事項。就申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或特定人等所出具之承諾，於違反承諾時，申請公司仍須負責，且該等承諾並不因該個人之更名，或該個人身分之變更，而有任何之影響，但倘有將身分變更列為承諾之消滅事由者，不在此限。本立承諾書人已充分瞭解上開文字所表達之意義，謹此一併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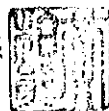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承諾書人

申請公司：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柏熊



中 華 民 國 202 年 11 月 13 日

聲 明 書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委託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雙方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 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 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 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 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 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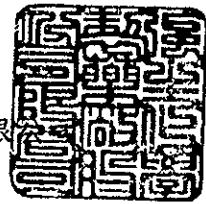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柏熊

日期：102年11月13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特立本聲明書，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 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 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 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 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 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鄧 阿 華



日 期： 102 年 11 月 13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特立本聲明書，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 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 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 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 發行公司之員工。
- (十) 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 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 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五) 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六)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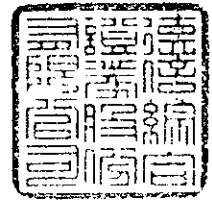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王 貴 增



日 期： 102年 11月 13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強生公司）委託，擔任強生公司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強生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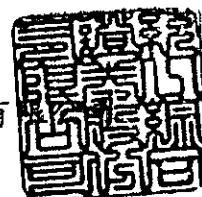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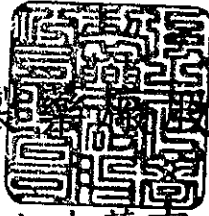
負責人：鄧阿華

日期：102年 11月 13日





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77、79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人員：黃柏熊、黃柏薰、楊榮福、廖國安

列席人員：方俊彥、黃俊雄、黃俊信、鄭凌玉、李怡萱

主 席：黃柏熊



記 錄：李怡萱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至第六案：略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擬請全體股東放棄上櫃時採新股承銷所公開發行之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櫃案後，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價格將依公開承銷之承銷價而定。
- 二、本次發行新股，除依法令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5%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85%由原股東全部放棄並全數提撥公開承銷。
- 三、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五、有關本次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或其他相關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需變更或修正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及當時市場狀況修訂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至第十七案：略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四 日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101年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節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

(救國團劍潭青年活動中心志清大樓 5106 教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7,134,135 股，佔本公司實際發行股數 18,000,000 股之 95.19%。

主席：黃柏熊



記錄：黃俊信



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略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請全體股東放棄上櫃時採新股承銷所公開發行之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櫃案後，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價格將依公開承銷之承銷價而定。

二、本次發行新股，除依法令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5% 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85% 由原股東全部放棄並全數提撥公開承銷。

三、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五、有關本次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或其他相關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需變更或修正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及當時市場狀況修訂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至第六案：略

三、選舉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二：略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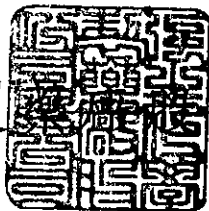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 中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監察人二人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分別依公司法 201 條及 217 之 1 條規定補選之。</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七人，監察人二人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分別依公司法 201 條及 217 之 1 條規定補選之。</p>	<p>增加董事席次</p>
<p>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卅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一日，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日，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一日。</p>	<p>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卅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一日，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日，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整

地點：台北國賓飯店 12 樓百馬孔雀廳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63 號)

出席人員：

董事：黃柏熊、黃柏薰、楊榮福、廖國安、郭敏玉、郭峯紫

獨立董事：李志恒、賴宗成、藍建發

列席人員：方俊彥(監察人)、黃俊信(財務部經理)、鄭凌玉(稽核)、李怡萱(股務)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陳曉慧、侯冠安、梁健津、陳婉華

主席：黃柏熊



記錄：李怡萱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至第六案：略

第七案

案由：為配合本公司擬於 102 年上半年申請上櫃，擬協調特定股東提撥已發行股份配合上櫃公開承銷之過額配售，及協調股東在上櫃掛牌後股票於一定期間集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將申請股票上櫃，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額度，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實際提撥股數及協調股東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二、辦理過額配售時，本公司應於主辦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帳簿劃撥配發前，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辦理過額配售之股東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股數及集保帳號等資料提供集保公司；另為配合主辦承銷商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價格穩定操作結算，股票返還作業時，亦同。
- 三、本公司於辦理上櫃公開承銷期間至掛牌後五個交易日內執行穩定價格操作期間，不得辦理除息或除權。
- 四、本公司申請上櫃前，需協調特定股東簽訂承諾書：承諾於上櫃掛牌後，將其名下持股送存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集中保管，三至六個月不得賣出。

五、上列事項之配合名單及實施方式，擬授權董事長處理之，並與主辦承銷商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書。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至第九案：略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五 日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101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

(救國團劍潭青年活動中心志清大樓 5106 教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6,546,056 股，佔本公司實際發行股數 18,000,000 股之 91.92%。

主席：黃柏熊



記錄：李怡萱



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至第三案：略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8,746,627 元，依法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4,874,663元，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637,383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225,441元後，合計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43,460,022元。
- 二、本期可分配盈餘中擬發放股東紅利 43,200,000 元。
- 三、股東紅利擬每股配發股票股利1.25元，金額新台幣22,500,000元整。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15元，金額新台幣20,700,000元整，期末未分配盈餘 260,022元。
-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另本次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
- 五、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三、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略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略

四、選舉事項：略

五、討論事項二：略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附件

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5,441
加：本期稅後淨利	\$48,746,627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874,66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37,383
可供分配盈餘	\$43,460,022
分配項目：	
減：股票股利 \$ 1.25元	\$22,500,000
減：現金股利 \$ 1.15元	\$20,700,000
分配項目小計	\$43,2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0,022
附註：	
員工紅利：	\$2,210,000 元
董監酬勞：	\$3,000,000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廿四條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u>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如尚有盈餘，加計前其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後分配之。惟自分配數額中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訂於不高於百分之七，其餘分配給股東。</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階段，股息及紅利之發放，以建全公司財務結構為原則，本公司於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至一百之範圍以現金股利發放之。</p> <p>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前其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後分配之。惟自分配數額中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訂於不高於百分之七，其餘分配給股東。</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階段，股息及紅利之發放，以建全公司財務結構為原則，本公司於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至一百之範圍以現金股利發放之。</p> <p>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p>	酌修文字
第廿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卅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卅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八十年一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一日，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日，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一日，第三〇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廿四日。</p>	<p>八十年一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一日，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日，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一日。</p>	



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國賓飯店 2 樓富宜春廳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63 號)

出席人員：

董 事：黃柏熊、黃柏薰、楊榮福、廖國安、黃柏壽、郭靖威

獨立董事：李志恒、賴宗成、藍建發

列席人員：方俊彥(監察人)、郭銘玉(監察人)、林佳穎(監察人)

黃俊信(財務部經理)、鄭凌玉(稽核)、李怡萱(股務)

主 席：黃柏熊



記 錄：李怡萱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至第三案：略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申請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2年10月29日證櫃審字第10201014521號函核准在案，現擬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請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案。
2. 本公司為配合申請上櫃時依法令規定辦理新股公開承銷案，業經101年10月1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擬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3. 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產生效益等有關說明如下：
 - (1) 資金來源：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7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暫訂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依市場情況及承銷方式洽證券商協調訂定之。
 - (2) 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 (3) 資金運用之預計進度：預定於102年第四季完成。
 -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基於公司長期發展考量，本次現金增資募集之資金運用，主要用於相關營運資金所需，進而提升本公司市場之競爭力，對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財務結構健全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5%，計405,000股供本公司員工認購並限制轉讓三個月外，其餘85%，計2,295,000股

，依本公司101年10月1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提撥委由承銷券商辦理本公司股票上櫃前對外公開承銷事宜。若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採無實體方式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6.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29,500,000元，分為22,95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均為普通股。
7. 本次現金增資案，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銷售前，依市場情況及承銷方式洽證券商協調訂定之，且擬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掛牌日及處理其他與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股票上櫃之相關作業事宜。
8. 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9.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一 月 十 二 日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JOHNSON CHEMICAL PHARMACEUTICAL WORKS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
二、F108021 西藥批發業。
三、F208021 西藥零售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其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之一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之二條：(本條刪除)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股東。股東會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之一條：(本條刪除)

第十之二條：(本條刪除)

第十之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之四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與「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本條刪除)

第十五條：(本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監察人二人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分別依公司法 201 條及 217 之 1 條規定補選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名額中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條規定，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

第 192 條之 1 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之一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十八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 廿 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一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前其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後分配之。惟自分配數額中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訂於不高於百分之七，其餘分配給股東。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階段，股息及紅利之發放，以建全公司財務結構為原則，本公司於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至一百之範圍以現金股利發放之。

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卅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一日，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日，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一日，第三〇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柏熊

附件一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主辦推薦證券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推薦證券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一〇二 年 七 月 二十 二 日 編 製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政府干預台灣藥價，藥價給付制度之變革，壓縮藥廠獲利

因健保支出成長快速，造成健保財務負擔沉重，在有限資源的情形下，政府除實施醫療費用總額預算給付制度，名列管制名單之藥項，其藥價及藥量均受到列管，另在藥品價格之審核格外嚴格，依「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進行兩年一次的例行性健保藥價調整，展開多次藥價基準調查及調降藥價，2001年7月起健保實施總額給付制，至2013年6月底止，已實施7次藥價調整，可能影響部分用藥的銷售，進而壓縮藥廠獲利。

因應措施：

在政府陸續推動「總額給付」、「民眾差額負擔」、「停止給付指示用藥」等健保政策後，國內製藥業者面臨產業環境變化，考驗藥廠應變能力，外商專利藥、過專利藥及本土學名藥均被要求調降價格，藥廠無一倖免，必須面臨藥價調降的獲利壓縮。該公司藥廠已獲PIC/S GMP認證，許多藥品價格反而獲得調升，衝擊較未取得PIC/S GMP認證的藥廠小，除此之外，該公司以增加差異化獨特藥品的研發及持續開發非醫師處方用藥之新產品，來分散健保藥價下降之市場風險，且開始二類新藥研發，避開價格競爭；實施「民眾差額負擔」，相同療效藥品健保局只願意給付市場最低藥價，對於價位較高的外商藥品衝擊較大，基於預算及經費考量，醫療院所及民眾將會轉而選擇物美價廉的國產學名藥。該公司除提升產品競爭力，以符合PIC/S GMP規範的藥品製造廠承接其他藥廠的代工生產，以增加代工業務，積極開拓新客戶及致力研發新產品，以上因應措施以降低健保藥價政策對營業額及獲利的衝擊。

二、營運風險

1. PIC/S GMP的實施增加了許多設備、廠房資本成本

為提升國產藥物品質，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要求民國一〇三年底前，本土藥廠須通過「國際藥品優良製造規範PIC/S GMP」標準，否則不得製造及販售藥品。由於PIC/S GMP的要求，廠商須大幅投資軟硬體的改善，為讓製藥業者能順利達到PIC/S GMP的標準，政府制定相關緩衝措施，即自96年12月起公佈實施時程後，99年起才正式全面以PIC/S GMP做為查核標準，並於103年底全面完成實施。

因應措施：

該公司斥資引進各種自動化生產機器及流程，降低生產成本，增加產能，簡化生產產品項，推動生產規模化，以自動化、專一化及優良的管理能力，降低生產成本，創造出「成本領先」的競爭優勢；另積極與國內外原、物料上游廠商合作，以確保原、物料之品質及價格的最適化，搶佔市場佔有率，尤其是醫院通路市場。另一方面積極爭取通路商和大廠簽訂委製合約，提升技術，增加代工業績，積極培養研發、品管人才，提升符合PIC/S規範藥品製劑能力，朝國際級藥廠目標邁進。

2.小廠林立，產品低價競爭

我國製藥產業，多屬中小型廠商，其產品種類繁多，藥品品質及價格參差不齊，易造成產品低價競爭。

因應措施：

目前國內藥廠大多以生產專利後學名藥為主，雖然是生產學名藥，但各家配方、技術卻有所不同，該公司已通過符合衛生署PIC/S GMP查核，符合PIC/S GMP規範，除開發專利後學名藥外，尚積極開發二類新藥，即以學名藥為基礎，就學名藥劑量、劑型、新療效等加以研究，進而開發新的藥品，取得市場先機，延長產品生命週期，維持西藥銷售業績，並研究以更優惠價格、穩定的品質及提升吸收度，來增加產品之市場附加價值，以因應未來市場競爭與衝擊。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有關產業現況、發展性及該公司營運風險，請詳公開說明書第2~4頁及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第11~48頁之說明。

綜合上述，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因應各項風險之能力，其措施尚屬允當。

目 錄	頁次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7
四、總結	8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0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1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1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25
肆、業務狀況	49
一、營業概況	49
二、存貨概況	69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74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88
伍、財務狀況	89
一、列表及說明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89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94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95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95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6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96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6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96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96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96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97
柒、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97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97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97
二、申請時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99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99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99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99
玖、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審查意見(附件一) 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99
拾、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0
一、股東權益.....	100
二、董事會職能.....	100
三、監察人職能.....	101
四、資訊透明度.....	101
五、內控內稽制度.....	101
六、經營策略.....	101
七、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101

拾壹、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02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02
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	105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105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五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105
拾貳、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105
拾參、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105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應評估說明之事項.....	105
拾伍、其他揭露事項.....	105
附件一、.....	106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強生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除標註美金外，以下幣別均為新台幣) 180,000,000 元，每股面額為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8,000,000 股。該公司已於 102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預計辦理盈餘轉增資 2,250 仟股。另為辦理股票上櫃前之公開銷售，該公司已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供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份總數之 15% 由員工認購外，原股東全體放棄認購，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經主管機關核准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2,700 仟股以作為上櫃前之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229,500 仟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款：「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時，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數一定比率之股份，且應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委託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之規定，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公開發行公司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申請股票為櫃檯買賣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故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2,700 仟股，預計扣除依法保留增資發行總股數之 15% 予員工認購外，餘 2,295 仟股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新股承銷。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除依前項規定，提出一定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外，亦得以公司已募集發行之股票作為推薦證券商穩定承銷價格之過額配售」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之規定，經 102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簽訂協議書，並承諾協調其股東提出就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計 344 仟股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該公司截至 102 年 5 月 24 日止，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106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10,827,427 股，持股比例 60.15%，尚未符合股票上櫃股權分散之標準，該公司擬於上櫃掛牌時配合新股承銷配售完成股權分散之作業。

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一)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本推薦證券商按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 53.82 元等方式，並參酌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及該公司所處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與該公司議定每股暫定承銷價格為 39 元。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推薦證券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二) 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 市價法

(1) 本益比比較法

A. 強生公司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平均
稅後純益	39,362	48,746	44,054
擬上櫃掛牌股本	229,500	229,500	229,500
每股盈餘(元)(以預計上櫃掛牌股數計算)(註)	1.72	2.12	1.9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係以預計上櫃掛牌股數追溯調整後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B. 同業參考資料

單位：倍

項目	102 年 4 月本益比	102 年 5 月本益比	102 年 6 月本益比	平均本益比
上市生技醫療類股	33.84	36.60	35.29	35.24
上櫃生技醫療類股	44.20	44.07	45.12	44.46
美時(1795)註	-	-	-	-
健亞(4130)	64.03	65.20	58.04	62.42
濟生(4111)	20.30	19.58	24.95	21.6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

註：依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顯示，該公司 101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負數（4.22 元），故不擬列入計算

上市櫃生技醫療類股與該公司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102 年 4 月～102 年 6 月)之平均本益比經扣除採樣同業美時後約在 19.58～65.20 倍之間，與該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平均稅後純益依預計上櫃掛牌股本追溯調整之每股稅後盈餘 1.92 元為計算基礎，本推薦證券與該公司議定每股暫定承銷價格為 39 元，其本益比為 20.31 倍，係

介於上述上市櫃生技醫療類股及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區間內，故目前暫定之承銷價格應尚屬穩健合理。

(2)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項目	102年4月 股價淨值比	102年5月 股價淨值比	102年6月 股價淨值比	平均 股價淨值比
上市生技醫療類股	2.62	2.57	2.48	2.56
上櫃生技醫療類股	4.31	4.24	4.21	4.25
美時(1795)	3.47	3.99	4.49	3.98
健亞(4130)	3.95	3.89	3.68	3.84
濟生(4111)	1.66	1.60	1.68	1.6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

上市櫃生技醫療類股與強生公司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102年4月~102年6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1.60~4.49倍之間，以該公司10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為386,304仟元，以預計上櫃掛牌時之股數22,950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16.83元為計算基礎，按上述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該公司參考股價約介於26.93~75.57元之間。本推薦證券商與強生公司議定之暫定價格為39元，係介於上市櫃生技醫療類股與採樣同業股價淨值比法計算之價格區間之間，暫定承銷價格應尚屬穩健合理。

2.成本法

成本法主要的概念係以帳面價值來作為公司價值評價的基礎。此種評價方式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即以資產負債表的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價值來估算公司之價值，經以該公司102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額為391,448仟元，以預計上櫃掛牌股數22,950仟股計算，每股淨值為17.06元。惟因此方法忽略了通貨膨脹的因素並深受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可能低估企業價值，且成本法之限制有下列四項，故國際上使用成本法來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係屬少數，因此不予以採用：

- (1)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2)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3)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重之風險無法預測
- (4)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3.現金流量折現法

(1)現金流量折現法之重要基本假設如下：

企業每股價值=(公司營運價值+現金與約當現金+短期投資-負債金額)/流通在外股數

$$\text{公司營運價值} = \sum_{t=1}^{t=n} \frac{CF_t}{(1+WACC)^t}$$

其中 CF_t = 第 t 期公司所取得之現金流量

= 稅後息前淨營業利潤 + 折舊費用 - 當年投資支出

WACC = 折現率，即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反應預估現金流量的風險程度

n = 公司之經營年限

(2) 各項參數說明：

A. 各期該公司所取得之現金流量：以強生公司 102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分別依三階段之成長率推估：

第一階段 102~104 年：成長率係以該公司 99~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投入資本報酬率。

第二階段 105~111 年：成長率係參考 102 年 5 月 24 日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國內經濟成長率 2.40% 計算。

第三階段 112 年以後：假設該公司將進入永續經營階段，再投資率為零，故成長率亦為零。

B.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以強生公司 102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負債成本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資金成本按負債比率及權益占總資產比率予以加權平均後為 3.71%。另分別推估第二及第三階段之負債成本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資金成本按負債比率及權益占總資產比率予以加權平均後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為 3.34% 及 5.68%。

C. 公司經營經濟年限：假設公司持續經營。

(3) 承銷參考價計算：

以上述數據評估該公司 102 年 3 月底之企業價值約為 1,262,918 仟元，以預計掛牌股數 22,950 仟股，每股企業價值為 55.03 元，惟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下需使用大量之假設數據，且假設之數據相對較為主觀，且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不確定性亦較高，故不擬予採用。

(三)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第一季
		公司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強生公司	18.18	19.99	14.96	20.74
		健亞公司	11.11	8.92	9.55	11.55
		美時公司	43.32	46.79	41.36	40.26
		濟生公司	29.61	27.32	32.70	34.1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強生公司	182.35	188.85	199.76	202.57
		健亞公司	218.75	246.90	307.89	337.51
		美時公司	277.90	121.78	135.96	159.00
		濟生公司	138.29	142.53	143.96	150.10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統一證彙編

(1)負債占資產比率

強生公司 99 至 101 年及 102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18.18%、19.99%、14.96% 及 20.74%，101 年負債比率較其他年度低，主要係因該公司進行原物料採購時，多有基本採購量之限制，使原物料耗用期間較長，致使 101 年部分原物料未進行大額採購，當年底應付帳款因而較低，且 100 年度預收藥證款項已轉列收益，以及該公司 101 年度年終獎金提前於 101 年 12 月發放，致使應付費用較低。綜上因素影響，101 年底流動負債較低，因而拉低 101 年負債比率。經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強生公司 99 至 101 年及 102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182.35%、188.85%、199.76% 及 202.57%，各年度變動差異不大，且各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均大於 1，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尚屬充足，並足以支應固定資產之支出，故尚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之情事。經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分析，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第一季
		公司				
股東權益報酬率/權益報酬率(%)	強生公司	7.13	11.61	13.18	14.78	
	健亞公司	4.89	7.05	6.57	0.05	
	美時公司	6.44	(6.18)	(31.34)	4.57	
	濟生公司	3.90	3.05	8.43	4.80	

分析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第一季
		公司				
獲利能力 (%)	營業利益(損失)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強生公司	19.04	28.97	27.21	37.92
		健亞公司	0.60	3.47	1.56	5.03
		美時公司	4.14	(33.69)	(35.78)	5.76
		濟生公司	5.47	5.79	16.14	2.47
	稅前純益(損)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強生公司	18.91	29.63	32.69	38.37
		健亞公司	4.71	7.14	6.79	5.80
		美時公司	8.22	(7.65)	(36.56)	5.23
		濟生公司	6.57	5.88	16.51	2.60
	純益率(%)	強生公司	11.27	16.05	18.30	18.59
		健亞公司	11.98	16.79	17.26	12.83
		美時公司	2.98	(7.32)	(38.65)	18.45
		濟生公司	4.68	3.72	8.17	6.58
	每股稅後盈餘(元) (註2)	強生公司	1.51	2.46	2.71	0.80
		健亞公司	0.43	0.65	0.63	0.13
		美時公司	0.34	(0.86)	(4.22)	0.52
		濟生公司	0.63	0.49	1.41	0.21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統一證彙編

強生公司 99 至 101 年及 102 年第一季之股東權益(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7.13%、11.61%、13.18% 及 14.78%，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9.04%、28.97%、27.21% 及 37.9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8.91%、29.63%、32.69% 及 38.37%，純益率分別為 11.27%、16.05%、18.30% 及 18.59%，每股盈餘分別為 1.51 元、2.46 元、2.71 元及 0.80 元。該公司多數獲利能力指標逐年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99 年 4 月通過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並於 99 年下半年及 100 年度陸續向健保局申請准用調整後之健保藥價，故該公司因藥品健保給付價合理調整之優勢，增加銷售對象向健保局之申請補助，故提高醫院、診所等客戶向該公司購買藥品意願，另該公司除銷售既有產品外，更打入區域性醫學中心及其他產品之供應鏈，綜上利基，使得該公司營運逐年成長，獲利提升，致使各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均穩定上揚，且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在採樣公司中均係屬較佳。

綜合上述，該公司獲利能力之整體表現在採樣公司間尚屬佳者，應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本益比

單位：倍

項目	102 年 4 月本益比	102 年 5 月本益比	102 年 6 月本益比	平均本益比
美時(1795)註	-	-	-	-
健亞(4130)	64.03	65.20	58.04	62.42
濟生(4111)	20.30	19.58	24.95	21.6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

註：依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顯示，該公司 101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負數（4.22 元），故不擬列入計算

該公司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102 年 4 月~102 年 6 月)之平均本益比經扣除採樣同業美時後約在 19.58~65.20 倍之間，與該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平均稅後純益依預計上櫃掛牌股本追溯調整之每股稅後盈餘 1.92 元為計算基礎，本推薦證券與該公司議定每股暫定承銷價格為 39 元，其本益比為 20.31 倍，係介於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區間內，故目前暫定之承銷價格應尚屬穩健合理。

(四)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議定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五)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之平均成交價及成交量如下：

單位：元；仟股

月份	項目	平均成交價	成交量
102 年 6 月		53.82	2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六)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交易狀況等因素及參考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且考量興櫃市場流動性較低，存在流動性風險貼水後，再參酌強生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本益比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與該公司議定每股暫定承銷價格為 39 元，尚屬穩健合理。俟未來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申請案奉主管機關同意後，於辦理公開銷售前，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產業前景、證券市場狀況及向投資人詢價圈購結果，重新與該公司評估商議適當合理之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分別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及穩定價格策略

該公司目前暫定之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同業及發行市場狀況，並參考該公司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故本承銷價格應可合理反映強生公司之市場價值。

另該公司已與本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就本次辦理股票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內，

提供已發行普通股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本推薦證券商將以過額配售所得價款做為安定操作所需款項，於股價非公司營運狀況因素出現異於大盤及同業表現而發生暴跌狀況時，進場買進以合理反應應有之股價。另本券商與強生公司協調股東自願將其持股送存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集保三個月，並出具不得賣出之承諾書，以降低股票上櫃後股價大幅下跌之風險。

(二)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所需之聘請律師、會計師、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等之印製費用概由該公司負擔，預估其金額並不重大，應不致造成公司之負擔；除此以外之相關承銷費用，如印製中籤通知書費用、印花稅、郵資、匯費、印製與刊登承銷公告費用、刊登詢圈公告費用、寄發詢價圈購認購通知書、重覆件郵資、圈購人資料建檔以及其他因公開承銷作業發生之費用等，係由各承銷商按公開包銷股數比例分攤，而刊登祝賀公告費用，則依各家承銷商按總包銷股數比例分攤之。另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承銷時之市場行情議定，且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2 年 9 月 3 日(92)基秘字第 223 號解釋函意旨「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得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尚不影響該公司稅後純益，故對本次承銷風險而言，應尚屬有限。

(三)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依規定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開銷售，預計發行股數為 2,700,000 股，占該公司現金增資前預計已發行股份總數 20,250,000 股之 13.33%，考量其未來業績與獲利之成長趨勢，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影響應尚屬有限。

四、總結

本推薦證券商綜合上述評估結果及輔導期間就該公司之業務、人力資源、財務等所為之整體評估，茲將該公司業務、技術能力、人力資源、財務等風險綜合說明及該公司之具體因應對策，分述如下：

(一)業務風險及潛在風險

1.政府干預台灣藥價，藥價給付制度之變革，壓縮藥廠獲利

因應措施：

在政府陸續推動「總額給付」、「民眾差額負擔」、「停止給付指示用藥」等健保政策後，國內製藥業者面臨產業環境變化，考驗藥廠應變能力，外商專利藥、過專利藥及本土學名藥均被要求調降價格，藥廠無一倖免，必須面臨藥價調降的獲利壓縮。該公司藥廠已獲 PIC/S GMP 認證，許多藥品價格反而獲得調升，衝擊較未取得 PIC/S GMP 認證的藥廠小，除此之外，該公司以增加差異化獨特藥品的研發及持續開發非醫師處方用藥之新產品，來分散健保藥價下降之市場風險，且開始二類新藥研發，避開價格競爭；實施「民眾差額負擔」，相同療效藥品健保局只願意給付市場最低藥價，對於價位較高的外商藥品衝擊較大，基於預算及經費考量，醫療院所及民眾將會轉而選擇物美價廉的國產學名藥。該公司除提升產品

競爭力，以符合PIC/S GMP規範的藥品製造廠承接其他藥廠的代工生產，以增加代工業務，積極開拓新客戶及致力研發新產品，以上因應措施以降低健保藥價政策對營業額及獲利的衝擊。

2. PIC/S GMP 的實施增加了許多設備、廠房資本成本

因應措施：

該公司斥資引進各種自動化生產機器及流程，降低生產成本，增加產能，簡化生產品項，推動生產規模化，以自動化、專一化及優良的管理能力，降低生產成本，創造出「成本領先」的競爭優勢；另積極與國內外原、物料上游廠商合作，以確保原、物料之品質及價格的最適化，搶佔市場佔有率，尤其是醫院通路市場。另一方面積極爭取通路商和大廠簽訂委製合約，提升技術，增加代工業績，積極培養研發、品管人才，提升符合PIC/S規範藥品製劑能力，朝國際級藥廠目標邁進。

3. 小廠林立，產品低價競爭

因應措施：

該公司已通過符合衛生署PIC/S GMP查核，符合PIC/S GMP規範，其以優異品質，致力於創新、提升自有技術以維持競爭力，該公司秉持「強健人類為己任，生涯理念為服務」的經營理念，不斷提升產品品質穩定性及差異性，除傳統之固體劑型藥品外，近來更積極投入藥物標靶釋放劑型、藥物控釋劑型、微粒膠囊圓粒劑型、噴霧劑型等藥物傳遞系統的研發，藉以提升專業技術及產品附加價值，以因應未來市場競爭與衝擊。

(二) 技術能力風險

1. 製藥廠規範日趨嚴格—PIC/S GMP 的實施增加了許多設備、廠房資本成本

因應措施：

強生公司斥資引進各種自動化生產機器及流程，降低生產成本，增加產能，簡化生產品項，推動生產規模化，以自動化、專一化及優良的管理能力，降低生產成本，創造出「成本領先」的競爭優勢；另積極與國內外原、物料上游廠商合作，以確保原、物料之品質及價格的最適化。另一方面積極爭取通路商和大廠簽訂委製合約，提升技術，增加代工業績，積極培養研發、品管人才，提升符合PIC/S規範藥品製劑能力，朝國際級藥廠目標邁進。

(三) 人力資源風險

強生公司目前為營運成長且轉型之公司，所需求之業務、研發等領域之人才需求亦隨之增加。故如何吸引、培育及留住優秀人才，為該公司營運風險之一。

因應措施

強生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 5 月底止之離職率分別為 12.80%、18.18%、25.48%及 9.49%，離職人員中以生產線員工等基層人員居多，由於生

產線員工之工作內容較為制式且大多屬於資淺人員，該公司將藉由持續招募優秀人才、新人內外部教育訓練及由資深員工指導各項作業，協助新進人員儘速熟悉工作內容，且上述期間，僅 101 年度之離職率為 25.48%，另 102 年截至 5 月底止離職率已下降至 9.49%，故對強生公司之正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四)財務風險

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之外銷比率分別為 0.59%、0.11%、0.33% 及 0%，外銷比率均未達 1%，主要係以新台幣計價。而主要原物料大多屬國內採購，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進銷貨之影響尚屬有限。

因應措施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之外銷係以新台幣計價，且外購之金額亦不大，惟考量未來隨著營運規模及市場持續擴大，可能產生匯率波動影響營運之情形。屆時將採取以下措施以減少匯率變動對其之營收與獲利之衝擊：

- ①與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財務人員隨時收集匯率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並審視外幣存款部位，僅保留供日常營運之外幣，必要時將外幣部位轉換為新臺幣減少匯率波動對公司造成之影響。
- ②財務人員隨時蒐集及時匯市資訊，並提供予業務及採購單位做為報價時之參考依據。
- ③依匯率變化情形進行外幣存款部位之調整，若有必要時，將依所訂定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由權責主管採取適當避險措施，承作避險目的遠期外匯合約。

綜上所述，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已就該公司之業務狀況、財務狀況以及該公司所處行業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和可能潛在之風險進行瞭解與綜合評估，認為強生公司為一經營穩健、獲利穩定、企業體質良好之西藥專業製造業者。該公司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上櫃標準，且其所屬產業未來前景尚屬樂觀可期。若能藉由股票上櫃提昇企業形象及知名度，廣納優秀人才、強化企業競爭力，及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資金，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之投資標的，是故推薦證券商誠摯推薦該公司股票申請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一) 產業概況

該公司主要業務係研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各種西藥製劑等。西藥製劑為我國製藥產業規模最大的次領域，產品涵括處方藥、指示用藥與成藥。其中處方藥包含專利藥與專利屆滿之學名藥，歐美跨國藥廠多從事專利藥的研發與產銷，國內西藥製劑廠商以學名藥生產為主，醫療院所則是主要銷售通路。

我國自從 1995 年開始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後，絕大部分醫療院所皆納入成為特約機構，且對各項藥品採統一給付。全民健康保險實施至今，健保藥品市場已成為國內最大的藥品市場，市場規模亦從 1999 年約新台幣 800 億元，逐年增加到 2010 年的新台幣 1,300~1,400 億元，囊括 90% 以上之國內藥品市場需求。因此，國內西藥製劑廠商除出口至國外，產品多進入健保藥品市場。至於非處方藥市場，係銷售指示用藥或成藥，並以藥局、藥粧店為主要行銷通路。然而，市場規模相對微小，無法與處方藥市場相比擬。

鑑於專利藥銷售價格遠高於學名藥，使得外資廠與本國廠商在健保藥品市場的銷售量與銷售金額不成比例，國內廠商的藥品銷售量所占比率遠大於銷售額所占比率。加上學名藥市場競爭激烈，國內市場成長有限，故國內廠商積極拓展國外市場，期透過規模經濟達到成本降低之效。亦發展新藥或特色藥，藉由建立技術門檻或產品市場區隔，開創西藥製劑產業新的發展途徑，且已有成效顯現。

下表為我國製藥相關產業分類，可知醫藥產業所涵蓋的醫療相關產品甚廣，其中又以人用藥品的製造為主流。

我國製藥相關產業分類

產業類別	主要產品
原料藥產業	◆原料藥(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 簡稱API)：指製劑藥品的有效原料成分 ◆中間體：製造原料藥的中間產物 ◆賦形劑
西藥製劑產業	◆小分子西藥製劑：包括麻醉藥品製劑、心臟脈管與腎作用藥、呼吸道作用藥、胃腸道作用藥、營養與電解質液、血液與造血器官用藥、激素及影響激素機能作用藥、免疫性用藥、投腫瘤用藥、抗微生物藥、抗過敏/抗組織胺用藥、外科用藥(含耳鼻喉、眼科、齒科及皮膚用藥)、其他 ◆生物製劑：基因工程類藥品(或稱生技藥品(Biopharmaceuticals))、疫苗類藥品、人用血漿藥品、過敏原藥物與其他類 ◆植物新藥
中藥產業	◆中藥傳統製劑 ◆中藥濃縮製劑 ◆中藥之西藥製劑 ◆中藥新藥

資料來源：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整理；醫藥產業年鑑 2012。

製藥產業的最終產品-藥品，因使用在人體上，故與其它產業產品的最大差異為藥品的安全性及有效性需達高標準，且必須受到各國政府的嚴格管制。而藥品的研發又是一連串複雜、耗時又耗費資金的過程，預估從 10,000 個候選分子中，才能成功研發上市一個新藥，平均成功率為萬分之一，因而往往一個藥品需要十年或更久的時間才能上市，平均研發經費至少 12 億美元。藥物開發過程主要可分為兩個階段—臨床前試驗期和臨床試驗期，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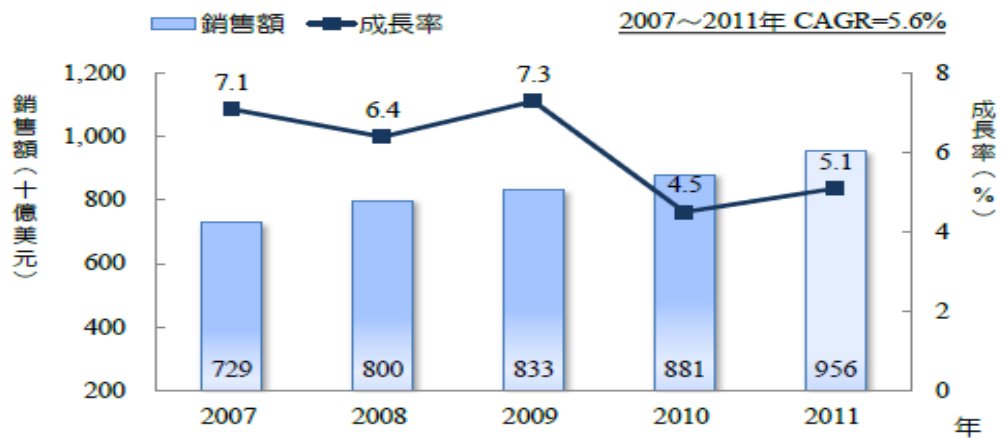
階段	藥物探索	臨床前試驗	IND 申請	臨床 I 期	臨床 II 期	臨床 III 期	NDA 申請	IV 期
所需年數	5	1.5		1	2	3	2	2
試驗對象	實驗室	實驗室及動物試驗		20~100 個健康受試者	100~500 個自願病患	1,000~5,000 個自願病患	登記審核核准	上市後新藥監視(FDA 要求)
目的	發現後選藥物	評估安全及生物活性		決定安全性及使用劑量	評估有效性，監視副作用的產生	確認有效性，做長期之副作用監視		
成功率	評估 10,000 個化合物	250 個化合物進入臨床前		5 個化合物進入臨床				1 個化合物核准

資料來源：FDA；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整理；醫藥產業年鑑 2012。

以下就全球及我國醫藥產業現況加以說明：

1. 全球醫藥產業現況

2007~2011 年全球藥品市場成長趨勢及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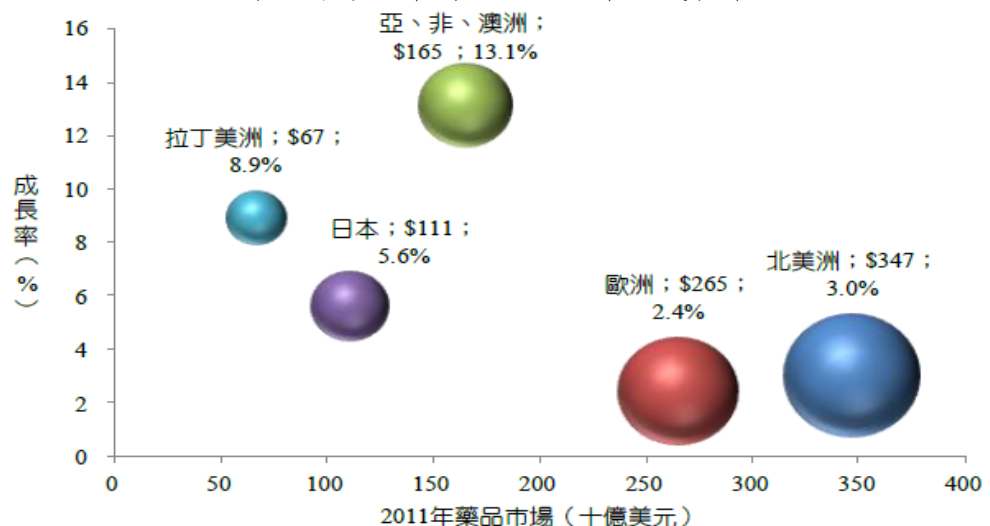


註：銷售額以實際匯率、成長率以 2011 年第四季平均匯率計算。

資料來源：IMS Health；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整理；醫藥產業年鑑 2012。

IMS Health 資料顯示，2011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為 9,555 億美元，較 2010 年成長 5.1%。然而，相較於過去 5 年的複合年成長率 (CAGR) 為 5.6%，雖然未來隨著人口老化將帶動醫療支出的成長而成為藥品市場成長的動力，但藥價壓力、專利到期學名藥競爭、產品研發線績效不彰等將是持續影響藥品市場成長的阻力，預期未來 5 年全球藥品市場的成長將趨緩，CAGR 為 3~6%。

2011 年全球藥品市場之地區分布及成長率



資料來源：IMS Health；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整理；醫藥產業年鑑 2012。

2011 年北美洲藥品市場達 3,471 億美元，以美國為主的北美市場因美國為專利藥最大市場，在近年專利藥陸續到期下之影響，北美藥品市場成長率由 2007 年的 4.2% 下降到 3.0%。歐洲藥品市場為 2,654 億美元，成長率由 2007 年 7.1% 下降到 2.4%。日本藥品市場為 1,112 億美元，成長率自 2007

年的 4.2% 上升到 5.6%，此乃因 2011 年為非藥價調整年之故。拉丁美洲藥品市場達 667 億美元，成長 8.9%；亞洲／非洲／澳洲藥品市場為 1,652 億美元，成長率達 13.1%，仍是成長快速的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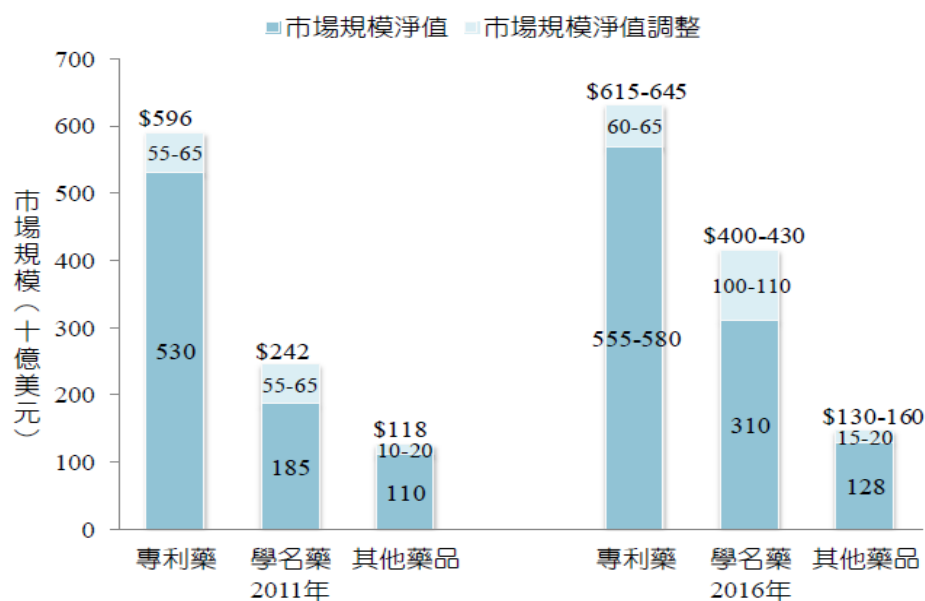
以成長率來看，亞洲與拉丁美洲的成長率則遠高於北美洲與歐洲等已開發國家市場，主要是因為已開發國家為降低龐大的醫療費用，不斷壓低藥品支出、調降藥價、鼓勵使用學名藥，使藥品市場的成長有限。但新興市場則隨著許多國家的經濟成長、藥品的普及性增加，而帶動藥品市場的大幅成長。

在學名藥市場方面，學名藥係指與原廠藥在劑型、效力、用途、給藥途徑、品質、性能特點上完全相同或具生物相等性，學名藥在原廠藥之專利權過期、或專利權人放棄其所有權、或市場所在政府要求等情形下可申請上市；故學名藥產業為生產製造及銷售與原廠藥同成分、同劑量及同療效之製劑。

學名藥依產品類型分為「小分子學名藥」及「生物相似性藥品」，由於生技藥品的分子複雜度高，在依成份複製後，無法達到在與原廠藥品質、安全性及功效上百分之百相同，只能稱為高度相似，故當原廠生技藥品專利保護到期後，其他藥廠仿製之產品稱為生物相似性藥品（Biosimilar），各國另訂新法規規範，近年來方有明確法規及產品問世。

為使人民有機會選擇使用等效及便宜的學名藥並鼓勵產業發展，美國於 1984 年立法通過 Hach-Waxman 法案，目的為協助學名藥得以簡明新藥申請（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 ANDA）上市，大大簡化學名藥申請程序，在開發時程、開發風險及進入障礙皆低於新藥，大大降低學名藥開發的成本，促成美國學名藥產業快速發展。依 Hach-Waxman 法案，學名藥廠可於專利未到期前依 Paragraph IV 程序提出原廠藥之專利無效或未侵權，一但申請上市取得許可成功，即有 180 天專屬銷售權（exclusive marketing right）。

2011 及 2016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IMS Health；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整理；醫藥產業年鑑 2012。

為因應日漸沉重的醫療支出，已開發國家政府正嘗試加強學名藥使用以降低醫療成本，然而學名藥廠需承受已開發國家為降低醫療支出成本而要求降價的壓力，因此，學名藥廠（甚至品牌藥廠）開始轉向投入快速崛起的新興市場以尋求學名藥高吸納力及成長力。2011 年全球學名藥市場占全球藥品市場 25%，市場規模為 2,420 億美元，較 2010 年的 2,340 億美元成長 3.4%，預估至 2016 年，學名藥將占全球市場的 35%。主要成長來自市場暢銷藥面臨專利保護到期的高峰，學名藥進入搶占市場，以及新興市場大量吸收學名藥的能力。

推估 2016 年學名藥市場將達到 4,000~4,300 億美元，其中來自新興市場的學名藥將貢獻約 2,240~2,440 億美元。生技藥品將由 2011 年的 1,570 億美元成長至 2016 年的 2,000~2,100 億美元，生物相似性藥品將由 2011 年的 6.9 億美元，市占 0.4%，成長至 2016 年約 40~60 億美元，占生技藥品市場比率亦成長至 2.0%。在未來五年，品牌藥專利過期將為已開發中國家節省約 1,270 億美元的藥品支出費用，主要在美國，約減少 1,032 億美元，品牌藥的 44% 市場值將在原廠藥專利保護到期後轉移至學名藥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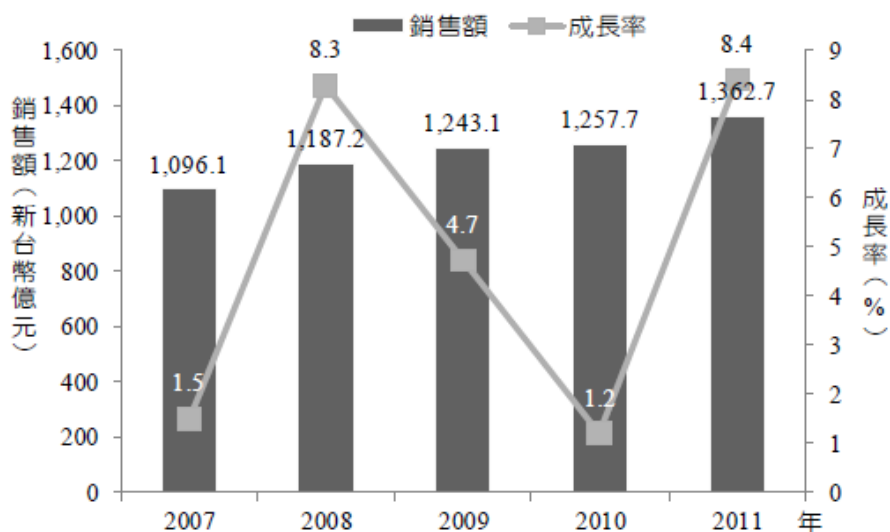
2. 我國醫藥業產業現況

(1) 市場規模

我國藥品市場自 2000 年開始每兩年執行一次健保藥價調整，此即成為影響我國藥品市場成長的關鍵因素。自 2000 年開始至 2011 年已歷經七次健保藥價調整，在 2011 年的第七次藥價調整中調降約有 7,300 項，調升約有 2,400 項，維持原藥價約有 6,800 項。在藥價調降的部分，針對民眾常用藥調降幅度約在 17.9~40.2% 之間，包括降血糖的愛妥糖藥價由新台幣 37.4 元調降至新台幣 30.7 元，調幅為 17.9%、抗生素的速博新藥價由 19.9 調降至 12.4，調幅為 37.7%、降血壓的脈優藥價由新台幣 13.1 元調降至 8.8，調幅為 32.8%、降血脂的素果藥價由 17.4 調降至 10.4，調幅為 40.2%，而新藥價於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2012 年我國藥品市場成長幅度受限。

由於國際專利藥廠積極降低成本，因而將自用生產的原料藥轉為向專利原料藥廠採購，且學名藥廠因暢銷藥物專利逐步到期，加上各國政府、保險公司鼓勵使用而興起，促使學名藥市場規模不斷放大，帶動對於學名藥原料藥的需求穩定成長，使得國內外原料藥市場需求持續上揚。因此從國際學名藥廠的代工訂單持續成長，再加上國內廠商新增產能持續開出，2013 年第二季應能恢復成長態勢。

2007~2011 年我國藥品市場規模與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IMS Health；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整理；醫藥產業年鑑 2012。

根據 IMS Health 針對台灣地區藥品市場的統計指出，2011 年我國藥品市場達新台幣 1,362.7 億元，較上一年成長 8.4%，雖然我國藥品市場僅占全球的千分之五，但就 2011 年成長率來看，我國藥品市場的成長率表現優於全球藥品市場成長率。

(2) 產值

2007~2011 年我國製藥產值統計

產品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e)
						產值	成長率	
原料藥	93.3	175.0	193.5	235.5	263.6	261.9	-7.0	301.3
西藥製劑	413.4	414.1	447.3	433.7	401.5	411.6	2.5	435.0
中藥製劑	55.7	57.7	57.7	67.7	74.7	77.9	4.3	79.2
合計	562.4	646.8	698.5	736.9	739.8	751.4	1.6	815.5

註：成長率係指與前一年同期比較之成長率；(e)為預測值。

資料來源：工業生產統計；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整理；醫藥產業年鑑 2012。

2012 年我國製藥產業產值為新台幣 751.4 億元，較上一年微幅成長 1.6%。原料藥、西藥製劑與中藥製劑（包含中藥傳統製劑、中藥濃縮製劑及中藥之西藥劑型）產值分別為新台幣 261.9 億元、411.6 億元及 77.9 億元。我國製藥產業的產值以西藥製劑為最大宗，但由於原料藥在近幾年持續穩定成長，而西藥製劑則顯得起伏不定，使西藥製劑占總體製藥產業產值從 2004 年的 79%，逐年下降至 2012 年的 54%，反觀原料藥占整體製藥產值的比例則逐年提高，從 2004 年的 11%逐年提高至 2011 年的 35%；而多年來中藥製劑占整體製藥產值的比例則變化不大，約在 10%左右。

近年我國西藥製劑廠商致力於進行廠房 PIC/S 升級，2011 年持續受到廠商進行 PIC/S 評鑑的影響，產值下降為新台幣 401.5 億元，2012 年產值

則較上一年度微幅成長 2.5%。2012 年上半年度原料藥產值出現明顯衰退，致 2012 年度產值下滑 7.0%，為新台幣 261.9 億元，預測 2013 年原料藥產值仍將以 10% 以上的幅度穩定成長，達新台幣 301.3 億元，至於西藥製劑與中藥製劑的成長幅度則約在 2~5% 之間，產值分別為新台幣 435.0 億元及 79.2 億元。

(3) 主要廠商

我國藥品市場的集中度逐年提高，2011 年藥品銷售排行前十大藥廠的市占率為 51.1% (2008 年為 46%)、前二十大藥廠市占率為 68.1% (2008 年為 63%)。且前二十大藥廠中，國內本土藥廠只有 3 家，分別是第 11 名的永信、第 12 名的臺灣東洋及第 13 名的中國化學製藥，而全部本土藥廠在國內藥品市場的市占率只有 22.8% (2010 年為 22%)，主要原因在於我國本土藥廠以生產／銷售低價的學名藥為主，而跨國藥廠則多為生產新藥，新藥享有專利保護而藥價高，再加上健保藥價不斷調降的情形下，以生產專利過期學名藥為主的本土藥廠受到相當大的衝擊，更造成我國本土藥廠在國內藥品市場的市占率遲遲難以提升的困境。因此，縱使從國內藥品供應量來看，本土藥廠供應了藥品市場 61% 的量，但卻只占我國藥品市場銷售額的 22.8%。

2011 年我國藥品市場銷售額前二十大藥廠

單位：新台幣億元，%

排名		公司名稱	藥品銷售額	成長率	市佔率
2011 年	2010 年				
1	1	Pfizer	139.20	5.03	10.2
2	2	Novartis	91.50	18.52	6.7
3	4	Merck Sharp & Dohme	81.25	11.32	6.0
4	5	Sanofi	80.07	2.60	5.9
5	3	Roche	76.08	0.18	5.6
6	6	GlaxoSmithKline	61.23	-0.75	4.5
7	7	AstraZeneca	57.48	7.62	4.2
8	8	Bayer	40.46	10.65	3.0
9	9	Lilly	37.73	3.93	2.8
10	11	Bristol-Myers Squibb	29.57	22.81	2.2
11	12	永信	27.15	14.59	2.0
12	13	臺灣東洋	27.04	18.69	2.0
13	10	中國化學製藥	26.59	7.19	2.0
14	14	Janssen-Cilag	23.68	3.24	1.7
15	15	Novo Nordisk	22.59	7.42	1.7
16	16	Astellas Pharma	21.92	12.81	1.6
17	18	Abbott	21.73	5.83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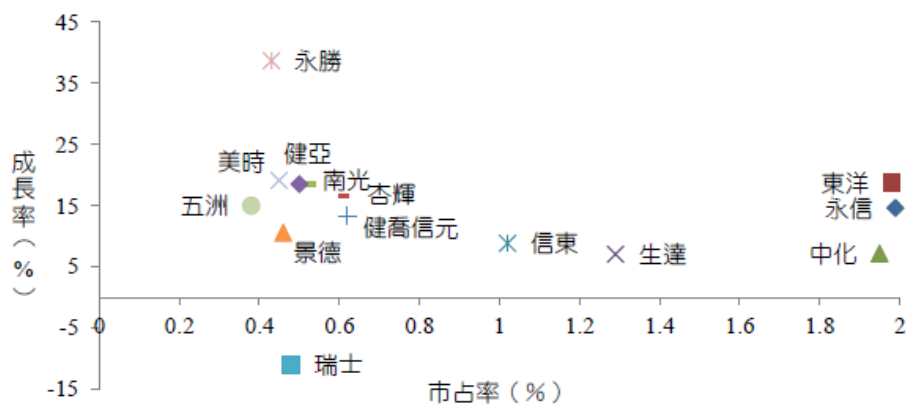
排名		公司名稱	藥品銷售額	成長率	市佔率
2011 年	2010 年				
18	17	Takeda	20.75	8.60	1.5
19	19	Baxter Healthcare	20.39	9.07	1.5
20	20	Merck Serono	19.02	11.69	1.4
合計			925.45	—	68.1

註：藥品銷售額係指以健保藥價估算之藥品銷售金額，非公司營收。

資料來源：IMS Health；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整理；醫藥產業年鑑 2012。

2011 年我國藥品市場銷售額前十大本國藥廠銷售額為新台幣 154.2 億元，較上一年成長 12.5%，市佔率為 11.3%。前十五大本國藥廠銷售額為新台幣 184.3 億元，較上一年成長 12.3%，市佔率為 13.5%。若以本國藥廠排行之前 15 大藥廠，依序為：永信、東洋、中化、生達、信東、友華、健喬信元、杏輝、南光、健亞、瑞士、景德、美時、永勝及五洲，從 2011 年本土藥廠在國內藥品市場銷售額來看最大的是永信，銷售額達新台幣 27.1 億元；以成長率而言，永勝的成長率最高，達 38.7%，是新進榜的公司，主要是抗胃潰瘍藥品在 2011 年有 38.3% 的高成長。成長率第二最高的是美時(19.1%)、第三高是東洋(18.7%)，而僅瑞士為負成長(-10.9%)。如下圖所示：

2011 年我國藥品市場銷售額前十五大本國藥廠



註：藥品銷售額係指以健保藥價估算之藥品銷售金額，非公司營收。

資料來源：IMS Health；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整理；醫藥產業年鑑 2012。

由於國內藥品內需市場過小、獲利成長有限、加上國內健保藥價不斷調降，國內藥廠紛紛展開多種因應策略，包括積極拓展外銷市場、與國際藥廠策略聯盟或授權、爭取國際藥廠釋出的代工機會、提高自費市場的營收比重、投入保健食品或美容醫學市場、積極佈局通路市場等。為提升國內製劑品質、拓展外銷市場，我國積極推動PIC/S GMP，截至 2013 年 6 月中已有 66 家藥廠通過PIC/S GMP評鑑。

整體而言，雖然本土藥廠以學名藥為主、產品少量多樣且同質性高、藥價低，以致市佔率不高，但廠商多能靈活以多角經營，如跨入保健食品或醫美／藥妝品另闢營收來源，或有部分廠商在劑型或藥品組合上能有所

創新，因而逐漸取得較高的健保藥價與市占率。

3. 產業特色

由於製藥產業與國民的生命健康息息相關，因此產品之安全性與有效性受到各國政府相當之重視，且整體產業之產銷與研發與其他產業有很大差異，藥品的研發是一連串複雜、耗時又耗費資金的過程，其供需狀況也不易受經濟景氣影響，因此產業具特殊性質。整體而言，製藥產業與一般產業相比，具有下列特性：

(1) 政府主管機關嚴格管理

由於藥品攸關國民的生命安全與健康，為確保藥品品質的有效性、安全性及防止濫用，藥品的進口、研發、生產、銷售等過程，政府主管機關都會透過查驗、登記等措施予以嚴密的監控，以確保國人的用藥安全。台灣衛生署藥政處在審核學名藥規範中單是製造過程就很嚴格，實施所謂的『藥品優良製造規範』簡稱 GMP。此制度中之藥品生產管制從原料藥、輔料及物料之選擇、採購、驗收及進場配料、製造、製程管制、成品包裝、入庫及出庫銷售、銷售流向、客戶怨訴處理等各個步驟皆以書面標準化之管制及詳細之記錄留檔等管制。而且，各國對藥品的法令及審查標準因生活水準、人種等條件而有所不同，形成藥品審查之非關稅障礙。因此，一個藥品若要在多國上市，便要在多國之內進行藥品開發研究，重複的研發過程增加成本的負擔。因受衛生主管機構及相關法規規範，產業的發展空間也受限制，政府的政策將會影響產業的發展方向。

(2) 醫藥產業技術門檻高、市場專業化

在藥品使用方面，使用者雖然為一般民眾，但除了安全性較高的成藥外，為顧及使用的安全性及有效性，藥品的使用都必須經由專業的醫師處方，藥品的零售也必須經由專業的藥師執業。在生產方面，由於藥品種類繁多，每個廠商不可能生產全部原料藥或製劑，而每個廠商的產品也不會只供應自己使用，經由國際競爭及專利權保護的結果，最後各項產品都由數家控制大部份的市場。

(3) 研發時程長、成本高、風險高

醫藥工業是高度依賴研究發展的工業。藥品的研發是一連串複雜、耗時又耗費資金的過程，預估從 10,000 個候選分子中，才能成功研發上市一個新藥，平均成功率為萬分之一，因而往往一個藥品需要十年或更久的時間才能上市，平均研發經費至少 12 億美元，因此研究開發的投資比率非常高，且製藥產業因研發期長及失敗風險高，需要長期穩定之資金來源，造成市場大者恆大。綜上所述，醫藥業者唯有獲得長期穩定資金支持以投入研發，持續開發新產品，才能維持穩定長遠的利潤及市場佔有率。

(4) 跨技術領域的結合性工業

藥物的開發通常是針對目前不易治療的疾病，或是針對現有藥品的缺點進行改進。但不論新的藥品或新用途，從理論到臨床上的應用，都必須結合基礎科學(如化學、生理、藥理、病理、醫學)、產品設計(藥品、劑型

之設計能力)、產品評估(藥品開發的相關設施,如藥理、毒理、安全性、臨床試驗等能力),缺一不可。近年來生物技術重組 DNA 的快速發展,更使製藥產業進入另一新紀元。

(5)產品市場大、週期長、獲利高

醫藥產業加工層次較高,屬於技術性密集工業,研發投資也較高,故專利權實為醫藥產業的命脈,而藥品專利期約 15~20 年不等(依各國家規定),在專利保護期間,原開發藥廠對其藥品擁有市場獨佔權,專利過期後依然可佔有一定的市場,所以藥品的產品生命週期及產品附加價值,相對高於其他產業。

藥品市場之大小則決定於人口組成(種族、年齡)、政府的醫療制度(保險給付、醫藥分業、藥價)、地區(緯度、氣候、水質)、生活習慣(飲食、作息、風俗、宗教)、經濟狀況(生活水準、公共建設)等因素。

(二)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

近年由於經濟成長,國民所得提高,再加上高齡化人口結構的發展趨勢,老年人及慢性患者之醫療照顧需求顯著的增加,人們對生活的品質、健康的追求及養生觀念日漸重視,對藥品的需求亦趨增加。我國西藥市場近幾年的銷售值,一直呈現穩定的成長,且西藥業為民生必需工業,故較不受特有之景氣循環所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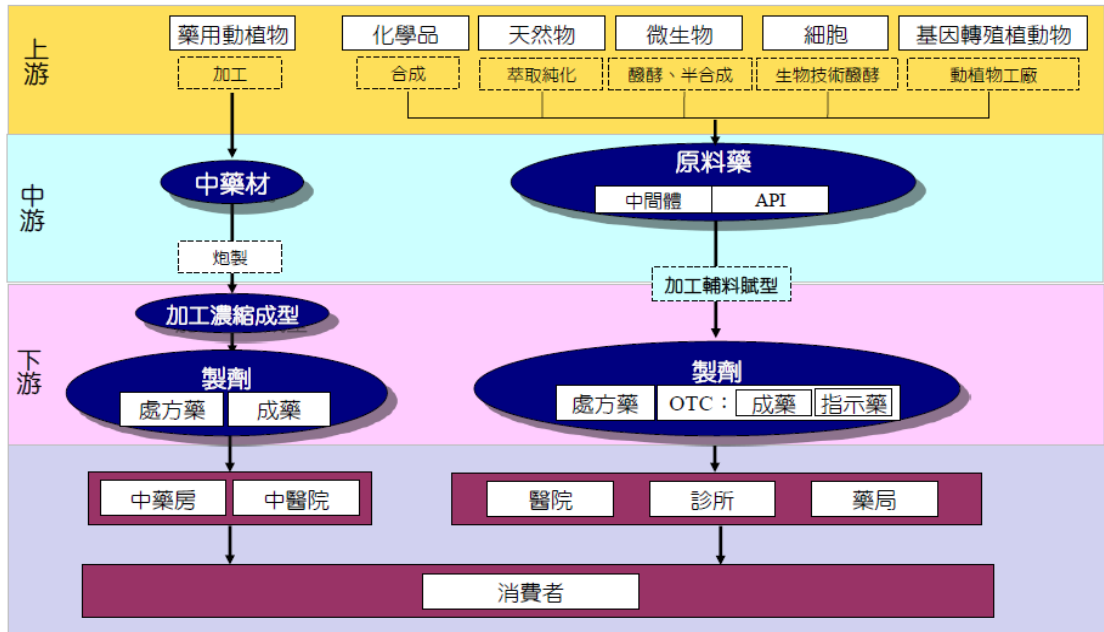
2.產品可替代性

西藥製劑攸關人體健康,各國政府均設有專屬之藥品國家認證單位加以把關,產品上市前須經主管機關的產品審核通過後才可以上市銷售。醫療藥品之使用係用於治療人體之疾病傷害,以幫助人體恢復健康的狀態,為醫療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故短期內難以其他產品或勞務來取代藥物之效用。惟治療同一病症可以有各種不同藥理作用之藥物,因此具有相同治療效果的不同藥品間具有替代性,同業產品間存在競爭性、可取代性。

3.行業上下游變化

台灣的製藥工業以製造業為主,藥品製造業的結構可從上、中、下游來區分,上、中游為原料的尋找與製造(原料藥);下游為製劑的製造及各銷售通路,目前台灣製藥業普遍位於下游之處。其上、中、下游之關聯圖如下所示:

台灣製藥產業之上、中、下游結構



資料來源：生技中心 ITIS 計畫整理；醫藥產業年鑑 2012。

(1) 上游

上游為藥物的研發及製備藥物的原材料，西藥的原材料包括天然物及一般化學品，主要由化學法合成，或半合成法製備，其他尚有由植物、動物、礦物、動物器官及微生物菌種與相關的組織細胞獲得，其中以一般化學原材料占大多數。中藥的上游主要以植物及少部分動物、礦物作為原料。然而近年來由於生物技術的進展，生技藥品乃利用基因轉殖方式，以組織培養技術或直接培養植物或飼養動物來生產藥物，因此生技藥品主要係由生物體而來，經基因重組技術所製成具有療效性或預防性的蛋白質、單株抗體或核酸類藥物。

(2) 中游

主要為原料藥工業。原料藥工業絕大多數為有機化學工業，依來源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大量生產方式。由天然物取得者，除了原料的製備如醱酵培養外，主要製程技術在萃取、分離及純化。至於一般化學品製備者，主要製程技術為複雜的有機合成及分離純化。由遺傳工程製備技術者，則有純化與回收製劑工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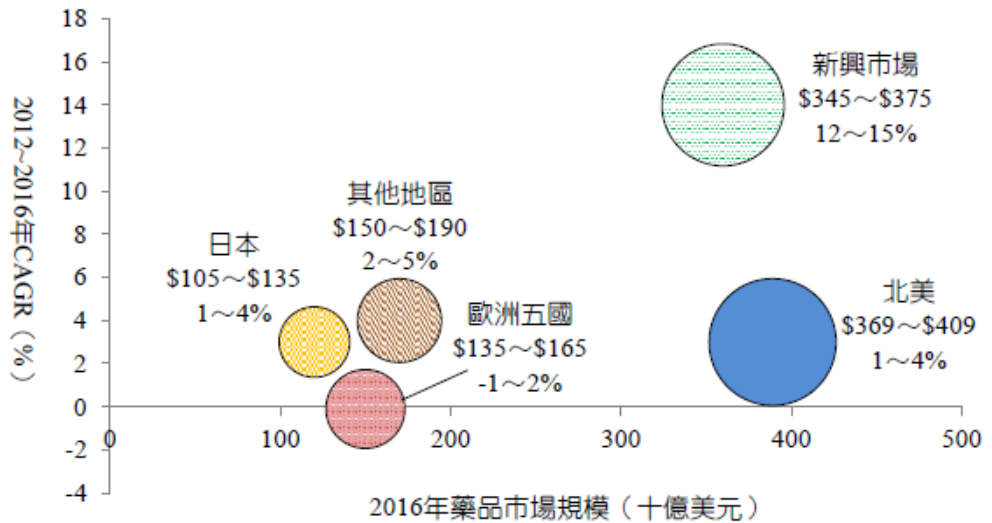
(3) 下游

下游為製劑加工業，主要將原料藥加上製劑輔料，如賦形劑、崩散劑、粘著劑、潤滑劑、乳化劑等，加工成為方便使用的劑型，在本階段的生產需符合國內GMP 的要求。西藥製劑再透過醫院、診所及藥房等行銷通路給予消費病患。

4. 行業未來發展

(1) 全球及主要藥品市場預測

2016 年全球各區域藥品市場規模及成長率預測



註1：圓圈大小為2016年市場規模（單位為十億美元）；CAGR=複合年成長率。

註2：新興市場包括：中國大陸、巴西、印度、俄羅斯、墨西哥、土耳其、波蘭、委內瑞拉、阿根廷、印尼、南非、泰國、羅馬尼亞、埃及、烏克蘭、巴基斯坦、越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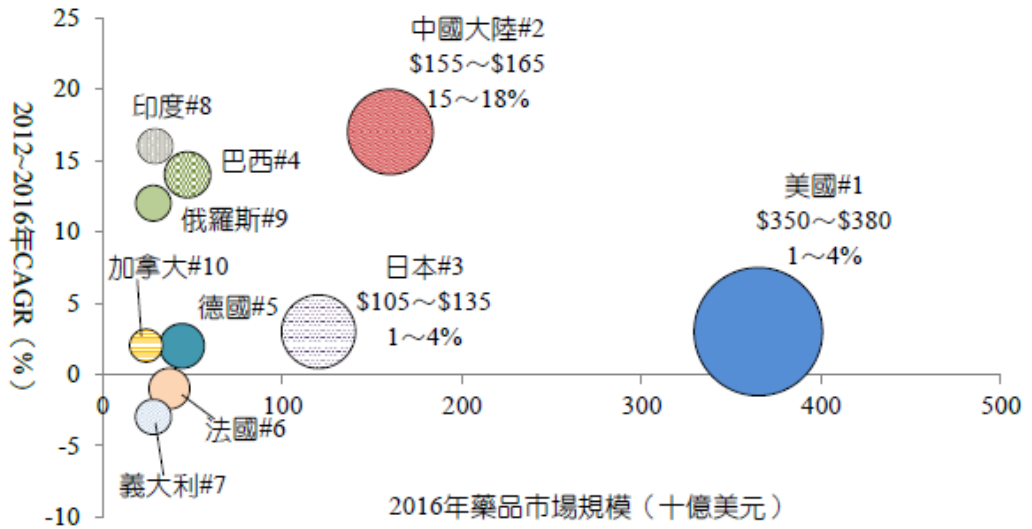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MS Health；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整理；醫藥產業年鑑2012。

近年來，隨著專利到期學名藥競爭、新藥開發績效不彰、各國政府因經濟及人口高齡化所面臨的藥價壓力等因素，導致全球藥品市場成長趨緩，根據IMS Health的預測，2012~2016年全球藥品市場複合年成長率（CAGR）約為3~6%，2016年市場規模將達1.2兆美元。

北美、歐洲五國及日本等成熟市場成長有限，預期市占率將由2006年的73%，下滑至2016年的57%。其中歐洲五國因經濟成長緩慢，更為積極採取醫療支出控制措施，將可能使該地區藥品市場出現負成長，2012~2016年CAGR約在-1~2%。

新興藥品市場（Pharmerging Markets）已於2010年超越歐洲五國成為第二大區域市場，未來隨著醫療需求的增加、醫藥體制的進化、及新興市場各國政府對民眾健康保險的推動，預期到2016年新興市場比重將占全球的30%，2012~2016年市場CAGR高達12~15%，2016年市場規模約3,450~3,750億美元。

2016 年全球前十大藥品市場規模及成長率預測



註1：圓圖大小為2016年市場規模（單位為十億美元）；CAGR=複合年成長率。

註2：#代表2016年市場規模排名。

資料來源：IMS Health；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整理；醫藥產業年鑑2012。

就單一國家來看，2016年前三大藥品市場為美國、中國大陸及日本，市場規模分別將達3,500~3,800 億美元、1,550~1,650億美元、1,050~1,350億美元；日本市場在未來五年之CAGR約在1~4%，隨著日本政府在學名藥推動政策力度的加大，藥價將有調降空間，預測日本市場占全球比重將從2011年的12%下降至2016年的10%。

由於宏觀經濟與產業環境變遷，中國大陸近年來積極透過政策推動，提升醫療環境水準，其中新醫改政策的實施，將提升中國大陸醫療保險覆蓋率與提高醫療補助。此外，隨著家戶所得增加，醫藥相關支出也將隨之提升，預期中國大陸藥品市場在2012~2016年CAGR將為15~18%，占全球比重將達13%。

就成長性來看，金磚四國仍最具成長潛力，2012~2016年市場規模CAGR皆達10~18%以上，市場規模持續擴大，中國大陸、巴西、印度、俄羅斯從2006年的第五、第十、第十四、第十五名，預期到2016年將分別成為全球第二、第四、第八及第九大藥品市場。

(2)我國製藥產業發展策略方向

A、以「亞洲市場的合作夥伴」模式與世界接軌

隨著各國的醫療成本不斷地升高，各國政府莫不積極地擬訂調降醫療成本的措施，其中之一即是鼓勵醫療院所使用成本較為低廉、但具有同等效能及品質的學名藥。在無品質問題之慮情況下，許多國家鼓勵以學名藥產品取代高價專利藥品。我國西藥製劑向來以學名藥為主，隨著全球醫療成本的壓縮，而新興市場又將在學名藥的成長力上扮演極重要的角色，所以新興市場布局與行銷能量的建立與整合將是掌握此一市場商機相當重要的策略。

亞洲新興市場中，中國大陸的藥品市場最受矚目，已有許多國際藥廠紛紛布局中國大陸，而我國位處亞洲新興高成長區域樞紐位置，且鄰近中國大陸市場，近年我國與中國大陸在ECFA的架構下進行多方面的交流與合作，再加上國內藥廠已具備的國際化生產製造技術及產品品質，促使鄰近的亞洲國家積極主動與我國接洽合作機會，其中以日本最為積極，日本企業已藉由與我國藥廠技術合作、委外生產的模式來切入中國大陸市場。臺灣應善用此「進入亞洲市場的合作夥伴」角色，為我國的製藥業打開更廣闊的海外市場。

B、以「新藥原料藥」模式帶動產業持續升級

全球學名藥市場的成長也帶動了上游原料藥市場的成長，而我國原料藥也以開發高效利基的原料藥為主，憑藉產品的差異化、技術門檻高的產品，打入全球原料藥市場，且因我國品質及價格都具競爭力，已逐漸在原料藥產業中嶄露頭角。

新藥原料藥之布局則成為我國原料藥業的重要發展策略，新藥原料藥是新藥開發的上游原料供應者，雖然新藥開發是一條漫長道路，但高額的獲利還是吸引許多特色藥廠投入開發，不過目前很多新藥開發者是屬於小型專業的利基藥廠，規模較小，而新藥產業價值鏈很長，藉由許多策略合作夥伴才能加速新藥的上市，也因此帶動新藥原料藥的商機。

我國廠商目前在新藥原料藥市場布局這部分，國內原料藥廠憑藉優異的產品開發技術已有所斬獲，最具代表的案例為神隆的減重原料藥，隨著該類新藥的上市，已為神隆爭取到減重原料藥的龐大量產商機。

目前我國原料藥產業憑著利基原料藥已成功進入國際原料藥產業鏈，如何尋找維持產業持續成長的動力將是非常重要的事情，以目前發展的歷程來看，新藥原料藥將是可以成為帶動產業持續升級的機會所在。

C、以「建立品牌價值」模式開發新藥上市

近年來我國的製藥產業除積極推出自有品牌學名藥、利基／特色藥物外，更把關注的焦點轉向創新的全新藥物（NME）開發上，目前國內新藥開發尚在成長前期階段；不過近年我國新藥聯盟及授權合作之風氣日增，這對於我國新藥開發之技術與資金的導入相當有益，現階段除已有產品授權國外大廠，更有多項產品進入臨床II期階段。

然而從研發到上市中間過程尚有一段距離，綜合全球成功藥廠的案例可知，除研發技術外，一項新藥的開發應有幾個必要條件：首先，須具有完整的智慧財產權布局及保護，就一個知識經濟產業而言，智慧財產權的取得及保護是研發成果轉化成商業價值之關鍵；而成功的藥廠也多以建立自己的品牌信譽來強化產品價值，以創造企業營收及在國際市場的地位。因此，國內藥廠在新藥開發上應具備建立產品品牌價值的觀念，朝申請美國與歐洲國家的認證與上市，來建立國產藥品的市場價值。

二、該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該公司產品之市場佔有率、相關機器設備、人力資料、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及其在同業間之地位，評估該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該公司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根據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在西藥製造業產值方面，近年我國西藥製劑廠商致力於進行廠房PIC/S升級，100年度持續受到廠商進行PIC/S評鑑的影響，產值下降為新台幣401.5億元，較上一年度衰退7.4%。101年度西藥製劑的成長幅度則約在2~5%之間，產值為新台幣411.6億元。強生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本國醫藥品占有率如下表所示，99至101年度其市場占有率約介於0.24%~0.31%，呈逐年微幅增加之趨勢。該公司藉由提高研發實力、生產技術設備，體現差異化及獨特性，同時以高品質產品配合優異的行銷策略因應未來市場競爭、提昇市場佔有率及獲利能力。

99~101年度台灣地區西藥製造業產值比較

單位：新台幣億元；%

公司	年度	資本額 (億元)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產值	比率	產值	比率	產值	比率
台灣地區		-	433.7	100.00	401.5	100.00	411.6	100.00
強生公司		1.80	1.05	0.24	1.20	0.30	1.28	0.31
健亞公司		9.70	1.42	0.33	1.68	0.42	1.85	0.45
美時公司		5.71	1.56	0.36	1.97	0.49	2.11	0.51
濟生公司		5.02	4.60	1.06	4.94	1.23	5.91	1.44

資料來源：1.工業生產統計；生技中心 ITIS 計畫整理；醫藥產業年鑑 2012。

2.各公司年報。

(2)相關機器設備

強生公司為一優良藥品製造廠，其生產線主要係以錠劑、膠囊及軟膠囊等固體劑型製劑為主，其主要生產機器設備為流動床自動乾燥造粒機、全自動糖衣皮膜被覆機、全自動流動造粒乾燥裝置、圓粒實驗機、膠囊自動充填機、四合一熱成型包裝機、日製乾式造粒機、高速迴轉式打片機、全自動膠囊充填機等，另為研究開發新產品，投資於高精密設備儀器，如圓粒機糖衣組、高效液相層析儀、半自動折盒裝盒機、螢光分光光譜儀、雙壓單層高速迴轉打片機等，其設備堪稱完善。

(3)人力資料

日期：102年0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

公司名稱	102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A)	102年第一季 稅後(損)益(B)	員工人數 (C)	員工平均營收貢 獻度(A/C)(註1)	員工生產力指標 (B/C)(註1)
強生公司	77,282	14,366	121	2,555	475
健亞公司	100,393	12,882	153	2,625	337
美時公司	159,780	29,483	281	2,274	420
濟生公司	197,944	10,316	259(註2)	3,057	15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係將102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及稅後(損)益換算全年度計算之。

註2：濟生公司102年第一季合併財報未揭露員工人數，故以101年度員工人數計算。

強生公司截至102年3月底之員工人數為121人，其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為2,555仟元、員工生產力指標為475仟元。該公司營收收入、員工人數雖低於同業，但員工生產力指標方面優於同業，且稅後利益、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則介於同業之間，顯見其人力運用效率與上市櫃同業相較，尚屬良好。

(4)與同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及其在同業間之地位

強生公司係西藥固型製劑專業製造廠商，西藥製劑種類繁多，目前市場上並無與其業務性質完全一致之競爭同業，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尚無性質完全相同者，故以從事西藥製造之上櫃公司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濟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為其相關之同業，茲將主要競爭對手之資料列示如下：

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應用產品
強生公司	藥品及原料之製造、批發零售及有關藥品及原料之進出口等	中樞神經製劑、胃腸道作用藥、呼吸道作用藥、激素及影響激素機能作用藥、心臟脈管與腎作用藥、維生素製劑、其他製劑
健亞公司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各種西藥製劑、各種西藥品，西藥原料之銷售及進出口業務及各種藥物之臨床試驗服務	心臟血管、胃腸、癌症與自體免疫性等之藥劑，原料藥及其中間體及釋放控制劑型之西藥
美時公司	生產並銷售口服藥劑、軟膏、注射劑以及藥品諮詢等	呼吸道製劑、心肺血管製劑、新陳代謝製劑、精神神經製劑、腸胃製劑、皮膚製劑、鎮痛製劑、癌症用藥等
濟生公司	一般中西藥品類、抗生素藥品類及醫療器材之製造與銷售及醫療器材機器整廠設備及買賣業務	醫療用點滴輸液管、採血器、蝴蝶針、點滴藥品用輸液塑膠瓶等醫療器材及各種粉、錠、糖衣錠、內外用及注射液、抗生素、化學療法劑等醫療藥品

資料來源：各公司財務報告、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強生公司對診所、醫院、藥局的經營都維持均衡發展，目前更致力於研發工作及調整行銷策略增加在大型醫院的開發及藥局經營管理。未來藥品市

場及功能性食品市場在高齡化社會、政府開辦全民健康保險政策下，將有其成長性，而非醫師處方藥品市場隨著開放式連鎖藥局之普遍化亦將持續大幅成長，藥品市場定位及市場區隔將更為明顯。

2. 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 研究發展的能力

該公司除傳統之固體劑型藥品外，近來更積極投入藥物標靶釋放劑型、藥物控釋劑型、微粒膠囊圓粒劑型、噴霧劑型等藥物傳遞系統的研發，藉以提升技術水平及產品價值，建立產品技術差異化。因應近年來國人健康意識的提高及預防保健觀念的盛行，近來更致力於新型保健食品的研發，希望藉產官學界的合作，結合公司成熟的製劑技術平台和國內精緻農業技術，研發創造出高品質及具競爭力的新型保健食品。

(2) 產品品質之良窳

由於藥品之使用直接關係國民之健康，為確保藥品之有效性、安全性，各國政府皆訂有嚴格之法令及規格，透過檢查、登記及認證等方法嚴密監控藥品之生產及使用；此外，在面對藥品市場全球化趨勢，國際間GMP標準與法規漸趨一致化的同時，我國政府大力推動PIC/S GMP查廠標準，而廠商也積極擴充軟硬體設備，在符合法規要求下進一步加速國產藥品國際化之腳步，並與國際藥品市場接軌。因此該公司目的事業另一成功的關鍵因素，實為產品品質之良窳。

強生公司已通過台灣衛生署cGMP查核及PIC/S GMP查廠標準，以其優異品質，致力於研發創新、提升自有技術以維持競爭力，其生產產品品質優異，獲得客戶肯定及信賴，普遍為國內各大醫療院所使用並接受同業客戶委託研發及製造。

(3) 成本控管

在國外知名品牌藥品強勢壓境、國內同類藥品競價下，國內藥廠面臨強大的成本競爭壓力，對廠商而言，生產成本的控制及擴大國際市場，成為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功之重要關鍵因素。

該公司實施GMP制度多年以來，致力於生產製程的改良及營運成本的控制，特別注重利基及特殊學名藥之研發，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競爭力；從上游原料廠的合作到下游通路的配合，成功垂直整合。觀其近年營運狀況，營業毛利率及營業淨利率均維持在52%及18%左右之水準，在削價競爭激烈的學名藥廠中已屬不易，顯示該公司成本控管得宜，製程改良程度及技術優於同業。

3. 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

由於全球對於癌症用藥的需求持續提高，我國西藥製造相關廠商也透過授權、代工、新藥研發等模式搶進癌症用藥，部分廠商已完成投資興建新廠，自2013年第一季開始陸續投產。此外，近年來由於國際專利藥廠積極降低成本，因而將自用生產的原料藥轉為向專利原料藥廠採購，且學名藥廠因暢銷藥物專利逐步到期，加上各國政府、保險公司鼓勵使用而興起，促使學

名藥市場規模不斷放大，帶動學名藥需求穩定成長。因此從國際學名藥廠的代工訂單持續成長，再加上國內廠商新增產能持續開出，2013年第二季應恢復成長態勢。

4. 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完整的產品組合及製劑開發能力

(a) 該公司擁有藥品執照 200 多張，包括處方及非處方藥品、功能性食品等。產品類別多樣化，種類完整，均衡分佈於各大治療領域科別，分散市場發展風險。

(b) 獨特的圓粒膠囊製劑開發能力與藥品口感改良技術，可運用於生產不同成份產品。關鍵技術的掌握，在同業中居領先地位。

(c) 擁有開發高附加價值新型保健食品的製劑能力。

B. 優異的通路管理及配銷

(a) 該公司擁有直營業務團隊，包括業務管理幹部及代表約有三十餘人，分佈各縣市地區。平常與各大醫院、診所、藥局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在地直接提供客戶銷售、收款、出貨、產品資訊提供服務等任務。

(b) 良好的客戶服務網路。該公司於台北公司設有客戶服務部門，透過 0800 客戶免費專線，直接對客戶及消費者提供服務，而且電子郵件信箱隨時提供 24 小時訂貨服務及回答客戶問題，讓客戶貼心滿意。

C. 良好的經營團隊

(a) 經營團隊專業化

該公司董事長以下整個經營團隊，累積50年的製藥經驗，擁有各類專業及管理人才，具備研究所、大專以上等學歷，資歷及專業都非常豐富，並配合產學顧問群之參與，不論在管理、行銷、研究發展、財務管理都非常制度化、專業化和遵守公司治理守則。

(b) 人才引進與培育

為推動公司未來轉型新藥開發，該公司正積極引進研發、企劃、法規人才。期望建立從產品篩選、開發、查驗登記、上市一條鞭整合式的研發管理。為提升員工素質能力，每年每位員工必須依各部門之規定接受專業在職訓練，新進人員必須經過專業職前訓練課程，每年舉辦相關主管在職訓練課程，並提供幹部出國考察，參與國際會議或接受專業訓練機會，培養員工專業能力及國際觀，實踐永續經營之理念。

(c) 專業銷售團隊

為提高公司在醫院的市佔率及新藥開發，正逐步擴充現有醫院銷售團隊，並培養業務人才基本報價、議價能力外，尚須具備的行銷及醫藥專業知識核心競爭力，有能力向醫師作產品介紹簡報，引介新藥進醫院及執行進藥臨床試驗跟催等能力。

D. 製藥產業為政府鼓勵發展之產業，具備良好願景

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生技製藥產業，自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通過以來，已有多家業者獲生技新藥條例的資格認定，相關政策重點在於租稅獎勵優惠措施、研發投資抵減及相關法令鬆綁條文，對於企業投資生技研發的意願發揮提升作用。此外，2009年初行政院院會通過「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內容包括成立「生技整合育成中心」、「生技創投基金」、「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以及「產業化研發中心」等四大策略發展方向，另外還將成立三大生技園區，包括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南部生技醫療器材聚落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以帶動生技產業群聚效應，持續建構與國際銜接的醫藥法規環境等重點，希望能帶動國內生技醫療產業的成長。另一方面，政府也透過「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實施，提供更為優惠的獎勵條件給相關製藥廠商，透過投資抵減的優惠措施，讓廠商可積極投入新藥研發，間接鼓勵廠商擴大研發投資經費與能量。

E. 專利藥品專利期限陸續到期及學名藥的成長，未來商機無限

全球藥品市場因新興市場經濟崛起，中產階級比例增高、並趨向高齡化社會，預測十年後市場規模及增長貢獻主要來自新興市場，將是全球藥品市場版圖產生劇烈變動的關鍵時期。為因應日漸沉重的醫療支出，已開發國家政府正嘗試加強學名藥使用以降低醫療成本，然而學名藥廠需承受已開發國家為降低醫療支出成本而要求降價的壓力，因此，學名藥廠（甚至品牌藥廠）開始轉向投入快速崛起的新興市場以尋求學名藥高吸納力及成長力。2011年全球學名藥市場占全球藥品市場25%，市場規模為2,420億美元，較2010年的2,340億美元成長3.4%，預估至2016年，學名藥將占全球市場的35%。主要成長來自市場暢銷藥面臨專利保護到期的高峰，學名藥進入搶占市場，以及新興市場大量吸收學名藥的能力。推估2016年學名藥市場將達到4,000~4,300億美元，其中來自新興市場的學名藥將貢獻約2,240~2,440億美元。在未來五年，品牌藥專利過期將為已開發中國家節省約1,270億美元的藥品支出費用，主要在美國，約減少1,032億美元，品牌藥的44%市場值將在原廠藥專利保護到期後轉移至學名藥市場。

(2) 不利因素

A. 政府干預台灣藥價，藥價給付制度之變革，壓縮藥廠獲利

因健保支出成長快速，造成健保財務負擔沉重，在有限資源的情形下，政府除實施醫療費用總額預算給付制度，名列管制名單之藥項，其藥價及藥量均受到列管，另在藥品價格之審核格外嚴格，依「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進行兩年一次的例行性健保藥價調整，展開多次藥價基準調查及調降藥價，2001年7月起健保實施總額給付制，至2013年6月底止，已實施7次藥價調整，可能影響部分用藥的銷售，進而壓縮藥廠獲利。

因應措施：

在政府陸續推動「總額給付」、「民眾差額負擔」、「停止給付指示用藥」等健保政策後，國內製藥業者面臨產業環境變化，考驗藥廠應變能

力，外商專利藥、過專利藥及本土學名藥均被要求調降價格，藥廠無一倖免，必須面臨藥價調降的獲利壓縮。強生公司藥廠已獲PIC/S GMP認證，許多藥品價格反而獲得調升，衝擊較未取得PIC/S GMP認證的藥廠小，除此之外，強生公司以增加差異化獨特藥品的研發及持續開發非醫師處方用藥之新產品，來分散健保藥價下降之市場風險，且開始二類新藥研發，避開價格競爭；實施「民眾差額負擔」，相同療效藥品健保局只願意給付市場最低藥價，對於價位較高的外商藥品衝擊較大，基於預算及經費考量，醫療院所及民眾將會轉而選擇物美價廉的國產學名藥。強生公司除提升產品競爭力，以符合PIC/S GMP規範的藥品製造廠承接其他藥廠的代工生產，以增加代工業務，積極開拓新客戶及致力研發新產品，善用以上因應措施以降低健保藥價政策對營業額及獲利的衝擊。

B. PIC/S GMP 的實施增加了許多設備、廠房資本成本

為提升國產藥物品質，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要求民國一〇三年底以前，本土藥廠須通過「國際藥品優良製造規範PIC/S GMP」標準，否則不得製造及販售藥品。由於PIC/S GMP的要求，廠商須大幅投資軟硬體之改善，為讓製藥業者能順利達到PIC/S GMP的標準，政府制定相關緩衝措施，即自96年12月起公佈實施時程後，99年起才正式全面以PIC/S GMP做為查核標準，並於103年底全面完成實施。

因應措施：

強生公司斥資引進各種自動化生產機器及流程，降低生產成本，增加產能，簡化生產品項，推動生產規模化，以自動化、專一化及優良的管理能力，降低生產成本，創造出「成本領先」的競爭優勢；另積極與國內外原、物料上游廠商合作，以確保原、物料之品質及價格的最適化。另一方面積極爭取通路商和大廠簽訂委製合約，提升技術，增加代工業績，積極培養研發、品管人才，提升符合PIC/S規範藥品製劑能力，朝國際級藥廠目標邁進。

C. 小廠林立，產品低價競爭

我國製藥產業，多屬中小型廠商，其產品種類繁多，藥品品質及價格參差不齊，易造成產品低價競爭。

因應措施：

該公司已通過符合衛生署PIC/S GMP查核，符合PIC/S GMP規範，其以優異品質，致力於創新、提升自有技術以維持競爭力，該公司秉持「強健人類為己任，生涯理念為服務」的經營理念，不斷提升產品品質穩定性及差異性，除傳統之固體劑型藥品外，近來更積極投入藥物標靶釋放劑型、藥物控釋劑型、微粒膠囊圓粒劑型、噴霧劑型等藥物傳遞系統的研發，藉以提升專業技術及產品附加價值，以因應未來市場競爭與衝擊。

(二) 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 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委任技術專家就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

或報告，故不適用。

2.取得申請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55年12月，起初未正式成立研發部門，惟由品管部門主管負責品質的控制、分析及開發學名藥之配方，透過試製及化驗，找出學名藥的最適完整製作流程。隨著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一連串針對製藥流程之法令公佈，致品管部門業務日益增加，民國98年從品管部門分割獨立出研發部門，積極建構堅實的研發團隊，從事新產品之研究發展，舊產品之改善，專注於藥物安全機制，整合藥物開發價值鍊功能，該公司致力於培育人才及投資於研究發展其研發部門主要從事工作內容如下：

- ①接受其他藥品公司新藥委託研發及申請許可證。
- ②本公司營業部請求之新產品研發及申請許可證。
- ③接受其他藥品公司委託製造前的試製及化驗。
- ④本公司舊產品處方變更及品質改善。
- ⑤藥品試製、化驗、安定性及申請。
- ⑥接受醫學中心或專科醫院委託臨床試驗安慰劑的製作與提供
- ⑦接受臨床試驗合約公司委託臨床樣品的包裝與編碼。
- ⑧接受其他進口藥品公司進口樣品安定性試驗。
- ⑨與其他藥品公司共同合資新藥研發的試製、化驗安定性試驗及許可證的申請。
- ⑩接受其他食品公司新產品的研發及製作。

(2)研究發展部門之人員與學經歷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截至 6 月底止
期初人數	11	12	11	4
新進人員	5	3	5	1
轉調人員	0	0	11	0
離職人員	4	4	1	0
資遣及退休人員	0	0	0	0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12	11	4	5
平均年資(年)	5.74	5.73	0.66	0.97
離職率(%)	25.00	26.67	20.00	0.00
學歷分佈	博士	0	0	0
	碩士	2	3	2
	大學	10	8	2
	專科	0	0	0
	高中(含以下)	0	0	0

資料來源：強生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研發部門截至 102 年 5 月底止計有 5 人，佔全體員工比例約為 4.03%，其中研究所以上學歷佔有 40.00%，顯示研發團隊素質良好。99～100 年度該公司品保人員兼職研發人員，由廠長兼任研發部門主管，研發人員約維持在 11～12 人之間，研發人員平均年資約 5 年以上，尚屬穩定，惟 101 年以後，該公司將研發人員專職化，其中 4 人為研發部門正式人員，其餘則回歸至品保部門，故平均年資由 5.73 年降至 0.66 年。99～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目前為止研發單位離職人數及離職率分別為 4 人、4 人、1 人、0 人及 25.00%、26.67%、20.00%及 0.00%，主要離職原因多為生涯規劃，皆按該公司交接程序完成作業，故對於該公司研發部門之運作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經分析其離職人員之離職原因均以個人因素居多，且均有簽署保密協定，故研發人員之流動對於該公司研發部門運作及營運應不致產生重大風險。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截至 3 月底止
研究發展支出	980	877	2,649	785
營收淨額	201,244	245,302	266,309	77,282
佔營收淨額比例(%)	0.49%	0.36%	0.99%	1.0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截至 3 月底止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980 仟元、877 仟元、2,649 仟元及 785 仟元，其佔營收比重分別為 0.49%、0.36%、0.99%及 1.02%，99 及 100 年度主要係包含研究訓練費及化驗費，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第一季因研發人員專責化，除了研究訓練費及化驗費外，將研發部門之人員薪資、加班費及伙食費納入計算，故 101 年研究發展支出大幅增加，整體而言，隨著該公司持續進行研發新學名藥，投入研發金額有逐年上升之趨勢，顯示該公司對研發新產品之高度重視，尚無異常之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向衛生署申請並取得藥品許可證共 215 件。目前仍繼續接受其他藥商委託 BE(簡稱人體試驗，英文全名：Bioequivalence，為二個具有化學相等性之同劑型藥品，當以相同條件投與同一組人體時，其藥理效應或有效成分吸收進入全身血液循環或作用部位之量與速率，無統計學上顯著之差異。)產品及非 BE 產品。彙總成果如下表所示：

年度	最近年度研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99 年度	1.延續97、98、99年度的新藥研發，本年度取得其他藥商委託的BE產品及準BE產品共3件 如下列： (1)L-50 Synzar F.C.T. 50/12.5mg (BE 產品) 複方降血壓用藥

	<p>許可證核發日期 99 年 3 月 22 日 (2)G-48 Neuroquel F.C.T. 25mg (準 BE 產品) 精神分裂症，雙極性疾患之躁症發作用藥 許可證核發日期 99 年 6 月 28 日 (3)L-46 EVY F.C.T. 10mg (BE 產品) 治療輕、中、重度之阿茲海默症用藥 許可證核發日期 99 年 3 月 16 日</p> <p>2.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降血脂新藥，此新藥屬國內第一件的學名藥(目前原廠尚未進口)，由於該藥極不安定，需要特殊技術來處理，屬國內製藥技術的創舉與突破，已取得衛生署臨床試驗計劃核准。</p> <p>3.延續與國內某知名大學技術合作某種癌症藥，利用降低劑量及特殊藥物傳遞技術降低其副作用，目前作臨床前的動物試驗。</p> <p>4.與國內某知名大學技術合作椰子水及其萃取物自體免疫誘發關節炎功能評估，目前已申請專利中。</p>
100 年度	<p>1.本年度衛生署藥品許可證申請送件有兩項：</p> <p>(1)尿崩症新藥【可尿安錠20毫克】 本品 5mg 適應症為平滑肌痙攣伴隨之疼痛包括胃、十二指腸潰瘍、膽囊、膽道疾患；20 毫克增加適應症為尿道結石症、頻尿、急尿、尿失禁。此產品為老藥新增適應症。</p> <p>(2)精神病用藥【腦靜膜衣錠10毫克】 本品的適應症為精神分裂症及其他明顯有正性及／或負性之精神病，雙極性疾患之躁期發作，預防雙極性疾患之復發。 此產品是屬於 BE 產品，本產品的特點是使用的原料來源、處方和製程可規原廠專利。</p> <p>2.100年完成開發多項非BE的新產品</p> <p>(1)非BE產品，如下，</p> <p>①Smuth Tablets 1mg【暢順錠1毫克】送件資料準備中 適應症為“預防支氣管性氣喘，過敏性支氣管炎，及與乾草熱有關之氣喘症狀”。</p> <p>②Benpro Tablets 20mg【咳鎮錠20毫克】完成配方試製，進入安定性試驗適應症為“鎮咳”的治療用藥。</p> <p>③Coslin F.C. Tablets 25mg【可使寧膜衣錠25毫克】已送件審查適應症為“憂鬱病”的治療用藥。</p> <p>④Flupen F.C. Tablets 20mg【服緒安膜衣錠20毫克】已送件審查適應症為“精神病狀態”的治療用藥。</p> <p>⑤Amalin Film Coated Tablets 100mg【愛爾寧膜衣錠100毫克】 已送件審查適應症為“巴金森病、預防及治療A型流行性感感冒症狀”的治療用藥。</p>
101 年度	<p>1.持續規劃進行新 BE/非 BE 學名藥的研究開發，目前已進行與研究的新藥品共 11 項(BE/非 BE)的學名藥包括 4 項 BE 產品 (監視中的新藥)，7 項非 BE 產品。進度如下，</p> <p>(1)7項非BE產品有6項已進行安定性試驗，其中兩項精神科用藥已於8月向TFDA提出藥品許可證申請。兩項產品試製中。</p> <p>(2)BE產品皆已完成處方設計及製造方法開發。</p> <p>2.以策略聯盟方式合作進行新藥開發</p> <p>投資研發國內第一次引進降血脂 BE 產品。由強生負責研發製造，合作夥伴負責國內外銷售。本項產品已送 TFDA(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申請許可證，預計於 102 年第四季取得許可證。</p>

	<p>3.進行產官學合作，開發新技術</p> <p>(1)進行與某大學新藥中心合作開發新藥試製，測試及評估產品的功效、處方設計合適性、製造方法的量產可行性。</p> <p>(2)推動與元培科技大學合作開發水晶球“保健食品”，即所謂Seamless Soft Capsules (Microencapsulation) (無縫軟膠囊)，申請專利及科技專案補助，並計劃將產品量化生產，推銷至國內外。</p> <p>4.持續進行客戶委託開發產品，包括</p> <p>(1)治療尿崩症新產品可尿安錠已於101年11月經TFDA核准取得藥品許可證。進行量產計劃中。</p> <p>(2)客戶委託研發的抗精神分裂用藥ARP已提出藥證申請，預計102年8月取得藥品許可證。DLX目前正在執行生體相等性試驗(BE)，預計102年年底申請藥品許可證，103年下半年度取得藥品許可證。</p>
102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	<p>1.持續規劃進行 101 年度新 BE/非 BE 學名藥的研究開發： 其中一項呼吸道用藥於 102 年 1 月向 TFDA 提出藥品許可證申請。</p>

資料來源：強生公司提供。

(5)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除傳統之固體劑型藥品外，近來更積極投入藥物標靶釋放劑型、藥物控釋劑型、微粒膠囊圓粒劑型、噴霧劑型等藥物傳遞系統的研發，藉以提升技術水平及產品價值，避免惡性價格競爭。因應近年來國人健康意識的提高及預防保健觀念的盛行，近來更致力於新型保健食品的研發，希望藉產官學界的合作，結合該公司成熟的製劑技術平台和國內引以為傲的精緻農業技術，研發創造出高品質及具競爭力的新型保健食品。未來研發工作之主要發展方向如下：

- ①慢性病用藥，精神科用藥多為老年病患使用。為增加生體可用率和藥效以及吞服方便，許多藥物已由傳統錠劑，改為口崩錠（ODT, Oral Disintegrating Tablet）或口溶錠（Oral Dissolving Tablet），使藥品在口內利用唾液即可崩散或溶解，增加用藥方便性，目前已進行研究各種療效藥品的口崩錠。
- ②保健食品
 - A.發展滴丸(微膠囊化)製造技術及商品化應用。該公司購入滴丸製造設備，並與元培科技大學進行建教合作，發展此技術在食品、藥品上的應用。所謂「微膠囊化技術」是由包埋在內的心材(內容物)和包裹在外的壁材組成。可保持內容物的活性，覆蓋其毒性、臭氣、味道，隔離反應性成份，甚至改變體積、重量和形態(例如液體變成固體)，本技術可應用於如下領域：
 - a.食品製造上將益生菌微膠囊化，不僅可以保持益生菌的活性，且可加入美味可口的輔料，增加產品的價值及實用性。
 - b.藥品製造上將苦味的藥品變成美味順口，改善病人的順從性，增加產品價值，將為該公司帶來鉅大的新藥商機。
 - B.萃取椰子中降肝火的成分，做成錠劑可發揮抗發炎之功效。
- ③積極研發治療食道逆流症和幽門桿菌（Helicobacter pylori）引起的胃腸潰瘍的質子幫浦抑制劑(PPI, proton pump inhibitor)新學名藥。目前開發中的產品因極不安定，且有技術門檻，若開發成功，將成為該公司

另一有競爭優勢的利基產品。

- ④目前進行開發生體相等性新產品包括獨家供應的心血管藥品 DG-1、新一代單/複方抗血壓用藥 IRT。這些產品均屬高健保價、高成長趨勢或高需求的產品，對未來營收及利潤將有所貢獻。
- ⑤進行教學醫院客戶委託治療大腸癌輔療食品腸溶錠。本產品為該公司利用特殊技術/特殊材料設計成標靶結腸釋放的產品。在胃和小腸不溶，至大腸才溶離釋出吸收。利用膜衣包覆使之遲緩釋放，本品服用時沒有味道，病人服用順從性佳。另，該公司研發同一醫院客戶委託開發同種技術用於癌症治療的免疫抑制複方新藥。
- ⑥繼續推動降血脂及抗巴金森症新藥的委託開發案及積極進行客戶委託研發治療尿崩症新產品許可證的取得及量產計劃。

(6)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於 97~100 年間與國立陽明大學新藥研究主任吳榮燦及長安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作研究「椰子保健功效之開發與應用」，該公司及參與企業未來將以椰子的保健食品及健康食品領域的發展為主軸，獲得技術及專利的優先選擇權，且合作雙方對於本案之技術及專利將以相互合作與共同決定策略方式進行，並促成其商品應用的進一步發展。102 年 3 月與元培科技大學協議進行研究「利用滴丸設備開發機能性薄荷晶球的配方設計與操作產學研究計畫」。另該公司與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於 102 年 6 月簽約共同開發複方降血脂藥物，包括產品開發、配方可行性評估(不含 BE 項試驗)、實驗室量產批次製程開發及配方最佳化與製程開發及技術移轉，主要是用於治療成年人和至少 10 歲兒童的高膽固醇血症。茲將主要技術項目、來源及技術授權金支付方式列示如下：

契約性質	項目	技術授權來源或合作對象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技術報酬金額或權利金支付方式
合作研究及專利技術授權契約書	椰子保健功效之開發與應用。	國立陽明大學新藥研究中心主任吳榮燦教授。參與合作研究企業：強生化學製藥廠(股)公司、詠麗生化科技(股)公司及長安醫藥生技(股)公司(研發聯盟簡稱研聯)	97.2.12~99.2.12 (本契約有效期間研究成果所衍生之專利授權，則其有效期間至專利到期日為止)	由研聯提供研究經費，先期參與陽明大學新藥研究中心申請國科會農業生物技術國家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椰子保健功效之開發與應用」及專利技術授權等事宜。	1.研究經費： 本案總研究經費1,000萬元，國科會補助70%(700萬元)，研聯三方合計出資30%(300萬元)，以共同取得專屬授權。國科會第一年補助300萬元，研聯三方合計出資129萬元(長安、強生、詠麗各43萬)，另研盟繳交第一年先期技術轉移授權金429萬之8%，總計343,200元(長安、強生、詠麗各114,400元)。強生公司依合約已於97.3.10繳交544,400元研究經費予陽明大學。 2.里程碑技術授權金： 當研究成果足以提供專利申請時，研聯應給付陽明大學里程碑技術授權金50萬元。 3.里程碑專利授權金： 當陽明大學取得專利，且研聯同意取得專利專屬授權時，研聯應給付陽明大學專利技術授權金100萬元。 4.上述第2~3項實施時，應扣除第1項所繳交的先期參與技轉金。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先期技術轉移授權合約書	椰子保健功效之開發與應用II	陽明大學、吳榮燦教授及長安醫藥生技(股)公司	98.6.12~100.6.11 授權期間：本合約簽約日起七年(自本合約簽約日起給予至少五年本案所屬研發成果之授權)。	本合約授權技術係國科會與長安公司、強生公司共同補助陽明大學及吳榮燦教授執行本計畫，所獲得並預計產出之技術，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陽明大學所有。陽明大學及吳榮燦教授同意以先期技術移轉方式授權長安公司及強生公司實施該等技術。 授權地區：中華民國	1.先期技轉金： 先期技轉金共計343,200元，且本計畫總經費在新台幣1,000萬元以內者，各家合作企業之先期技轉金總和不得低於計畫總經費8%。 強生依合約開立98.2.6即期支票繳交114,400元。 2.權益分配： 國科會可分配先期技轉金之20%，撥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帳戶，陽明大學可分配24%，吳榮燦教授可分配56%。 3.支付方式 分別開立即期支票交由陽明大學，轉交予國科會及吳榮燦教授。

契約性質	項目	技術授權來源或合作對象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技術報酬金額或權利金支付方式
產學研究計畫合約	利用滴丸設備開發機能性薄荷晶球的配方設計與操作。	元培科技大學	102.03.01~ 102.08.01	茲經雙方協議進行「利用滴丸設備開發機能性薄荷晶球的配方設計與操作產學研究計畫」。強生公司於本計畫執行期間，隨時獲得元培科技大學所提出之研究成果之授權或其他技術移轉，並可優先獲得授權。	總研究經費 140,000 元，已於 102 年 6 月 13 日撥付元培科技大學專戶儲存帳戶。
合作契約	治療降血脂複方錠之產品開發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102.06.10~ 103.12.31 (專屬授權期間自本契約簽訂後九年內)	1.合作開發治療降血脂複方錠產品： (1)Simvastatin 20 mg (2)Ezetimibe 10 mg 2.研究成果歸屬對方，由其專屬授權強生公司使用。 3.專屬授權該公司在中國大陸、台灣、日本及東南亞市場使用。	1.研發經費及付款方式： 總研發經費共計 1,800,000 元，分三期給付，如下： 第一期款：70 萬元，簽約後 15 日內支付。強生公司已於 102 年 7 月 1 日匯款。 第二期款：65 萬元，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交付強生公司工作時程(一)、(二)報告後，經該公司驗收後支付。 第三期款：45 萬元，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交付強生公司工作時程(三)、(四)報告後，經該公司驗收後支付。 2.授權費用及權利金： 自本產品獲台灣之健保價核准上市日起或日本及東南亞地區查驗登記許可上市後，前 6 年該出廠產品的銷售淨利(扣除本產品之生產、管理、銷售之支出費用)之 2%，之後無需再支付上述之費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取得申請公司目前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之技術合作對象主要為業界中具研發能力之機構及大學，藉由共同合作開發及技術授權取得保健產品或新學名藥技術，透過技術合作模式，以提升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績效，茲將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主要內容列示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契約金額	主要內容	限制 條款
合作研究及專利技術授權契約書	國立陽明大學新藥研究中心主任吳榮燦教授。參與合作研究企業：強生化學製藥廠(股)公司、詠麗生化科技(股)公司及長安醫藥生技(股)公司(研發聯盟簡稱研聯)	97.2.12~99.2.12 (本契約有效期間研究成果所可衍生的專利授權，則其有效期間至專利到期日為止)	由研聯提供研究經費，先期參與陽明大學新藥研究中心申請國科會農業生物技術國家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椰子保健功效之開發與應用」及專利技術授權等事宜。	無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	陽明大學、吳榮燦教授及長安醫藥生技(股)公司	98.6.12~100.6.11 授權期間：本合約簽約日起七年(自本合約簽約日起給予至少五年本案所屬研發成果之授權)。	本合約授權技術係國科會與長安公司、強生公司共同補助陽明大學及吳榮燦教授執行本計畫，所獲得並預計產出之技術，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陽明大學所有。陽明大學及吳榮燦教授同意以先期技術移轉方式授權長安公司及強生公司實施該等技術。	無
合作契約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102.06.10~103.12.31 (專屬授權期間自本契約簽訂後九年內)	合作開發治療降血脂複方錠產品： (1)Simvastatin 20 mg (2)Ezetimibe 10 mg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資料，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1) 商標權

項次	代號	品名		商標證號	有效期
		英文	中文		
1	G340	BENZHEXOL	強生苯赫索	00535985	111.05.15
2	G350	JOHNSON FLURAZIN	強生富祿靜	00602543	111.05.15
3	L340	PENTAL	強生庇泰祿	00535986	111.05.15
4	-	-	強昇	00192938	111.05.15
5	-	-	強笙	00193008	111.05.15
6	-	-	強森	00193009	111.05.15
7	-	-	JCP 強生(各種藥品及衛生醫療補助品)	00432509	111.05.15
8	-	-	強生(醫療器材、科學儀器)	00287757	111.05.15

9	-	-	強生(西藥、人體用藥)	01006244	111.05.15
10	K380	PERONE	保瑞	00064497	102.07.31
11	-	-	麗雅(營養補充品)	01153405	104.05.15
12	-	-	麗雅(飲料類)	01162077	104.06.30
13	B370	JOHNSON MONO-GESIC	強生蒙克痛錠	01193876	105.01.31
14	-	-	松海蘿	01228041	105.09.15
15	A-5	UROGEN	抑炎源	00463440	108.10.31
16	B-16	VALETAN	抑痛淨	00463441	108.10.31
17	B-28	ROITONIN	儂都寧	00454943	108.09.30
18	B-30	JOHNSTAL	祥疏痛	00454944	108.09.30
19	D-2	DELCOPAN	抑咳平	00463439	108.10.31
20	D-14	SODINATE	索利能	00454942	108.09.30
21	D-19	G.GE	永鎮咳	00454941	108.09.30
22	D-23	NONASMA	諾抑喘	00454950	108.09.30
23	D-25	REZINON	利祉臨	00454949	108.09.30
24	E-7	EMIZIN	益美淨	00454937	108.09.30
25	E-12	CABIDRIN	過敏寧	00463438	108.10.31
26	G-32	BROMAZIN	牟靜	00454946	108.09.30
27	I-15	DEXAZONE	克儂強	00454947	108.09.30
28	K-6	A.A	益安	00467481	108.11.30
29	K-43	OXESILIN	奧世士林	00454951	108.09.30
30	K-44	LOPERAM	肚倍朗	00454952	108.09.30
31	L-7	TRICOZIDE	多利固財	00454953	108.09.30
32	L-8	HYCHLOZIDE	恒克利	00454945	108.09.30
33	L-20	APREZIN	壓平利淨	00454940	108.09.30
34	L-30	NICAMET	汝佳脈	00454938	108.09.30
35	O-5	JOHNVIMIN	強維命	00454948	108.09.30
36	-	-	JCP(西藥、人用藥、醫藥製劑)	中國 712545	103.10.27

資料來源：強生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避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專利及商標權的申請與管理，亦防止其所屬之智慧財產權遭受侵害。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並無重大涉及違反專利權及商標權等情事。

5.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加以評估。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6.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

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粒

主要產品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中樞神經製劑	生產量值	98,373	26,643	109,666	29,775	113,577	33,937	29,268	9,005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3,935	1,066	4,569	1,241	3,786	1,131	915	281	
		人數		25		24		30		32	
	直接與 間接人員	平均量值	903	244	1,015	276	971	290	242	74	
人數			109		108		117		121		
激素及 影響機 素機能 作用藥	生產量值	27,213	8,424	33,550	9,187	39,381	10,435	7,038	1,894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1,089	337	1,398	383	1,313	348	220	59	
		人數		25		24		30		32	
	直接與 間接人員	平均量值	250	77	311	85	337	89	58	16	
人數			109		108		117		121		
呼吸道 作用藥	生產量值	48,610	17,351	74,007	25,223	61,329	21,964	12,919	5,220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1,944	694	3,084	1,051	2,044	732	404	163	
		人數		25		24		30		32	
	直接與 間接人員	平均量值	446	159	685	234	524	188	107	43	
人數			109		108		117		121		
胃腸道 作用藥	生產量值	67,245	15,614	70,876	16,721	73,594	19,278	17,746	4,797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2,690	625	2,953	697	2,453	643	555	150	
		人數		25		24		30		32	
	直接與 間接人員	平均量值	617	143	656	155	629	165	147	40	
人數			109		108		117		121		
心臟脈 管與腎 作用藥	生產量值	25,627	6,285	31,475	7,180	32,532	8,023	7,607	1,885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1,025	251	1,311	299	1,084	267	238	59	
		人數		25		24		30		32	
	直接與 間接人員	平均量值	235	58	291	66	278	69	63	16	
人數			109		108		117		121		
維生素 製劑	生產量值	47,625	9,911	49,337	10,093	41,425	9,157	11,507	2,691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1,905	397	2,056	416	1,381	305	360	84	
		人數		25		24		30		32	
直接與	平均量值	437	91	457	93	354	78	95	22		

主要產品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間接人員	人數	109		108		117		121		
其他製劑	生產量值	54,724	20,480	63,054	22,282	67,056	24,817	16,445	6,101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2,189	819	2,627	928	2,235	827	514	191
		人數	25		24		30		32	
	直接與間接人員	平均量值	502	188	584	206	573	212	136	50
		人數	109		108		117		121	
合計	生產量值	369,419	104,708	431,965	120,461	428,894	127,611	102,530	31,593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14,777	4,188	17,999	5,019	14,296	4,254	3,204	987
		人數	25		24		30		32	
	直接與間接人員	平均量值	3,389	961	4,000	1,115	3,666	1,091	847	261
		人數	109		108		117		121	

資料來源：強生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0 年度之生產值及平均每人生產值較 99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100 年度該公司營運規模成長所致；101 年度生產值與 100 年度相較變動不大，主要係因 101 年度該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逐年成長，因而增加聘用人員所致，故其生產值及平均每人生產值之變動原因尚無異常情形；另依據產品類別區分，說明如下：

中樞神經製劑、激素及影響機素機能作用藥、胃腸道作用藥及心臟脈管與腎作用藥 99~101 年度平均每人生產量值逐年上升，主要係受惠該公司通過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後，順勢帶動大型教學醫院之購買意願，故拉高上述藥品產值；中樞神經製劑、激素及影響機素機能作用藥、胃腸道作用藥及心臟脈管與腎作用藥之平均每人生產量值於 102 年第一季仍隨各產品別收入而有所波動。

呼吸道作用藥主要係適用於上呼吸道感染所引起之各種症狀，且此類藥品較易受到氣候因素影響，100 年度平均每人生產量值較其他年度高，主要係因 100 年上半年感冒病毒大流行造成該類藥物需求增加，因而提升該類藥品產值，其餘各年度則隨當年度氣候變動，而影響呼吸道作用藥之整體需求。

維生素製劑 101 年度平均每人生產量值較 100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該類製劑中 101 年度強維命糖衣錠未取得教學醫院之藥品標案，因而減少該藥品產量，另因 101 年度陳大鈞診所因負責人個人因素而休診，暫停營業且減少複方維他命糖衣錠之採購量，其餘年度生產量值變動不大，經評估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各主要產品別之生產量值之變化應尚屬合理。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

情形及其合理性及對該公司營運之風險

(1)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員工變動情形

單位：人；歲

年度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截至 6 月底止
期初員工人數	104	109	108	117
新進人數	21	24	52	29
離職人數	16	24	40	20
資遣及退休人數	-	1	3	-
期末 員工 總人 數	經理人員	7	7	8
	一般職員	56	56	58
	生產線員工	46	45	51
	合計	109	108	117
平均年齡	40.31	40.24	40.91	40.48
平均服務年資(年)	9.80	10.04	9.98	9.35
直接人工數	25	24	30	37
間接人工數	84	84	87	89

資料來源：強生公司提供

(2)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離職人數及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年度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截至 6 月底止
經理人員	-	-	-	-
一般職員	3	8	9	10
生產線員工	13	16	31	10
合計	16	24	40	20
離職率(%) (註)	12.80	18.18	25.48	13.70

資料來源：強生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計算方式為(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強生公司 99 年底至 101 年底及 102 年截至 6 月底止之離職率分別為 12.80%、18.18%、25.48%及 13.70%，離職人員中以生產線員工等基層人員居多，分別占總離職人數之比重為 81.25%、66.67%、77.50% 及 50.00%。由於生產線員工之工作內容較為制式且大多屬於資淺人員，該公司藉由持續招募優秀人才、新人內外部教育訓練及由資深員工指導各項作業，協助新進人員儘速熟悉工作內容，故對強生公司之正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 該公司員工學歷分析

單位：人

年度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截至 6 月底止
碩 士 以 上	2	5	2	2
大 學 (專)	60	57	71	78
高 中 及 以 下	47	46	44	46
合 計	109	108	117	126

資料來源：強生公司提供

該公司 99 年底至 101 年底及 102 年截至 6 月底止大專以上學歷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2 人、62 人、73 人及 80 人，大專以上學歷之員工比重亦自 99 年底之 56.88% 增加至 102 年截至 6 月底止之 63.49%，顯見強生公司為因應產業快速且多變的發展趨勢，逐年提高員工素質以增加員工競爭優勢，致最近三年度該公司人力素質逐步提升。

綜上所述，該公司離職人員主要為一般職員及生產線員工，離職原因則以個人因素居多，因其並未握有重要之生產及研發技術，其離職對於公司衝擊尚屬有限，人力之增補亦無銜接之困難，且其資遣員工部分，亦按規定辦理，故人員變化對其營運狀況應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四) 成本之營運風險

1. 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核至相關帳冊，財務報表金額是否相符，並評估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該公司營運之風險

(1) 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各主要產品其總成本中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所佔百分比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中樞神經 製劑	直接原料	15,412	57.85	17,865	60.00	19,498	57.45	5,227	58.05
	直接人工	2,617	9.82	2,900	9.74	3,165	9.33	906	10.06
	製造費用	8,614	32.33	9,010	30.26	11,274	33.22	2,872	31.89
	小計	26,643	100.00	29,775	100.00	33,937	100.00	9,005	100.00
激素及影 響機素機 能作用藥	直接原料	5,041	59.84	5,450	59.32	5,371	51.47	1,005	53.06
	直接人工	1,000	11.87	981	10.68	1,097	10.51	218	11.51
	製造費用	2,383	28.29	2,756	30.00	3,967	38.02	671	35.43
	小計	8,424	100.00	9,187	100.00	10,435	100.00	1,894	100.00
呼吸道作 用藥	直接原料	11,682	67.33	17,185	68.13	14,550	66.25	3,223	61.74
	直接人工	1,413	8.14	1,958	7.76	1,709	7.78	400	7.66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製造費用	4,256	24.53	6,080	24.11	5,705	25.97	1,597	30.60
	小計	17,351	100.00	25,223	100.00	21,964	100.00	5,220	100.00
胃腸道作用藥	直接原料	8,360	53.54	9,461	56.58	9,910	51.41	2,553	53.22
	直接人工	1,366	8.75	1,437	8.59	2,051	10.64	549	11.45
	製造費用	5,888	37.71	5,823	34.83	7,317	37.95	1,695	35.33
	小計	15,614	100.00	16,721	100.00	19,278	100.00	4,797	100.00
心臟脈管與腎作用藥	直接原料	3,055	48.61	3,475	48.40	3,867	48.20	790	41.91
	直接人工	986	15.69	1,119	15.58	906	11.29	235	12.47
	製造費用	2,244	35.70	2,586	36.02	3,250	40.51	860	45.62
	小計	6,285	100.00	7,180	100.00	8,023	100.00	1,885	100.00
維生素製劑	直接原料	4,429	44.69	4,626	45.83	3,881	42.38	1,015	37.72
	直接人工	1,313	13.25	1,414	14.01	1,154	12.60	356	13.23
	製造費用	4,169	42.06	4,053	40.16	4,122	45.02	1,320	49.05
	小計	9,911	100.00	10,093	100.00	9,157	100.00	2,691	100.00
其他製劑	直接原料	13,972	68.22	15,225	68.33	16,775	67.60	3,894	63.83
	直接人工	1,716	8.38	1,984	8.90	1,835	7.39	492	8.06
	製造費用	4,792	23.40	5,073	22.77	6,207	25.01	1,715	28.11
	小計	20,480	100.00	22,282	100.00	24,817	100.00	6,101	100.00
合計	直接原料	61,951	59.17	73,287	60.84	73,852	57.87	17,707	56.05
	直接人工	10,411	9.94	11,793	9.79	11,917	9.34	3,156	9.99
	製造費用	32,346	30.89	35,381	29.37	41,842	32.79	10,730	33.96
	小計	104,708	100.00	120,461	100.00	127,611	100.00	31,593	100.00

資料來源：強生公司提供

該公司所生產製造之產品主要係以自製學名藥為主，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生產成本主要係以直接原料所佔比重最高，其比率分別為 59.17%、60.84%、57.87%及 56.05%，各年度直接原料之比重大多維持在六成左右，而製造費用所佔之比率分別為 30.89%、29.37%、32.79%及 33.96%，其大多維持在三成左右，該公司各年度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占總成本之比例變動不大，故以下茲針對該公司七大類自製學名藥之成本結構進行分析：

在中樞神經製劑及胃腸道作用藥方面，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均呈現逐年上升之勢，主要係該公司於 99 年通過 PIC/S GMP 認證，進而提高大醫院採購意願，並逐步打進醫學中心用藥，致產品需求逐年成長，其各項製造成本均維持一定之比重，經評估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激素及影響機素機能作用藥方面，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除 101 年度為符合 PIC/S GMP 例行性查廠所需，故增加對工廠機器維修及廠房養護，致使 101 年度所分攤之製造費用較大外，其餘各年度各項製造

成本比重變動不大，經評估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呼吸道作用藥方面，100 年度因流感盛行造成藥物需求增加，致使當年度該項產品製造成本較其他年度大，另其各項製造成本比重變動不大，經評估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心臟脈管與腎作用藥及維生素製劑方面，主要係因其藥品型態多屬製程較為繁複之糖衣錠及膜衣錠，致使所分攤之製造費用比重較高，另從各項製造成本之比重觀之，99~101 年度製造成本比重變動不大，102 年第一季心臟脈管與腎作用藥之直接原料比重較低，主要係代工訂單增加，且由客戶提供部分原料藥，因而使 102 年第一季直接原料比重下降，而 102 年第一季維生素製劑之直接原料比重較低，主要係生產數量增加，故所分攤之製造費用升高，因而拉低直接原料之比重，經評估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其他製劑方面，各年度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所投入之比重差異不大，經評估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產品種類繁多，各年度製造成本之變動，主要隨產品之原料成份及生產量而有所不同，而在整體成本結構中，直接原料成本及製造費用分別佔總成本之比重約五至六成及三至四成，直接人工所占比率約一成左右，其比例變動不大，故評估其成本結構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且對該公司營運風險影響有限。

(2)該公司各成本要素比例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強 生	直接原料	61,951	59.17	73,287	60.84	73,852	57.87	17,707	56.05
	直接人工	10,411	9.94	11,793	9.79	11,917	9.34	3,156	9.99
	製造費用	32,346	30.89	35,381	29.37	41,842	32.79	10,730	33.96
	製成品成本	104,708	100.00	120,461	100.00	127,611	100.00	31,593	100.00
健 亞	直接原料	65,994	45.37	80,415	48.19	92,140	49.71	-	-
	直接人工	11,891	8.17	14,518	8.70	17,855	9.64	-	-
	製造費用	67,577	46.46	71,929	43.11	75,346	40.65	-	-
	製造成本	145,462	100.00	166,862	100.00	185,341	100.00	-	-
美 時	直接原料	72,687	43.95	90,845	42.82	81,633	37.49	-	-
	直接人工	14,759	8.93	20,619	9.72	19,905	9.14	-	-
	製造費用	77,932	47.12	100,696	47.46	116,218	53.37	-	-
	製造成本	165,378	100.00	212,160	100.00	217,756	100.00	-	-
濟 生	直接原料	304,659	66.92	335,664	67.69	409,361	69.66	-	-
	直接人工	39,053	8.58	40,309	8.13	47,613	8.10	-	-
	製造費用	111,580	24.50	119,896	24.18	130,680	22.24	-	-
	製造成本	455,292	100.00	495,869	100.00	587,654	100.00	-	-

資料來源：各公司 99~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2 年度第一季資料由強生公司提供。

(除強生公司之合計數為年度製成品成本外，其餘公司之合計數為各年度製造成本)

註：102 年度第一季比較同業財報未揭露相關資訊。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製造及銷售各種西藥錠劑，採樣同業中健亞與美時公司主要業務為研發、產製及銷售各種錠劑、膠囊、針劑及軟膏，而濟生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並銷售血液透析濃縮液相關系列產品。由於各公司產品銷售種類及比重有所不同，致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所佔之比重亦有所差異，惟該公司與各採樣同業之成本結構均以直接原料及製造費用所佔比重較高，故該公司之成本結構變化情形與採樣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故對該公司營運風險影響有限。

2.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為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並評估價格變化情形，並蒐集一般市場行情資料，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單位：新台幣元；公克

原料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進貨數量	平均單價	進貨數量	平均單價	進貨數量	平均單價	進貨數量	平均單價
Bethanechol Chloride	125,000	9.18	250,000	8.58	300,000	8.27	100,000	8.00
Cimetidine	7,000,000	0.45	4,500,000	0.46	5,500,000	0.45	1,500,000	0.45
Noscapine	225,000	24.42	275,000	22.36	200,000	22.30	-	-
Sod Dibunate	125,000	8.70	275,000	8.70	-	-	150,000	8.70
Tranexamic Acid	1,200,000	2.72	850,000	2.65	1,200,000	2.79	300,000	2.75

資料來源：強生公司提供

上述主要原料主要係透過國內經銷商向國外原料供應商進行採購，主要原料分別為 Bethanechol Chloride(主係製成適用於副交感神經興奮劑之氯化脲酯膽錠(BETHANECHOL CHLORIDE)及脲酯膽錠(BETHANECHOL))、Cimetidine(主要係治療胃及十二指腸潰瘍之治潰淨錠(CIMETIN))、Noscapine(主係製成鎮咳劑之抗咳錠(NOSCOTIN))、Sod Dibunate(主係製成鎮咳劑之索利能糖衣錠(SODINATE))及 Tranexamic Acid(適用於全身及局部出血之得抑血錠(TRANEXAM))，各主要原料除 Bethanechol Chloride 平均單價逐年下降及 Noscapine 之 99~100 年度平均單價變動較大外，其餘各主要原料平均採購單價變動差異不大，以下僅針對 Bethanechol Chloride 及 Noscapine 採購單價變化進行分析：

Bethanechol Chloride 平均單價逐年下降，主要係隨中樞神經製劑中的脲酯膽錠供貨需求逐年增加，致採購量逐年成長，故與廠商洽談價格相對較有優勢，另 100 年度 Noscapine 平均單價較 99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國內經銷商隨國外原料供應商調整採購單價所致。

另該公司部分原料藥於 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未進行採購，主要係受採購時分裝規定、購料時點及原料藥耗用時間較長等因素影響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平均採購價格係受到

國際原料藥價格、分裝規定、購料時點及原料藥耗用時間等因素所影響，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3.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有關供貨有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風險。

該公司為了保持原料之採購彈性，並無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惟該公司為求產品品質之穩定度及供應量，與各供應商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尚無造成供貨短缺或中斷之虞；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對個別廠商之最大進貨金額佔總進貨比率分別為 14.98%、11.11%、9.30%及 12.66%，顯見該公司之進貨來源應尚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五)匯率變動情形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及內外購比率

A.內外銷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9 年度	比率(%)	100 年度	比率(%)	101 年度	比率(%)	102 年度 第一季	比率(%)
內銷	200,057	99.41	245,034	99.89	265,425	99.67	70,709	100.00
外銷	1,187	0.59	268	0.11	884	0.33	-	0.00
營業收入 淨額	201,244	100.00	245,302	100.00	266,309	100.00	70,70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內外購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9 年度	比率(%)	100 年度	比率(%)	101 年度	比率(%)	102 年度 第一季	比率(%)
內購	77,891	100.00	77,658	98.00	72,790	100.00	15,349	100.00
外購	-	-	1,585	2.00	-	-	-	-
進貨淨額	77,891	100.00	79,243	100.00	72,790	100.00	15,34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之外銷比率分別為 0.59%、0.11%、0.33%及 0%，外銷比率均未達 1%，銷售區域及對象主要係以國內之醫院、藥品公司、藥局及診所為主。

而強生公司主要原物料大多屬國內採購，故主要以新台幣計價，僅 100 年度向國外採購減緩化療後副作用之商品一批，以美金計價，然該公司採美金定存付款；除此之外均選擇國內優質供應商或透過進口商方式採購原物料，以降低原物料採購之時間及成本。

綜上所述，該公司外銷出口報價主要係以新台幣計價，原物料多在本地採購付款則以新臺幣為主，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進銷貨之影響尚屬有限。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匯兌損益情形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之外銷金額分別為 1,187 仟元、268 仟元、884 仟元及 0 元，且係以新台幣計價，另 100 年度向國外進口商品，係以美金定存支應其價款，加上該公司目前並無外幣存款及從事外匯操作之情形，故強生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並未產生匯兌損益。

(3)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之外銷係以新台幣計價，且外購之金額亦不大，惟考量未來隨著營運規模及市場持續擴大，可能產生匯率波動影響營運之情形。屆時將採取以下措施以減少匯率變動對其之營收與獲利之衝擊：

- ①與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財務人員隨時收集匯率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並審視外幣存款部位，僅保留供日常營運之外幣，必要時將外幣部位轉換為新臺幣減少匯率波動對公司造成之影響。
- ②財務人員隨時蒐集及時匯市資訊，並提供予業務及採購單位做為報價時之參考依據。
- ③依匯率變化情形進行外幣存款部位之調整，若有必要時，將依所訂定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由權責主管採取適當避險措施，承作避險目的遠期外匯合約。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客戶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長庚醫院	9,526	4.73	無	長庚醫院	10,809	4.41	無	長庚醫院	13,026	4.89	無	長庚醫院	4,391	5.68	無
2	謙安貿易	4,150	2.06	無	鼎豐宇藥品	4,514	1.84	無	鼎豐宇藥品	8,480	3.19	無	鼎豐宇藥品	2,678	3.47	無
3	陳大鈞診所	3,854	1.92	無	陳大鈞診所	4,109	1.68	無	嘉鏘生技	7,086	2.66	無	加拿安	2,375	3.07	無
4	彰基醫院	2,992	1.49	無	彰基醫院	3,862	1.57	無	加拿安	6,351	2.39	無	彰基醫院	2,091	2.71	無
5	一成藥品	2,893	1.44	無	雅得麗	3,416	1.39	無	彰基醫院	4,320	1.62	無	嘉鏘生技	1,819	2.35	無
6	鼎豐宇藥品	2,887	1.43	無	加拿安	3,123	1.27	無	一成藥品	3,900	1.47	無	一成藥品	1,546	2.00	無
7	雅得麗	2,552	1.27	無	一成藥品	2,985	1.22	無	馬偕醫院	2,855	1.07	無	馬偕醫院	999	1.29	無
8	奇美醫院	1,969	0.98	無	鎰浩貿易	2,775	1.13	無	奇美醫院	2,774	1.04	無	奇美醫院	727	0.94	無
9	鎰浩貿易	1,903	0.95	無	奇美醫院	2,152	0.88	無	鎰浩貿易	2,507	0.94	無	中醫附設	604	0.78	無
10	加拿暉	1,834	0.91	無	謙安貿易	2,121	0.86	無	雅得麗	2,247	0.84	無	鎰浩貿易	583	0.76	無
	其他	166,684	82.82	-	其他	205,436	83.75	-	其他	212,763	79.89	-	其他	59,469	76.95	-
	銷貨淨額	201,244	100.00	-	銷貨淨額	245,302	100.00	-	銷貨淨額	266,309	100.00	-	銷貨淨額	77,282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強生公司成立於55年12月，主要係從事西藥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之業務，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業收入呈現逐年成長趨勢。該公司銷售之藥品主要為醫師處方用藥，其主要銷售對象為醫院、藥品公司、診所藥局等，茲就該公司99~101年度及102年第一季止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 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

強生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目標對象以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等大型醫院為主。醫院採購藥品以公開招標方式進行，而醫院標案可分為五大聯標【所謂五大聯標係指由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含台北、台中、高雄榮民總醫院及各地榮民醫院)、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如市立陽明等)、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如署立台中醫院等)及國軍醫院等五大醫療體系】、財團法人(如慈濟醫院、亞東紀念醫院、馬偕醫院、奇美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公立醫學中心之附設醫院(如成大及台大醫院)、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等，所簽訂之合約通常為一年一議價。該公司以投標方式取得醫院藥品的銷售權，亦透過代理商銷售至醫學中心、區域醫院等大型醫院。

(A)長庚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院長：王正儀；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99號；授信條件：月結60天；授信額度：新台幣30~4,500仟元；網址：<http://www.cgmh.org.tw/>)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通稱長庚紀念醫院，簡稱長庚醫院、長庚，是台塑關係企業創辦人王永慶為紀念其父親王長庚所創辦的連鎖醫院，為醫學中心級大型醫院。長庚醫院有基隆、台北、林口、桃園、嘉義、高雄、雲林、鳳山等院區，係強生公司公開投標之醫學中心。該公司自81年起與長庚醫院交易往來。99~101年度及102年第一季該公司對長庚醫院之銷售金額分別為9,526仟元、10,809仟元、13,026仟元及4,391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營收淨額4.73%、4.41%、4.89%及5.68%；排名均為各該年度第一大。100年度銷售金額10,809仟元較99年度9,526仟元增加1,283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100年度新取得長庚醫院甲狀腺治療劑及自律神經劑藥品標案，新增銷售甲狀腺治療劑「活甲錠(Thyroid-S Tab.)」及自律神經劑「脲酯膽錠(Bethanechol Tab.)」藥品；而101年度銷售金額13,026仟元較100年10,809仟元增加2,217仟元，主要係甲狀腺治療劑「活甲錠(Thyroid-S Tab.)」及自律神經劑「脲酯膽錠(Bethanechol Tab.)」等藥品銷售額較100年度增加所致；102年第一季自律神經劑「脲酯膽錠(Bethanechol Tab.)」、治潰淨錠「胃腸疾患治療劑(Cimetin Tab.)」甲狀腺治療劑「活甲錠(Thyroid-S Tab.)」等藥品銷售量仍持續穩定增加，致銷售額穩定增加至4,391仟元，占102年第一季營收淨額之5.68%。綜上所述，其變化尚屬合理。

(B)彰基醫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院長：郭守仁；地址：彰化市南校街135號；授信條件：月結150天；授信額度：新台幣50~4,000仟元；網址：<http://www.cch.org.tw>)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一般簡稱彰基醫院，起源於1896年，長老

教會梅鑑霧牧師及藍大衛醫師開始在彰化市設立診所，進行醫療傳道，目前為彰化地區唯一的醫學中心，其醫療體系有二林分院、鹿基分院、鹿東分院、雲林分院、南基醫院、員生醫院、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南基醫院等分院。強生公司自53年起即與彰基醫院交易往來。99~101年度及102年第一季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2,992仟元、3,862仟元、4,320仟元及2,091仟元，佔各該年度營收淨額之1.49%、1.57%、1.62%及2.71%。彰基醫院對外採購藥品係一年一標，最近三年度及102年第一季主要係向該公司採購自律神經劑「脲酯膽錠(Bethanechol Tab.)」、維他命製劑「葉酸膜衣錠(Folacin F.C. Tab.)」、造血強壯劑「維他葡萄糖鐵糖衣片(Ferrous Gluco-B S.C. Tab.)」、傷風感冒治療劑「必克風膠囊(P.P.C.Cap.)」等藥品。100年度相較99年度強生公司對彰基醫院之銷售金額成長，主要係因自律神經劑「脲酯膽錠(Bethanechol Tab.)」藥品銷售金額增加；另該公司101年度新增銷售解熱、鎮痛、鎮痙劑「苯妥英錠(Phenytoin Tab.)」藥品，使101年度對彰基醫院之銷售金額4,320仟元較100年度3,862仟元微幅成長。102年第一季因對彰化基督之精神、神經安定劑「樂力靜錠(Lorazin Tab.)」藥品銷售量增加，致銷售額增加至2,091仟元，占102年第一季營收淨額之2.71%。強生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第一季對彰基醫院之銷售金額呈現穩定成長趨勢，僅101年度名列該公司第五大銷售客戶，其餘年度皆為該公司第四大銷售客戶。綜上所述，其變化尚屬合理。

- (C)奇美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院長：邱仲慶；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901號；授信條件：月結120天；授信額度：新台幣30~1,500仟元；網址：<http://www.chimei.org.tw/>)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簡稱奇美醫院，為奇美集團所擁有，89年升格為醫學中心。奇美醫院為財團法人醫院，其院區有奇美醫院、柳營奇美、佳里奇美、台南等分院。強生公司自79年起與奇美醫院交易往來。99~101年度及102年第一季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1,969仟元、2,152仟元、2,774仟元及727仟元，佔各該年度營收淨額之0.98%、0.88%、1.04%及0.94%。奇美醫院對外採購藥品係二年一標，最近三年度及102年第一季主要係向該公司採購自律神經劑「脲酯膽錠(Bethanechol Tab.)」、抗組織胺製劑「過敏寧膜衣錠(Cabidrin F.C. Tab.)」等藥品。99年度及100年度銷售額差異不大，但101年度銷售金額較100年度大幅成長，主係抗組織胺製劑「過敏寧膜衣錠(Cabidrin F.C. Tab.)」銷售量較100年成長所致。102年度第一季銷售額維持穩定成長，該公司對其銷貨收入各年度皆維持在一定水準。強生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第一季對奇美醫院之銷售金額呈現穩定成長趨勢，100年度為該公司第九大銷售客戶，其餘年度皆名列該公司第八大銷售客戶。綜上所述，其變化尚屬合理。

- (D)馬偕醫院(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院長：蔡正河；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92號；授信條件：月結180天；授信額度：新台幣150~800仟元；網址：<http://www.mmh.org.tw/>)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

一般簡稱馬偕紀念醫院、馬偕醫院，是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屬下的醫院。目前為台北地區的醫學中心，除台北總院外亦有淡水院區、新竹分院及台東分院。強生公司自57年起即與馬偕醫院交易往來，馬偕醫院對外採購藥品係二年一標，99~101年度及102年第一季對馬偕醫院之銷售金額分別為675仟元、1,412仟元、2,855仟元及999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營收淨額0.34%、0.58%、1.07%及1.29%。100年度銷售金額1,412仟元較99年度675仟元增加737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甲狀腺治療劑「甲硫嗎唑錠(Methimazole Tab.)」銷售量增加且100年度新取得馬偕醫院甲狀腺治療劑藥品標案、新增銷售自律神經劑「脲酯膽 錠(Bethanechol Tab.)」等藥品；而101年度銷售金額2,855仟元較100年1,412仟元增加1,443仟元，主要係101年度新取得馬偕醫院抗組織胺製劑藥品標案，新增銷售「過敏寧膜衣錠(Cabidrin F.C. Tab.)」藥品，另自律神經劑「脲酯膽 錠(Bethanechol Tab.)」等藥品銷售額亦較100年度增加，馬偕醫院於101年度始名列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102年第一季因對馬偕醫院之自律神經劑「脲酯膽 錠(Bethanechol Tab.)」、抗組織胺製劑「過敏寧膜衣錠(Cabidrin F.C. Tab.)」及維他命製劑「葉酸膜衣錠(Folacin F.C. Tab.)」等藥品銷售量穩定增加，致銷售額增加至999仟元。101年度及102年第一季皆名列該公司當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第七名。綜上所述，綜上所述，其變化尚屬合理。

- (E)中醫附設(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院長：周德陽；地址：台中市北區育德路2號；授信條件：月結30~180天；授信額度：新台幣30~1,000仟元；網址：<http://www.cmuh.cmu.edu.tw/>)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總院位於台中市北區，為台中市三所醫學中心之一。中國醫療體系網有北港附設醫院、安南醫院、台北分院、草屯分院、台中東區分院及豐原分院等院區。強生公司自72年起即與中醫附設交易往來，99~101年度及102年第一季對中醫附設之銷售金額分別為1,113仟元、1,224仟元、1,841仟元及604仟元，銷售金額逐年增加，主要係銷售維他命製劑「葉酸膜衣錠(Folacin F.C. Tab.)」、甲狀腺治療劑「活甲錠(Thyroid-S Tab.)」及「甲硫嗎唑錠(Methimazole Tab.)」等藥品，100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99年度增加111仟元，主要係因100年度維他命製劑「葉酸膜衣錠(Folacin F.C. Tab.)」藥品銷售增加所致；101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100年度增加617仟元，成長幅度高達50.41%，主要係因101年開始銷售甲狀腺治療劑「活甲錠(Thyroid-S Tab.)」所致；102年第一季因對中醫附設之甲狀腺治療劑「活甲錠(Thyroid-S Tab.)」銷售量持續增加，致銷售額增加至604仟元，占102年第一季營收淨額之0.78%，使該客戶於102年第一季名列該公司之第十大銷售客戶，綜上所述，其變化尚屬合理。

因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每年釋出藥品標案，且強生公司在99年4月通過PIC/S GMP標準國際認證，銷售之藥品健保給付價得以合理調整，向該公司購買藥品，可向健保局申請較多補助，致最近三年度銷售金額逐年增加。

B. 藥品公司

(A)謙安貿易(謙安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方承猷;資本額:5,000 仟元;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07巷6號2樓;授信條件:月結30天;授信額度:新台幣2,000仟元;網址:無;已於100年9月15日解散)、加拿安(加拿安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方承猷;資本額:15,000仟元;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07巷6號2樓;授信條件:月結30天;授信額度:新台幣1,500仟元;網址:無)及加拿暉(加拿暉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敏德;資本額:15,000仟元;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07巷6號3樓;授信條件:月結30天;授信額度:新台幣2,000仟元;網址:無;已於101年4月11日解散)

謙安貿易、加拿安與加拿暉係屬同一集團，故予以合併說明。謙安貿易、加拿安及加拿暉分別成立於78年2月18日、77年5月16日及83年5月16日，主要係從事西藥、醫療器材之進出口銷售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投標報價及經銷業務。強生公司自87年起與謙安貿易交易往來，由謙安貿易經銷該公司精神、神經安定劑「福安源錠(Flupine Tab.)」藥品；99~100年度該公司對謙安貿易之銷售金額分別為4,150 仟元及2,121仟元，佔各該年度營收淨額2.06%及0.86%，99年度謙安貿易名列該公司當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第二名，惟謙安貿易於100年9月解散，故100年銷售金額下降，銷售排名下降為第十名，101年度起已不在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另該公司自95年起與加拿暉交易往來，99年度該公司對加拿暉之銷售金額為1,834 仟元，佔該年度營收淨額之0.91%，銷售排名為第九名。101年4月加拿暉解散，改由加拿安經銷該公司精神、神經安定劑「福安源錠(Flupine Tab.)」藥品，100年度已起不在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100年度、101年度及102年第一季對加拿安銷貨金額分別為3,123仟元、6,351仟元及2,375仟元，佔各該年度營收淨額之1.27%、2.39%及3.07%，分別為該公司第六大、第四大及第三大客戶。100年謙安貿易、加拿安與加拿暉因業務整合、組織重組，由加拿安合併其關係公司之業務；最近三年度銷貨金額逐年增加，主係隨加拿安取得各大醫院藥品標案而呈正向變動，綜上所述，其變化尚屬合理。

(B)一成藥品(一成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昆其;資本額:20,000仟元;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77號20樓;授信條件:月結30天;授信額度:新台幣2,000仟元;網址:<http://www.success-medical.com.tw/>)

一成藥品成立於70年7月3日，主要係從事西藥、醫療器材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代理各國藥品及保健食品，行銷於國內醫院、診所及藥局，強生公司自98年起與一成藥品交易往來，99年雙方簽訂藥品經銷合約書，由一成藥品取得該公司精神、神經安定劑「欣解糖衣錠(Jexit S. C. Tab.)」賣斷模式代理權，銷售區域為全國各級醫療院所及藥局。該公司亦與其簽有「爽保樂安顆粒(Saporo-a granule)」錠藥品委託製造合約書，由一成藥品於委託製造過程中提供主成份原料，由強生公司製造藥品。99~101年度及102年第一季該公司對一成藥品銷售金額分別為2,893仟元、2,985仟

元、3,900仟元及1,546仟元，佔各該年度營收淨額1.44%、1.22%、1.47%及2.00%。99年度及100年度銷售額差異不大，101年度銷售金額較100年度大幅成長，主係一成藥品向該公司採購之精神、神經安定劑「欣解糖衣錠」較100年成長。102年第一季一成藥品委託該公司製造之「爽保樂安顆粒(Saporo-a granule)」錠金額增加，故102年第一季銷售額亦呈成長趨勢，該公司對其之銷貨收入各年度皆維持在一定水準。

- (C)鼎豐宇藥品(鼎豐宇藥品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郭雅青；資本額：1,000仟元；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延吉街84號1樓；授信條件：月結60天；授信額度：新台幣1,500仟元；網址：無)

鼎豐宇藥品成立於94年10月5日，營業項目以身心科藥品(處方用藥)為主，其他內科系藥品為輔，主要銷售對象為五大聯標之公立醫院、醫學中心、地區醫院與診所。該公司與其簽有藥品委託製造合約書，由鼎豐宇藥品於委託製造過程中提供主成份原料，由強生公司製造藥品。強生公司自98年起與鼎豐宇藥品交易往來，主要係該公司接獲鼎豐宇藥品委託製造精神安定劑「樂舒壓膜衣錠(Losenta F.C.Tab.)」、「欣治壓膜衣錠(Synzar F.C.Tab.)」。99~101年度及102年第一季鼎豐宇藥品委託該公司製造藥品金額分別為2,887仟元、4,514仟元、8,480仟元及2,678仟元，佔各該年度營收淨額1.43%、1.84%、3.19%及3.47%，除99年度為該公司第六大客戶外，其餘年度皆為該公司當年度第二大客戶；而最近三年度及102年第一季鼎豐宇藥品委託該公司製造藥品金額逐年增加，主係隨鼎豐宇藥品取得各大醫院藥品標案而呈正向變動，綜上所述，其變化尚屬合理。

- (D)鎰浩貿易(鎰浩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高國定；資本額：10,000仟元；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222號4樓；授信條件：月結60天；授信額度：新台幣1,250仟元；網址：無)

鎰浩貿易成立於74年6月18日，主要係從事西藥及其原料之批發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鎰浩貿易主係向強生公司採購自律神經劑「脲酯膽錠(Bethanechol Tab.)」、胃腸疾患治療劑「克酸錠(S.M.P.Tab.)」、維他命製劑「葉酸膜衣錠(Folacin F.C.Tab.)」等藥品，經銷區域以五大聯標醫院為主，計有台大、陽明等醫院；該公司自94年起與鎰浩貿易交易往來。99~101年度及102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1,903仟元、2,775仟元、2,507仟元及583仟元，佔各該年度營收淨額0.95%、1.13%、0.94%及0.76%；100年度鎰浩貿易取得台大醫院藥品標案，故100年度銷售至鎰浩貿易之自律神經劑「脲酯膽錠(Bethanechol Tab.)」較99年度增加，100~101年度及102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之銷貨收入皆維持在一定水準，僅因對其他銷貨客戶金額的大小而使其排名有所變動，變動差異不大，綜上所述，其變化尚屬合理。

- (E)嘉鐸生技(嘉鐸生技醫藥有限公司；負責人：姜義厚；資本額：110,000仟元；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506之1號；授信條件：月結30天；授信額度：新台幣600仟元；網址：<https://www.chahwa.com.tw/>)

嘉鐸生技成立於100年5月17日，為物流通路商，主係行銷各大醫院及診

所釋出之處方藥、廣告藥、指示用藥等，擁有為數不少的藥局診所之客戶群。100年度、101年度及102年第一季強生公司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1,868仟元、7,086仟元及1,819仟元，佔各該年度營收淨額0.76%、2.66%及2.35%；該公司主要係銷售予嘉鏘生技自律神經劑「脲酯膽錠(Bethanechol Tab.)」、甲狀腺治療劑「活甲錠(Thyroid-S Tab.)、甲硫嗎唑錠(Methimazole Tab.)」、胃腸疾患治療劑「治潰淨錠(Cimetin Tab.)」及維他命製劑「葉酸膜衣錠(Folacin F.C. Tab.)」等藥品。101年度銷貨金額較100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自100年底始與嘉鏘生技交易往來，並透過其物流行銷將藥品市場打入醫學中心；由於產品受到肯定，故銷售額增加，於101年度及102年第一季分別成為該公司第三大及第五大銷貨客戶，綜上所述，其變化尚屬合理。

C. 診所藥局

(A)陳大鈞診所（陳大鈞診所；負責人：陳大鈞；地址：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64號；授信條件：月結30天；授信額度：新台幣800仟元；網址：<http://www.ctc.url.tw>）

陳大鈞診所成立於96年11月7日，為中部知名減肥診所，強生公司自96年起與其診所交易往來，主係銷售陳大鈞診所複方維他命製劑「維他命丙片(Vitamin C Tab.)」等藥物；99~101年度及102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3,854仟元、4,109仟元、1,738仟元及328仟元，佔各該年度營收淨額1.92%、1.68%、0.65%及0.42%；99年度及100年度均為該公司第三大客戶，101年度及102年第一季則退居十名以外；100年度銷售金額較99年度成長，主係100年度新增銷售鎮咳、祛痰、抗喘息劑「消旋鹽酸甲基麻黃錠(dl-Methylephedrine HCl Tab.)」及抗組織胺製劑「過敏寧膜衣錠(Cabidrin F.C. Tab.)」等藥品以作為減肥藥使用所致；101年陳大鈞診所因負責人個人因素而休診，暫停營業且減少向該公司採購，故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亦下降，101年度起已不在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綜上所述，其變化尚屬合理。

(B)雅得麗（雅得麗生活診所；負責人：黃彥皓；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33號3樓；授信條件：月結120天；授信額度：新台幣400仟元；網址：<http://www.slender-f.com.tw/>）

雅得麗成立於94年，現有台北、新竹及台中分院，主要營業項目以醫學美容為主，強生公司自97年起與雅得麗交易往來；該公司主要係銷售雅得麗甲狀腺治療劑「甲狀腺錠(Thyroid Tab.)」，雅得麗使用該藥品於新陳代謝科之減肥使用。99~101年度及102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2,552仟元、3,416仟元、2,247仟元及549仟元，佔各該年度營收淨額1.27%、1.39%、0.84%及0.71%，該公司對其之銷貨收入99~101年度皆維持在一定水準，100年度銷貨金額較99年度增加，主係雅得麗診所於100年度新增台中區營業據點，致當年度藥品購買金額較上年度增加；101年度銷貨金額較100年度減少，係雅得麗台中區營業據點生意未如預期致101年度銷貨金額下降，故102年第一季已不在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綜上所述，其變化尚屬合理。

(3) 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第一大銷售客戶為長庚醫療，對其銷售收入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4.73%、4.41%、4.89% 及 5.68%，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售淨額佔該公司營收比重均未達 6%，另前十大銷售客戶比例分別為 17.18%、16.25%、20.11 及 23.05%，所佔比例亦不高。該公司產品係透過藥品公司、直接參加醫學中心或大型醫院之藥品採購標案、直接銷售予為數眾多之診所及藥局，其銷售客源、銷售區域及產品應用方面亦屬分散，故並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4) 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強生公司主要銷貨客戶依據通路劃分為醫院、藥品公司、診所藥局等。目前產品銷售以國內健保處方藥市場為主，藥品係採直接或間接透過經銷商銷售至各大醫學中心、教育醫院、區域醫院、各地診所及藥局，積極拓展銷售通路。該公司擬擴大固體劑型以外的產品線並發展強生自有品牌，開發改良劑型新藥、複方新藥等各種類型藥物，並以二類新藥、第一學名藥及利基型(niche)藥物，以高品質之產品且配合行銷策略，不斷增加競爭力，以提昇市場佔有率。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進貨淨額5%以上者)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如下：

單位：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恒 亞	11,666	14.98%	無	誠 品	8,802	11.11%	無	宇 直 泰	6,768	9.30%	無	金 達 信	1,943	12.66%	無
2	誠 品	9,676	12.42%	無	宇 直 泰	6,867	8.67%	無	恒 亞	6,638	9.12%	無	宇 直 泰	1,802	11.74%	無
3	中 大	6,004	7.71%	無	恒 亞	6,504	8.21%	無	誠 品	6,610	9.08%	無	優 美	1,285	8.37%	無
4	仁 友	5,597	7.19%	無	龍 大	6,150	7.76%	無	仁 友	5,677	7.80%	無	誠 品	1,033	6.73%	無
5	宇 直 泰	4,684	6.01%	無	新 雙 隆	5,732	7.23%	無	中 大	4,656	6.40%	無	裕 元	870	5.67%	無
6	雙 隆	4,539	5.83%	無	仁 友	5,566	7.02%	無	新 雙 隆	3,875	5.32%	無	中 大	848	5.52%	無
7	優 美	3,179	4.08%	無	金 達 信	5,512	6.96%	無	優 美	3,571	4.91%	無	新 歷 芳	601	3.92%	無
8	金 達 信	3,127	4.01%	無	優 美	2,795	3.53%	無	裕 元	2,589	3.56%	無	恒 亞	586	3.82%	無
9	立 信	2,568	3.30%	無	裕 元	2,783	3.51%	無	金 達 信	2,566	3.53%	無	幸 福	583	3.80%	無
10	幸 福	2,205	2.83%	無	幸 福	2,543	3.21%	無	幸 福	2,521	3.46%	無	廣 翔	528	3.44%	無
	合 計	53,245	68.36%		合 計	53,254	67.21%		合 計	45,471	62.48%		合 計	10,079	65.67%	
	其 他	24,646	31.64%		其 他	25,989	32.79%		其 他	27,319	37.52%		其 他	5,270	34.33%	
	進貨淨額	77,891	100.00%		進貨淨額	79,243	100.00%		進貨淨額	72,790	100.00%		進貨淨額	15,349	100.00%	

資料來源：強生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強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製造及銷售各種西藥，係屬專業西藥製造商。其產品包括固型劑 200 多項，噴液劑 2 項，產品所需之原物料主要由國內供應商及貿易商提供。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合作關係良好且穩定，因此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前十大供應商並無大幅異動之情事，茲將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 恒亞(設立時間：民國 90 年；資本額：新台幣 5,000 萬元；負責人：王寶娟)

恒亞貿易有限公司；簡稱恒亞，主要從事西藥原料貿易業務，強生公司於 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1,666 仟元、6,504 仟元、6,638 仟元及 586 仟元，進貨金額分別位居當年度第 1 名、第 3 名、第 2 名及第 8 名。強生公司向恒亞進貨項目主要係緩炎迅錠(CHYMOSIN)之原料藥 Chymotrypsin 等，99 年度進貨金額較其他年度大，主要係受到採購時需符合原料藥分裝及基本採購量相關規定所致，由於該公司係採取少量多樣之銷售政策，因而對單一原物料耗用時間較長，故採購時點將影響各年度進貨金額，如 Methimazole(主係製成治療甲狀腺疾病之甲硫嗎唑錠(METHIMAZOLE))及 Estazolam(主係製成治療失眠之伊樂眠(ESLAM))等原料藥未於 100 年度進行採購，另製成中樞神經製劑之原料藥 Bromazepam 係屬管制藥品且委由供應商自國外進口，其購料時間較長及手續較為繁雜，該公司預期未來銷售所需良好，故於 99 年度一次性大量採購，其餘年度則依實際耗用狀況進行採購，綜上因素影響，因而使各年度進貨金額產生差異，另交易條件為驗收合格後月結 120 天，與一般供應商相當，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誠品(設立時間：民國 93 年；資本額：新台幣 2,000 萬元；負責人：陳煙平)

誠品貿易有限公司；簡稱誠品，主要從事西藥原料批發買賣。強生公司於 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9,676 仟元、8,802 仟元、6,610 仟元及 1,033 仟元，進貨金額分別位居當年度第 2 名、第 1 名及、第 3 名及第 4 名。強生公司向誠品進貨項目主要係胃腸道作用藥之原料藥 Cimetidine、呼吸道作用藥之原料藥 Dextromethorphan HBr 及得抑血錠(TRANEXAM)之原料藥 Tranexamic Acid。該公司於 99 年度獲得教學醫院之藥品標案，預期未來銷售成長，故該公司於 99 年度針對製成治潰淨錠(CIMETIN)之原料藥 Cimetidine 預先備料以供未來銷售所需，致使 99 年度進貨金額較其他年度大，而 101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0 年度減少，主要係製成呼吸道作用藥之原料藥 Dextromethorphan HBr 因全球貨源短缺，進價單價逐年增加，故該公司於 100 年度增加採購，以

供未來生產所需，且胃腸道作用藥之原料藥 Cimetidine 於 101 年因其他供應商(中大)提供較誠品優惠之採購單價，故轉向中大購買；另製成抑克敏之原料藥 Mequitazine 受到採購時需符合原料藥分裝及基本採購量相關規定，其耗用時間較長，自 101 年起未進行採購原料藥 Mequitazine，亦使 102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略為下降。交易條件為驗收合格後月結 120 天，與一般供應商相當，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C. 中大(設立時間：民國 52 年；資本額：新台幣 1,000 萬元；負責人：羅昌梅)及龍大(設立時間：民國 77 年；資本額：新台幣 500 萬元；負責人：張正治)

中大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大，主要從事經營藥品進出口貿易業務。強生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6,004 仟元、1,814 仟元、4,656 仟元及 848 仟元，進貨金額分別位居當年度第 3 名、第 11 名、第 5 名及第 6 名。強生公司向中大進貨項目主要係呼吸道作用藥之原料藥 Noscapine Base 及胃腸道作用藥之原料藥 Cimetidine。

龍大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龍大，主要營業項目為西藥原料批發等業務，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0 仟元、6,150 仟元、2,230 仟元及 0 仟元，100 及 101 年度排名為第 4 名及第 11 名，強生公司主要係對其採購呼吸道作用藥之原料藥 Noscapine Base，因龍大與中大為關係企業，該公司向其進貨金額需視龍大與中大其內部業務調整而定，若以整體來看，各年度進貨差異不大，另該公司與中大及龍大之交易條件均為驗收合格後月結 120 天，與一般供應商相當，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D. 仁友(設立時間：民國 76 年；資本額：新台幣 500 萬元；負責人：李謀陽)

仁友興業有限公司；簡稱仁友，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西藥原料之銷售。強生公司於 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對仁友進貨金額分別為 5,597 仟元、5,566 仟元、5,677 仟元及 426 仟元，進貨金額分別位居當年度第 4 名、第 6 名、第 4 名及第 12 名。強生公司向仁友進貨項目主要係維生素製劑之原料藥 Ascorbic Acid Coated 及中樞神經作用藥之原料藥 Meclizine 2HCL 及 Acetaminophen 等，該公司各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尚屬穩定，且交易條件為驗收合格後月結 120 天，與一般供應商相當，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E. 宇直泰(設立時間：民國 88 年；資本額：新台幣 2,500 萬元；負責人：王建治)

宇直泰貿易有限公司；簡稱宇直泰，主要從事藥品原料買賣與進口銷售業務等，強生公司於99~101年度及102年第一季對宇直泰進貨金額分別為4,684仟元、6,867仟元、6,768仟元及1,802仟元，占各年度供應商排名分別為第5名、第2名及、第1名及第2名，強生公司向宇直泰進貨項目主要係中樞神經作用藥之原料藥 Bethanechol Chloride、Melitrachen HCl 及 Flupentixol 2HCl，強生公司對其進貨金額逐年上升，主要係因強生公司所銷售之中樞神經作用藥銷售額逐年攀升所致。另交易條件為驗收合格後月結120天，與一般供應商相當，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F. 雙隆(設立時間：民國68年；資本額：新台幣1,500萬元；負責人：簡文隆)、立信(設立時間：民國71年；資本額：新台幣1,500萬元；負責人：周明珠)及新雙隆(設立時間：民國99年；資本額：新台幣6,700萬元；負責人：何少薇)

雙隆貿易有限公司；簡稱雙隆，主要營業項目為藥品原料之批發買賣，強生公司於99~101年度及102年第一季對雙隆進貨金額分別為4,539仟元、0仟元、0仟元及0仟元，99年度進貨排名第6名。

立信藥品有限公司；簡稱立信，主要營業項目為西藥原料買賣，隸屬於雙隆集團，強生公司於99~101年度及102年第一季對立信進貨金額分別為2,568仟元、0仟元、0仟元及0仟元，99年度進貨排名為第9名。

強生公司向雙隆及立信進貨項目主要胃腸道作用藥之原料藥 Mepenzolate Bromide 及克炎淨(GRAMAZINE)之原料藥 Nalidixic Acid 等，因雙隆集團(雙隆與立信)於100年改組，並將該集團內原承攬業務轉由新雙隆承接，故該公司自100年起均未向雙隆及立信進行採購。另雙隆及立信解散前之交易條件為驗收合格後月結120天，與一般供應商相當，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新雙隆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新雙隆，主要營業項目為西藥、醫療器材批發買賣，強生公司99~101年度及102年第一季該公司對新雙隆進貨金額分別為0仟元、5,732仟元、3,875仟元及249仟元，分別占供應商各年度排名為第5名、第6名及第19名。強生公司主要對其採購原料藥 Dextromethorphan HBr 以做成呼吸道作用藥，新雙隆之前身為雙隆集團，該公司對其進貨逐年減少，主要係製成治療過敏性症狀之美隆錠(MELONE)之原料藥 Methylprednisolone 及適用於鎮痛、消炎之拿撲僂炎錠(NAPROXEN)之原料藥 Naproxen 多為季節性用藥，由於受到暖冬影響銷售量下滑，進而影響該公司之採購量，另因製成克炎淨(GRAMAZINE)之原料藥 Nalidixic Acid 之其他供應商價格較有優勢，故

該公司逐漸轉向恒亞採購。交易條件為驗收合格後月結120天，與一般供應商相當，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G. 優美(設立時間：民國80年；資本額：新台幣6,000萬元；負責人：張洸明)

優美彩藝包裝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優美，其主要業務為保麗紙(袋)、熱封鋁箔(袋)等包裝材料之製造加工買賣。強生公司於99~101年度及102年第一季對優美進貨金額分別為3,179仟元、2,795仟元、3,571仟元及1,285仟元，進占各年度供應商排名分別為第7名、第8名、第7名及第3名。強生公司向優美之進貨項目主係鋁箔等包裝材料，該公司各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尚屬穩定，且交易條件為驗收合格後月結60天，與一般供應商相當，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H. 金達信(設立時間：民國87年；資本額：新台幣600萬元；負責人：徐至澈)

金達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金達信，主要從事西藥批發業務，強生公司於99~101年度及102年第一季對金達信進貨金額分別為3,127仟元、5,512仟元、2,566仟元及1,943仟元，進貨金額排名分別位居各年度第8名、第7名、第9名及第1名。強生公司向金達信進貨項目主要係呼吸道作用藥之原料藥Becantex Sod及中樞神經作用藥之原料藥Amitriptyline HCl及Chlordiazepoxide HCl等，100年度因呼吸道作用藥中索利能糖衣錠(SODINATE)、科夫研錠(COFGN)與德利能糖衣錠(TRYNOL)及過敏寧膜衣錠(CABIDRIN)預期銷售狀況成長，故該公司針對上述產品之原料藥提前進行備料，以供未來銷售所需，再加上呼吸道作用藥之原料藥Becantex Sod及製成過敏寧膜衣錠之原料藥Carbinoxamine Maleate受到採購時需符合原料藥分裝相關規定，有基本採購量之限制致100年度對其進貨金額較高，由於該公司係採取少量多樣之銷售政策，因而對單一原物料耗用時間較長，亦使101年度對其進貨金額略為下降，而前述原料藥採購時點多落於102年第一季，故進貨金額相對較大，另交易條件為驗收合格後月結120天，與一般供應商相當，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I. 幸福(設立時間：民國54年；資本額：新台幣3,000萬元；負責人：施錡謀)

幸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幸福，主要從事各種塑膠用品之製造及買賣。強生公司於99~101年度及102年第一季對幸福進貨金額分別為2,205仟元、2,543仟元、2,521仟元及583仟元，最近三年度進貨排名皆為第10名，102年第一季為第9名。強生公司對幸福進貨項目主要係裝置藥品之塑膠容器，該公司各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尚屬穩定，且交易條件為驗收合格後月結60天，與一般供應商相當，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J. 裕元(設立時間：民國 52 年；資本額：新台幣 11,000 萬元；負責人：林子元)

裕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裕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醫藥、化妝品、保健食品、農業、食品、食品添加、化工、動物用藥等批發業務。強生公司於最近三年度 102 年第一季對裕元進貨金額分別為 1,717 仟元、2,783 仟元、2,589 仟元及 870 仟元，進貨金額分別位居各年度第 12 名、第 9 名、第 8 名及第 5 名。強生公司主要對裕元採購之原料為 HPC-L，係為賦形劑的一種，其製程中係屬黏合作用，各年度進貨金額大致隨營收而有所變動，且交易條件為驗收合格後月結 120 天，與一般供應商相當，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K. 新歷芳(設立時間：民國 68 年；資本額：新台幣 5,600 萬元；負責人：鄭輝隆)

新歷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新歷芳，主要營業項目為軟硬質膠囊等製造加工買賣業批發業務。強生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對新歷芳進貨金額分別為 1,481 仟元、1,537 仟元、2,168 仟元及 601 仟元，進貨金額分別位居各年度第 14 名、第 14 名、第 12 名及第 7 名。強生公司主要對新歷芳採購之原料為軟質膠囊，強生公司向新歷芳採購金額逐年增加，主要係因治療消化性潰瘍之思碧來膠囊(SULPIRIDE)、緩解感冒症狀之必克風膠囊(CAPSULES)及適用急性及慢性腹瀉之肚倍朗膠囊(LOPERAM)其銷售狀況良好所致。交易條件為驗收合格後月結 120 天，與一般供應商相當，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L. 廣翔(設立時間：民國 99 年；資本額：新台幣 1,000 萬元；負責人：李芷蕎)

廣翔興業有限公司；簡稱廣翔，主要營業項目為化學原料批發及零售業務。強生公司於最近三年度 102 年第一季對廣翔進貨金額分別為 0 仟元、0 仟元、0 仟元及 528 仟元，進貨金額居 102 年第一季第 10 名。強生公司主要對廣翔採購之原料為乳糖，係為賦形劑的一種，其製程中係屬稀釋作用，由於該公司於 102 年初承接乳糖之銷售權，故該公司始向廣翔採購該原料藥，致該供應商由 102 年第一季晉升為前十大供應商之一。交易條件為驗收合格後月結 60 天，與一般供應商相當，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強生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主要供應商變化大致隨其營業變動而有所不同，經評估該公司主要進貨對象變化之原因應屬合理。

-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前十大進貨廠商佔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 68.36%、67.21%、62.48%及 65.67%，約占各年度進貨淨額約六~七成左右。依該公司前十大供貨廠商資料顯示，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對供應商之最大進貨金額佔總進貨之比率分別為 14.98%、11.11%、9.30%及 12.66%，顯見該公司進貨供應廠商尚屬分散，故評估該公司之進貨來源尚無過度集中之風險；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與各供應商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供貨來源並無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之原料之供應來源分為國內採購及國外進口，其產地來自歐、美、亞洲等世界各地。平時與國內供應商皆維持著良好密切之合作關係，而進口之原料主要係藉由貿易商向國外採購，依該公司產品特性而言，替代之供應廠甚多，故原料採購之對象廣闊、分散，該公司係以供應商之交易條件、原料品質來決定採購對象，無原料來源集中某一供應商狀況，另外，該公司有建立『第二貨源制度』以分散風險及維持良好品質，以確保貨源穩定無缺料之慮。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僅針對與同業個體財務報告作比較；102 年第一季資料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分析如下：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1.營業收入淨額	245,302	266,309	77,282
應收票據	17,474	14,287	18,917
應收帳款	47,197	58,584	63,562
2.應收款項總額	64,671	72,871	82,479
3.備抵呆帳提列數	2,519	3,027	3,240
4.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註)	2,429	2,039	3,365
5.應收款項淨額	59,723	67,805	75,874
6.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3	3.87	3.98
7.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91	94	92
8.授信條件	係考量各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而分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目前其收款條件大約在月結30~180天之間。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主係該公司估列期後可能發生之銷貨折讓。

(1)100 及 101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1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 72,871 仟元較 100 年底 64,671 仟元增加 8,200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以新健保價審核通過之優勢，以新核准之健保價不斷與經銷商及醫院、診所持續溝通調整合理售價，且參與各投標案，取得醫療院所銷售合約，並拓展銷售管道，使得 101 年度整體營收規模較 100 年度成長，應收款項隨營收成長而呈正相關變動，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該公司 100 年底及 101 年底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4.03 次、3.87 次及 91 天、94 天，尚符合對銷售客戶授信政策之平均水準，且變動幅度不大，應尚屬合理。

(2)101 年底及 102 年 3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2 年 3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 82,479 仟元較 101 年底 72,871 仟元增加 9,608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取得之醫院標案於 102 年 3 月底前仍穩定成長出貨，致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銷售量增加，另藥品委託製造訂單亦較去年同期成長，使得 102 年第一季整體營收規模較 101 年同期成長，應收款項隨營收成長而呈正相關變動，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該公司 101 年底及 102 年 3 月底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3.87 次、3.98 次及 94 天、92 天，尚符合對銷售客戶授信政策之平均水準，且變動幅度不大，應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應收款項餘額係隨著營收變化而變動，且其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尚與其授信條件相符，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其適足性

(1)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

應收票據方面，根據以往收回經驗，兌現情形尚屬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票據發生減損，若存在客觀證據則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帳齡天數所訂定提列比率予以提列。

區分群組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應收帳款帳齡 361 天以上	100%
應收帳款帳齡 91-360 天	15%
應收帳款帳齡 61-90 天	5%
應收帳款帳齡 31-60 天	3%
應收帳款帳齡 0-30 天	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對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帳款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帳款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帳款，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款，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對於無重大減損情況之應收帳款，因大多數銷售對象皆為該公司交易多年之長期客戶或醫院、醫學中心等，以往實際發生呆帳之情況甚少，故依其信用風險特徵群組區分提列 1%~15%之備抵呆帳，另外依該公司多年交易情況，帳齡為一年以上者其收回可能性較低，故提列 100%之備抵呆帳。

該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該公司主要客戶大多為國內醫療院所，一般之授信天數主要介於月結 30 天至月結 180 天，且該公司以往應收款項實際發生呆帳之情形並不多，故其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應屬合理。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強生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評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 3 月底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款項總額	17,474	47,197	14,287	58,584	18,917	63,562
備抵呆帳	-	2,519	-	3,027	-	3,240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2,429	-	2,039	-	3,365
應收款項淨額	17,474	42,249	14,287	53,518	18,917	56,95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提列政策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科目	帳齡	備抵呆帳 提列比例	金額	應提列數	金額	應提列數	金額	應提列數
應收 帳款	應收帳款帳齡 0-30 天	1%	19,247	192	25,742	257	27,736	277
	應收帳款帳齡 31-60 天	3%	9,295	279	15,228	457	12,929	388
	應收帳款帳齡 61-90 天	5%	8,431	422	6,848	342	10,858	543
	應收帳款帳齡 91-360 天	15%	10,223	1,533	10,719	1,608	11,998	1,800
	應收帳款帳齡 361 天以上	100%	1	1	47	47	41	41
	小計			47,197	2,427	58,584	2,711	63,562
帳上已提列備抵呆帳餘額			2,519		3,027		3,240	

資料來源:1.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該公司提列帳齡分析表。

該公司 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2,519 仟元、3,027 仟元及 3,240 仟元，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3.90%、4.15%及 3.87%，經核閱會計師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之工作底稿，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尚稱允當。由於該公司應收款項多屬未逾期，其逾期超過一年以上比率甚低，且過去實際發生呆帳情形較少，應收帳款品質相對良好。另該公司係依據過去之經營經驗、考量個別客戶之應收帳款回收可能性，業已擬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據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適足性尚屬合理。該公司往來客戶主要為國內醫療院所，應收帳款品質相對良好。此外該公司每月亦針對應收帳款帳齡天數進行分析，嚴格控管收款情形，對於收款天數較長的客戶進行分析瞭解並加強追蹤收回。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提列情形尚屬穩健，應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且 100 年底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佟韻玲、張嵐菁會計師查核評估，而 101 年底及 102 年 3 月底止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張嵐菁會計師查核及核閱評估，故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備抵呆帳之提列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02 年 03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截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之期後收回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03 月 31 日 金額	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應收票據總額	18,917	14,838	78.44	4,079	21.56
應收帳款總額	63,562	50,318	79.16	13,244	20.84
合 計	82,479	65,156	79.00	17,323	2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2 年 03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截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已收回 65,156 仟元，未收回金額 17,323 仟元，分別說明如下：

(1)102 年 06 月 30 日未收回應收票據

該公司截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止未收回應收票據金額為 4,079 仟元，主係因客戶之票期尚未到期所致，故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102 年 06 月 30 日未收回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帳齡	授信條件	未逾期	逾期帳款					小計	合計
			1~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240 天	240 天以上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月結 150 天	683	-	-	-	-	-	-	683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月結 150 天	599	5	-	-	-	-	5	604
馬偕紀念醫院	月結 180 天	574	-	-	-	-	-	-	574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月結 120 天	281	-	-	-	-	-	-	281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	月結 150 天	199	79	-	-	-	-	79	278
健活有限公司	月結 120 天	237	14	-	-	-	-	14	251
國泰綜合醫院	月結 120 天	247	-	-	-	-	-	-	247
羅群藥局	月結 30 天	-	-	40	49	156	-	246	246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月結 180 天	235	-	-	-	-	-	-	235
澄清綜合醫院	月結 180 天	209	-	-	-	-	-	-	209
其他		7,933	647	506	158	361	32	1,703	9,636
合計		11,197	745	546	207	517	32	2,047	13,24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2 年 06 月 30 日止未收回應收帳款金額為 13,244 仟元，其中未逾期金額為 11,197 仟元，而逾期金額為 2,047 仟元，茲針對個別客戶逾期帳款說明如下：

- A.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主係向該公司購買維他命製劑「葉酸膜衣錠 (Folacin F.C. Tab.)」、甲狀腺治療劑「活甲錠 (Thyroid-S Tab.)」及「甲硫嗎啶錠 (Methimazole Tab.)」等藥品，逾期款項主係因公司入帳日與客戶入帳日不同之差異所致，依據該公司過往經驗均能全數收回，無重大異常情事。
- B.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逾期未收回帳款 79 仟元已於 102 年 7 月份收回。
- C. 健活有限公司：逾期未收回帳款 14 仟元已於 102 年 7 月份收回。
- D. 羅群藥局：主係向該公司購買「抗核錠」等藥品，逾期未收回款項 246 仟元已於 102 年 7 月份陸續收回 74 仟元。該公司與客戶締結年度預購額度之特賣 (campaign)，預收客戶支票或商業本票，並依特賣約定之期間及金額沖抵應收款項。該公司依特賣而預收之商業本票截至 102 年 7 月底尚有額度 1,000 仟元，未收回款項主係因本票尚未到期所致，並依據政策提列備抵呆帳，依過去帳款收回情形，其帳款收回情形尚屬正常，故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E. 其他：其他係指未收回應收款項總額 200 仟元以下之客戶，單筆金額較小且客戶數多，主要以診所及藥局為主，截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止未收回金額為 9,636 仟元，其中逾期款項 1,703 仟元，60 天內之逾期帳款為 1,153 仟元，佔逾期未收回帳款 67.70%；且應收款項已依該公司政策提列備抵呆帳，基於往來合作之信賴關係及歷史經驗，其帳款收回情形應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 102 年 03 月 31 日應收票據 18,917 仟元，截至 102 年度 06 月 30 日止已收回 14,838 仟元，收回比例達 78.44%；應收帳款總額 63,562 仟元，截至 102 年度 06 月 30 日止已收回 50,318 仟元，收回比例為 79.16%。另未收回帳款部份，其中未逾期帳款 11,197 仟元佔未收回帳款之 84.54%，至於已逾期未收回帳款部份已於 7 月份陸續收回，該公司將積極催收逾期帳款，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與採樣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強生	4.03	3.87	3.98
	健亞	4.31	4.89	4.62
	美時	3.05	3.39	5.23
	濟生	2.95	3.40	2.81
應收款項 收款天數(天)	強生	90.57	94.31	91.71
	健亞	84.68	74.64	79.00
	美時	119.67	107.66	69.79
	濟生	123.72	107.35	129.89
備抵呆帳提列數	強生	2,519	3,027	3,240
	健亞	356	335	36
	美時	4,885	7,423	7,715
	濟生	164	218	145
應收款項總額	強生	64,671	72,871	82,479
	健亞	62,679	74,228	96,872
	美時	174,866	120,437	123,895
	濟生	233,687	276,958	286,578
備抵呆帳占應收 款項總額之比率(%)	強生	3.90	4.15	3.93
	健亞	0.57	0.45	0.04
	美時	2.79	6.16	6.23
	濟生	0.07	0.08	0.05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該公司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03 次、3.87 次及 3.98 次，其平均收款天數則為 91 天、94 天及 92 天，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30~180 天收款，故其應收帳款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均符合該公司之交易條件，而相較於同業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其實際收款天數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其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形，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以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而言，該公司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分別為 3.90%、4.15% 及 3.93%，該公司應收款項多屬未逾期，其逾期超過一年以上比率甚低，且過去實際發生呆帳情形較少，加以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知名醫療院所，應收帳款品質相對良好，較無發生壞帳之疑慮。而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僅於 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低於美時公司外，均高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尚屬穩健保守，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備抵呆帳係按公司政策提列，且經會計師定期評估提列之適足性，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二、存貨概況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一)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底	101 年底	截至 102 年 3 月底(註)
原物料	49,658	46,215	42,892
在製品	5,254	6,156	6,734
製成品	21,784	24,076	18,394
商品存貨	1,805	821	801
期末存貨總額	78,501	77,268	68,82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595)	(5,503)	(5,610)
期末存貨淨額	73,906	71,765	63,211
存貨週轉率(次)	1.58	1.64	2.06
平均售貨日數(天)	231	223	178

資料來源：該公司 99~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 100 年底及 101 年底存貨總額及存貨週轉率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1 年底之存貨總額 77,268 仟元較 100 年底 78,501 仟元減少 1,233 仟元，主要係原物料減少 3,443 仟元，其中主要係 Chymotrypsin (主要係製成緩炎迅錠)及 Becantex Sod(主要係製成鎮咳劑藥品)等原料藥減少所致，因該公司原料藥供應商為符合主管機關對原料藥分裝之相關規定，大多要求該公司需達基本採購量方能進行採購，以避免原料藥因分裝而發生污染，再加上該公司主要係採取少量多樣之銷售政策，進而使單一品項之原物料耗用時間相對較長，由於上述原料藥之採購時點皆落在 100 年度，致使 101 年底原物料隨生產耗用而減少。綜上所述，使 101 年底存貨總額較 100 年底減少，致存貨週轉率上升至 1.64 次。

(2) 101 年底及 102 年 3 月底存貨總額及存貨週轉率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2 年 3 月底之存貨總額 68,821 仟元較 101 年底 77,268 仟元減少 8,447 仟元，主要係製成品及原物料分別減少 5,682 仟元及 3,323 仟元，其中製成品減少主要係該公司為滿足 102 年之訂單業務需求，而於 101 年底前進行投產，致使 101 年底製成品金額相對較大，隨著呼吸道作用藥(如：必克風膠囊、複方甘草合劑錠及抑咳平錠等)

及激素及影響激素機能作用藥（倍藥寧、甲硫嗎啉錠）等陸續出貨，因而使 102 年 3 月製成品較低。

另原物料減少 3,323 仟元，主要係如前所述原物料金額變動受採購時點影響所致，因原料藥供應商為符合分裝規定及該公司需備料生產藥品之品項繁多等因素，致原物料耗用時間較長，如 Noscapine（主要係製成鎮咳使用之抗咳錠）、Dextromethorphan HBr（主要係製成鎮咳使用之抑咳平錠）及 Fludiazepam（主要係製成抗焦慮之福安源錠）等原料藥未於 102 年第一季進行採購，致使 102 年 3 月底原物料隨生產耗用而減少。綜上所述，使 102 年 3 月底之存貨總額較 101 年底減少，致存貨週轉率上升至 2.06 次。

2. 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3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2.06.30 存貨去化		截至 102.06.30 未去化情形
		金額	比率(%)	
原 物 料	42,892	16,375	38.18	26,517
在 製 品	6,734	6,635	98.53	99
製 成 品	18,394	15,634	85.00	2,760
商 品 存 貨	801	396	49.44	405
存 貨 總 額	68,821	39,040	57.73	29,781

資料來源：強生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2 年 3 月底存貨總額為 68,821 仟元，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去化金額為 39,040 仟元，去化比率達 57.73%，茲就各類別存貨去化情形說明如下：

(1) 原物料去化情形

截至 102 年 3 月底原料總額為 42,892 仟元，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去化金額為 16,375 仟元，去化比率 38.18%，未去化較慢主要係因該公司多數原料藥委由供應商自國外引進，此外部份原料藥係屬管制藥品性質，因此兩類原料藥因申請採購手續較費時及繁瑣，為避免未來有原料有中斷之疑慮故先行備料；另該公司係以經濟批量之投入原料及原料之安全庫存量，決定每次向原料供應商購置原料藥公斤數量，以達經濟批量生產。

(2) 在製品去化情形

截至 102 年 3 月底在製品總額為 6,734 仟元，截至 102 年 6 月底去化金額 6,635 仟元，去化比率為 98.53%，其去化情形尚屬良好。

(3) 製成品去化情形

截至 102 年 3 月底止之製成品總額為 18,394 仟元，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去化金額為 15,634 仟元，去化比率為 85.00%，其去化情形尚屬良好。

(4)商品存貨去化情形方面

截至 102 年 3 月底止之商品總額為 801 仟元，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去化金額為 396 仟元，去化比率為 49.44%，該公司 100 年度首度由美國引進化療後保健食品，因銷售對象及市場仍擴大中，故去化速度較慢。

經評估該公司 102 年 3 月底存貨去化情形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及適足性之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係採永續盤存制，以實際購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分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外，並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除同類別存貨外採逐項比較法。

在存貨呆滯損失方面，該公司依各項製程狀態，可分為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等，依該公司原物料抽樣之標準作業程序及其品質管制程序規定，原料效期訂定以原料製造廠之檢驗成績書(COA)所標示之效期為原則，原料一般效用為 3~4 年，然該公司基於穩健保守考量，以及存貨保存期限與穩定性等因素，就 1 年以上者提列 100% 呆滯損失。物料亦基於穩健保守考量就 1 年以上者提列 100% 呆滯損失。在製品因產製時間較短，其存貨庫齡不長，故未列入備抵存貨呆滯提列，尚屬合理。而製成品及商品之有效期限約為 1.5~4 年，該公司就 1-3 年者提列 50% 呆滯損失；3 年以上者，提列 100% 呆滯損失。

原物料	庫齡	1 年以下		1 年以上
	提列比率	0%		100%
製成品及商品	庫齡	1 年以下	1~3 年	3 年以上
	提列比率	0%	50%	100%

資料來源：強生公司提供資料；統一證券自行整理

綜合上述，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係考量產業特性及存貨使用狀態而得，其提列政策應屬適當。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底	101 年底	截至 102 年 3 月底(註)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期初餘額	4,595	4,595	5,503
加：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	-	908	10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期末餘額(A)	4,595	5,503	5,610
存貨總額(B)	78,501	77,268	68,821
提列比率(A)/(B)	5.85%	7.12%	8.1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存貨備抵跌價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公報」規定提列，而存貨呆滯金額則依其政策提列，經依規定提列存貨備抵金額後，該

公司 100~101 年底及截至 102 年 3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金額分別為 4,595 仟元、5,503 仟元及 5,610 仟元，佔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5.85%、7.12% 及 8.15%，經取得強生公司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計算表及存貨庫齡明細，並依該公司所訂之呆滯提列比率核算，該公司應提列數與帳載數差異不大，故評估其提列金額尚屬適足。

整體而言，經評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主要係依藥品保存期限及淨變現價值分別提列呆滯及跌價損失，已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產業特性所制定，故評估其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合理。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強生公司	健亞公司	美時公司	濟生公司
100 年底	期末存貨總額	78,501	64,060	121,730	77,86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595	5,167	12,340	2,769
	期末存貨淨額	73,906	58,893	109,390	75,09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	5.85%	8.07%	10.14%	3.56%
	存貨週轉率(次)	1.58	2.83	1.95	6.77
	存貨週轉天數(天)	232	129	187	54
101 年底	期末存貨總額	77,268	91,612	127,809	71,73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03	5,167	18,860	2,208
	期末存貨淨額	71,765	58,893	108,949	69,52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	7.12%	5.64%	14.76%	3.08%
	存貨週轉率(次)	1.63	2.60	1.83	8.28
	存貨週轉天數(天)	224	140	199	44
截至 102 年 3 月底(註)	期末存貨總額	68,821	87,283	146,923	83,46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610	4,057	18,860	2,160
	期末存貨淨額	63,211	83,226	128,063	81,30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	8.15%	4.64%	12.84%	2.59%
	存貨週轉率(次)	2.06	2.66	1.73	7.43
	存貨週轉天數(天)	178	137	211	49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及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各公司各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

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100~101 年底及截至 102 年 3 月底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58 次、1.63 次及 2.06，而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232 天、224 天及 178 天，100~101 年底及截至 102 年 3 月底之各期變動原因係如前所述，惟因該公司主要係採取少量多樣之銷售政策，所生產之藥品包括固型劑約有 200 種產品，且生產藥品之原物料分別約有 350 項及 750 項，加上該公司營業規模較其他採樣同業小，致使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而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佔存貨總額比率方面，該公司 100~101 年底及截至 102 年 3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金額分別為 4,595 仟元、5,503 仟元及 5,610 仟元，佔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5.85%、7.12% 及 8.15%，經與同業相較，各期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整體而言，因各公司產品銷售種類及比重有所區別，100~101 年底及截至 102 年 3 月底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數及存貨週轉率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由於該公司目前之轉投資狀況未達控制標準，無需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故此項目不適用。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註 1)	成長率 (註 2)	
營業收入	強生公司	201,244	245,302	21.89%	266,309	8.56%	77,282	9.30%	
	健亞公司	302,173	331,344	9.65%	351,187	5.99%	100,393	5.66%	
	美時公司	584,519	524,892	(10.20)%	499,903	(4.76)%	159,780	56.52%	
	濟生公司	665,519	665,856	0.05%	866,490	30.13%	197,944	(10.24)%	
營業毛利	強生公司	99,645	126,354	26.80%	138,656	9.74%	39,708	8.59%	
	健亞公司	114,977	148,086	28.80%	148,735	0.44%	40,817	1.47%	
	美時公司	348,859	320,181	(8.22)%	271,688	(15.15)%	108,635	134.58%	
	濟生公司	170,894	175,748	2.84%	268,017	52.50%	57,813	(17.38)%	
營業利益	強生公司	28,564	46,352	62.27%	48,984	5.68%	17,063	55.40%	
	健亞公司	5,119	29,710	480.39%	15,174	(48.93)%	12,197	21.64%	
	美時公司	17,896	(150,194)	(939.26)%	(204,223)	(35.97)%	32,859	170.95%	
	濟生公司	26,915	29,041	7.90%	81,005	178.92%	12,384	(51.74)%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各公司 10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各公司與 101 年第一季相比較。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55 年 12 月，主要從事西藥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該公司產品係以西藥製劑中錠劑及膜衣錠為主力。檢視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並無產品組合完全與該公司相同者，故以同為生技醫療產業及營收、資本規模較為相近之採樣同業為上櫃公司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亞公司）、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時公司）及濟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濟生公司）。茲將強生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分析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01,244 仟元、245,302 仟元、266,309 仟元及 77,282 仟元，營收成長率分別為 21.89%、8.56% 及 9.30%。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呈逐年成長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最終銷售市場為醫院處方用藥之健保市場及非醫師處方藥品市場，因國內製藥廠商家數眾多，加上健保局實施總額給付制度，並陸續採行藥價調查與機動調整影響下，競爭日趨激烈，強生公司於 99 年下半年度通過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所帶來的健保核價提升利基，100 年度該公司向健保局申請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之健保藥價提高，使強生公司在行銷方面具有高度的優勢，更可從點而線、線而面的進行產品銷售，積極向大型醫學中心投

標，逐步擴大大型醫學中心市佔率，再轉向拓展一般藥局及診所之銷售，營業收入從 99 年度 201,244 仟元成長至 100 年度 245,302 仟元，營收成長率達 21.89%。101 年度較 100 年度成長 21,007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持續積極參與大型醫學中心投標案，取得醫療院所銷售合約，拓展銷售管道，主要客戶長庚醫院及彰化基督教醫院營收成長顯著，新增加銷售品項，其餘原有銷售產品之銷售量亦有所成長。102 年第一季較 101 年第一季成長 9.30%，主要因該公司持續拓展基礎客戶，針對部分產品銷售予特定客戶毛利率較低之情形改善，包括停賣該產品重新與特定客戶議價，調整產品價格，並針對部分產品給予客戶折扣優惠，以帶動整體營業收入之成長。

與採樣同業相較，在營收規模方面，由於該公司之資本額相較於其他採樣公司小，故 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營業規模均不及採樣公司，惟該公司通過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及業務開拓效益逐漸顯現下，99~100 年度營收成長率均優於其他同業；101 年度該公司營收成長率次於濟生公司，優於健亞公司及美時公司，主要係因濟生之主要銷售產品輸液產品及注射針劑獲得健保給付調整，致營業收入大幅上升。102 年第一季該公司營收成長率次於美時公司，優於健亞公司及濟生公司，主要係因 101 年第一季美時公司受到健保價調降及市場競爭激烈影響，營業收入基數較低，致美時公司 102 年第一季營收成長率較高。整體而言，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 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司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註 1)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強生	99,645	49.51	126,354	51.51	138,656	52.07	39,708	51.38
健亞	114,977	38.05	148,086	44.69	148,735	42.35	40,817	40.66
美時	348,859	59.68	320,181	61.00	271,688	54.35	108,635	67.99
濟生	170,894	25.68	175,748	26.39	268,017	30.93	57,813	29.2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各公司 10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99,645 仟元、126,354 仟元、138,656 仟元及 39,708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49.51%、51.51%、52.07% 及 51.38%，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大致隨著營業收入增減變動而變化，營業毛利率由 99 年度之 49.51% 成長至 100 年度之 51.51%，主要因強生公司通過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隨著健保給付調整，健保藥價較其他同業具有優勢，營業毛利率也因此逐漸提高。101 年度營業毛利率成長至 52.07%，主要係業務部門持續調整銷售策略，整合全國物流業者(利通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上田藥品有限公司、嘉鐸生技醫藥有限公司、長庚藥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炎光藥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大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藥典醫事股份有限公司等)及處方釋出調劑藥局統一售價，針對部分產品調整售價，並增加銷售品項，造成毛利率持續上升。102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率為 51.38% 較 101 年度下滑 1.33%，主要係受到健保價調降及市場競爭激烈影響所致。

與其他同業相較，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皆低於其他同業，惟營業毛利率僅低於美時公司，優於健亞公司及濟生公司，營業毛利成長率僅低於濟生公司，優於健亞公司及美時公司，主要係由於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產品種類較多，且多屬單純由價格因素驅動市場佔有率的純學名藥產品，導致整體營業毛利率會因產品組成結構不同而受影響；就個別來看，美時公司因積極研發新藥，短期投入有藥價保護之監視中新藥約有 20 多種，每年皆會有 3~5 種上市，毛利率較不易受到健保價調整之侵蝕。濟生公司因廠區升級為通過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的影響，生產製造成本上升，99 年度及 100 年度毛利率差異不大，約在 25% 左右，101 年度因產能提升，生產單位成本獲得控制，且與佳醫簽訂血液透析系列產品的代工合約(洗腎粉、液)，大幅提升營運業績及毛利率，毛利率提升至 30.93%，102 年第一季之毛利率 29.21% 與 101 年度相較差異不大。健亞公司於 99 年 9 月通過 PIC/S GMP 國際標準認證，100 年度與日本第一三共企業合作，接受其委託 ODM 代工，代工佔整體營收比重由 99 年度 32.88% 躍升至 100 年度 41.14%，101 年度營收仍維持成長趨勢，惟成長幅度趨緩，主要係因 101 年第四季因國際大廠訂單生產排程不及，導致營收規模下滑，毛利率亦隨營收規模變動而下滑；102 年第一季健亞公司之國際大廠代工訂單陸續出貨，營業毛利僅成長 1.47%，致毛利率持續衰退。整體而言，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司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註 1)	
	營業 利益	營業 利益率	營業 利益	營業 利益率	營業 利益	營業 利益率	營業 利益	營業 利益率
強生	28,564	14.19	46,352	18.90	48,984	18.39	17,063	22.08
健亞	5,119	1.69	29,710	8.97	15,174	4.32	12,197	12.15
美時	17,896	3.06	(150,194)	(28.61)	(204,223)	(40.85)	32,859	20.57
濟生	26,915	4.04	29,041	4.36	81,005	9.35	12,384	6.26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各公司 10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8,564 仟元、46,352 仟元、48,984 仟元及 17,063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4.19%、18.90%、18.39% 及 22.08%，營業費用分別為 71,081 仟元、80,002 仟元、89,672 仟元及 22,645 仟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35.32%、32.61%、33.86% 及 29.30%，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均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僅 101 年度營業利益率微幅下降 2.70%。100 年度營業利益較 99 年度增加 17,788 仟元，主要係隨公司營運規模成長、生產成本下降及生產高毛利率之產品，使營業毛利成長，營業費用亦隨著營收成長而提升，其中，營業費用係因業務單位之薪資及獎金、交際費及勞務費增加而提高。101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0 年度增加 2,632 仟元，主要係因營收規模增加，人事成本、獎勵金及勞務費亦隨之增加，其中，為因應導入國際會計準則 IFRS，增加會計師公

費支出，故 101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0 年度增加 9,670 仟元，致 101 年度營業利益率微幅下滑。102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率隨營運成長達 22.08%，較 101 年度 18.39% 大幅成長，主要係嚴格控管營業費用所致。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率逐年下降，102 年第一季營業費用率僅 29.30%，顯示該公司控管成本費用不遺餘力。

與其他同業相較，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率皆優於採樣同業，顯現該公司之表現優異。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業利益變動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中樞神經製劑	56,412	28.03	69,311	28.26	81,799	30.72	23,622	30.57
激素及影響激素機能作用藥	24,327	12.09	29,891	12.19	29,404	11.04	9,004	11.65
呼吸道作用藥	25,438	12.64	38,368	15.64	32,859	12.34	9,041	11.70
胃腸道作用藥	22,866	11.36	24,857	10.13	27,359	10.27	8,611	11.14
心臟脈管與腎作用藥	16,861	8.38	20,146	8.21	23,462	8.81	7,075	9.16
維生素製劑	17,856	8.87	18,100	7.38	18,004	6.76	5,274	6.82
其他(註)	37,484	18.63	44,629	18.19	53,422	20.06	14,655	18.96
合計	201,244	100.00	245,302	100.00	266,309	100.00	77,282	100.00

資料來源：強生公司提供。

註：係非屬前六大類之產品，主要係抗組織胺、消炎、肌肉鬆弛等，其餘是保健食品。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中樞神經製劑	25,654	25.25	28,967	24.35	34,052	26.68	9,891	26.32
激素及影響激素機能作用藥	7,339	7.22	9,829	8.26	9,512	7.45	2,854	7.60
呼吸道作用藥	16,421	16.16	23,620	19.86	21,127	16.55	5,998	15.96
胃腸道作用藥	15,758	15.51	16,992	14.29	19,263	15.09	5,767	15.35
心臟脈管與腎作用藥	6,120	6.02	6,957	5.85	7,734	6.06	2,432	6.47
維生素製劑	9,823	9.67	9,522	8.01	9,662	7.57	3,154	8.39
其他(註)	19,502	19.20	22,783	19.15	24,797	19.43	7,168	19.08
報廢	1,182	1.16	416	0.35	771	0.60	252	0.67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盤盈虧	(200)	(0.19)	(138)	(0.12)	(173)	(0.14)	(49)	(0.13)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	0	0	0	0	908	0.71	107	0.29
合計	101,599	100.00	118,948	100.00	127,653	100.00	37,574	100.00

資料來源:強生公司提供。

註:係非屬前六大類之產品,主要係抗組織胺、消炎、肌肉鬆弛等,其餘是保健食品。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中樞神經製劑	30,758	30.87	40,344	31.93	47,747	34.44	13,731	34.58
激素及影響激素機能作用藥	16,988	17.05	20,062	15.88	19,892	14.35	6,150	15.49
呼吸道作用藥	9,017	9.05	14,748	11.67	11,732	8.46	3,043	7.66
胃腸道作用藥	7,108	7.13	7,865	6.22	8,096	5.84	2,844	7.16
心臟脈管與腎作用藥	10,741	10.78	13,189	10.44	15,728	11.34	4,643	11.69
維生素製劑	8,033	8.06	8,578	6.79	8,342	6.02	2,120	5.34
其他(註)	17,982	18.05	21,846	17.29	28,625	20.64	7,487	18.86
報廢	(1,182)	(1.19)	(416)	(0.33)	(771)	(0.56)	(252)	(0.63)
盤盈虧	200	0.20	138	0.11	173	0.12	49	0.12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	0	0.00	0	0.00	(908)	(0.65)	(107)	(0.27)
合計	99,645	100.00	126,354	100.00	138,656	100.00	39,708	100.00

資料來源:強生公司提供。

註:係非屬前六大類之產品,主要係抗組織胺、消炎、肌肉鬆弛等,其餘是保健食品。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產品別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1)中樞神經製劑

中樞神經製劑主要作用於中樞神經系統之抑制或興奮,例如鎮靜、安眠、抗焦慮、抗憂鬱、偏頭痛、促進膀胱排尿等。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第一季中樞神經製劑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6,412 仟元、69,311 仟元、81,799 仟元及 23,622 仟元,占各年度整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8.03%、28.26%、30.72%及 30.57%,營業收入及比重均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該公司 100 年度中樞神經製劑之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增加 12,899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 99 年度通過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所帶來的健保核價提升利基,100 年上半年度經健保局核定調高藥價,除既有客戶銷售下,原有之大醫院體系亦增加其他品項購買,營收成長幅度增加明顯。該公司 101 年度中樞神經製劑之營業收入較 100 年度增加 12,488 仟元,成長幅度約 18.02%,主要因 101 年度該公司業務部門持續調整銷售策略,整合全國物

流業者(利通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上田藥品有限公司、嘉鏘生技醫藥有限公司、長庚藥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炎光藥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大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藥典醫事股份有限公司等)及因應處方簽釋出調劑予一般藥局及診所，與物流業者經銷商調整產品價格，並擴大基礎廠商如一般藥局及診所之市占率。

102 年第一季中樞神經製劑仍占整體營收達三成以上，該公司持續積極向大型醫學中心投標，逐步擴大大型醫學中心市占率，在轉向拓展一般藥局及診所之銷售，該公司業務部門持續調整銷售策略，與物流業者經銷商調整產品價格。中樞神經製劑 102 年第一季及 101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23,622 仟元及 19,958 仟元，整體增加 3,664 仟元，主要係因樂力靜錠(Lorazin Tab.)、牟靜錠(Bromazin Tab.)於 101 年底之彰化基督教醫院之投標案，成功取得銷售權，且樂力靜錠(Lorazin Tab.)多了鋁箔包包裝，得以提高產品價格，使 102 年第一季中樞神經製劑營業額獲得大幅成長。

在銷貨毛利方面，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銷貨毛利分別為 30,758 仟元、40,344 仟元、47,747 仟元及 13,731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54.52%、58.21%、58.37%及 58.13%，各年度毛利率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因 99 年度通過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100 年上半年度向健保局申請藥價調整，中樞神經製劑大多數產品皆屬於管制藥品，產品單價較高，故健保局調整藥價幅度較大，101 年度該公司業務部門持續調整銷售策略，整合全國物流業者(利通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上田藥品有限公司、嘉鏘生技醫藥有限公司、長庚藥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炎光藥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大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藥典醫事股份有限公司等)及因應處方簽釋出調劑予一般藥局及診所，與物流業者經銷商調整產品價格，並擴大基礎廠商如一般藥局及診所之市占率，毛利率亦持續成長。102 年度第一季該公司業務部門持續調整銷售策略，與物流業者經銷商調整產品價格，仍因部分產品毛利率侵蝕嚴重，主要係受到市場競爭激烈及健保給付調降等因素，致 102 年度第一季中樞神經製劑之毛利率較 101 年度下滑約 0.41%。

(2) 激素及影響激素機能作用藥

激素及影響激素機能作用藥主要作用於新陳代謝失常及內分泌失調(荷爾蒙)的常用藥。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第一季激素及影響激素機能作用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4,327 仟元、29,891 仟元、29,404 仟元及 9,004 仟元，占各年度整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2.09%、12.19%、11.04%及 11.65%，營業收入及比重均呈現逐年微幅衰退之趨勢。該公司 100 年度激素及影響激素機能作用藥之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增加 5,564 仟元，成長幅度達 22.87%，主要係因該公司 99 年度通過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可增加活甲錠(Thyroid-S Tab.)打入大型醫學中心的機會，藉由積極投標大型醫學中心提升該產品銷售量。該公司 101 年度激素及影響激素機能作用藥之營收 29,404 仟元，較 100 年度衰退 1.63%，其中，美普羅錠(Mepro Tab.)

及美雅祥錠(Megejohn Tab.)係因該公司將藥證售予健喬信元，故 101 年起該公司已不再銷售該兩項產品，此為激素及影響激素機能作用藥營收下降之主要原因。另，活甲錠(Thyroid-S Tab.)因大部分使用於減重門診，屬於自費市場與健保核價無關，又有他廠競爭降價搶市場，有些用量很大的客戶為保有市場不得不跟進調降售價，造成 101 年度營收小幅度衰退。102 年第一季及 101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9,004 仟元及 8,809 仟元，增加 1,095 仟元，主要係因活甲錠(Thyroid-S Tab.)業務持續向基礎客戶推銷，增加一般診所及藥局之客戶，且該公司業務部門持續調整銷售策略，與物流業者經銷商調整產品價格，故激素及影響激素機能作用藥 102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 101 年第一季成長。

在銷貨毛利方面，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銷貨毛利分別為 16,988 仟元、20,062 仟元、19,892 仟元及 6,150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69.83%、67.12%、67.65%及 68.30%，各年度毛利率呈現微幅下滑之趨勢，惟差異不大。100 年度毛利率下滑，主要係因部分產品受到健保藥價調整所致。該公司 101 年度產品毛利率較 100 年度微幅成長，主要係因該公司與物流業者經銷商共同調整部分產品價格，使部分產品毛利率提升。該公司 102 年第一季產品毛利率較 101 年度微幅成長，主要係因該公司業務部門持續調整銷售策略，整合全國物流業者及處方釋出調劑藥局統一售價，部分產品毛利率往上提升，惟新增大型醫學中心大量購買的情況下，壓低部分產品單位平均售價，以致於毛利率雖成長，但成長幅度有限。

(3) 呼吸道作用藥

呼吸道作用藥主要作用於上呼吸道感染，所引起之各種症狀之減輕與治療。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第一季呼吸道作用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5,438 仟元、38,368 仟元、32,859 仟元及 9,041 仟元，占各年度整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2.64%、15.64%、12.34%及 11.70%，最近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及比重呈現衰退之現象。該公司 100 年度呼吸道作用藥之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增加 12,930 仟元，主要係因 100 年上半年度流行感冒病毒大爆發造成藥物需求增加，此類藥品受天候變化影響極大，若發生嚴重的流感，持續時間延長，營業額才有望向上提升。該公司 101 年度呼吸道作用藥之營收 32,859 仟元，較 100 年度衰退 14.36%，主要係因 101 年度未發生較為嚴重之流行性感冒，故銷售量未達 100 年度之銷售水準。102 年第一季及 101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9,041 仟元及 10,643 仟元，減少 1,602 仟元，主要係因抗咳錠(Noscotin Tab.)及安母嗽錠(Abroxol Tab.)銷售量下滑，感冒藥市場競爭激烈，自費市場價格持續滑落，由於該公司之銷售價格較高，故影響銷售量，致營業收入持續下降。

在銷貨毛利方面，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銷貨毛利分別為 9,017 仟元、14,748 仟元、11,732 仟元及 3,043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35.45%、38.44%、35.70%及 33.66%，最近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毛利率呈現下滑之趨勢。100 年度毛利率較 99 年度上升 2.99%，100 年度平均單位

售價與 99 年度差異不大，主要係因此類藥品銷售集中在醫生開業診所，此一市場大部分採用簡表申報，故與健保核價並無太大關係，故無法調漲單位平均售價，目前僅消旋鹽酸甲基麻黃錠(DL-METHYL-EPHEDRINE HCl)因健保價調升及原料來源管控所以調漲售價，致毛利率上升至 38.44%。101 年度毛利率較 100 年度下滑 7.13%，主要係因感冒藥市場競爭激烈，自費市場價格持續滑落，由於該公司之銷售價格較高，故影響銷售量下滑，致營業收入下降，毛利率亦下跌；102 年第一季此類產品之主要銷售產品抗咳錠(Noscotin Tab.)，市場價格極度競爭，毛利率下降至個位數字，其餘相同類型之感冒藥，毛利率亦有不同程度的侵蝕，致 102 年第一季產品毛利率較 101 年度衰退。

(4)胃腸道作用藥

胃腸道作用藥主要作用於因腸胃道不適或感染引起之胃腸疾病之治療。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第一季胃腸道作用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2,866 仟元、24,857 仟元、27,359 仟元及 8,611 仟元，占各年度整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1.36%、10.13%、10.27%及 11.14%，營業收入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比重則維持約 11%。100 年度胃腸道作用藥之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增加 1,991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 99 年度通過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100 年度本類大部分產品皆獲得健保核價調高之效益，其中治潰淨錠(Cimetin Tab.)及通便樂腸溶錠(Johnlax E.C. Tab.)受惠於健保藥價給付調升，成功投標大型醫學中心用藥，銷售量持續成長。101 年度胃腸道作用藥之營業收入較 100 年度增加 2,502 仟元，主要係因通便樂腸溶錠(Johnlax E.C. Tab.)101 年度重新打入長庚醫院，致 101 年度營業收入大增。102 年第一季及 101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8,611 仟元及 7,882 仟元，增加 729 仟元，成長達 8.47%，主要係因通便樂腸溶錠(Johnlax E.C. Tab.)及思碧來膠囊(Sulpiride Cap.)銷售量增加，其中 102 年第一季因新增經銷商瑪科隆股份有限公司專門銷售思碧來膠囊(Sulpiride Cap.)致銷售量大幅成長，故胃腸道作用藥 102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 101 年第一季成長。

在銷貨毛利方面，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胃腸道作用藥之銷貨毛利分別為 7,108 仟元、7,865 仟元、8,096 仟元及 2,844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31.09%、31.64%、29.59%及 33.02%，各年度毛利率呈現微幅上升之趨勢，100 年度毛利率較 99 年度提高 0.55%，主要係因該公司 99 年度通過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100 年度胃腸道作用藥大多數產品獲得健保核價調高之效益。101 年度胃腸道作用藥之毛利率下滑至 29.59%，主要係因治潰淨錠(Cimetin Tab.)，在長庚醫院大量購買的情況下，壓低平均單位售價，毛利率受到侵蝕，其他品項主要銷售於診所簡表用藥，通過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帶來的效益也很有限，故 101 年度毛利率呈現衰退之態勢。102 年第一季毛利率由 101 年度之 29.59%成長至 33.02%，主要係因該公司與物流業者經銷商共同調整治潰淨錠(Cimetin Tab.)價格，平均銷售價格較 101 年度提升 48.91%，致 102 年第一季毛利率明顯成長。

(5)心臟脈管與腎作用藥

心臟脈管與腎作用藥主要作用於抗高血壓及水腫利尿劑與改善心臟血管循環用藥。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第一季心臟脈管與腎作用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6,861 仟元、20,146 仟元、23,462 仟元及 7,075 仟元，占各年度整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8.38%、8.21%、8.81 及 9.16%，營業收入及比重均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100 年度心臟脈管與腎作用藥之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增加 3,285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 99 年度通過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100 年上半年度經健保局核定調高藥價，主要兩個品項樂舒壓膜衣錠(LOSENTA)及欣治壓膜衣錠(SYNZAR)因受惠於通過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並接受鼎豐宇公司委託之代工訂單，營收成長顯著。101 年度營收成長主要係因部分產品如：氨基非林錠(AMINOPHYLLINE Tab.)、恆克利片(HYCHLOZIDE Tab.)、壓平利淨錠(APREZIN Tab.)、多利固財錠(TRICOZIDE Tab.)、納利吉錠(NARIZIN Tab.)等，因業務部門策略應用提升售價及鼎豐宇公司委託之代工訂單增加，造成營收成長。102 年第一季及 101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7,075 仟元及 6,591 仟元，增加 484 仟元，成長幅度約 7.34%，主要受惠於鼎豐宇之代工訂單仍持續成長，致 102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上升。

在銷貨毛利方面，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心臟脈管與腎作用藥之銷貨毛利分別為 10,741 仟元、13,189 仟元、15,728 仟元及 4,643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63.70%、65.47%、67.04%及 65.63%，99~101 年度毛利率呈現逐漸上升，該公司心臟脈管與腎作用藥之營業成本主要隨營業規模、銷售數量變化而呈相對增減變動，主要係因該公司通過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健保核價提升，加上業務部門調整銷售策略，同時整合物流業者通路布局(例如調整售價與增加品項)，及處方釋出調劑藥局統一售價，造成該公司 99~101 年度激素及影響激素機能作用藥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呈現逐年上升成長之趨勢。102 年第一季因部分高毛利率產品停賣及代工產品樂舒壓膜衣錠(LOSENTA)毛利率稍降，致 102 年第一季心臟脈管與腎作用藥之毛利率較 101 年度低，惟仍較 100 年度高。

(6)維生素製劑

維生素製劑主要是維他命類製劑與鈣片。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第一季維生素製劑之營業收入為 17,856 仟元、18,100 仟元、18,004 及 5,274 仟元，占各年度整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8.87%、7.38%、6.76%及 6.82%，營業收入及比重均呈現微幅衰退之趨勢。100 年度維生素製劑之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增加 244 仟元，主要係因此類藥品僅葉酸膜衣錠(Folacin F.C. Tab.)受到該公司 99 年度通過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影響，100 年度重新申請調升健保核價，其他品項原本就與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通過無關，故 100 年度維生素製劑營業收入僅小幅度成長。101 年度維生素製劑之營業收入較 100 年度衰退 96 仟元，主要係因 101 年度該公司葉酸膜衣錠(Folacin F.C. Tab.)首度投標長庚醫院，銷售量大幅增加，惟強維命

糖衣錠(Johnvimin S.C. Tab.)101 年度投標長庚醫院失利，其銷售量大幅衰退，此兩項產品一來一往，造成 101 年度維生素製劑營業收入些微衰退。102 年度第一季及 101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5,274 仟元及 4,434 仟元，增加 840 仟元，主要係因葉酸膜衣錠(Folacin F.C. Tab.)銷售量大幅成長及複方維他命糖衣錠(Vitalux S.C. Tab.)因投標長庚醫院取得銷售管道，使營業收入大幅增加，故維生素製劑 102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 101 年第一季成長。

在銷貨毛利方面，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維生素製劑之銷貨毛利分別為 8,033 仟元、8,578 仟元、8,342 仟元及 2,120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44.99%、47.39%、46.33%及 40.21%，99~101 年度毛利率呈現逐漸上升，該公司維生素製劑之營業成本主要隨營業規模、銷售數量變化而呈相對增減變動，100 年度維生素製劑毛利率較 99 年度成長，主要係因葉酸膜衣錠(Folacin F.C. Tab.)受惠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重新申請調升健保核價，毛利率因而成長。101 年度首度投標長庚醫院成功，在長庚醫院大量購買之情況下，壓低單位平均售價，壓縮獲利空間，使維生素製劑 101 年度毛利率較 100 年度衰退。101 年度維生素製劑毛利率由 46.34%下降至 102 年第一季 40.21%，主要係因各大型醫學中心之單位平均銷售價格下滑，且單位營業成本因工廠維護等因素使製造費用分攤上升，致毛利率大幅衰退。

(7)其他

其他主要係分為兩類，一類為製劑包含抗組織胺、消炎、肌肉鬆弛等，另一類為非製劑。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第一季其他之營業收入為 37,484 仟元、44,629 仟元、53,422 仟元及 14,655 仟元，占各年度整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8.63%、18.19%、20.06%及 18.96%，營業收入及比重均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100 年度其他類之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增加 7,145 仟元，主要係因部分產品受到該公司 99 年度通過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影響，100 年度重新申請調升健保核價。101 年度其他類之營業收入較 100 年度增加 8,793 仟元，主要係因過敏寧膜衣錠(Cabidrin F.C. Tab.)其原料為衛生署管制原料，故其原料會依其歷史銷售資料給予每家製造廠商限額，此藥品為該公司銷售量第一故獲得足夠原料，市場上因供應量不足，使該公司獲得銷售價格之決定主導權，致 101 年度價格較 100 年度上升一倍，除此之外，過敏寧膜衣錠(Cabidrin F.C. Tab.)、維他葡萄糖鐵糖衣片(Ferrous Gluco-B S.C. Tab.)、縮水蘋果酸麥角新膜衣錠(Ergometrine Maleate F.C. Tab.)、抑炎源糖衣錠(Urogen S.C. Tab.)、異菸醯肼錠(Isoniazid Tab.)等，該公司投標進入馬偕、奇美、國泰、中山、彰基等大型醫學中心，銷售量持續成長，使 101 年度其他類營業收入較 100 年度大幅成長。102 年第一季該公司業務部續調整銷售策略，同時整合物流業者經銷商及因應處方簽釋出調劑予一般藥局及診所統一售價，過敏寧膜衣錠(Cabidrin F.C. Tab.)持續熱銷，造成 102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其他(非製劑)屬於保健食品類，佔年度銷售比例極少，與通過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並無直接關連，在市場上係屬於老舊產品，已經進入衰退期，因該公司並無推出新的保健食品，故其他(非製劑)營收自然為衰退之情形。

在銷貨毛利方面，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其他之銷貨毛利分別為 17,982 仟元、21,846 仟元、28,625 仟元及 7,487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47.97%、48.95%、53.58%及 51.09%，毛利率呈現逐年上升之情形，該公司其他之營業成本主要隨營業規模、銷售數量變化而呈相對增減變動，主要係因整合全國物流業者及處方釋出調劑藥局統一售價及過敏寧膜衣錠(Cabidrin F.C. Tab.)具有銷售價格決定權，造成毛利率逐年上升。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1 年度 截至第一季	102 年度 截至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201,244	245,302	266,309	70,709	77,282
變動率	—	21.89%	8.56%	—	9.30%
營業毛利	99,645	126,354	138,656	36,566	39,708
毛利率	49.51%	51.51%	52.07%	51.71%	51.38%
變動率	—	4.04%	1.09%	—	0.6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變動比率分別為 21.89%與 8.56%，同期間營業毛利變動比率分別為 4.04%與 1.09%。102 年度截至第一季營業收入及毛利變動則較 101 年度同期變動 9.30%及 0.64%。因 100 年度營業收入變動已超過 20%，故以下就 100 年度依產品別之價量變動情形作分析說明。

1. 該公司 99~100 年度主要產品之銷售數量、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分析

單位：仟粒；新台幣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銷售數量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銷售數量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中樞神經製劑	94,221	0.5987	0.2723	105,834	0.6549	0.2737
激素及影響激素機能作用藥	25,982	0.9363	0.2825	33,615	0.8892	0.2924
呼吸道作用藥	47,030	0.5409	0.3492	70,654	0.5430	0.3343
胃腸道作用藥	64,361	0.3553	0.2448	69,068	0.3599	0.2460
心臟脈管與腎作用藥	25,560	0.6597	0.2394	30,897	0.6521	0.2252
維生素製劑	45,937	0.3887	0.2138	47,024	0.3849	0.2025
其他	52,481	0.7142	0.3716	60,898	0.7329	0.3741

資料來源：強生公司提供。

2. 該公司 99~100 年度主要產品別價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99-100 年度
中樞神經製劑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6,952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99-100 年度
	Q(P'-P)	5,295
	<u>(P' - P)(Q' - Q)</u>	652
	P'Q'-PQ	12,899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3,162
	Q(P'-P)	134
	<u>(P' - P)(Q' - Q)</u>	17
	P'Q'-PQ	3,313
	(三)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9,586
激素及影響激素機能作用藥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7,147
	Q(P'-P)	(1,224)
	<u>(P' - P)(Q' - Q)</u>	(360)
	P'Q'-PQ	5,564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2,156
	Q(P'-P)	258
	<u>(P' - P)(Q' - Q)</u>	76
	P'Q'-PQ	2,490
(三)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3,074	
呼吸道作用藥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12,779
	Q(P'-P)	100
	<u>(P' - P)(Q' - Q)</u>	51
	P'Q'-PQ	12,930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8,249
	Q(P'-P)	(699)
	<u>(P' - P)(Q' - Q)</u>	(351)
	P'Q'-PQ	7,199
(三)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5,731	
胃腸道作用藥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1,672
	Q(P'-P)	297
	<u>(P' - P)(Q' - Q)</u>	22
	P'Q'-PQ	1,991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1,152
	Q(P'-P)	76
	<u>(P' - P)(Q' - Q)</u>	6
	P'Q'-PQ	1,234
(三)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757	
心臟脈管與腎作用藥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3,521
	Q(P'-P)	(195)
	<u>(P' - P)(Q' - Q)</u>	(41)
	P'Q'-PQ	3,285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1,278
Q(P'-P)	(365)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99-100 年度
	$(P' - P)(Q' - Q)$	(76)
	$P'Q' - PQ$	837
	(三)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2,448
維生素製劑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422
	$Q(P' - P)$	(174)
	$(P' - P)(Q' - Q)$	(4)
	$P'Q' - PQ$	244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232
	$Q(P' - P)$	(521)
	$(P' - P)(Q' - Q)$	(12)
	$P'Q' - PQ$	(301)
	(三)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545
	其他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6,011
$Q(P' - P)$		978
$(P' - P)(Q' - Q)$		156
$P'Q' - PQ$		7,145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3,128
$Q(P' - P)$		132
$(P' - P)(Q' - Q)$		21
$P'Q' - PQ$		3,281
(三)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3,864

註 1：P'、Q' 係最近年度單價及數量；P、Q 係上一年度單價及數量。

註 2：本表所示銷貨成本不包含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存貨報廢、存貨盤盈虧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 中樞神經製劑

中樞神經製劑為該公司自製學名藥主要產品之一，99 及 100 年度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28.03% 及 28.26%。100 年度中樞神經製劑之銷售單價較 99 年度高，主要係因 99 年申請通過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100 年上半年度完成申請新的健保核價，致中樞神經製劑平均單位銷售價格由 0.5987 元成長至 0.6549 元，且因投標大型醫學中心，增加銷售管道使銷售量大幅增加，由 99 年度之 94,221 千粒成長至 100 年度之 105,834 千粒，銷貨成本亦隨銷售量增加而提高 3,313 仟元，致 100 年度銷貨毛利較 99 年度增加 9,586 仟元。

(2) 激素及影響激素機能作用藥

激素及影響激素機能作用藥該公司自製學名藥主要產品之一，99 及 100 年度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2.09% 及 12.19%。該公司 99 年申請通過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增加投標取得大型醫學中心之銷售管道，造成銷貨收入產生有利的數量差異 7,147 仟元，但此類藥品部分產品受到自費市場競爭及健保藥價調整之因素，使銷貨收入產生不利的價格差異 1,224 仟元，平均單位成本價格由 0.2825 元微幅成長為 0.2924 元，銷貨成本隨銷售量增加提高 2,490 仟元，致 100 年度銷貨毛利較 99 年度增加 3,074 仟元。

(3) 呼吸道作用藥

呼吸道作用藥為該公司自製學名藥主要產品之一，99 及 100 年度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2.64% 及 15.64%。100 年度呼吸道作用藥營業收入比重大幅提昇，主要係因 100 年上半年度流行感冒病毒大爆發造成藥物需求增加，銷售量由 99 年度之 47,030 千粒增加至 70,654 千粒，100 年度之銷貨收入產生有利的數量差異 12,779 仟元，惟 100 年度平均單位銷售價格與 99 年度差異不大，主要係因此類藥品銷售集中在醫生開業診所，此一市場大部分採用簡表申報，故與健保核價並無太大關係，故無法調漲單位平均銷售價格，目前僅消旋鹽酸甲基麻黃錠 (DL-METHYL-EPHEDRINE HCl) 因健保價調升及原料來源管控所以調漲售價，故銷貨收入產生有利的價格差異僅 100 仟元。平均單位成本價格因生產批量加大，由 0.3492 元微幅下滑為 0.3343 元，隨著銷售量增加銷貨成本增加 7,199 仟元，致 100 年度銷貨毛利較 99 年度增加 5,731 仟元。

(4) 胃腸道作用藥

胃腸道作用藥為該公司自製學名藥主要產品之一，99 及 100 年度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1.36% 及 10.13%。主要係因該公司 99 年度通過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透過積極投標大型醫學中心之銷售管道，打入各大型醫學中心造成銷售量上升，銷貨收入產生有利的數量差異 1,672 仟元，惟部分產品雖有調整健保藥價，其他產品亦有遭健保局調降藥價，致 100 年度平均單位銷售價格與 99 年度差異不大，銷貨收入產生的價格差異僅 297 仟元，銷貨成本隨銷售量增加產生不利的數量差異 1,152 仟元及不利的價格差異 76 仟元，致 100 年度銷貨毛利較 99 年度增加 757 仟元。

(5) 心臟脈管與腎作用藥

心臟脈管與腎作用藥為該公司自製學名藥主要產品之一，99 及 100 年度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8.38% 及 8.21%。主要係因該公司 99 年度通過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透過積極投標大型醫學中心之銷售管道，打入各大型醫學中心造成銷售量上升，銷貨收入產生有利的數量差異 3,521 仟元，100 年度平均單位銷售價格較 99 年度稍微下滑 1.15%，銷貨收入產生不利的價格差異 195 仟元，且因單位成本下降及銷售數量增加，銷貨成本產生有利的價格差異 365 仟元及不利的數量差異 1,278 仟元，致 100 年度銷貨毛利較 99 年度增加 2,448 仟元。

(6) 維生素製劑

維生素製劑為該公司自製學名藥主要產品之一，99 及 100 年度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8.87% 及 8.21%。此類藥品主要係補血劑受惠於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獲得調整健保核價，惟客戶大量購買情況下，壓低產品單位價格，銷貨收入產生有利的數量差異 422 仟元及不利的價格差異 174 仟元，且因單位成本下降及銷售數量增加，銷貨成本產生有利的價格差異 521 仟元及不利的數量差異 232 仟元，100 年度維生素製劑平均單位售價、單位成本及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變化不大，銷貨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545 仟元。

(7) 其他

其他主要係分為兩類，一類為製劑，另一類為非製劑。99 及 100 年度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8.63% 及 18.19%。此類藥品主要係因 99 年度通過 PIC/S GMP

國際標準認證，獲得調整健保核價，銷貨收入產生有利的價格差異 978 仟元，過敏寧膜衣錠(Cabidrin F.C. Tab.)、維他葡萄糖鐵糖衣片(Ferrous Gluco-B S.C. Tab.)、縮水蘋果酸麥角新膜衣錠(Ergometrine Maleate F.C. Tab.)、抑炎源糖衣錠(Urogen S.C. Tab.)、異菸醯肼錠(Isoniazid Tab.)等，積極投標進入馬偕、奇美、國泰、中山、彰基等大型醫學中心，銷售量持續成長，大型醫學中心釋出處方簽所帶來的周邊效益，基層診所及藥局訂單量亦增加，銷貨收入產生有利的數量差異 6,011 仟元，平均單位成本由 99 年度 0.3716 元成長至 100 年度 0.3741 元，銷貨成本產生不利的數量差異 3,128 仟元及不利的價格差異 132 仟元，致 100 年度銷貨毛利較 99 年度增加 3,864 仟元。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一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

(一)同業比較公司採樣理由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55 年 12 月，主要從事西藥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該公司產品係以西藥製劑中錠劑及膜衣錠為主力。檢視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並無產品組合完全與該公司相同者，故以同為生技醫療產業及營收、資本規模較為相近之採樣同業為進行篩選，選擇健亞公司(證券代號：4130)、美時公司(證券代號：1795)及濟生公司(證券代號：4111)為其採樣公司。另外，同業則依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西藥製造業，為產業同業之採樣標準。

項目		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 第一季(註1)
		公司名稱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強生公司	18.18	19.99	14.96	20.74
		健亞公司	11.11	8.92	9.55	11.55
		美時公司	43.32	46.79	41.36	40.26
		濟生公司	29.61	27.32	32.70	34.11
		同業	34.90	33.70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強生公司	182.35	188.85	199.76	202.57
		健亞公司	218.75	246.90	307.89	337.51
		美時公司	277.90	121.78	135.96	159.00
		濟生公司	138.29	142.53	143.96	150.10
		同業	185.19	173.01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強生公司	437.25	373.74	583.23	376.74
		健亞公司	588.10	884.11	905.08	807.50
		美時公司	461.45	112.49	128.86	166.11
		濟生公司	212.75	250.47	185.28	174.37
		同業	190.40	211.00	-	-
	速動比率(%)	強生公司	295.79	260.25	415.15	290.85
		健亞公司	504.68	778.81	793.26	714.47
		美時公司	412.89	88.15	97.02	116.39
		濟生公司	180.04	207.41	160.42	146.65
		同業	141.20	145.50	-	-
	利息保障倍數(倍)	強生公司	-	-	-	-
		健亞公司	39,999.00	61,036.00	32,954.50	-
		美時公司	9.78	(2.82)	(19.14)	22.10

項目	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 第一季(註1)	
	公司名稱					
	濟生公司	32,316.00	29,508.00	417.25	62.48	
	同業	1,529.40	(76.20)	-	-	
經營能力 (註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強生公司	3.55	4.03	3.87	3.98
		健亞公司	3.84	4.31	4.89	4.77
		美時公司	3.25	3.05	3.39	5.11
		濟生公司	3.07	2.95	3.40	2.82
		同業	3.60	4.10	-	-
	存貨週轉率(次)	強生公司	1.62	1.58	1.64	2.06
		健亞公司	2.99	2.83	2.60	2.66
		美時公司	2.95	1.95	1.83	1.73
		濟生公司	6.49	6.77	8.28	7.43
		同業	3.50	2.50	-	-
	固定資產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強生公司	1.13	1.34	1.40	1.54
		健亞公司	0.88	0.98	1.05	1.26
		美時公司	1.47	1.07	0.99	0.32
		濟生公司	1.26	1.15	1.48	1.22
		同業	1.30	0.80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強生公司	0.53	0.59	0.59	0.65
		健亞公司	0.37	0.38	0.34	0.35
		美時公司	0.44	0.47	0.46	0.15
		濟生公司	0.59	0.59	0.72	0.61
		同業	0.50	0.30	-	-
獲利能力 (註2)	股東權益報酬率/權益報酬率(%)	強生公司	7.13	11.61	13.18	14.78
		健亞公司	4.89	7.05	6.57	0.05
		美時公司	6.44	(6.18)	(31.34)	4.57
		濟生公司	3.90	3.05	8.43	4.80
		同業	4.40	(1.20)	-	-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強生公司	19.04	28.97	27.21	37.92
		健亞公司	0.60	3.47	1.56	5.03
		美時公司	4.14	(33.69)	(35.78)	5.76
		濟生公司	5.47	5.79	16.14	2.47
		同業	-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強生公司	18.91	29.63	32.69	38.37
		健亞公司	4.71	7.14	6.79	5.80
		美時公司	8.22	(7.65)	(36.56)	5.23

項目	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 第一季(註1)	
	公司名稱					
	濟生公司	6.57	5.88	16.51	2.60	
	同業	-	-	-	-	
	純益率(%)	強生公司	11.27	16.05	18.30	18.59
		健亞公司	11.98	16.79	17.26	12.83
		美時公司	2.98	(7.32)	(38.65)	18.45
濟生公司		4.68	3.72	8.17	6.58	
同業	5.40	(2.00)	-	-		
每股盈餘(元)	強生公司	1.51	2.46	2.71	0.80	
	健亞公司	0.43	0.65	0.63	0.13	
	美時公司	0.34	(0.86)	(4.22)	0.52	
	濟生公司	0.63	0.49	1.41	0.21	
	同業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強生公司	58.20	77.12	66.95	61.91
		健亞公司	33.31	106.57	42.22	59.14
		美時公司	35.73	(17.40)	(14.77)	(14.33)
		濟生公司	32.85	9.79	50.37	2.60
		同業	19.90	2.40	-	-
	現金流量允當 比率(%)	強生公司	98.94	116.84	121.30	139.22
		健亞公司	95.12	127.68	114.22	155.13
		美時公司	106.35	28.94	(7.48)	(5.21)
		濟生公司	119.79	119.79	86.10	62.55
		同業	70.00	4.90	-	-
	現金再投資比 率(%)	強生公司	4.08	8.96	2.76	9.01
		健亞公司	2.67	6.45	2.96	4.83
		美時公司	24.90	(12.58)	(5.85)	(4.57)
		濟生公司	5.34	0.21	8.83	(0.54)
		同業	7.10	2.50	-	-

資料來源：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統一證彙編。

2.99~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10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 1：各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註 2：102 年第一季各財務比率係換算為全年度計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強生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18.18%、19.99%、14.96%及 20.74%，101 年度負債比率較 99 及 100 年度

低，主要係因該公司進行原物料採購時，多有基本採購量之限制，其原物料耗用期間較長，致使部分原物料未於 101 年度進行大額採購，101 年底應付帳款因而較低，且 100 年度預收藥證款項已轉列收益，以及該公司 101 年度年終獎金提前於 101 年 12 月發放，致使 101 年底流動負債較低，因而拉低負債比率，另 102 年第一季因該年度進行空調、電氣汰換更新工程及增購儀器設備，流動負債隨其他應付款增加而上升，負債比率則提高至 20.74%。經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強生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182.35%、188.85%、199.76%及 188.94%，各年度變動差異不大，且比率均大於 1，顯示該公司資金之運用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擴充廠房及購置設備之情形。經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分析，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強生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437.25%、373.74%、583.23%及 376.74%；速動比率分別為 295.79%、260.25%、415.15%及 290.85%，101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其他年度高，主要係如前所述應付帳款減少、預收出售藥證款項轉列收益，以及該公司 101 年度年終獎金提前發放等因素影響，致 101 年度流動負債較低，而拉高 101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另 102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要係如前所述其他應付款增加所影響。經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在利息保障倍數方面，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皆未向銀行借款，故無利息費用產生，致利息保障倍數計算並不適用。

綜上分析，該公司償債能力尚屬良好。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強生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55 次、4.03 次、3.87 次及 3.98 次，收款天數約為 87~103 天。10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99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 100 年度營收較 99 年度成長，應收款項亦隨營收成長而呈正向變動，且該公司積極與客戶對帳，收款情形良好，致 100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99 年度揚升，之後各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不大，且尚符合該公司對銷售客戶授信政策之

平均水準。另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且該公司歷史收款情形尚屬良好，經評估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存貨週轉率

強生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62 次、1.58 次、1.64 次及 2.06 次，平均售貨天數約 177~231 日。99~101 年度存貨週轉率變動不大，主要係因該公司營運狀況維持穩定成長，且庫存控制得宜所致，另 102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較高，主要係該公司為滿足 102 年度之訂單業務需求，而於 101 年底前進行投產，然存貨隨訂單陸續出貨，致使 102 年 3 月底存貨較低，另原料藥供應商為符合分裝規定及該公司需備料生產藥品之品項繁多等因素，致原物料耗用時間較長，由於部分原料藥未於 102 年第一季進行採購，致使 102 年 3 月底原物料隨生產耗用而減少，再加上該公司營運持續成長，營業成本亦隨之增加，故存貨週轉率得以提升。經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存貨週轉天數均較採樣公司及同業長，主要係因該公司與採樣公司及同業之經營策略方向不同所致，因該公司係以少量多樣為主要銷售政策，致備料品項相較同業繁多，導致該公司之存貨週轉天數較採樣公司及同業長，綜上原因，造成該公司期末存貨金額較高，惟此係屬該公司營業特性所致，經評估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固定資產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強生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固定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13 次、1.34 次、1.40 次及 1.54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53 次、0.59 次、0.59 次及 0.65 次，兩者週轉率變化不大，且均逐年小幅成長，主要係因該公司最近幾年度並無重大增添或處分固定資產，在固定資產並無明顯變動下，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隨銷貨收入增加而上升。經與同業相較，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大多介於或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經評估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合上述，該公司經營能力隨著業績成長，且除存貨週轉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外，其餘尚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經評估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4.獲利能力

強生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股東權益(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7.13%、11.61%、13.18%及 14.78%，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9.04%、28.97%、27.21%及 37.9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8.91%、29.63%、32.69%及 38.37%，純益率分別為 11.27%、16.05%、18.30%及 18.59%，每股盈餘分別為 1.51 元、2.46 元、2.71 元及 0.80 元。該公司多數獲利能力指標逐年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99 年 4 月通過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並於 99 年下半年度及 100 年度陸續向健保局申請准用調整後之健保藥價，故該公司因藥品健保給付價合理調整之優勢，增加銷售對象向

健保局之申請補助成數，進而提高醫院、診所等客戶向該公司採購藥品意願，使得該公司營運逐年成長，獲利提升，致使各年度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均穩定上揚，且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在採樣公司及同業中均係屬較佳。

綜合上述，該公司獲利能力之整體表現在採樣公司與同業間尚屬佳者，應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5. 現金流量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58.20%、77.12%、66.95%及 61.91%。100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均較 99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近幾年來營運逐年成長，獲利增加，以及應付費用因空調風管系統汰換工程與新設品保部實驗室而增加，致 100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由於應付費用之變動同時影響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及流動負債，且該公司現金流量比率小於 1，分子分母同時增加，因而拉高現金流量比率；10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0 年度下降，主要係如前所述應付帳款減少、預收款項轉列其他收益，以及 101 年度年終獎金提前發放等因素，使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減少，而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亦因流動負債減少而下降，因該公司現金流量比率小於 1，分子分母同時減少，因而使現金流量比率下降；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比率變動差異不大，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98.94%、116.84%、121.30%及 139.22%，呈逐年成長之勢，主要係因該公司近幾年來營運逐年成長，獲利增加，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大都為正數，且該公司存貨控制得宜，未隨其營運規模成長而增加，致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穩定成長。

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4.08%、8.96%、2.76%及 9.01%，100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99 年度上升，主要係如前所述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再加上該公司並無重大之投資案，其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及營運資金等資產變動不大影響所致；101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0 年度下降，主要係如前所述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因流動負債減少而下降，且營運資金隨營運成長而增加，再加上該公司為符合新產品需求及原有藥品型態改變於 101 年增添圓粒機糖衣組，以利生產，致使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102 年第一季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1 年度上升，除受如前所述其他應付款增加，致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外，另因 102 年尚未發放現金股利影響所致。

經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各項現金流量比率大多介於或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近幾年營運狀況尚屬良好，營業活動均呈現淨現金流入，經評估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分析，該公司現金流量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已訂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另強生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子公司，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未發現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事項

強生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子公司，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以及截至目前仍存續有效之重要契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承諾事項之情事。

(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以作為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另強生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子公司，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未發現有將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以作為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另強生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子公司，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強生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訂定重大資產交易之作業準則，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作為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另強生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子公司，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等，並未發現強生公司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交易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於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無擴廠計畫，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之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 20% 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5 仟萬元以上)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強生公司依規定並無需編製合併財務報告，而該公司截至 102 年 3 月底止，僅轉投資長安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長宏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 3,750 仟元及 1,000 仟元，持股比例分別為 5% 及 2%，總計轉投資金額共 4,750 仟元，占股本 180,000 仟元之 2.64%，未超過實收資本額 40%；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轉投資長安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長宏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729 仟元及 788 仟元，總計轉投資帳面金額共 2,517 仟元，並無持股比例達 20% 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5 仟萬元以上之重要轉投資事業。

(二)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二〇%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但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二〇%部分改以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一〇%計算之：

該公司截至 102 年 3 月底止，尚無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二〇%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之未完成投資案，故不適用。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有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事，故不適用。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申請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以外國公司申請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該公司並無關係人交易，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並無關係人交易，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未有公司法所稱關係企業，亦無與股東或關係人間有資金往來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柒、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截至目前並無子公司，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

茲依本證券承銷商洽請陳世英律師針對該公司、現任董監事、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所出具之法律意見，茲將其意見及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對該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取得陳世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強生公司除下述事件外並無違反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公司所屬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1. 100年10月18日及28日分別由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來函強生公司，有關強生公司藥品「穩舒眠糖衣錠」產品錠劑經醫療院所抽檢，其溶離結果不合格之不良品通報案件，要求強生公司儘速查明該事件之發生原因。強生公司經調查後發現糖衣製造過程中糖衣層包覆過厚，產品久置會造成硬化現象，影響藥品崩散時間，造成溶離結果不合格之產生。強生公司檢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調查報告、預防矯正措施、清查該等批號藥品於經銷商及醫療院所等銷售之清查記錄、辦理藥品回收且向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申請賦形劑變更並經行政院衛生署准予備查。強生公司業依主管機關之公告主動回收前開產品，並未違反藥事法第80條應配合回收之義務及其他相關法令。
2. 政府衛生局於102年5月29日依北衛食藥字第1021932935號函知該公司於網站刊登「美普羅錠100毫克」(衛署藥製字第047519號)、「美雅祥錠160毫克」(衛署藥製字第048182號)、「美普羅錠500毫克」(衛署藥製字第047788號)等產品廣告，然該公司並無持有上開藥品之藥品許可證，故涉嫌違反藥事法之規定等語外，並無曾經發生其他違法情事。雖依藥事法規定可處新台幣2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新北市衛生局尚未就上揭情事做出相關行政處分，且縱使主管機關認定該公司確有違反藥事法情事，該公司亦非故意違反，並為初犯，違規情節應非重大，應無重大違反法令之情。
3.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102年7月16日依北衛食藥字第10222597901號函知強生公司下述兩項事項：

- (1)「THYROXINE SODIUM (LEVOTHYROXINE SODIUM)」產品進口同意書核准日期為 101 年 9 月 21 日，惟實際進口日期為 101 年 9 月 20 日；
- (2)購買之自用原料「MEPHENOXALONE」，係由誠品貿易有限公司受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委託進口，事涉已進口之自用原料未經核准擅自轉售或轉讓。

就前述(1)部分，該產品原料進口商宇直泰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宇直泰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內容，表示該貨品雖於 101 年 9 月 20 日抵達臺灣海關，但在尚未通關之情況下該貨物仍屬境外之物，在 101 年 9 月 21 日核發進口同意書前，並未辦理通關作業，宇直泰公司係至 101 年 9 月 24 日始出具進口同意書供海關通關使用，強生公司並於 101 年 10 月 5 日驗收入庫，且觀宇直泰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行為似屬該進口商之自身行為，故強生公司自行聲明並無違反藥事法規定。

另就前述(2)部分，強生公司委託誠品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品公司)申請進口自用原料時，誠品公司明知外國供應商工廠無現貨，仍將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優良公司)先前委託誠品公司進口之相同藥品暫借予強生公司使用，待強生公司委託誠品公司申請進口之原料到貨後，誠品公司已將該等原料扣還予優良公司，上述已進口之自用原料未經核准擅自轉售或轉讓之情事，並非強生公司事前得以知情或控制，且觀誠品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行為似屬該進口商之自身行為，故強生公司自行聲明並無違反藥事法規定。

上述第(1)及(2)事件，經陳世英律師評估強生公司應無前述新北市衛生局 102 年 7 月 16 日函文所指述之違法情事，並待強生公司於 102 年 8 月 1 日至新北市衛生局陳述上揭情事，故新北市衛生局雖尚未就上揭情事做出相關行政處分，但強生公司評估相關裁處應不致於對強生公司營運發生重大影響。

- 4.強生公司因申請董事解任登記乙案，違反公司法第 387 條第 6 項規定，處新台幣 10,000 元罰鍰。該公司已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繳交罰鍰並加強公司人員對法令之瞭解，對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上述事件經評估尚不致影響該公司之營運，且對該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亦無重大不利影響。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該公司係於 98 年 7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公開發行至出具本報告日止，經參酌陳世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除前揭回收「穩舒眠糖衣錠」產品，應尚未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列舉之 6 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強生公司未於辦理公告揭露該情事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辦理應行公告及申報事項，尚未發現有重大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

-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陳世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出具相關聲明書，該公司董事會於101年4月24日討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101年4月10日審議101年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並通過，有自身利害關係(身兼經理人)之董事黃柏熊、廖國安雖未迴避，然該公司該議案業已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且無其他客觀事實可認該議案對公司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故該等董事雖未迴避應無違法，該事件經評估尚不致影響該公司之營運，且對該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亦無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事件經評估尚不致影響該公司之營運，且對該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亦無重大不利影響。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陳世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取得上述人員之聲明書、無退票及無欠稅證明等資料，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截至評估日止，尚無因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參酌陳世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評估日止並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陳世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強生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陳世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聲明書及發函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健保局、勞保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尚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

綜上所述，依據陳世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法令遵循情形及其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不利影響本次承銷之情事。

玖、列明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附件一)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不宜上櫃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並未發現該公司有不宜上櫃情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二、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於100年12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且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由董事會委任獨立董事李志恒、獨立董事賴宗成及廖斌得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薪酬委員會計召開三次會議，針對薪資報酬委員會現行薪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績效考核制度、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和薪酬辦法之適當性等討論並決議，經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6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拾、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開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業依自評報告所列各公司治理評量指標，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監察人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進行逐項之評估，並簡述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及引用相關規範、規則及法令如下：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每年定期、不定期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召集股東會，並於開會前上傳年報與議事手冊，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股東會議程並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發言及充分參與討論機會，且妥善處理股東建議，股東會所議決事項亦作成議事錄妥善保存，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另該公司網站中已設置股東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連結，提供投資人獲取財報、重大訊息與公司基本資料等資訊之管道，並有訊息回饋信箱設置，公司網站配置專人負責維護，另設有發言人及發言人指定之專人處理內部重大訊息，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以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董事會設有9席之董事，其中包括3席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業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進行提名選舉，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該公司遴選獨立董事除符合獨立性資格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背景，以期能發揮獨立董事應有之功能。

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分別具備營運判斷能力、財務會計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相關資訊等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並制訂完備之「董事會議事規範」，以為議事有效運作依據，且董事會議過程全程錄音，對於經營策略、年度預算、財務報告、業務績效等重大事項之討論審議程序尚稱良好，並作成議事錄載明決議事項。該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將會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以提高董事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該公司並設置董事會(監察人)績效評估辦法，每年進行績效評估。

三、監察人職能

該公司設有三席監察人，股東會選任時採用累積投票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均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具有一定之獨立性，另，該公司監察人於履行職責時，該公司必能提供相關之協助，使監察人在會議中能充分表達其意見，以強化其職能，監察人持續參與公司治理專業課程進修，監察人運作情尚屬良好。

四、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重視資訊公開之責任，已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及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指定專人及財會主管協助負責於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揭露相關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五、內控內稽制度

該公司已考量其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且隨時檢討改進，另，訂有「內部稽核制度」，明確賦與內部稽核單位及人員充分之權限，每年確實依計劃執行各項稽核工作，稽核單位於董事會中列席報告，另監察人亦對內部稽核工作定期關注及監督，而該公司董事會及各相關管理階層則定期檢視各部門內控自行檢查結果。

六、經營策略

該公司董事長及各部門主管定期召開年度、月份經營會議及各業務、資訊、研發等專案會議。除與各單位主管、同仁討論業務、資訊、財務等營運相關事宜，制定公司策略並透過公告、宣導方式傳達公司經營理念、願景、任務及政策，並於日常作業要求員工遵守工作規則，並鼓勵員工積極創新。

七、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已即時將重要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便於利害關係人可隨時充分瞭解其營運狀況；並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直接進行溝通，適時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與供應商及客戶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訂定「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作為財務業務往來之依據；該公司過去

二年間未遭受公平交易或各縣市政府消保法之處罰，亦無環保及稅務問題遭主管機關處罰情事。

經本推薦證券商核閱強生公司各項評量指標之說明，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應能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

拾壹、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

1.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集團企業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 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之定義，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之規定。	無	1.經查閱強生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 5 月之股東名冊與董事、監察人名單，該公司並無持股超過 50 % 之法人股東。 2.經查閱強生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轉投資持股比例均低於 5% 以下，並未有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轉投資事業。 綜上評估，尚無符合本項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取得他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事；另經查閱該公司董事名單，尚無發現有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形。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無	經參閱強生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財務報告，並詢問財務主管，尚未發現該公司有指派人員獲聘為他公

集團企業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 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司總經理之情事；另該公司目前總理由董事長兼任，係由強生公司自行聘任，並無他公司指派之情事。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 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參閱強生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及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董事會議事錄等相關資訊，並未發現有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或他公司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 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 之一以上者。	無	經核閱強生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詢問財務部主管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並未發現有為他公司或他公司為強生公司資金融通之情事。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 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 之一以上者。	無	經核閱強生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詢問財務部主管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並未發現有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且無他人為強生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 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 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 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 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 營者。	無	經查閱強生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與 101 年度及 102 年 5 月之股東名冊，尚未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有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形，因此尚無符合本項定義之集團企業。

2.具有下列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 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 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 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 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 親等以內之親屬。	無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提供之二親等以內親屬資料及其任職於他公司之董監事或總經理明細進行評估，尚未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有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事，因此尚無符合本項定義之集團企業。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 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	無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及其二親等之親屬之轉投資情形，該公司尚無與他公司之已發行

集團企業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 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或出資之情形，因此尚無符合本項定義之集團企業。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其「關係人」定義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之規定。但主管機關訂頒之其他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無	(1)經查閱該公司 101 年及 102 年 5 月主要股東持股情形，尚無發現有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2)經查閱該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有關之轉投資概況，該公司並無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因此亦無符合本項認定之集團企業。

註：計算申請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左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 ①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 ②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 ③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他公司。

(二)集團企業應符合下列各項情事之評估

-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經查核該公司並無集團企業，故本款規定不適用。

-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經查核該公司並無集團企業，故本款規定不適用。

-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經查核該公司並無集團企業，故本款規定不適用。

4.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經查核該公司並無集團企業，故本款規定不適用。

5.前款第 4 款之規定情形，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

經查核該公司並無集團企業，故本款規定不適用。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者，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得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非以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上櫃，故不適用「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三條各款情事之規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尚無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之情事。

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及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及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五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屬投資控股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詳加評估說明之事項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該公司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件。

拾伍、其他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審查意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1.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p> <p>(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1)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收發文紀錄、檢視函文資料，並詢問強生公司管理階層，得知訴訟事件如下：</p> <p>該公司前業務員劉○○利用職務之便以偽造文書方式侵占客戶交付之貨款，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 99 年度訴字第 1575 號民事判決債務人(劉○○)應給付聲請人(強生公司)新台幣 1,278,816 元，並於 99 年 8 月 17 日確定在案。該公司經判決確定後已於 100 年收回款項，經評估尚不致影響該公司之營運，且對該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亦無重大不利影響。</p> <p>綜上所述，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之收發文紀錄簿、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詢問公司管理階層，尚未發現該公司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另取得陳世英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至出具意見書之日為止，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p>	■	□	□	
<p>(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p>	<p>(2)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及股東會會議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現行有效之重要合約、財產投保保單、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票據交換所查詢該公司有無存款不足而遭退票紀錄，另取得陳世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3)新北市衛生局於 102 年 5 月 29 日依北衛食藥字第 1021932935 號函函知強生公司至該局說明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於 102 年 5 月 14 日主動查獲該公司網站刊登非屬該公司所有之藥物廣告而涉嫌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之情事(美普羅錠 100 毫克、美雅祥錠 160 毫克及美普羅錠 500 毫克等三種產品)。該公司說明上開藥物之藥品許可證原為該公司所有，然於移轉藥物許可證予第三人後，漏未將自身網站之相關介紹下架。惟此違法情事該公司已積極配合主管機關調查且立即改善。雖依藥事法規定可處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新北市衛生局尚未就上揭情事做出相關行政處分，且縱使主管機關認定該公司確有違反藥事法情事，該公司亦非故意違反，並為初犯，違規情節應非重大，應無重大違反法令之情事。 新北市衛生局於 102 年 7 月 16 日依北衛食藥字第 10222597901 號函函知強生公司至該局說明有下列異常情形涉違反藥事法之規定：A. 「 THYROXINE SODIUM (LEVOTHYROXINE SODIUM)」產品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進口同意書核准日期為 101 年 9 月 21 日，惟實際進口日期為 101 年 9 月 20 日。B. 購買之自用原料「MEPHENOXALONE」，係由誠品貿易有限公司受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委託進口，事涉已進口之自用原料未經核准擅自轉售或轉讓。就前述 A 部分，該產品原料進口商宇直泰貿易有限公司業出具聲明書，表示該貨品雖於 101 年 9 月 20 日抵達臺灣海關，但在尚未通關之情況下該筆貨物仍屬境外之物，在 101 年 9 月 21 日核發進口同意書前，並未辦理通關作業，該進口商係至 101 年 9 月 24 日始出具進口同意書供海關通關使用，且該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5 日驗收入庫，該行為應屬該進口商之自身行為，故該公司自行聲明並無違反藥事法規定。就前述 B 部分，進口商誠品貿易有限公司業出具聲明書，說明係因該公司申請進口之自用原料國外廠商缺貨，故聲明誠品貿易有限公司暫借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自用原料給予該公司使用，俟該公司原申請之原料到貨後，已將該等原料扣還予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經參閱陳世英律師意見書表示，此為該進口商之自身行為，該公司對此並不知情，自無從避免或防範事件之發生，該公司應無前述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2 年 7 月 16 日函所指述之違法情事，惟最後裁處結果仍應以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裁處書為準。故該公司自行聲明並無違反藥事法規定，並待該公司於 102 年 8 月 1 日至新北市衛生局陳述上揭情事，應無重大違反法令之情事。</p> <p>綜上，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紀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並取得陳世英</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並未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列之情事。</p>				
2.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1)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1)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該公司尚無向非金融機構借款之情形，故該公司資金來源並無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	□	□	
(2)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2)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紀錄及現行有效契約，並無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簽訂對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之情事。				
(3)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3)該公司現行未與任何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3.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p>1.重大勞資糾紛</p> <p>(1)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專責勞資事件之人員，並函詢主管機關及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與勞工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p> <p>(2)該公司已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p>	■	□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會，並已依其組織章程辦理福利金之提撥及動支；另該公司亦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動基準法」分別提撥每月薪資總額 6%之勞退金至勞保局勞工個人專戶及 7%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專戶，經抽核相關憑證，其相關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皆依規定辦理。</p> <p>(3)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會計師出具之財務報告及翻閱銷售費用、管理費用等總帳資料，取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函詢該公司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具有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p> <p>(4)經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健保費繳納情形，並函詢勞工保險局及健保局，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積欠勞工保險費、勞工退休金、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事。</p> <p>2.重大環境污染</p> <p>(1)該公司設有水污染防治設備，並已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且無須設置污水防制專責單位及人員。該公司屬於從事摻配或分裝作業，不屬公告固定污染源之廠商，故無需設置空氣防治污染設備及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及人員。一般廢棄物均委託合法之廢棄物清除廠商代為清理。</p> <p>(2)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與主</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函詢環保機關，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其他因環境污染而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p> <p>(3)經函詢環保機關、查詢網站資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與公開說明書等，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並未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p> <p>(4)經函詢環保機關，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三年內尚無因環境污染情事而經環保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p> <p>(5)該公司之事業廢棄物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委由合格清運廠商進行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尚無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p> <p>(6)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查詢行政院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網站，該公司非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故無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7)經查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該公司出具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因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致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生足以影響其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情事而尚未改善者。</p>				
4.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p>1.進銷貨交易</p> <p>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關係人進銷貨交易之情事，經抽核該公司進銷貨之主要客戶及廠商之進銷貨條件及收付情形，尚無發現該公司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而尚未改善之情事。</p> <p>2.取得或處分資產</p> <p>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經查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固定資產及長短期投資等科目之相關帳冊，並核閱相關公告申報事項，該公司並無符合本款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之事項。</p> <p>3.買賣不動產</p> <p>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記錄、股東會議記錄、97~101 年及 10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等，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購買或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且亦無最近五個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p>	■	□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 20%之情事。</p> <p>4.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經查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明細帳冊相關資料，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未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p>				
5.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p>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一次變更登記事項表、102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該公司已於 102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預計辦理盈餘轉增資 22,500 仟元。另為辦理股票上櫃前之公開銷售，強生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 27,000 仟元，合計該公司 102 年度已辦理及尚未辦理之增資金額為 49,500 仟元，併入前一年度之實收資本額 180,000 仟元計算，預計實收資本額為 229,500 仟元。該公司 101 年度稅前純益 58,838 仟元，占預計實收資本額 229,500 仟元之 25.64%，已達 4% 以上，且 101 年度決算並無累積虧損，獲利能力符合上櫃規定條件。</p>	■	□	□	
6.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p>1.財務報告之編製：</p> <p>(1)經查閱該公司99~10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10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其編製均依有關法令、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編製，且未有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核閱)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核閱)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p> <p>(2)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文件，並未發現財務報告有經主</p>	■	□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p> <p>(3)經借閱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p> <p>2.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p> <p>(1)經參閱該公司之書面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制度及會計制度，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另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亦已依該公司業務發展及管理所需，配合相關法令制定，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p> <p>(2)經取得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而尚未改善之情事。另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及張嵐菁會計師已針對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情形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審查期間為101年4月1日至102年3月31日），故該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應屬有效。</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並已訂定健全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內部稽核制度，應已合理運作及有效執行。</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7.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p>1.公司部份：</p> <p>(1)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與參閱陳世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並未有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p> <p>(2)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及參閱該公司99~10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10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故無逾期還款之情事。</p> <p>(3)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陳世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4)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國稅局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及稅捐稽徵處出具無欠稅證明，並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陳世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5)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陳世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p> <p>(6)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陳世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p>	■	□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2.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p>(1)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無被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p> <p>(2)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信用報告，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p> <p>(3)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陳世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4)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國稅局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及稅捐稽徵處出具無欠稅證明，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5)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陳世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p> <p>(6)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陳世英律師所出具之</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法律意見書，前述該等人員於最近三年內並無觸犯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刑責之情事。</p> <p>(7)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陳世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前述該等人員尚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p> <p>綜上所述，該公司或其申請時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p>				
8.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	□	□	
(1)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且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	(1)經取得該公司最新之變更登記事項卡，該公司設有董事九席，分別為黃柏熊、黃柏薰、楊榮福、廖國安、黃柏壽、郭靖威、藍建發、賴宗成及李志恒等共九席，其中獨立董事為藍建發、賴宗成及李志恒。已符合董事會成員須至少五席且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之規定。				
(2)申請公司之監察人應至少三席。	(2)該公司設有監察人三席，分別為方俊彥、郭銘玉及林佳穎共三席，符合監察人至少三席之規定。				
(3)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彼此間應至少一席以上，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 3.之規定：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申請公司之董事與監	(3)經檢視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親屬圖，該公司現任九席董事中，黃柏熊、黃柏薰及黃柏壽等三席董事為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其餘六席董事彼此間則未具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並未超過董事席次半數之規定；另該公司現任三席監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間亦均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一法人代表人之關係，符合本款之規定。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察人間，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同時擔任；且應至少一席以上，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1. 配偶。</p> <p>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所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包括政府、法人股東或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指派之代表人。</p>					
<p>(4)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p> <p>A. 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p> <p>B. 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C. 自其推薦證券商與公司簽訂輔導契約日起，每年應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證明文件。</p>	<p>(4)獨立董事任職條件</p> <p>A. 經查閱該公司最新之變更登記事項資料、股東會會議紀錄有關董監事選舉事項及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藍建發、賴宗成及李志恒均以自然人身分擔任董事，並非為公司法第 27 條所訂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藍建發、賴宗成及李志恒出具之聲明書，均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所列情事。</p> <p>B. 獨立董事選任程序評估： 該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業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經 99 年 1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該公司獨立董事藍建發、賴宗成及李志恒，於 101 年 9 月 14 日董事會提名並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送請 101 年 10 月 11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另 102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監事，其獨立董事選任程序皆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C.獨立董事資格要件評估：</p> <p>經查閱獨立董事藍建發、賴宗成及李志恒之學經歷資料，茲分別說明如下：</p> <p>(A)獨立董事藍建發</p> <p>a.學歷：中興大學統計系</p> <p>b.經歷：</p> <p>(a)1995/6~1999/10 萬泰商業銀行經理</p> <p>(b)1999/11~2002/8 萬泰商業銀行資深經理</p> <p>(B)獨立董事賴宗成</p> <p>a.學歷：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研究所碩士</p> <p>b.經歷：</p> <p>(a)1971/8~2008/12 台田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p> <p>(b)2009/2~2009/7、 2012/8~2013/1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部定講師)</p> <p>(c)2009/1 迄今 責實精英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p> <p>(C)獨立董事李志恒</p> <p>a.學歷：紐約大學環境醫學研究所博士</p> <p>b.經歷：</p> <p>(a)1999/7~2005/9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局長</p> <p>(b)2005/9~2008/1 行政院衛生署技監</p> <p>(c)2009/8~迄今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教授兼院長</p> <p>綜上所述，該公司獨立董事藍建發為中興大學統計系畢業，曾修習會計及財務相關課</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程，並曾受雇為萬泰商業銀行之經理及資深經理，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相關工作經驗達五年以上且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另獨立董事李志恒曾為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局長及行政院衛生署技監與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教授兼院長，合計達五年以上資歷，已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相關工作經驗達五年以上；另獨立董事賴宗成曾為台田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責實精英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部定講師，業具備公司業務所需之相關工作經驗達五年以上。</p> <p>D.該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身份評估：</p> <p>(A)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與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該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B)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並非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之自然人股東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C)經查閱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親屬圖、聲明書、該公司員工名冊及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監察人，以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D)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監名單及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及工作資歷，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並未擔任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E)經查閱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轉投資明細及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並未擔任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F)經查閱該公司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 5 月底之勞務費明細分類帳，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並非為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綜上評估，該公司獨立董事藍建發、賴宗成及李志恒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均具有獨立性之身分。</p> <p>E.該公司獨立董事藍建發、賴宗成及李志恒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選</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任，已就法律、財務或會計等專業知識進修達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研習證明。</p> <p>F.經取得獨立董事藍建發、賴宗成及李志恒之轉投資明細及相關資料，均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p>				
9.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於99年01月08日登錄為興櫃股票，經查閱該公司101年1月起截至102年5月底止之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資料及其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份轉讓通報表，並未發現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該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	■	□	□	
10.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被分割公司為降低對分割受讓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有損及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權益者。	該公司非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受讓之公司，故本項不適用。	■	□	□	
11.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p>1.該公司101年度及102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率均介於同業之間，營業利益則優於或介於同業之間，故該公司經與同業相較並無重大衰退之情形。</p> <p>2.該公司101年度及102年第一季之稅前純益與同業比較，該公司101年度稅前純益成長率介於同業之間，102</p>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p>年第一季稅前純益成長率則優於同業，故與同業相較並無重大衰退之情形。</p> <p>3.該公司99、100及101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01,244仟元、245,302仟元及266,309仟元，營業利益分別為28,564仟元、46,352仟元及48,984仟元，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p> <p>4.該公司99、100及101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28,361仟元、47,401仟元及58,838仟元，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p> <p>5.該公司最近三年之營收觀之，該公司營收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且近年來以策略聯盟方式合作進行藥品開發、進行產官學合作開發新技術並持續進行客戶委託開發產品，足見其產品或技術並無已過時之情事。</p> <p>6.該公司101年度之稅前純益為58,838仟元，占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180,000仟元之32.69%，已超過6%，故亦不適用本款評估。</p> <p>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所營事業重大衰退之情事。</p>				
12.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經綜合評估，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	■	□	□	

主辦推薦證券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盧木生



伍芳儀



侯冠安



梁健津



陳婉華



單位主管簽章：郭麗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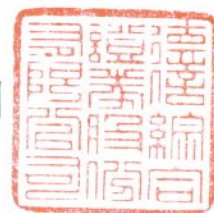
負責人簽章：鄧阿華



(本用印僅限於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主辦推薦證券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簡玉樹



單位主管簽章：蔣森秋



負責人簽章：王貴增



(本用印僅限於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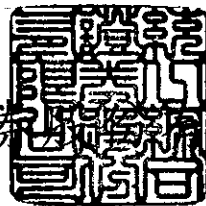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統一綜合證券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目 錄

	<u>頁次</u>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10
三、營運風險.....	25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月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9
參、發行人業務及財務狀況	30
一、業務狀況	30
二、財務狀況.....	69
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86
一、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86
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86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86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三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86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86
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	87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	87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87
三、採行總括申報制發行公司債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	95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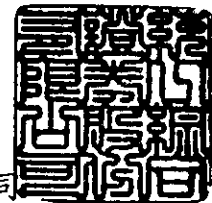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03
五之一、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108
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09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09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111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12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18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18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8
六、發行人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	119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20
柒、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式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	120
捌、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	120
玖、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式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	120
拾、本次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其實際情形.....	120
拾壹、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21
拾貳、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	121
拾參、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	121
拾肆、發行普通公司債採洽商銷售方式配售者應辦理事項.....	121
拾伍、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1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7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7,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劃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鄧阿華



承銷部門主管：郭麗雲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參、一之規定查核完畢，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一)產業現況

該公司主要業務係研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各種西藥製劑等。西藥製劑為我國製藥產業規模最大的次領域，產品涵括處方藥、指示用藥與成藥。其中處方藥包含專利藥與專利屆滿之學名藥，歐美跨國藥廠多從事專利藥的研發與產銷，國內西藥製劑廠商以學名藥生產為主，醫療院所則是主要銷售通路。

我國自從 1995 年開始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後，絕大部分醫療院所皆納入成為特約機構，且對各項藥品採統一給付。全民健康保險實施至今，健保藥品市場已成為國內最大的藥品市場，市場規模亦從 1999 年約新台幣 800 億元，逐年增加到 2010 年的新台幣 1,300~1,400 億元，囊括 90% 以上之國內藥品市場需求。因此，國內西藥製劑廠商除出口至國外，產品多進入健保藥品市場。至於非處方藥市場，係銷售指示用藥或成藥，並以藥局、藥粧店為主要行銷通路。然而，市場規模相對微小，無法與處方藥市場相比擬。

鑑於專利藥銷售價格遠高於學名藥，使得外資廠與本國廠商在健保藥品市場的銷售量與銷售金額不成比例，國內廠商的藥品銷售量所占比率遠大於銷售額所占比率。加上學名藥市場競爭激烈，國內市場成長有限，故國內廠商積極拓展國外市場，期透過規模經濟達到成本降低之效。亦發展新藥或特色藥，藉由建立技術門檻或產品市場區隔，開創西藥製劑產業新的發展途徑，且已有成效顯現。

下表為我國製藥相關產業分類，可知醫藥產業所涵蓋的醫療相關產品甚廣，其中又以人用藥品的製造為主流。

我國製藥相關產業分類

產業類別	主要產品
原料藥產業	◆原料藥(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簡稱API)：指製劑藥品的有效原料成分 ◆中間體：製造原料藥的中間產物 ◆賦形劑
西藥製劑產業	◆小分子西藥製劑：包括麻醉藥品製劑、心臟脈管與腎作用藥、呼吸道作用藥、胃腸道作用藥、營養與電解質液、血液與造血器官用藥、激素及影響激素機能作用藥、免疫性用藥、投腫瘤用藥、抗微生物藥、抗過敏/抗組織胺用藥、外科用藥(含耳鼻喉、眼科、齒科及皮膚用藥)、其他 ◆生物製劑：基因工程類藥品(或稱生技藥品(Biopharmaceut-icals))、疫苗類藥品、人用血漿藥品、過敏原藥物與其他類 ◆植物新藥
中藥產業	◆中藥傳統製劑 ◆中藥濃縮製劑 ◆中藥之西藥製劑 ◆中藥新藥

資料來源：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整理；醫藥產業年鑑 2012。

製藥產業的最終產品-藥品，因使用在人體上，故與其它產業產品的最大差異為藥品的安全性及有效性需達高標準，且必須受到各國政府的嚴格管制。而藥品的研發又是一連串複雜、耗時又耗費資金的過程，預估從 10,000 個候選分子中，才能成功研發上市一個新藥，平均成功率為萬分之一，因而往往一個藥品需要十年或更久的時間才能上市，平均研發經費至少 12 億美元。藥物開發過程主要可分為兩個階段—臨床前試驗期和臨床試驗期，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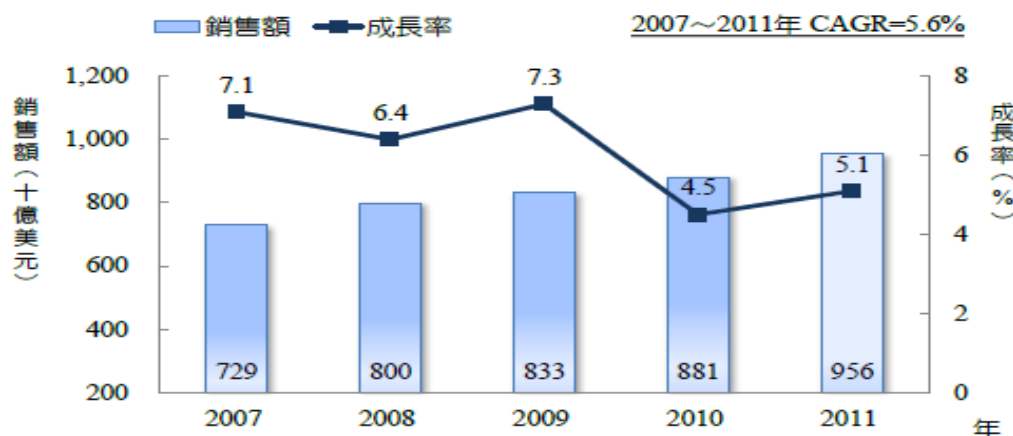
階段	藥物探索	臨床前試驗	IND 申請	臨床 I 期	臨床 II 期	臨床 III 期	NDA 申請	IV 期
所需年數	5	1.5		1	2	3	2	2
試驗對象	實驗室	實驗室及動物試驗		20~100 個健康受試者	100~500 個自願病患	1,000~5,000 個自願病患	登記審核核准	上市後新藥監視(FDA 要求)
目的	發現後選藥物	評估安全性及生物活性		決定安全性及使用劑量	評估有效性，監視副作用的產生	確認有效性，做長期之副作用監視		
成功率	評估 10,000 個化合物	250 個化合物進入臨床前		5 個化合物進入臨床			1 個化合物核准	

資料來源：FDA；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整理；醫藥產業年鑑 2012。

(二)以下就全球及我國醫藥產業現況加以說明：

1.全球醫藥產業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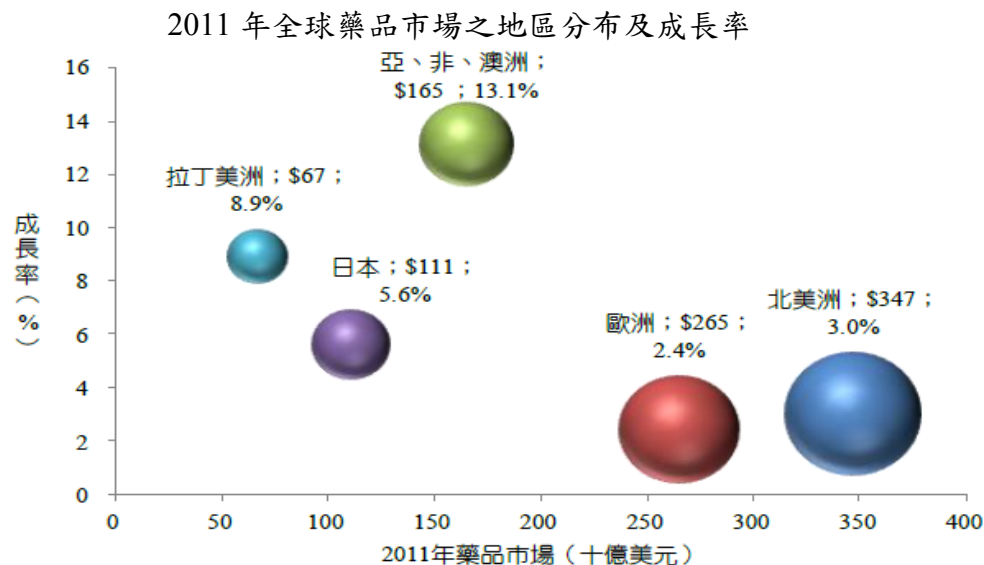
2007~2011 年全球藥品市場成長趨勢及預測



註：銷售額以實際匯率、成長率以 2011 年第四季平均匯率計算。

資料來源：IMS Health；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整理；醫藥產業年鑑 2012。

IMS Health 資料顯示,2011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為 9,555 億美元,較 2010 年成長 5.1%。然而,相較於過去 5 年的複合年成長率 (CAGR) 為 5.6%,雖然未來隨著人口老化將帶動醫療支出的成長而成為藥品市場成長的動力,但藥價壓力、專利到期學名藥競爭、產品研發線績效不彰等將是持續影響藥品市場成長的阻力,預期未來 5 年全球藥品市場的成長將趨緩,CAGR 為 3~6%。



資料來源：IMS Health；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整理；醫藥產業年鑑 2012。

2011 年北美洲藥品市場達 3,471 億美元,以美國為主的北美市場因美國為專利藥最大市場,在近年專利藥陸續到期下之影響,北美藥品市場成長率由 2007 年的 4.2%下降到 3.0%。歐洲藥品市場為 2,654 億美元,成長率由 2007 年 7.1%下降到 2.4%。日本藥品市場為 1,112 億美元,成長率自 2007 年的 4.2% 上升到 5.6%,此乃因 2011 年為非藥價調整年之故。拉丁美洲藥品市場達 667 億美元,成長 8.9%;亞洲/非洲/澳洲藥品市場為 1,652 億美元,成長率達 13.1%,仍是成長快速的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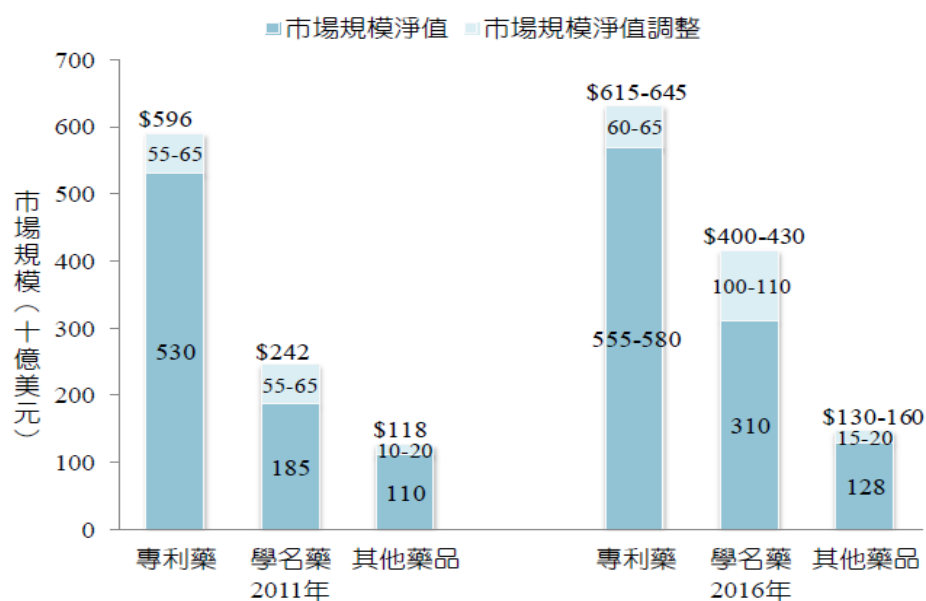
以成長率來看,亞洲與拉丁美洲的成長率則遠高於北美洲與歐洲等已開發國家市場,主要是因為已開發國家為降低龐大的醫療費用,不斷壓低藥品支出、調降藥價、鼓勵使用學名藥,使藥品市場的成長有限。但新興市場則隨著許多國家的經濟成長、藥品的普及性增加,而帶動藥品市場的大幅成長。

在學名藥市場方面,學名藥係指與原廠藥在劑型、效力、用途、給藥途徑、品質、性能特點上完全相同或具生物相等性,學名藥在原廠藥之專利權過期、或專利權人放棄其所有權、或市場所在政府要求等情形下可申請上市;故學名藥產業為生產製造及銷售與原廠藥同成分、同劑量及同療效之製劑。

學名藥依產品類型分為「小分子學名藥」及「生物相似性藥品」,由於生技藥品的分子複雜度高,在依成份複製後,無法達到在與原廠藥品質、安全性及功效上百分之百相同,只能稱為高度相似,故當原廠生技藥品專利保護到期後,其他藥廠仿製之產品稱為生物相似性藥品 (Biosimilar),各國另訂新法規規範,近年來方有明確法規及產品問世。

為使人民有機會選擇使用等效及便宜的學名藥並鼓勵產業發展，美國於1984年立法通過Hach-Waxman法案，目的為協助學名藥得以簡明新藥申請（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 ANDA）上市，大大簡化學名藥申請程序，在開發時程、開發風險及進入障礙皆低於新藥，大大降低學名藥開發的成本，促成美國學名藥產業快速發展。依Hach-Waxman法案，學名藥廠可於專利未到期前依Paragraph IV程序提出原廠藥之專利無效或未侵權，一但申請上市取得許可成功，即有180天專屬銷售權（exclusive marketing right）。

2011及2016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IMS Health；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整理；醫藥產業年鑑2012。

為因應日漸沉重的醫療支出，已開發國家政府正嘗試加強學名藥使用以降低醫療成本，然而學名藥廠需承受已開發國家為降低醫療支出成本而要求降價的壓力，因此，學名藥廠（甚至品牌藥廠）開始轉向投入快速崛起的新興市場以尋求學名藥高吸納力及成長力。2011年全球學名藥市場占全球藥品市場25%，市場規模為2,420億美元，較2010年的2,340億美元成長3.4%，預估至2016年，學名藥將占全球市場的35%。主要成長來自市場暢銷藥面臨專利保護到期的高峰，學名藥進入搶占市場，以及新興市場大量吸收學名藥的能力。

推估2016年學名藥市場將達到4,000~4,300億美元，其中來自新興市場的學名藥將貢獻約2,240~2,440億美元。生技藥品將由2011年的1,570億美元成長至2016年的2,000~2,100億美元，生物相似性藥品將由2011年的6.9億美元，市占0.4%，成長至2016年約40~60億美元，占生技藥品市場比率亦成長至2.0%。在未來五年，品牌藥專利過期將為已開發中國家節省約1,270億美元的藥品支出費用，主要在美國，約減少1,032億美元，品牌藥的44%市場值將在原廠藥專利保護到期後轉移至學名藥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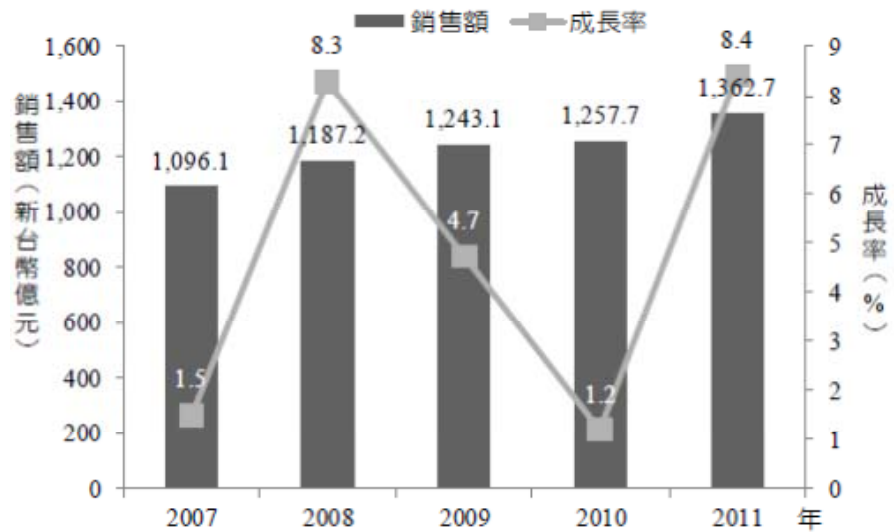
2. 我國醫藥業產業現況

(1) 市場規模

我國藥品市場自 2000 年開始每兩年執行一次健保藥價調整，此即成為影響我國藥品市場成長的關鍵因素。自 2000 年開始至 2011 年已歷經七次健保藥價調整，在 2011 年的第七次藥價調整中調降約有 7,300 項，調升約有 2,400 項，維持原藥價約有 6,800 項。在藥價調降的部分，針對民眾常用藥調降幅度約在 17.9~40.2%之間，包括降血糖的愛妥糖藥價由新台幣 37.4 元調降至新台幣 30.7 元，調幅為 17.9%、抗生素的速博新藥價由 19.9 調降至 12.4，調幅為 37.7%、降血壓的脈優藥價由新台幣 13.1 元調降至 8.8，調幅為 32.8%、降血脂的素果藥價由 17.4 調降至 10.4，調幅為 40.2%，而新藥價於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2012 年我國藥品市場成長幅度受限。

由於國際專利藥廠積極降低成本，因而將自用生產的原料藥轉為向專利原料藥廠採購，且學名藥廠因暢銷藥物專利逐步到期，加上各國政府、保險公司鼓勵使用而興起，促使學名藥市場規模不斷放大，帶動對於學名藥原料藥的需求穩定成長，使得國內外原料藥市場需求持續上揚。因此從國際學名藥廠的代工訂單持續成長，再加上國內廠商新增產能持續開出，2013 年第二季應能恢復成長態勢。

2007~2011 年我國藥品市場規模與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IMS Health；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整理；醫藥產業年鑑 2012。

根據 IMS Health 針對台灣地區藥品市場的統計指出，2011 年我國藥品市場達新台幣 1,362.7 億元，較上一年成長 8.4%，雖然我國藥品市場僅占全球的千分之五，但就 2011 年成長率來看，我國藥品市場的成長率表現優於全球藥品市場成長率。

(2)產值

2007~2012 年我國製藥產值統計

產品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f)
						產值	成長率	
原料藥	93.3	175.0	193.5	235.5	263.6	255.3	-3.2	314.5
西藥製劑	413.4	414.1	447.3	433.7	401.5	412.6	2.8	419.8
中藥製劑	55.7	57.7	57.7	67.7	74.7	76.5	2.4	77.9
合計	562.4	646.8	698.5	736.9	739.8	744.4	0.6	812.2

註：成長率係指與前一年同期比較之成長率；(f)為預測值。

資料來源：工業生產統計；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整理；醫藥產業年鑑 2012。

2012 年我國製藥產業產值為新台幣 744.4 億元，較上一年微幅成長 0.6%。原料藥、西藥製劑與中藥製劑（包含中藥傳統製劑、中藥濃縮製劑及中藥之西藥劑型）產值分別為新台幣 255.3 億元、412.6 億元及 76.5 億元。我國製藥產業的產值以西藥製劑為最大宗，但由於原料藥在近幾年持續穩定成長，而西藥製劑則顯得起伏不定，使西藥製劑占總體製藥產業產值從 2007 年的 74%，逐年下降至 2012 年的 55%，反觀原料藥占整體製藥產值的比例則逐年提高，從 2007 年的 17%逐年提高至 2012 年的 34%；而多年來中藥製劑占整體製藥產值的比例則變化不大，約在 10%左右。

近年我國西藥製劑廠商致力於進行廠房 PIC/S 升級，2011 年持續受到廠商進行 PIC/S 評鑑的影響，產值下降為新台幣 401.5 億元，2012 年產值則較上一年度微幅成長 2.8%。2012 年上半年度原料藥產值出現明顯衰退，致 2012 年度產值下滑 3.2%，為新台幣 255.3 億元，預測 2013 年原料藥產值仍將以 10%以上的幅度穩定成長，達新台幣 314.5 億元，至於西藥製劑與中藥製劑的成長幅度則約在 2~5%之間，產值分別為新台幣 419.8 億元及 77.9 億元。

(3)主要廠商

我國藥品市場的集中度逐年提高，2011 年藥品銷售排行前十大藥廠的市占率為 51.1%（2008 年為 46%）、前二十大藥廠市占率為 68.1%（2008 年為 63%）。且前二十大藥廠中，國內本土藥廠只有 3 家，分別是第 11 名的永信、第 12 名的臺灣東洋及第 13 名的中國化學製藥，而全部本土藥廠在國內藥品市場的市占率只有 22.8%（2010 年為 22%），主要原因在於我國本土藥廠以生產／銷售低價的學名藥為主，而跨國藥廠則多為生產新藥，新藥享有專利保護而藥價高，再加上健保藥價不斷調降的情形下，以生產專利過期學名藥為主的本土藥廠受到相當大的衝擊，更造成我國本土藥廠在國內藥品市場的市占率遲遲難以提升的困境。因此，縱使從國內藥品供應量來看，本土藥廠供應了藥品市場 61%的量，但卻只占我國藥品市場銷售額的 22.8%。

2011 年我國藥品市場銷售額前二十大藥廠

單位：新台幣億元，%

排名		公司名稱	藥品銷售額	成長率	市佔率
2011 年	2010 年				
1	1	Pfizer	139.20	5.03	10.2
2	2	Novartis	91.50	18.52	6.7
3	4	Merck Sharp & Dohme	81.25	11.32	6.0
4	5	Sanofi	80.07	2.60	5.9
5	3	Roche	76.08	0.18	5.6
6	6	GlaxoSmithKline	61.23	-0.75	4.5
7	7	AstraZeneca	57.48	7.62	4.2
8	8	Bayer	40.46	10.65	3.0
9	9	Lilly	37.73	3.93	2.8
10	11	Bristol-Myers Squibb	29.57	22.81	2.2
11	12	永信	27.15	14.59	2.0
12	13	臺灣東洋	27.04	18.69	2.0
13	10	中國化學製藥	26.59	7.19	2.0
14	14	Janssen-Cilag	23.68	3.24	1.7
15	15	Novo Nordisk	22.59	7.42	1.7
16	16	Astellas Pharma	21.92	12.81	1.6
17	18	Abbott	21.73	5.83	1.6
18	17	Takeda	20.75	8.60	1.5
19	19	Baxter Healthcare	20.39	9.07	1.5
20	20	Merck Serono	19.02	11.69	1.4
合計			925.45	—	68.1

註：藥品銷售額係指以健保藥價估算之藥品銷售金額，非公司營收。

資料來源：IMS Health；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整理；醫藥產業年鑑 2012。

2011 年我國藥品市場銷售額前十大本國藥廠銷售額為新台幣 154.2 億元，較上一年成長 12.5%，市占率為 11.3%。前十五大本國藥廠銷售額為新台幣 184.3 億元，較上一年成長 12.3%，市占率為 13.5%。若以本國藥廠排行之前 15 大藥廠，依序為：永信、東洋、中化、生達、信東、友華、健喬信元、杏輝、南光、健亞、瑞士、景德、美時、永勝及五洲，從 2011 年本土藥廠在國內藥品市場銷售額來看最大的是永信，銷售額達新台幣 27.1 億元；以成長率而言，永勝的成長率最高，達 38.7%，是新進榜的公司，主要是抗胃潰瘍藥品在 2011 年有 38.3% 的高成長。成長率第二高的是美時（19.1%）、第三高是東洋（18.7%），而僅瑞士為負成長（-10.9%）。如下圖所示：

2011年我國藥品市場銷售額前十五大本國藥廠



註：藥品銷售額係指以健保藥價估算之藥品銷售金額，非公司營收。

資料來源：IMS Health；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整理；醫藥產業年鑑 2012。

由於國內藥品內需市場過小、獲利成長有限、加上國內健保藥價不斷調降，國內藥廠紛紛展開多種因應策略，包括積極拓展外銷市場、與國際藥廠策略聯盟或授權、爭取國際藥廠釋出的代工機會、提高自費市場的營收比重、投入保健食品或美容醫學市場、積極佈局通路市場等。為提升國內製劑品質、拓展外銷市場，我國積極推動PIC/S GMP，截至 2013 年 8 月中已有 67 家藥廠通過 PIC/S GMP 評鑑。

整體而言，雖然本土藥廠以學名藥為主、產品少量多樣且同質性高、藥價低，以致市占率不高，但廠商多能靈活以多角經營，如跨入保健食品或醫美／藥妝品另闢營收來源，或有部分廠商在劑型或藥品組合上能有所創新，因而逐漸取得較高的健保藥價與市占率。

3. 產業特色

由於製藥產業與國民的生命健康息息相關，因此產品之安全性與有效性受到各國政府相當之重視，且整體產業之產銷與研發與其他產業有很大差異，藥品的研發是一連串複雜、耗時又耗費資金的過程，其供需狀況也不易受經濟景氣影響，因此產業具特殊性質。整體而言，製藥產業與一般產業相比，具有下列特性：

(1) 政府主管機關嚴格管理

由於藥品攸關國民的生命安全與健康，為確保藥品品質的有效性、安全性及防止濫用，藥品的進口、研發、生產、銷售等過程，政府主管機關都會透過查驗、登記等措施予以嚴密的監控，以確保國人的用藥安全。台灣衛生署藥政處在審核學名藥規範中單是製造過程就很嚴格，實施所謂的『藥品優良製造規範』簡稱 GMP。此制度中之藥品生產管制從原料藥、輔料及物料之選擇、採購、驗收及進場配料、製造、製程管制、成品包裝、入庫及出庫銷售、銷售流向、客戶怨訴處理等各個步驟皆以書面標準化之管制及詳細之記錄留檔等管制。而且，各國對藥品的法令及審查標準因生活水準、人種等條件而有所不同，形成藥品審查之非關稅障礙。因此，一個藥品若要在多國上市，便要在多國之內進行藥品開發研究，重複的研發過程增加

成本的負擔。因受衛生主管機構及相關法規規範，產業的發展空間也受限制，政府的政策將會影響產業的發展方向。

(2)醫藥產業技術門檻高、市場專業化

在藥品使用方面，使用者雖然為一般民眾，但除了安全性較高的成藥外，為顧及使用的安全性及有效性，藥品的使用都必須經由專業的醫師處方，藥品的零售也必須經由專業的藥師執業。在生產方面，由於藥品種類繁多，每個廠商不可能生產全部原料藥或製劑，而每個廠商的產品也不會只供應自己使用，經由國際競爭及專利權保護的結果，最後各項產品都由數家控制大部份的市場。

(3)研發時程長、成本高、風險高

醫藥工業是高度依賴研究發展的工業。藥品的研發是一連串複雜、耗時又耗費資金的過程，預估從 10,000 個候選分子中，才能成功研發上市一個新藥，平均成功率為萬分之一，因而往往一個藥品需要十年或更久的時間才能上市，平均研發經費至少 12 億美元，因此研究開發的投資比率非常高，且製藥產業因研發期長及失敗風險高，需要長期穩定之資金來源，造成市場大者恆大。綜上所述，醫藥業者唯有獲得長期穩定資金支持以投入研發，持續開發新產品，才能維持穩定長遠的利潤及市場佔有率。

(4)跨技術領域的結合性工業

藥物的開發通常是針對目前不易治療的疾病，或是針對現有藥品的缺點進行改進。但不論新的藥品或新用途，從理論到臨床上的應用，都必須結合基礎科學(如化學、生理、藥理、病理、醫學)、產品設計(藥品、劑型之設計能力)、產品評估(藥品開發的相關設施，如藥理、毒理、安全性、臨床試驗等能力)，缺一不可。近年來生物技術重組 DNA 的快速發展，更使製藥產業進入另一新紀元。

(5)產品市場大、週期長、獲利高

醫藥產業加工層次較高，屬於技術性密集工業，研發投資也較高，故專利權實為醫藥產業的命脈，而藥品專利期約 15~20 年不等(依各國家規定)，在專利保護期間，原開發藥廠對其藥品擁有市場獨佔權，專利過期後依然可佔有一定的市場，所以藥品的產品生命週期及產品附加價值，相對高於其他產業。

藥品市場之大小則決定於人口組成(種族、年齡)、政府的醫療制度(保險給付、醫藥分業、藥價)、地區(緯度、氣候、水質)、生活習慣(飲食、作息、風俗、宗教)、經濟狀況(生活水準、公共建設)等因素。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一)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1.該公司產品之市場佔有率、相關機器設備、人力資料、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及其在同業間之地位，評估該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該公司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根據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在西藥製造業產值方面，近年我國西藥製劑廠商致力於進行廠房PIC/S升級，100年度持續受到廠商進行PIC/S評鑑的影響，產值下降為新台幣401.5億元，較上一年度衰退7.4%。101年度西藥製劑的成長幅度則約在2~5%之間，產值為新台幣412.6億元。強生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本國醫藥品占有率如下表所示，99至101年度其市場占有率約介於0.24%~0.31%，呈逐年微幅增加之趨勢。該公司藉由提高研發實力、生產技術設備，體現差異化及獨特性，同時以高品質產品配合優異的行銷策略因應未來市場競爭、提昇市場佔有率及獲利能力。

99~101年度台灣地區西藥製造業產值比較

單位：新台幣億元；%

公司	年度	資本額 (億元)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產值	比率	產值	比率	產值	比率
台灣地區		-	433.7	100.00	401.5	100.00	412.6	100.00
強生公司		1.80	1.05	0.24	1.20	0.30	1.28	0.31
健亞公司		9.70	1.42	0.33	1.68	0.42	1.85	0.45
美時公司		5.71	1.56	0.36	1.97	0.49	2.11	0.51
濟生公司		5.02	4.60	1.06	4.94	1.23	5.91	1.43

資料來源：1.工業生產統計；生技中心 ITIS 計畫整理；醫藥產業年鑑 2012。
2.各公司年報。

(2)相關機器設備

強生公司為一優良藥品製造廠，其生產線主要係以錠劑、膠囊及軟膠囊等固體劑型製劑為主，其主要生產機器設備為流動床自動乾燥造粒機、全自動糖衣皮膜被覆機、全自動流動造粒乾燥裝置、圓粒實驗機、膠囊自動充填機、四合一熱成型包裝機、日製乾式造粒機、高速迴轉式打片機、全自動膠囊充填機等，另為研究開發新產品，投資於高精密設備儀器，如圓粒機糖衣組、高效液相層析儀、半自動折盒裝盒機、螢光分光光譜儀、雙壓單層高速迴轉打片機等，其設備堪稱完善。

(3)人力資料

日期：102 年 0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

公司名稱	102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A)	102年上半年度 稅後(損)益(B)	員工人數 (C)	員工平均營收貢 獻度(A/C)(註1)	員工生產力指 標(B/C)(註1)
強生公司	151,064	29,261	126	2,398	464
健亞公司	196,468	30,049	157	2,503	383
美時公司	291,804	22,497	289	2,019	156
濟生公司	425,436	32,446	259(註2)	3,285	25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係將102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損)益換算全年度計算之。

註2：濟生公司102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報未揭露員工人數，故以101年度員工人數計算。

強生公司截至102年6月底之員工人數為126人，其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為2,398仟元、員工生產力指標為464仟元。該公司營收收入、員工人數雖低於同業，但員工生產力指標方面優於同業，且稅後利益、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則介於同業之間，顯見其人力運用效率與上市櫃同業相較，尚屬良好。

(4)與同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及其在同業間之地位

強生公司係西藥固型製劑專業製造廠商，西藥製劑種類繁多，目前市場上並無與其業務性質完全一致之競爭同業，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尚無性質完全相同者，故以從事西藥製造之上櫃公司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濟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為其相關之同業，茲將主要競爭對手之資料列示如下：

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應用產品
強生公司	藥品及原料之製造、批發零售及有關藥品及原料之進出口等	中樞神經製劑、胃腸道作用藥、呼吸道作用藥、激素及影響激素機能作用藥、心臟脈管與腎作用藥、維生素製劑、其他製劑
健亞公司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各種西藥製劑、各種西藥品，西藥原料之銷售及進出口業務及各種藥物之臨床試驗服務	心臟血管、胃腸、癌症與自體免疫性等之藥劑，原料藥及其中間體及釋放控制劑型之西藥
美時公司	生產並銷售口服藥劑、軟膏、注射劑以及藥品諮詢等	呼吸道製劑、心肺血管製劑、新陳代謝製劑、精神神經製劑、腸胃製劑、皮膚製劑、鎮痛製劑、癌症用藥等
濟生公司	一般中西藥品類、抗生素藥品類及醫療器材之製造與銷售及醫療器材機器整廠設備及買賣業務	醫療用點滴輸液管、採血器、蝴蝶針、點滴藥品用輸液塑膠瓶等醫療器材及各種粉、錠、糖衣錠、內外用及注射液、抗生素、化學療法劑等醫療藥品

資料來源：各公司財務報告、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強生公司對診所、醫院、藥局的經營都維持均衡發展，目前更致力於研發工作及調整行銷策略增加在大型醫院的開發及藥局經營管理。未來藥品市場及功能性食品市場在高齡化社會、政府開辦全民健康保險政策下，將有其成長性，而非醫師處方藥品市場隨著開放式連鎖藥局之普遍化亦將持續大幅成長，藥品市場定位及市場區隔將更為明顯。

2.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研究發展的能力

該公司除傳統之固體劑型藥品外，近來更積極投入藥物標靶釋放劑型、藥物控釋劑型、微粒膠囊圓粒劑型、噴霧劑型等藥物傳遞系統的研發，藉以提升技術水平及產品價值，建立產品技術差異化。因應近年來國人健康意識的提高及預防保健觀念的盛行，近來朝向新型保健食品的研發，希望藉產官學界的合作，結合公司成熟的製劑技術平台和國內精緻農業技術，研發創造出高品質及具競爭力的新型保健食品。

(2)產品品質之良窳

由於藥品之使用直接關係國民之健康，為確保藥品之有效性、安全性，各國政府皆訂有嚴格之法令及規格，透過檢查、登記及認證等方法嚴密監控藥品之生產及使用；此外，在面對藥品市場全球化趨勢，國際間GMP標準與法規漸趨一致化的同時，我國政府大力推動PIC/S GMP查廠標準，而廠商也積極擴充軟硬體設備，在符合法規要求下進一步加速國產藥品國際化之腳步，並與國際藥品市場接軌。因此該公司目的事業另一成功的關鍵因素，實為產品品質之良窳。

強生公司已通過台灣衛生署cGMP查核及PIC/S GMP查廠標準，以其優異品質，致力於研發創新、提升自有技術以維持競爭力，其生產產品品質優異，獲得客戶肯定及信賴，普遍為國內各大醫療院所使用並接受同業客戶委託研發及製造。

(3)成本控管

在國外知名品牌藥品強勢壓境、國內同類藥品競價下，國內藥廠面臨強大的成本競爭壓力，對廠商而言，生產成本的控制及擴大國際市場，成為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功之重要關鍵因素。

該公司實施GMP制度多年以來，致力於生產製程的改良及營運成本的控制，特別注重利基及特殊學名藥之研發，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競爭力；從上游原料廠的合作到下游通路的配合，成功垂直整合。觀其近年營運狀況，營業毛利率及營業淨利率均維持在52%及18%左右之水準，在削價競爭激烈的學名藥廠中已屬不易，顯示該公司成本控管得宜，製程改良程度及技術優於同業。

3.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

由於全球對於癌症用藥的需求持續提高，我國西藥製造相關廠商也透過授權、代工、新藥研發等模式搶進癌症用藥，部分廠商已完成投資興建新廠，自2013年第一季開始陸續投產。此外，近年來由於國際專利藥廠積極降低成本，因而將自用生產的原料藥轉為向專利原料藥廠採購，且學名藥廠因暢銷藥物專利逐步到期，加上各國政府、保險公司鼓勵使用而興起，促使學名藥市場規模不斷放大，帶動學名藥需求穩定成長。因此從國際學名藥廠的代工訂單持續成長，再加上國內廠商新增產能持續開出，2013年第二季應恢復成長態勢。

4.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完整的產品組合及製劑開發能力

(a)該公司擁有藥品執照 200 多張，包括處方及非處方藥品、功能性食品等。產品類別多樣化，種類完整，均衡分佈於各大治療領域科別，分散市場發展風險。

(b)獨特的圓粒膠囊製劑開發能力與藥品口感改良技術，可運用於生產不同成份產品。關鍵技術的掌握，在同業中居領先地位。

(c)擁有開發高附加價值新型保健食品的製劑能力。

B.優異的通路管理及配銷

- (a)該公司擁有直營業務團隊，包括業務管理幹部及代表約有三十餘人，分佈各縣市地區。平常與各大醫院、診所、藥局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在地直接提供客戶銷售、收款、出貨、產品資訊提供服務等任務。
- (b)良好的客戶服務網路。該公司於台北公司設有客戶服務部門，透過 0800 客戶免費專線，直接對客戶及消費者提供服務，而且電子郵件信箱隨時提供 24 小時訂貨服務及回答客戶問題，讓客戶貼心滿意。

C.良好的經營團隊

(a)經營團隊專業化

該公司董事長以下整個經營團隊，累積 50 年的製藥經驗，擁有各類專業及管理人才，具備研究所、大專以上等學歷，資歷及專業都非常豐富，並配合產學顧問群之參與，不論在管理、行銷、研究發展、財務管理都非常制度化、專業化和遵守公司治理守則。

(b)人才引進與培育

為推動公司未來轉型新藥開發，該公司正積極引進研發、企劃、法規人才。期望建立從產品篩選、開發、查驗登記、上市一條鞭整合式的研發管理。為提升員工素質能力，每年每位員工必須依各部門之規定接受專業在職訓練，新進人員必須經過專業職前訓練課程，每年舉辦相關主管在職訓練課程，並提供幹部出國考察，參與國際會議或接受專業訓練機會，培養員工專業能力及國際觀，實踐永續經營之理念。

(c)專業銷售團隊

為提高公司在醫院的市佔率及新藥開發，正逐步擴充現有醫院銷售團隊，並培養業務人才基本報價、議價能力外，尚須具備的行銷及醫藥專業知識核心競爭力，有能力向醫師作產品介紹簡報，引介新藥進醫院及執行進藥臨床試驗跟催等能力。

D.製藥產業為政府鼓勵發展之產業，具備良好願景

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生技製藥產業，自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通過以來，已有多家業者獲生技新藥條例的資格認定，相關政策重點在於租稅獎勵優惠措施、研發投資抵減及相關法令鬆綁條文，對於企業投資生技研發的意願發揮提升作用。此外，2009年初行政院院會通過「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內容包括成立「生技整合育成中心」、「生技創投基金」、「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以及「產業化研發中心」等四大策略發展方向，另外還將成立三大生技園區，包括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南部生技醫療器材聚落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以帶動生技產業群聚效應，持續建構與國際銜接的醫藥法規環境等重點，希望能帶動國內生技醫療產業的成長。另一方面，政府也透過「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實施，提供更為優惠的獎勵條件給相關製藥廠商，透過投資抵減的優惠措施，讓廠商可積極投入新藥研發，間接鼓勵廠商擴大研發投資經費與能量。

E.專利藥品專利期限陸續到期及學名藥的成長，未來商機無限

全球藥品市場因新興市場經濟崛起，中產階級比例增高、並趨向高齡化社會，預測十年後市場規模及增長貢獻主要來自新興市場，將是全球藥品市場版圖產生劇烈變動的關鍵時期。為因應日漸沉重的醫療支出，已開發國家政府正嘗試加強學名藥使用以降低醫療成本，然而學名藥廠需承受已開發國家為降低醫療支出成本而要求降價的壓力，因此，學名藥廠（甚至品牌藥廠）開始轉向投入快速崛起的新興市場以尋求學名藥高吸納力及成長力。2011年全球學名藥市場占全球藥品市場25%，市場規模為2,420億美元，較2010年的2,340億美元成長3.4%，預估至2016年，學名藥將占全球市場的35%。主要成長來自市場暢銷藥面臨專利保護到期的高峰，學名藥進入搶占市場，以及新興市場大量吸收學名藥的能力。推估2016年學名藥市場將達到4,000~4,300億美元，其中來自新興市場的學名藥將貢獻約2,240~2,440億美元。在未來五年，品牌藥專利過期將為已開發中國家節省約1,270億美元的藥品支出費用，主要在美國，約減少1,032億美元，品牌藥的44%市場值將在原廠藥專利保護到期後轉移至學名藥市場。

(2)不利因素

A.政府干預台灣藥價，藥價給付制度之變革，壓縮藥廠獲利

因健保支出成長快速，造成健保財務負擔沉重，在有限資源的情形下，政府除實施醫療費用總額預算給付制度，名列管制名單之藥項，其藥價及藥量均受到列管，另在藥品價格之審核格外嚴格，依「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進行兩年一次的例行性健保藥價調整，展開多次藥價基準調查及調降藥價，2001年7月起健保實施總額給付制，至2013年8月底止，已實施7次藥價調整，可能影響部分用藥的銷售，進而壓縮藥廠獲利。

因應措施：

在政府陸續推動「總額給付」、「民眾差額負擔」、「停止給付指示用藥」等健保政策後，國內製藥業者面臨產業環境變化，考驗藥廠應變能力，外商專利藥、過專利藥及本土學名藥均被要求調降價格，藥廠無一倖免，必須面臨藥價調降的獲利壓縮。強生公司藥廠已獲PIC/S GMP認證，許多藥品價格反而獲得調升，衝擊較未取得PIC/S GMP認證的藥廠小，除此之外，強生公司以增加差異化獨特藥品的研發及持續開發非醫師處方用藥之新產品，來分散健保藥價下降之市場風險，且開始二類新藥研發，避開價格競爭；實施「民眾差額負擔」，相同療效藥品健保局只願意給付市場最低藥價，對於價位較高的外商藥品衝擊較大，基於預算及經費考量，醫療院所及民眾將會轉而選擇物美價廉的國產學名藥。強生公司除提升產品競爭力，以符合PIC/S GMP規範的藥品製造廠承接其他藥廠的代工生產，以增加代工業務，積極開拓新客戶及致力研發新產品，善用以上因應措施以降低健保藥價政策對營業額及獲利的衝擊。

B.PIC/S GMP 的實施增加了許多設備、廠房資本成本

為提升國產藥物品質，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要求民國一〇三年底前，本土藥廠須通過「國際藥品優良製造規範PIC/S GMP」標準，否則不得製造及販售藥品。由於PIC/S GMP的要求，廠商須大幅投資軟硬體改善，

為讓製藥業者能順利達到PIC/S GMP的標準，政府制定相關緩衝措施，即自96年12月起公佈實施時程後，99年起才正式全面以PIC/S GMP做為查核標準，並於103年底全面完成實施。

因應措施：

強生公司斥資引進各種自動化生產機器及流程，降低生產成本，增加產能，簡化生產品項，推動生產規模化，以自動化、專一化及優良的管理能力，降低生產成本，創造出「成本領先」的競爭優勢；另積極與國內外原、物料上游廠商合作，以確保原、物料之品質及價格的最適化。另一方面積極爭取通路商和大廠簽訂委製合約，提升技術，增加代工業績，積極培養研發、品管人才，提升符合PIC/S規範藥品製劑能力，朝國際級藥廠目標邁進。

C.小廠林立，產品低價競爭

我國製藥產業，多屬中小型廠商，其產品種類繁多，藥品品質及價格參差不齊，易造成產品低價競爭。

因應措施：

該公司已通過符合衛生署PIC/S GMP查核，符合PIC/S GMP規範，其以優異品質，致力於創新、提升自有技術以維持競爭力，該公司秉持「強健人類為己任，生涯理念為服務」的經營理念，不斷提升產品品質穩定性及差異性，除傳統之固體劑型藥品外，近來更積極投入藥物標靶釋放劑型、藥物控釋劑型、微粒膠囊圓粒劑型、噴霧劑型等藥物傳遞系統的研發，藉以提升專業技術及產品附加價值，以因應未來市場競爭與衝擊。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委任技術專家就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取得申請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55年12月，起初未正式成立研發部門，惟由品管部門主管負責品質的控制、分析及開發學名藥之配方，透過試製及化驗，找出學名藥的最適完整製作流程。隨著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一連串針對製藥流程之法令公佈，致品管部門業務日益增加，民國98年從品管部門分割獨立出研發部門，積極建構堅實的研發團隊，從事新產品之研究發展，舊產品之改善，專注於藥物安全機制，整合藥物開發價值鍊功能，該公司致力於培育人才及投資於研究發展其研發部門主要從事工作內容如下：

①接受其他藥品公司新藥委託研發及申請許可證。

- ②本公司營業部請求之新產品研發及申請許可證。
- ③接受其他藥品公司委託製造前的試製及化驗。
- ④本公司舊產品處方變更及品質改善。
- ⑤藥品試製、化驗、安定性及申請。
- ⑥接受醫學中心或專科醫院委託臨床試驗安慰劑的製作與提供
- ⑦接受臨床試驗合約公司委託臨床樣品的包裝與編碼。
- ⑧接受其他進口藥品公司進口樣品安定性試驗。
- ⑨與其他藥品公司共同合資新藥研發的試製、化驗安定性試驗及許可證的申請。
- ⑩接受其他食品公司新產品的研發及製作。

(2)研究發展部門之人員與學經歷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截至 6 月底止
期初人數	11	12	11	4
新進人員	5	3	5	1
轉調人員	0	0	11	0
離職人員	4	4	1	0
資遣及退休人員	0	0	0	0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12	11	4	5
平均年資(年)	5.74	5.73	0.66	0.97
離職率(%)	25.00	26.67	20.00	0.00
學歷 分佈	碩士	2	3	2
	大學	10	8	2
	專科	0	0	0
	高中(含以下)	0	0	0

資料來源：強生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研發部門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計有 5 人，佔全體員工比例約為 3.97%，其中研究所以以上學歷佔有 40.00%，顯示研發團隊素質良好。該公司以開發傳統之固體劑型學名藥品為主，藥品品質由廠務部與品管部共同把關，因此廠長兼任研發部門主管，品管人員兼責研發人員職務，99~100 年度維持在 11~12 人之間，平均年資約 5 年以上，尚屬穩定。惟自 101 年度起，該公司計畫增加開發控釋/緩釋劑型藥品等藥物傳遞系統的研發，將品管部人員 2 人劃分為研發部人員，11 人留在品管部門，而當年度有招募新進研發人員 2 人，故 101 年底研發人員為 4 人，平均年資由 5.73 年降至 0.66 年。102 年截至 6 月底，新進 1 名研發人員，截至 6 月底研發人員為 5 人，其平均年資則升至 0.97 年。99~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目前為止研發單位離職人數及離職率分別為 4 人、4 人、1 人、0 人及 25.00%、26.67%、20.00%及 0.00%，主要離職原因多為生涯規劃，皆按該公司交接程序完成作業，故對於該公司研發部門之運作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經分析其離職人員之離職原因均以個人因素居多，且均有簽署保密協定，故研發人員之流動對於該公司研發部門運作及營運應不致產生重大風險。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截至 6 月底止
研究發展支出	43	37	1,816	2,139
營收淨額	201,244	245,302	266,309	151,064
佔營收淨額比例(%)	0.02%	0.02%	0.68%	1.4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截至 6 月底止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43 仟元、37 仟元、1,816 仟元及 2,139 仟元，其佔營收比重分別為 0.02%、0.02%、0.68% 及 1.42%，該公司歷年來以開發傳統之固體劑型學名藥品為主，並無投入高額度之資本支出及研發人員，核有檢驗設備與品管部共用及品管部人員進行研發工作之情形。99 及 100 年度主要係包含研究訓練費及化驗費，101 年度起陸續增聘研發人員，除了研究訓練費及化驗費外，尚包含研發部門之人員薪資、加班費及伙食費等。102 年上半年度研發費用增加，主要係增加產學研究計畫合作經費及醫藥機構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研究經費等，顯見該公司除發展自有技術之外，更與業界中具研發能力之機構及大學技術合作，希望藉由共同合作開發及技術授權，以提升本身之研發技術領域，故 101 年度起研究發展支出持續增加，截至 102 年 6 月底止，研究發展支出佔營收淨額已增加至 1.42%。整體而言，隨著該公司持續進行研發新學名藥，投入研發金額有逐年上升之趨勢，而該公司於 102 年積極購置研發設備及相關成本支出及編列研發費用預算，顯示該公司對研發新產品之高度重視。綜合上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研發費用變動，尚無異常之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向衛生署申請並取得藥品許可證共 215 件。目前仍繼續接受其他藥商委託 BE 產品(BE 簡稱:生體相等性試驗,英文全名: Bioequivalence, 為二個具有化學相等性之同劑型藥品, 當以相同條件投與同一組人體時, 其藥理效應或有效成分吸收進入全身血液循環或作用部位之量與速率, 無統計學上顯著之差異。)及非 BE 產品。彙整成果如下表所示:

年度	最近年度研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99 年度	<p>1.延續97、98、99年度的新藥研發，本年度取得其他藥商委託的BE產品及準BE產品共3件 如下列：</p> <p>(1)L-50 Synzar F.C.T. 50/12.5mg (BE 產品) 複方降血壓用藥 許可證核發日期 99 年 3 月 22 日</p> <p>(2)G-48 Neuroquel F.C.T. 25mg (準 BE 產品) 精神分裂症，雙極性疾患之躁症發作用藥 許可證核發日期 99 年 6 月 28 日</p> <p>(3)L-46 EVY F.C.T. 10mg (BE 產品) 治療輕、中、重度之阿茲海默症用藥 許可證核發日期 99 年 3 月 16 日</p> <p>2.與保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開發降血脂新藥，此新藥屬國內第一件的學名藥（目前原廠尚未進口），由於該藥極不安定，需要特殊技術來處理，屬國內製藥技術的創舉與突破，已取得衛生署臨床試驗計劃核准。</p> <p>3.延續與國立陽明大學技術合作某種癌症藥，利用降低劑量及特殊藥物傳遞</p>

	<p>技術降低其副作用，目前作臨床前的動物試驗。</p> <p>4.與國立陽明大學技術合作椰子水及其萃取物自體免疫誘發關節炎功能評估，目前已申請專利中。</p>
100 年度	<p>1.本年度衛生署藥品許可證申請送件有兩項：</p> <p>(1)尿崩症新藥【可尿安錠20毫克】 本品 5mg 適應症為平滑肌痙攣伴隨之疼痛包括胃、十二指腸潰瘍、膽囊、膽道疾患；20 毫克增加適應症為尿道結石症、頻尿、急尿、尿失禁。此產品為老藥新增適應症。</p> <p>(2)精神病用藥【腦靜膜衣錠10毫克】 本品的適應症為精神分裂症及其他明顯有正性及／或負性之精神病，雙極性疾患之躁期發作，預防雙極性疾患之復發。 此產品是屬於 BE 產品，本產品的特點是使用的原料來源、處方和製程可規原廠專利。</p> <p>2.100年完成開發多項非BE的新產品</p> <p>(1)非BE產品，如下，</p> <p>①Smuth Tablets 1mg【暢順錠1毫克】送件資料準備中 適應症為“預防支氣管性氣喘，過敏性支氣管炎，及與乾草熱有關之氣喘症狀”。</p> <p>②Benpro Tablets 20mg【咳鎮錠20毫克】完成配方試製，進入安定性試驗適應症為“鎮咳”的治療用藥。</p> <p>③Coslin F.C. Tablets 25mg【可使寧膜衣錠25毫克】已送件審查適應症為“憂鬱病”的治療用藥。</p> <p>④Flupen F.C. Tablets 20mg【服緒安膜衣錠20毫克】已送件審查適應症為“精神病狀態”的治療用藥。</p> <p>⑤Amalin Film Coated Tablets 100mg【愛爾寧膜衣錠100毫克】 已送件審查適應症為“巴金森病、預防及治療A型流行性感冒症狀”的治療用藥。</p>
101 年度	<p>1.持續規劃進行新 BE/非 BE 學名藥的研究開發，目前已進行與研究的新藥品共 11 項(BE/非 BE)的學名藥包括 4 項 BE 產品 (監視中的新藥)，7 項非 BE 產品。進度如下，</p> <p>(1)7項非BE產品有6項已進行安定性試驗，其中兩項精神科用藥已於8月向 TFDA提出藥品許可證申請。兩項產品試製中。</p> <p>(2)BE產品皆已完成處方設計及製造方法開發。</p> <p>2.以策略聯盟方式合作進行新藥開發 投資研發國內第一次引進降血脂 BE 產品。由強生負責研發製造，合作夥伴負責國內外銷售。本項產品已送 TFDA(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申請許可證，預計於 102 年第四季取得許可證。</p> <p>3.進行產官學合作，開發新技術</p> <p>(1)進行與國立陽明大學新藥中心合作開發新藥試製，測試及評估產品的功效、處方設計合適性、製造方法的量產可行性。</p> <p>(2)推動與元培科技大學合作開發水晶球“保健食品”，即所謂Seamless Soft Capsules (Microencapsulation) (無縫軟膠囊)，申請專利及科技專案補助，並計劃將產品量化生產，推銷至國內外。</p> <p>4.持續進行客戶委託開發產品，包括</p> <p>(1)治療尿崩症新產品可尿安錠已於101年11月經TFDA核准取得藥品許可證。進行量產計劃中。</p> <p>(2)客戶委託研發的抗精神分裂用藥ARP已提出藥證申請，預計102年12月取得藥品許可證。DLX目前正在執行生體相等性試驗(BE)，預計102年</p>

	年底申請藥品許可證，103年下半年取得藥品許可證。
102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	1.持續規劃進行 101 年度新 BE/非 BE 學名藥的研究開發： 其中一項呼吸道用藥於 102 年 1 月向 TFDA 提出藥品許可證申請。

資料來源：強生公司提供。

(5)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除傳統之固體劑型藥品外，近來更積極投入藥物標靶釋放劑型、藥物控釋劑型、微粒膠囊圓粒劑型、噴霧劑型等藥物傳遞系統的研發，藉以提升技術水平及產品價值，避免惡性價格競爭。因應近年來國人健康意識的提高及預防保健觀念的盛行，近來更致力於新型保健食品的研發，希望藉產官學界的合作，結合該公司成熟的製劑技術平台和國內引以為傲的精緻農業技術，研發創造出高品質及具競爭力的新型保健食品。未來研發工作之主要發展方向如下：

①慢性病用藥，精神科用藥多為老年病患使用。為增加生體可用率和藥效以及吞服方便，許多藥物已由傳統錠劑，改為口崩錠（ODT, Oral Disintegrating Tablet）或口溶錠（Oral Dissolving Tablet），使藥品在口內利用唾液即可崩散或溶解，增加用藥方便性，目前已進行研究各種療效藥品的口崩錠。

②保健食品

A.發展滴丸(微膠囊化)製造技術及商品化應用。該公司購入滴丸製造設備，並與元培科技大學進行建教合作，發展此技術在食品、藥品上的應用。所謂「微膠囊化技術」是由包埋在內的心材(內容物)和包裹在外的壁材組成。可保持內容物的活性，覆蓋其毒性、臭氣、味道，隔離反應性成份，甚至改變體積、重量和形態(例如液體變成固體)，本技術可應用於如下領域：

a.食品製造上將益生菌微膠囊化，不僅可以保持益生菌的活性，且可加入美味可口的輔料，增加產品的價值及實用性。

b.藥品製造上將苦味的藥品變成美味順口，改善病人的順從性，增加產品價值，將為該公司帶來鉅大的新藥商機。

B.萃取椰子中降肝火的成分，做成錠劑可發揮抗發炎之功效。

③積極研發治療食道逆流症和幽門桿菌（Helicobacter pylori）引起的胃腸潰瘍的質子幫浦抑制劑(PPI, proton pump inhibitor)新學名藥。目前開發中的產品因極不安定，且有技術門檻，若開發成功，將成為該公司另一有競爭優勢的利基產品。

④目前進行開發生體相等性新產品包括獨家供應的心血管藥品 DG-1、新一代單/複方抗血壓用藥 IRT。這些產品均屬高健保價、高成長趨勢或高需求的產品，對未來營收及利潤將有所貢獻。

⑤進行新光醫院委託治療大腸癌輔療食品腸溶錠。本產品為該公司利用特殊技術/特殊材料設計成標靶結腸釋放的產品。在胃和小腸不溶，至大腸才溶離釋出吸收。利用膜衣包覆使之遲緩釋放，本品服用時沒有味道，病人服用順從性佳。另，該公司研發同一醫院客戶委託開發同種技術用於癌症治療的免疫抑制複方新藥。

⑥繼續推動降血脂及抗巴金森症新藥的委託開發案及積極進行一成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研發治療尿崩症新產品許可證的取得及量產計劃。

(6)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主要開發傳統固體劑型學名藥品，近年來更積極投入藥物標靶釋放劑型、藥物控釋劑型、微粒膠囊圓粒劑型、噴霧劑型等藥物傳遞系統的研發，因此，主要技術來源係自行研發的成果。該公司除自行開發學名藥之外，更與業界中具研發能力之機構及大學技術合作，藉由共同合作開發及技術授權，取得保健產品或新學名藥技術產品，期望能提升未來營運績效。

該公司於 97~100 年間與國立陽明大學新藥研究主任吳榮燦及長安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作研究「椰子保健功效之開發與應用」，該公司及參與企業未來將以椰子的保健食品及健康食品領域的發展為主軸，獲得技術及專利的優先選擇權，且合作雙方對於本案之技術及專利將以相互合作與共同決定策略方式進行，並促成其商品應用的進一步發展。102 年 3 月與元培科技大學協議進行研究「利用滴丸設備開發機能性薄荷晶球的配方設計與操作產學研究計畫」。另該公司與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於 102 年 6 月簽約共同開發複方降血脂藥物，包括產品開發、配方可行性評估(不含 BE 項試驗)、實驗室量產批次製程開發及配方最佳化與製程開發及技術移轉，主要是用於治療成年人和至少 10 歲兒童的高膽固醇血症。茲將主要技術項目、來源及技術授權金支付方式列示如下：

契約性質	項目	技術授權來源或合作對象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技術報酬金額或權利金支付方式
合作研究及專利技術授權契約書	椰子保健功效之開發與應用。	國立陽明大學新藥研究中心主任吳榮燦教授。參與合作研究企業：強生化學製藥廠(股)公司、詠麗生化科技(股)公司(註)及長安醫藥生技(股)公司(研發聯盟簡稱研聯)	97.2.12~99.2.12 (本契約有效期間研究成果所可衍生的專利授權，則其有效期間至專利到期日為止)	由研聯提供研究經費，先期參與陽明大學新藥研究中心申請國科會農業生物技術國家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椰子保健功效之開發與應用」及專利技術授權等事宜。	1.研究經費： 本案總研究經費1,000萬元，國科會補助70%(700萬元)，研聯三方合計出資30%(300萬元)，以共同取得專屬授權。國科會第一年補助300萬元，研聯三方合計出資129萬元(長安、強生、詠麗各43萬)，另研盟繳交第一年先期技術轉移授權金429萬之8%，總計343,200元(長安、強生、詠麗各114,400元)。強生公司依合約已於97.3.10繳交544,400元研究經費予陽明大學。 2.里程碑技術授權金： 當研究成果足以提供專利申請時，研聯應給付陽明大學里程碑技術授權金50萬元。 3.里程碑專利授權金： 當陽明大學取得專利，且研聯同意取得專利專屬授權時，研聯應給付陽明大學專利技術授權金100萬元。 4.上述第2~3項實施時，應扣除第1項所繳交的先期參與技轉金。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	椰子保健功效之開發與應用II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公司、陽明大學、吳榮燦教授及長安醫藥生技(股)公司	98.6.12~100.6.11 授權期間：本合約簽約日起七年(自本合約簽約日起給予至少五年本案所屬研發成果之授權)。	本合約授權技術係國科會與長安公司、強生公司共同補助陽明大學及吳榮燦教授執行本計畫，所獲得並預計產出之技術，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陽明大學所有。陽明大學及吳榮燦教授同意以先期技術移轉方式授權長安公司及強生公司實施該等技術。 授權地區：中華民國	1.先期技轉金： 先期技轉金共計343,200元，且本計畫總經費在新台幣1,000萬元以內者，各家合作企業之先期技轉金總和不得低於計畫總經費8%。強生依合約開立98.2.6即期支票繳交114,400元。 2.權益分配： 國科會可分配先期技轉金之20%，撥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帳戶，陽明大學可分配24%，吳榮燦教授可分配56%。 3.支付方式 分別開立即期支票交由陽明大學，轉交予國科會及吳榮燦教授。

契約性質	項目	技術授權來源或合作對象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技術報酬金額或權利金支付方式
產學研究計畫合約	利用滴丸設備開發機能性薄荷晶球的配方設計與操作。	元培科技大學	102.03.01~ 102.08.01	茲經雙方協議進行「利用滴丸設備開發機能性薄荷晶球的配方設計與操作產學研究計畫」。強生公司於本計畫執行期間，隨時獲得元培科技大學所提出之研究成果之授權或其他技術移轉，並可優先獲得授權。	總研究經費 140,000 元，已於 102 年 6 月 13 日撥付元培科技大學專戶儲存帳戶。
合作契約	治療降血脂複方錠之產品開發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102.06.10~ 103.12.31 (專屬授權期間自本契約簽訂後九年內)	1.合作開發治療降血脂複方錠產品： (1)Simvastatin 20 mg (2)Ezetimibe 10 mg 2.研究成果歸屬對方，由其專屬授權強生公司使用。 3.專屬授權該公司在中國大陸、台灣、日本及東南亞市場使用。	1.研發經費及付款方式： 總研發經費共計 1,800,000 元，分三期給付，如下： 第一期款：70 萬元，簽約後 15 日內支付。強生公司已於 102 年 7 月 1 日匯款。 第二期款：65 萬元，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交付強生公司工作時程(一)、(二)報告後，經該公司驗收後支付。 第三期款：45 萬元，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交付強生公司工作時程(三)、(四)報告後，經該公司驗收後支付。 2.授權費用及權利金： 自本產品獲台灣之健保價核准上市日起或日本及東南亞地區查驗登記許可上市後，前 6 年該出廠產品的銷售淨利(扣除本產品之生產、管理、銷售之支出費用)之 2%，之後無需再支付上述之費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詠麗生化科技(股)公司已於 98.06.12 簽署放棄意向書暨參與讓渡契約書予長安醫藥生技(股)公司。

3.取得申請公司目前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之技術合作對象主要為業界中具研發能力之機構及大學，藉由共同合作開發及技術授權取得保健產品或新學名藥技術，透過技術合作模式，以提升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績效，茲將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主要內容列示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契約金額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作研究及專利技術授權契約書	國立陽明大學新藥研究中心主任吳榮燦教授。參與合作研究企業：強生化學製藥廠(股)公司、詠麗生化科技(股)公司及長安醫藥生技(股)公司(研發聯盟簡稱研聯)	97.2.12~99.2.12 (本契約有效期間研究成果所可行生的專利授權，則其有效期間至專利到期日為止)	由研聯提供研究經費，先期參與陽明大學新藥研究中心申請國科會農業生物技術國家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椰子保健功效之開發與應用」及專利技術授權等事宜。	無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公司、陽明大學、吳榮燦教授及長安醫藥生技(股)公司	98.6.12~100.6.11 授權期間：本合約簽約日起七年(自本合約簽約日起給予至少五年本案所屬研究成果之授權)。	本合約授權技術係國科會與長安公司、強生公司共同補助陽明大學及吳榮燦教授執行本計畫，所獲得並預計產出之技術，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陽明大學所有。陽明大學及吳榮燦教授同意以先期技術移轉方式授權長安公司及強生公司實施該等技術。	無
合作契約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102.06.10~103.12.31 (專屬授權期間自本契約簽訂後九年內)	合作開發治療降血脂複方錠產品： (1)Simvastatin 20 mg (2)Ezetimibe 10 mg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資料，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1)商標權

項次	代號	品名		商標證號	有效期
		英文	中文		
1	G340	BENZHEXOL	強生苯赫索	00535985	111.05.15
2	G350	JOHNSON FLURAZIN	強生富祿靜	00602543	111.05.15
3	L340	PENTAL	強生庇泰祿	00535986	111.05.15
4	-	-	強昇	00192938	111.05.15
5	-	-	強笙	00193008	111.05.15
6	-	-	強森	00193009	111.05.15
7	-	-	JCP 強生(各種藥品及衛生醫療補助品)	00432509	111.05.15
8	-	-	強生(醫療器材、科學儀器)	00287757	111.05.15
9	-	-	強生(西藥、人體用藥)	01006244	111.05.15
10	K380	PERONE	保瑞	00064497	102.07.31
11	-	-	麗雅(營養補充品)	01153405	104.05.15
12	-	-	麗雅(飲料類)	01162077	104.06.30
13	B370	JOHNSON MONO-GESIC	強生蒙克痛錠	01193876	105.01.31
14	-	-	松海蘿	01228041	105.09.15
15	A-5	UROGEN	抑炎源	00463440	108.10.31
16	B-16	VALETAN	抑痛淨	00463441	108.10.31
17	B-28	ROITONIN	儂都寧	00454943	108.09.30

18	B-30	JOHNSTAL	祥疏痛	00454944	108.09.30
19	D-2	DELCOPAN	抑咳平	00463439	108.10.31
20	D-14	SODINATE	索利能	00454942	108.09.30
21	D-19	G.G.E	永鎮咳	00454941	108.09.30
22	D-23	NONASMA	諾抑喘	00454950	108.09.30
23	D-25	REZINON	利祉臨	00454949	108.09.30
24	E-7	EMIZIN	益美淨	00454937	108.09.30
25	E-12	CABIDRIN	過敏寧	00463438	108.10.31
26	G-32	BROMAZIN	牟靜	00454946	108.09.30
27	I-15	DEXAZONE	克儂強	00454947	108.09.30
28	K-6	A.A	益安	00467481	108.11.30
29	K-43	OXESILIN	奧世士林	00454951	108.09.30
30	K-44	LOPERAM	肚倍朗	00454952	108.09.30
31	L-7	TRICOZIDE	多利固財	00454953	108.09.30
32	L-8	HYCHLOZIDE	恒克利	00454945	108.09.30
33	L-20	APREZIN	壓平利淨	00454940	108.09.30
34	L-30	NICAMET	汝佳脈	00454938	108.09.30
35	O-5	JOHNVIMIN	強維命	00454948	108.09.30
36	-	-	JCP (西藥、人用藥、醫藥製劑)	中國 712545	103.10.27

資料來源：強生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避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專利及商標權的申請與管理，亦防止其所屬之智慧財產權遭受侵害。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並無重大涉及違反專利權及商標權等情事。

- 5.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加以評估。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 6.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三、營運風險

(一)景氣循環

近年由於經濟成長，國民所得提高，再加上高齡化人口結構的發展趨勢，老年人及慢性患者之醫療照顧需求顯著的增加，人們對生活的品質、健康的追求及養生觀念日漸重視，對藥品的需求亦趨增加。我國西藥市場近幾年的銷售值，一

直呈現穩定的成長，且西藥業為民生必需工業，故較不受特有之景氣循環所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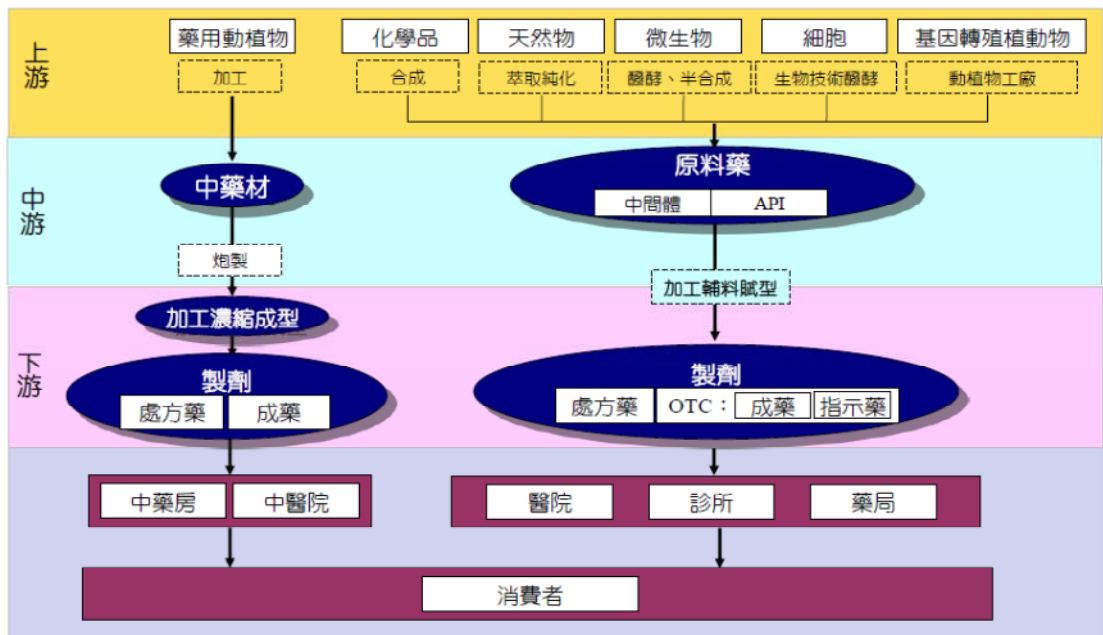
(二)產品可替代性

西藥製劑攸關人體健康，各國政府均設有專屬之藥品國家認證單位加以把關，產品上市前須經主管機關的產品審核通過後才可以上市銷售。醫療藥品之使用係用於治療人體之疾病傷害，以幫助人體恢復健康的狀態，為醫療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故短期內難以其他產品或勞務來取代藥物之效用。惟治療同一病症可以有各種不同藥理作用之藥物，因此具有相同治療效果的不同藥品間具有替代性，同業產品間存在競爭性、可取代性。

(三)行業上下游變化

台灣的製藥工業以製造業為主，藥品製造業的結構可從上、中、下游來區分，上、中游為原料的尋找與製造(原料藥)；下游為製劑的製造及各銷售通路，目前台灣製藥業普遍位於下游之處。其上、中、下游之關聯圖如下所示：

台灣製藥產業之上、中、下游結構



資料來源：生技中心 ITIS 計畫整理；醫藥產業年鑑 2012。

1. 上游

上游為藥物的研發及製備藥物的原材料，西藥的原材料包括天然物及一般化學品，主要由化學法合成，或半合成法製備，其他尚有由植物、動物、礦物、動物器官及微生物菌種與相關的組織細胞獲得，其中以一般化學原材料占大多數。中藥的上游主要以植物及少部分動物、礦物作為原料。然而近年來由於生物技術的進展，生技藥品乃利用基因轉殖方式，以組織培養技術或直接培養植物或飼養動物來生產藥物，因此生技藥品主要係由生物體而來，經基因重組技術所製成具有療效性或預防性的蛋白質、單株抗體或核酸類藥物。

2. 中游

主要為原料藥工業。原料藥工業絕大多數為有機化學工業，依來源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大量生產方式。由天然物取得者，除了原料的製備如醱酵培養外，主要製程技術在萃取、分離及純化。至於一般化學品製備者，主要製程技術為複雜的有機合成及分離純化。由遺傳工程製備技術者，則有純化與回收製劑工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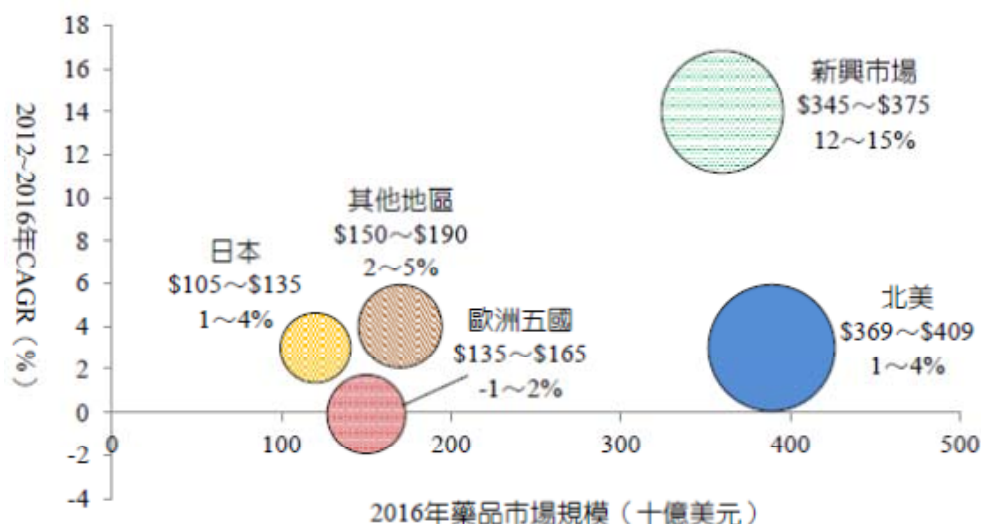
3. 下游

下游為製劑加工業，主要將原料藥加上製劑輔料，如賦形劑、崩散劑、粘著劑、潤滑劑、乳化劑等，加工成為方便使用的劑型，在本階段的生產需符合國內GMP 的要求。西藥製劑再透過醫院、診所及藥房等行銷通路給予消費病患。

(四) 行業未來發展

1. 全球及主要藥品市場預測

2016 年全球各區域藥品市場規模及成長率預測



註1：圓圈大小為2016年市場規模（單位為十億美元）；CAGR=複合年成長率。

註2：新興市場包括：中國大陸、巴西、印度、俄羅斯、墨西哥、土耳其、波蘭、委內瑞拉、阿根廷、印尼、南非、泰國、羅馬尼亞、埃及、烏克蘭、巴基斯坦、越南。

資料來源：IMS Health；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整理；醫藥產業年鑑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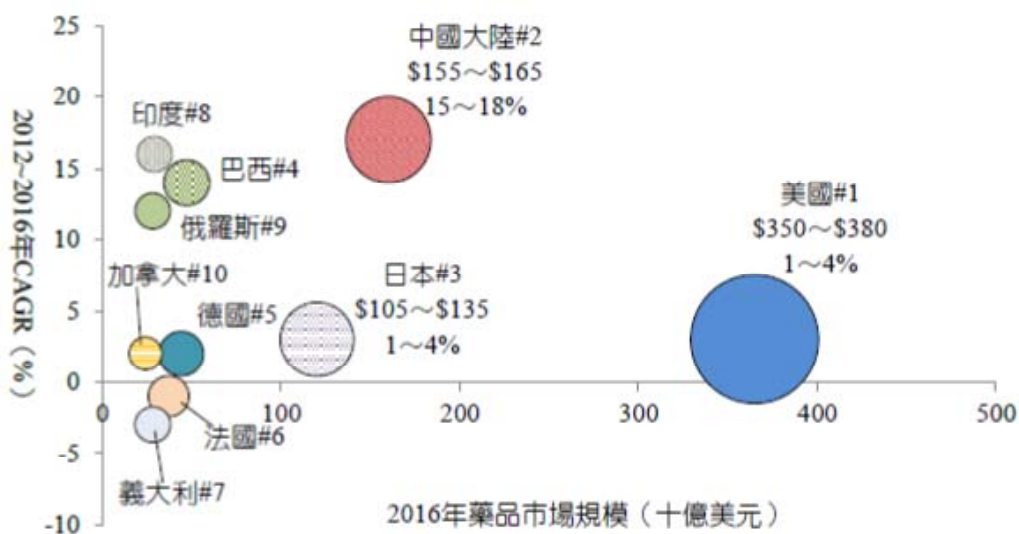
近年來，隨著專利到期學名藥競爭、新藥開發績效不彰、各國政府因經濟及人口高齡化所面臨的藥價壓力等因素，導致全球藥品市場成長趨緩，根據IMS Health 的預測，2012~2016年全球藥品市場複合年成長率（CAGR）約為3~6%，2016年市場規模將達1.2 兆美元。

北美、歐洲五國及日本等成熟市場成長有限，預期市占率將由2006年的73%，下滑至2016年的57%。其中歐洲五國因經濟成長緩慢，更為積極採取醫療支出控制措施，將可能使該地區藥品市場出現負成長，2012~2016年CAGR約在-1~2%。

新興藥品市場（Pharmerging Markets）已於2010年超越歐洲五國成為第二大區域市場，未來隨著醫療需求的增加、醫藥體制的進化、及新興市場各國政

府對民眾健康保險的推動，預期到2016年新興市場比重將占全球的30%，2012～2016年市場CAGR高達12～15%，2016年市場規模約3,450～3,750億美元。

2016年全球前十大藥品市場規模及成長率預測



註1：圓圈大小為2016年市場規模（單位為十億美元）；CAGR=複合年成長率。

註2：#代表2016年市場規模排名。

資料來源：IMS Health；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整理；醫藥產業年鑑2012。

就單一國家來看，2016年前三大藥品市場為美國、中國大陸及日本，市場規模分別將達3,500～3,800億美元、1,550～1,650億美元、1,050～1,350億美元；日本市場在未來五年之CAGR約在1～4%，隨著日本政府在學名藥推動政策力度的加大，藥價將有調降空間，預測日本市場占全球比重將從2011年的12%下降至2016年的10%。

由於宏觀經濟與產業環境變遷，中國大陸近年來積極透過政策推動，提升醫療環境水準，其中新醫改政策的實施，將提升中國大陸醫療保險覆蓋率與提高醫療補助。此外，隨著家戶所得增加，醫藥相關支出也將隨之提升，預期中國大陸藥品市場在2012～2016年CAGR將為15～18%，占全球比重將達13%。

就成長性來看，金磚四國仍最具成長潛力，2012～2016年市場規模CAGR皆達10～18%以上，市場規模持續擴大，中國大陸、巴西、印度、俄羅斯從2006年的第五、第十、第十四、第十五名，預期到2016年將分別成為全球第二、第四、第八及第九大藥品市場。

2. 我國製藥產業發展策略方向

(1) 以「亞洲市場的合作夥伴」模式與世界接軌

隨著各國的醫療成本不斷地升高，各國政府莫不積極地擬訂調降醫療成本的措施，其中之一即是鼓勵醫療院所使用成本較為低廉、但具有同等效能及品質的學名藥。在無品質問題之慮情況下，許多國家鼓勵以學名藥產品取代高價專利藥品。我國西藥製劑向來以學名藥為主，隨著全球醫療成本的壓縮，而新興市場又將在學名藥的成長力上扮演極重要的角色，所以新興市場布局與行銷能量的建立與整合將是掌握此一市場商機相當重要的策略。

亞洲新興市場中，中國大陸的藥品市場最受矚目，已有許多國際藥廠紛紛布局中國大陸，而我國位處亞洲新興高成長區域樞紐位置，且鄰近中國大陸市場，近年我國與中國大陸在ECFA的架構下進行多方面的交流與合作，再加上國內藥廠已具備的國際化生產製造技術及產品品質，促使鄰近的亞洲國家積極主動與我國接洽合作機會，其中以日本最為積極，日本企業已藉由與我國藥廠技術合作、委外生產的模式來切入中國大陸市場。臺灣應善用此「進入亞洲市場的合作夥伴」角色，為我國的製藥業打開更廣闊的海外市場。

(2)以「新藥原料藥」模式帶動產業持續升級

全球學名藥市場的成長也帶動了上游原料藥市場的成長，而我國原料藥也以開發高效利基的原料藥為主，憑藉產品的差異化、技術門檻高的產品，打入全球原料藥市場，且因我國品質及價格都具競爭力，已逐漸在原料藥產業中嶄露頭角。

新藥原料藥之布局則成為我國原料藥業的重要發展策略，新藥原料藥是新藥開發的上游原料供應者，雖然新藥開發是一條漫長道路，但高額的獲利還是吸引許多特色藥廠投入開發，不過目前很多新藥開發者是屬於小型專業的利基藥廠，規模較小，而新藥產業價值鏈很長，藉由許多策略合作夥伴才能加速新藥的上市，也因此帶動新藥原料藥的商機。

我國廠商目前在新藥原料藥市場布局這部分，國內原料藥廠憑藉優異的產品開發技術已有所斬獲，最具代表的案例為神隆的減重原料藥，隨著該類新藥的上市，已為神隆爭取到減重原料藥的龐大量產商機。

目前我國原料藥產業憑著利基原料藥已成功進入國際原料藥產業鏈，如何尋找維持產業持續成長的動力將是非常重要的事情，以目前發展的歷程來看，新藥原料藥將是可以成為帶動產業持續升級的機會所在。

(3)以「建立品牌價值」模式開發新藥上市

近年來我國的製藥產業除積極推出自有品牌學名藥、利基／特色藥物外，更把關注的焦點轉向創新的全新藥物（NME）開發上，目前國內新藥開發尚在成長前期階段；不過近年我國新藥聯盟及授權合作之風氣日增，這對於我國新藥開發之技術與資金的導入相當有益，現階段除已有產品授權國外大廠，更有多項產品進入臨床II期階段。

然而從研發到上市中間過程尚有一段距離，綜合全球成功藥廠的案例可知，除研發技術外，一項新藥的開發應有幾個必要條件：首先，須具有完整的智慧財產權布局及保護，就一個知識經濟產業而言，智慧財產權的取得及保護是研發成果轉化成商業價值之關鍵；而成功的藥廠也多以建立自己的品牌信譽來強化產品價值，以創造企業營收及在國際市場的地位。因此，國內藥廠在新藥開發上應具備建立產品品牌價值的觀念，朝申請美國與歐洲國家的認證與上市，來建立國產藥品的市場價值。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月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參、發行人業務及財務狀況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參、二之規定查核完畢，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客戶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長庚醫院	9,526	4.73	無	長庚醫院	10,809	4.41	無	長庚醫院	13,026	4.89	無	長庚醫院	7,955	5.27	無
2	謙安貿易	4,150	2.06	無	鼎豐宇藥品	4,514	1.84	無	鼎豐宇藥品	8,480	3.19	無	加拿安	4,829	3.20	無
3	陳大鈞診所	3,854	1.92	無	陳大鈞診所	4,109	1.68	無	嘉鐸生技	7,086	2.66	無	嘉鐸生技	4,043	2.68	無
4	彰基醫院	2,992	1.49	無	彰基醫院	3,862	1.57	無	加拿安	6,351	2.39	無	鼎豐宇藥品	3,771	2.49	無
5	一成藥品	2,893	1.44	無	雅得麗	3,416	1.39	無	彰基醫院	4,320	1.62	無	彰基醫院	2,990	1.98	無
6	鼎豐宇藥品	2,887	1.43	無	加拿安	3,123	1.27	無	一成藥品	3,900	1.47	無	一成藥品	2,807	1.86	無
7	雅得麗	2,552	1.27	無	一成藥品	2,985	1.22	無	馬偕醫院	2,855	1.07	無	馬偕醫院	1,969	1.30	無
8	奇美醫院	1,969	0.98	無	鎰浩貿易	2,775	1.13	無	奇美醫院	2,774	1.04	無	奇美醫院	1,525	1.01	無
9	鎰浩貿易	1,903	0.95	無	奇美醫院	2,152	0.88	無	鎰浩貿易	2,507	0.94	無	鎰浩貿易	1,285	0.85	無
10	加拿暉	1,834	0.91	無	謙安貿易	2,121	0.86	無	雅得麗	2,247	0.84	無	中醫附設	1,211	0.80	無
	其他	166,684	82.82	-	其他	205,436	83.75	-	其他	212,763	79.89	-	其他	118,679	78.56	-
	銷貨淨額	201,244	100.00	-	銷貨淨額	245,302	100.00	-	銷貨淨額	266,309	100.00	-	銷貨淨額	151,064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強生公司成立於55年12月，主要係從事西藥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之業務，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業收入呈現逐年成長趨勢。該公司銷售之藥品主要為醫師處方用藥，其主要銷售對象為醫院、藥品公司、診所藥局等，茲就該公司99~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

強生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目標對象以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等大型醫院為主。醫院採購藥品以公開招標方式進行，而醫院標案可分為五大聯標【所謂五大聯標係指由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含台北、台中、高雄榮民總醫院及各地榮民醫院)、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如市立陽明等)、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如署立台中醫院等)及國軍醫院等五大醫療體系】、財團法人(如慈濟醫院、亞東紀念醫院、馬偕醫院、奇美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公立醫學中心之附設醫院(如成大及台大醫院)、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等，所簽訂之合約通常為一年一議價。該公司以投標方式取得醫院藥品的銷售權，亦透過經銷商銷售至醫學中心、區域醫院等大型醫院。

(A)長庚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院長：王正儀；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99號；授信條件：月結60天；授信額度：新台幣30~4,500仟元；網址：<http://www.cgmh.org.tw/>)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通稱長庚紀念醫院，簡稱長庚醫院、長庚，是台塑關係企業創辦人王永慶為紀念其父親王長庚所創辦的連鎖醫院，為醫學中心級大型醫院。長庚醫院有基隆、台北、林口、桃園、嘉義、高雄、雲林、鳳山等院區，係強生公司公開投標之醫學中心。該公司自81年起與長庚醫院交易往來。99~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長庚醫院之銷售金額分別為9,526仟元、10,809仟元、13,026仟元及7,955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營收淨額4.73%、4.41%、4.89%及5.27%；排名均為各該年度第一大。100年度銷售金額10,809仟元較99年度9,526仟元增加1,283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100年度新取得長庚醫院甲狀腺治療劑及自律神經劑藥品標案，新增銷售甲狀腺治療劑「活甲錠(Thyroid-S Tab.)」及自律神經劑「脲酯膽錠(Bethanechol Tab.)」藥品；而101年度銷售金額13,026仟元較100年10,809仟元增加2,217仟元，主要係甲狀腺治療劑「活甲錠(Thyroid-S Tab.)」及自律神經劑「脲酯膽錠(Bethanechol Tab.)」等藥品銷售額較100年度增加所致；102年上半年度自律神經劑「脲酯膽錠(Bethanechol Tab.)」、治潰淨錠「胃腸疾患治療劑(Cimetin Tab.)」甲狀腺治療劑「活甲錠(Thyroid-S Tab.)」等藥品銷售量仍持續穩定增加，致銷售額穩定增加至7,955仟元，占102年上半年度營收淨額之5.27%。綜上所述，其變化尚屬合理。

(B)彰基醫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院長：郭守仁；地址：彰化市南校街135 號；授信條件：月結150天；授信額度：新台幣50~4,000仟元；網址：<http://www.cch.org.tw>)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一般簡稱彰基醫院，起源於1896年，長老教會梅鑑霧牧師及藍大衛醫師開始在彰化市設立診所，進行醫療傳道，目前為彰化地區唯一的醫學中心，其醫療體系有二林分院、鹿基分院、鹿東分院、雲林分院、南基醫院、員生醫院、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南基醫院等分院。強生公司自53年起即與彰基醫院交易往來。99~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2,992仟元、3,862仟元、4,320仟元及2,990仟元，佔各該年度營收淨額之1.49%、1.57%、1.62%及1.98%。彰基醫院對外採購藥品係一年一標，最近三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主要係向該公司採購自律神經劑「脲酯膽錠(Bethanechol Tab.)」、維他命製劑「葉酸膜衣錠(Folacin F.C. Tab.)」、造血強壯劑「維他葡萄糖鐵糖衣片(Ferrous Gluco-B S.C. Tab.)」、傷風感冒治療劑「必克風膠囊(P.P.C.Cap.)」等藥品。100年度相較99年度強生公司對彰基醫院之銷售金額成長，主要係因自律神經劑「脲酯膽錠(Bethanechol Tab.)」藥品銷售金額增加；另該公司101年度新增銷售解熱、鎮痛、鎮痙劑「苯妥英錠(Phenytoin Tab.)」藥品，使101年度對彰基醫院之銷售金額4,320 仟元較100年度3,862仟元微幅成長。102年上半年度因對彰化基督之精神、神經安定劑「樂力靜錠(Lorazin Tab.)」藥品銷售量增加，致銷售額增加至2,990仟元，占102年上半年度營收淨額之1.98%。強生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對彰基醫院之銷售金額呈現穩定成長趨勢，99、100年度名列該公司第四大銷售客戶，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則為該公司第五大銷售客戶。綜上所述，其變化尚屬合理。

(C)奇美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院長：邱仲慶；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901號；授信條件：月結120天；授信額度：新台幣30~1,500仟元；網址：<http://www.chimei.org.tw/>)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簡稱奇美醫院，為奇美集團所擁有，89年升格為醫學中心。奇美醫院為財團法人醫院，其院區有奇美醫院、柳營奇美、佳里奇美、台南等分院。強生公司自79年起與奇美醫院交易往來。99~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1,969仟元、2,152仟元、2,774仟元及1,525仟元，佔各該年度營收淨額之0.98%、0.88%、1.04%及1.01%。奇美醫院對外採購藥品係二年一標，最近三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主要係向該公司採購自律神經劑「脲酯膽錠(Bethanechol Tab.)」、抗組織胺製劑「過敏寧膜衣錠(Cabidrin F.C. Tab.)」等藥品。99年度及100年度銷售額差異不大，但101年度銷售金額較100年度大幅成長，主係抗組織胺製劑「過敏寧膜衣錠(Cabidrin F.C. Tab.)」銷售量較100年成長所致。102年度上半年度銷售額維持穩定成長，該公司對其銷貨收入各年度皆維持在一定水準。強生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年上半年度對奇美醫院之銷售金額呈現穩定成長趨勢，100年度為該公司第九大銷售客戶，其餘年度皆名列該公司第八大銷售客戶。綜上所述，其變化尚屬合理。

- (D)馬偕醫院(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院長：蔡正河；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92號；授信條件：月結180天；授信額度：新台幣150~800仟元；網址：<http://www.mmh.org.tw/>)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一般簡稱馬偕紀念醫院、馬偕醫院，是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屬下的醫院。目前為台北地區的醫學中心，除台北總院外亦有淡水院區、新竹分院及台東分院。強生公司自57年起即與馬偕醫院交易往來，馬偕醫院對外採購藥品係二年一標，99~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對馬偕醫院之銷售金額分別為675仟元、1,412仟元、2,855仟元及1,969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營收淨額0.34%、0.58%、1.07%及1.30%。100年度銷售金額1,412仟元較99年度675仟元增加737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甲狀腺治療劑「甲硫嗎唑錠(Methimazole Tab.)」銷售量增加且100年度新取得馬偕醫院甲狀腺治療劑藥品標案、新增銷售自律神經劑「脲酯膽錠(Bethanechol Tab.)」等藥品；而101年度銷售金額2,855仟元較100年1,412仟元增加1,443仟元，主要係101年度新取得馬偕醫院抗組織胺製劑藥品標案，新增銷售「過敏寧膜衣錠(Cabidrin F.C. Tab.)」藥品，另自律神經劑「脲酯膽錠(Bethanechol Tab.)」等藥品銷售額亦較100年度增加，馬偕醫院於101年度始名列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102年上半年度因對馬偕醫院之自律神經劑「脲酯膽錠(Bethanechol Tab.)」、抗組織胺製劑「過敏寧膜衣錠(Cabidrin F.C. Tab.)」及維他命製劑「葉酸膜衣錠(Folacin F.C. Tab.)」等藥品銷售量穩定增加，致銷售額增加至1,969仟元。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皆名列該公司當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第七名。綜上所述，其變化尚屬合理。

- (E)中醫附設(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院長：周德陽；地址：台中市北區育德路2號；授信條件：月結30~180天；授信額度：新台幣30~1,000仟元；網址：<http://www.cmuh.cmu.edu.tw/>)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總院位於台中市北區，為台中市三所醫學中心之一。中國醫療體系網有北港附設醫院、安南醫院、台北分院、草屯分院、台中東區分院及豐原分院等院區。強生公司自72年起即與中醫附設交易往來，99~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對中醫附設之銷售金額分別為1,113仟元、1,224仟元、1,841仟元及1,211仟元，銷售金額逐年增加，主要係銷售維他命製劑「葉酸膜衣錠(Folacin F.C. Tab.)」、甲狀腺治療劑「活甲錠(Thyroid-S Tab.)」及「甲硫嗎唑錠(Methimazole Tab.)」等藥品，100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99年度增加111仟元，主要係因100年度維他命製劑「葉酸膜衣錠(Folacin F.C. Tab.)」藥品銷售增加所致；101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100年度增加617仟元，成長幅度高達50.41%，主要係因101年開始銷售甲狀腺治療劑「活甲錠(Thyroid-S

Tab.)」所致；102年上半年度因對中醫附設之甲狀腺治療劑「活甲錠(Thyroid-S Tab.)」銷售量持續增加，致銷售額增加至1,211仟元，占102年上半年度營收淨額之0.80%，使該客戶於102年上半年度名列該公司之第十大銷售客戶，綜上所述，其變化尚屬合理。

因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每年釋出藥品標案，且強生公司在99年4月通過PIC/S GMP標準國際認證，銷售之藥品健保給付價得以合理調整，向該公司購買藥品，可向健保局申請較多補助，致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銷售金額逐年增加。

B. 藥品公司

- (A)謙安貿易(謙安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方承猷；資本額：5,000仟元；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07巷6號2樓；授信條件：月結30天；授信額度：新台幣2,000仟元；網址：無；已於100年9月15日解散)、加拿安(加拿安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方承猷；資本額：15,000仟元；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07巷6號2樓；授信條件：月結30天；授信額度：新台幣1,500仟元；網址：無)及加拿暉(加拿暉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敏德；資本額：15,000仟元；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07巷6號3樓；授信條件：月結30天；授信額度：新台幣2,000仟元；網址：無；已於101年4月11日解散)

謙安貿易、加拿安與加拿暉係屬同一集團，故予以合併說明。謙安貿易、加拿安及加拿暉分別成立於78年2月18日、77年5月16日及83年5月16日，主要係從事西藥、醫療器材之進出口銷售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投標報價及經銷業務。強生公司自87年起與謙安貿易交易往來，由謙安貿易經銷該公司精神、神經安定劑「福安源錠(Flupine Tab.)」藥品；99~100年度該公司對謙安貿易之銷售金額分別為4,150仟元及2,121仟元，佔各該年度營收淨額2.06%及0.86%，99年度謙安貿易名列該公司當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第二名，惟謙安貿易於100年9月解散，故100年銷售金額下降，銷售排名下降為第十名，101年度起已不在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另該公司自95年起與加拿暉交易往來，99年度該公司對加拿暉之銷售金額為1,834仟元，佔該年度營收淨額之0.91%，銷售排名為第九名。101年4月加拿暉解散，改由加拿安經銷該公司精神、神經安定劑「福安源錠(Flupine Tab.)」藥品，100年度已起不在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100年度、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對加拿安銷貨金額分別為3,123仟元、6,351仟元及4,829仟元，佔各該年度營收淨額之1.27%、2.39%及3.20%，分別為該公司第六大、第四大及第二大客戶。100年謙安貿易、加拿安與加拿暉因業務整合、組織重組，由加拿安合併其關係公司之業務；最近三年度銷貨金額逐年增加，主係隨加拿安取得各大醫院藥品標案而呈正向變動，綜上所述，其變化尚屬合理。

- (B)一成藥品(一成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昆其；資本額：20,000仟元；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77號20樓；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授信額度：新台幣 2,000 仟元；網址：
<http://www.success-medical.com.tw/>)

一成藥品成立於70年7月3日，主要係從事西藥、醫療器材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代理各國藥品及保健食品，行銷於國內醫院、診所及藥局，強生公司自98年起與一成藥品交易往來，99年雙方簽訂藥品經銷合約書，由一成藥品擔任該公司精神、神經安定劑「欣解糖衣錠(Jexit S. C. Tab.)」之經銷商，銷售區域為全國各級醫療院所及藥局。該公司亦與其簽有「爽保樂安顆粒(Saporo-a granule)」錠藥品委託製造合約書，由一成藥品於委託製造過程中提供主成份原料，由強生公司製造藥品。99~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一成藥品銷售金額分別為2,893仟元、2,985仟元、3,900仟元及2,807仟元，佔各該年度營收淨額1.44%、1.22%、1.47%及1.86%。99年度及100年度銷售額差異不大，101年度銷售金額較100年度大幅成長，主係一成藥品向該公司採購之精神、神經安定劑「欣解糖衣錠」較100年成長。102年上半年度一成藥品委託該公司製造之「爽保樂安顆粒(Saporo-a granule)」錠金額增加，故102年上半年度銷售額亦呈成長趨勢，該公司對其之銷貨收入各年度皆維持在一定水準。

(C)鼎豐宇藥品（鼎豐宇藥品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郭雅青；資本額：1,000仟元；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延吉街84號1樓；授信條件：月結60天；授信額度：新台幣1,500仟元；網址：無）

鼎豐宇藥品成立於94年10月5日，營業項目以身心科藥品(處方用藥)為主，其他內科系藥品為輔，主要銷售對象為五大聯標之公立醫院、醫學中心、地區醫院與診所。該公司與其簽有藥品委託製造合約書，由鼎豐宇藥品於委託製造過程中提供主成份原料，由強生公司製造藥品。強生公司自98年起與鼎豐宇藥品交易往來，主要係該公司接獲鼎豐宇藥品委託製造精神安定劑「樂舒壓膜衣錠(Losenta F.C.Tab.)」、「欣治壓膜衣錠(Synzar F.C.Tab.)」。99~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鼎豐宇藥品委託該公司製造藥品金額分別為2,887仟元、4,514仟元、8,480仟元及3,771仟元，佔各該年度營收淨額1.43%、1.84%、3.19%及2.49%，最近三年度鼎豐宇藥品委託該公司製造藥品金額逐年增加，除99年度為該公司第六大客戶外，100、101年度皆為該公司當年度第二大客戶；另102年上半年度該公司接獲鼎豐宇藥品委託製造精神安定劑「樂舒壓膜衣錠(Losenta F.C.Tab.)」之金額較101年度略微下降，主係隨鼎豐宇藥品取得各大醫院藥品標案而變動，故102年上半年度為第四大客戶，綜上所述，其變化尚屬合理。

(D)鎡浩貿易（鎡浩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高國定；資本額：10,000仟元；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222號4樓；授信條件：月結60天；授信額度：新台幣1,250仟元；網址：無）

鎡浩貿易成立於74年6月18日，主要係從事西藥及其原料之批發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鎡浩貿易主係向強生公司採購自律神經劑

「脲酯膽錠(Bethanechol Tab.)」、胃腸疾患治療劑「克酸錠(S.M.P.Tab.)」、維他命製劑「葉酸膜衣錠(Folacin F.C.Tab.)」等藥品，經銷區域以五大聯標醫院為主，計有台大、陽明等醫院；該公司自94年起與鎰浩貿易交易往來。99~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1,903仟元、2,775仟元、2,507仟元及1,285仟元，佔各該年度營收淨額0.95%、1.13%、0.94%及0.85%；100年度鎰浩貿易取得台大醫院藥品標案，故100年度銷售至鎰浩貿易之自律神經劑「脲酯膽錠(Bethanechol Tab.)」較99年度增加，100~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其之銷貨收入皆維持在一定水準，僅因對其他銷貨客戶金額的大小而使其排名有所變動，變動差異不大，綜上所述，其變化尚屬合理。

(E)嘉鏵生技(嘉鏵生技醫藥有限公司；負責人：姜義厚；資本額：110,000仟元；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506之1號；授信條件：月結30天；授信額度：新台幣600仟元；網址：<https://www.chahwa.com.tw/>)

嘉鏵生技成立於100年5月17日，為物流通路商，主係行銷各大醫院及診所釋出之處方藥、廣告藥、指示用藥等，擁有為數不少的藥局診所之客戶群。100年度、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強生公司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1,868仟元、7,086仟元及4,043仟元，佔各該年度營收淨額0.76%、2.66%及2.68%；該公司主要係銷售予嘉鏵生技自律神經劑「脲酯膽錠(Bethanechol Tab.)」、甲狀腺治療劑「活甲錠(Thyroid-S Tab.)、甲硫嗎唑錠(Methimazole Tab.)」、胃腸疾患治療劑「治潰淨錠(Cimetin Tab.)」及維他命製劑「葉酸膜衣錠(Folacin F.C. Tab.)」等藥品。101年度銷貨金額較100年度增加，該公司自100年底始與嘉鏵生技交易往來，主要係因處方籤釋出，該公司得以透過藥品物流公司而將相關藥品銷售至一般藥局及診所；由於產品受到肯定，故銷售額增加，於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成為該公司第三大銷貨客戶，綜上所述，其變化尚屬合理。

C.診所藥局

(A)陳大鈞診所(陳大鈞診所；負責人：陳大鈞；地址：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64號；授信條件：月結30天；授信額度：新台幣800仟元；網址：<http://www.ctc.url.tw>)

陳大鈞診所成立於96年11月7日，為中部知名減肥診所，強生公司自96年起與其診所交易往來，主係銷售陳大鈞診所複方維他命製劑「維他命丙片(Vitamin C Tab.)」等藥物；99~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3,854仟元、4,109仟元、1,738仟元及715仟元，佔各該年度營收淨額1.92%、1.68%、0.65%及0.47%；99年度及100年度均為該公司第三大客戶，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則退居十名以外；100年度銷售金額較99年度成長，主係100年度新增銷售鎮咳、祛痰、抗喘息劑「消旋鹽酸甲基麻黃錠(dl-Methylephedrine HCl Tab.)」及抗組織胺製劑「過敏寧膜衣錠(Cabidrin F.C. Tab.)」等藥品以作為減

肥藥使用所致；101年陳大鈞診所因負責人個人因素而休診，暫停營業且減少向該公司採購，故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亦下降，101年度起已不在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綜上所述，其變化尚屬合理。

(B)雅得麗（雅得麗生活診所；負責人：黃彥皓；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33號3樓；授信條件：月結120天；授信額度：新台幣400仟元；網址：<http://www.slender-f.com.tw/>）

雅得麗成立於94年，現有台北、新竹及台中分院，主要營業項目以醫學美容為主，強生公司自97年起與雅得麗交易往來；該公司主要係銷售雅得麗甲狀腺治療劑「甲狀腺錠(Thyroid Tab.)」，雅得麗使用該藥品於新陳代謝科之減肥使用。99~101年度及102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2,552仟元、3,416仟元、2,247仟元及955仟元，佔各該年度營收淨額1.27%、1.39%、0.84%及0.63%，該公司對其之銷貨收入99~101年度皆維持在一定水準，100年度銷貨金額較99年度增加，主係雅得麗診所於100年度新增台中區營業據點，致當年度藥品購買金額較上年度增加；101年度銷貨金額較100年度減少，係雅得麗台中區營業據點生意未如預期致101年度銷貨金額下降，故102年上半年度已不在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綜上所述，其變化尚屬合理。

(3) 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為長庚醫療，對其銷售收入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4.73%、4.41%、4.89%及 5.27%，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售淨額佔該公司營收比重均未達 6%，另前十大銷售客戶比例分別為 17.18%、16.25%、20.11 及 21.44%，所佔比例亦不高。該公司產品係透過藥品公司、直接參加醫學中心或大型醫院之藥品採購標案、直接銷售予為數眾多之診所及藥局，其銷售客源、銷售區域及產品應用方面亦屬分散，故並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4) 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強生公司主要銷貨客戶依據通路劃分為醫院、藥品公司、診所藥局等。目前產品銷售以國內健保處方藥市場為主，藥品係採直接或間接透過經銷商銷售至各大醫學中心、教育醫院、區域醫院、各地診所及藥局，積極拓展銷售通路。該公司擬擴大固體劑型以外的產品線並發展強生自有品牌，開發改良劑型新藥、複方新藥等各種類型藥物，並以二類新藥、第一學名藥及利基型(niche)藥物，以高品質之產品且配合行銷策略，不斷增加競爭力，以提昇市場佔有率。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各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進貨淨額 5%以上者)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如下：

單位：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上半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恒 亞	11,666	14.98%	無	誠 品	8,802	11.11%	無	宇 直 泰	6,768	9.30%	無	宇 直 泰	7,324	15.24%	無
2	誠 品	9,676	12.42%	無	宇 直 泰	6,867	8.67%	無	恒 亞	6,638	9.12%	無	誠 品	5,562	11.57%	無
3	中 大	6,004	7.71%	無	恒 亞	6,504	8.21%	無	誠 品	6,610	9.08%	無	金 達 信	3,798	7.90%	無
4	仁 友	5,597	7.19%	無	龍 大	6,150	7.76%	無	仁 友	5,677	7.80%	無	優 美	2,584	5.38%	無
5	宇 直 泰	4,684	6.01%	無	新 雙 隆	5,732	7.23%	無	中 大	4,656	6.40%	無	中 大	2,521	5.25%	無
6	雙 隆	4,539	5.83%	無	仁 友	5,566	7.02%	無	新 雙 隆	3,875	5.32%	無	恒 亞	2,310	4.81%	無
7	優 美	3,179	4.08%	無	金 達 信	5,512	6.96%	無	優 美	3,571	4.91%	無	龍 大	2,220	4.62%	無
8	金 達 信	3,127	4.01%	無	優 美	2,795	3.53%	無	裕 元	2,589	3.56%	無	新 雙 隆	2,152	4.48%	無
9	立 信	2,568	3.30%	無	裕 元	2,783	3.51%	無	金 達 信	2,566	3.53%	無	裕 元	1,773	3.69%	無
10	幸 福	2,205	2.83%	無	幸 福	2,543	3.21%	無	幸 福	2,521	3.46%	無	幸 福	1,620	3.37%	無
	合 計	53,245	68.36%		合 計	53,254	67.21%		合 計	45,471	62.48%		合 計	31,862	66.31%	
	其 他	24,646	31.64%		其 他	25,989	32.79%		其 他	27,319	37.52%		其 他	16,194	33.69%	
	進貨淨額	77,891	100.00%		進貨淨額	79,243	100.00%		進貨淨額	72,790	100.00%		進貨淨額	48,058	100.00%	

資料來源：強生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強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製造及銷售各種西藥，係屬專業西藥製造商。其產品包括固型劑 200 多項，噴液劑 2 項，產品所需之原物料主要由國內供應商及貿易商提供。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合作關係良好且穩定，因此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前十大供應商並無大幅異動之情事，茲將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恒亞(設立時間：民國 90 年；資本額：新台幣 5,000 萬元；負責人：王寶娟)

恒亞貿易有限公司；簡稱恒亞，主要從事西藥原料貿易業務，強生公司於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1,666 仟元、6,504 仟元、6,638 仟元及 2,310 仟元，進貨金額分別位居當年度第 1 名、第 3 名、第 2 名及第 6 名。強生公司向恒亞進貨項目主要係緩炎迅錠(CHYMOSIN)之原料藥 Chymotrypsin 等，99 年度進貨金額較其他年度大，主要係受到採購時需符合原料藥分裝及基本採購量相關規定所致，由於該公司係採取少量多樣之銷售政策，因而對單一原物料耗用時間較長，故採購時點將影響各年度進貨金額，如 Methimazole(主係製成治療甲狀腺疾病之甲硫嗎唑錠(METHIMAZOLE))及 Estazolam(主係製成治療失眠之伊樂眠(ESLAM))等原料藥未於 100 年度進行採購，另製成中樞神經製劑之原料藥 Bromazepam 係屬管制藥品且委由供應商自國外進口，其購料時間較長及手續較為繁雜，且購置達一定數量可享有較優惠進貨單價，故於 99 年度一次性大量採購，而 100 及 101 年度則依實際耗用狀況進行採購，其進貨金額差異不大，另 102 年上半年度製成鎮咳劑之原料藥 Dextromethorphan HBr 其他供應商(新雙隆)提供較恒亞優惠之採購單價，因而轉向新雙隆購買，加上部分原料藥因受到前述基本採購量及銷售政策等相關規定之影響，其耗用時間相對較長，未於 102 年上半年度進行採購，致採購金額下降，綜上因素影響，因而使各年度進貨金額產生差異，另交易條件為驗收合格後月結 120 天，與一般原料藥供應商相當，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誠品(設立時間：民國 93 年；資本額：新台幣 2,000 萬元；負責人：陳煙平)

誠品貿易有限公司；簡稱誠品，主要從事西藥原料批發買賣。強生公司於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9,676 仟元、8,802 仟元、6,610 仟元及 5,562 仟元，進貨金額分別位居當年度皆屬前 3 名。強生公司向誠品進貨項目主要係胃腸道作用藥之原料藥 Cimetidine 及得抑血錠(TRANEXAM)之原料藥 Tranexamic Acid，101 年胃腸道作用藥之原料藥 Cimetidine 其他供應商(中大)提供較誠品優惠之採購單價，因而轉向中大購買，致 101 年度進貨比重較其他年度略低，而其餘各年度進貨比重均維持 11~12%左右，且交易條件為驗收合格後月結 120 天，與一般原料藥供應商相當，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中大(設立時間：民國 52 年；資本額：新台幣 1,000 萬元；負責人：羅昌梅)及龍大(設立時間：民國 77 年；資本額：新台幣 500 萬元；負責人：張正治)

中大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大，主要從事經營藥品進出口貿易業務。強生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6,004 仟元、1,814 仟元、4,656 仟元及 2,521 仟元，進貨金額分別位居當年度第 3 名、第 11 名、第 5 名及第 5 名。強生公司向中大進貨項目主要係呼吸道作用藥之原料藥 Noscapine Base 及胃腸道作用藥之原料藥 Cimetidine。

龍大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龍大，主要營業項目為西藥原料批發等業務，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0 仟元、6,150 仟元、2,230 仟元及 2,220 仟元，100~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排名為第 4 名、第 11 名及第 7 名，強生公司主要係對其採購呼吸道作用藥之原料藥 Noscapine Base，因龍大與中大為關係企業，該公司向其進貨金額需視龍大與中大其內部業務調整而定，若以整體來看，各年度進貨差異不大，另該公司與中大及龍大之交易條件均為驗收合格後月結 120 天，與一般原料藥供應商相當，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仁友(設立時間：民國 76 年；資本額：新台幣 500 萬元；負責人：李謀陽)

仁友興業有限公司；簡稱仁友，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西藥原料之銷售。強生公司於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對仁友進貨金額分別為 5,597 仟元、5,566 仟元、5,677 仟元及 1,532 仟元，進貨金額分別位居當年度第 4 名、第 6 名、第 4 名及第 11 名。強生公司向仁友進貨項目主要係各藥品中均會使用之賦形劑 Lactose、維生素製劑之原料藥 Ascorbic Acid Coated 及中樞神經作用藥之原料藥 Meclizine 2HCL 等，該公司各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尚屬穩定，惟 102 年上半年度採購金額下降，主要係因原向仁友採購之乳糖(係為賦形劑的一種，其製程中係屬稀釋作用)，因於 102 年度開始轉由其他供應商(廣翔)承接其銷售權，致使向其採購金額下降。交易條件為驗收合格後月結 120 天，與一般原料藥供應商相當，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E.宇直泰(設立時間：民國 88 年；資本額：新台幣 2,500 萬元；負責人：王建治)

宇直泰貿易有限公司；簡稱宇直泰，主要從事藥品原料買賣與進口銷售業務等，強生公司於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對宇直泰進貨金額分別為 4,684 仟元、6,867 仟元、6,768 仟元及 7,324 仟元，占各年度供應商排名分別為第 5 名、第 2 名及、第 1 名及第 1 名，強生公司向宇直泰進貨項目主要係激素及影響激素機能作用藥之原料藥 Bethanechol Chloride 及製成中樞神經作用藥 Melitrachen HCl、Flupentixol 2HCl，強生公司對其進貨金額逐年上升，主要係因強生公司所銷售之中樞神經作用藥銷售額逐年攀升所致；另製成手術後排尿之脲酯膽鹼錠原料藥 Bethanechol Chloride 主要係銷售予大型教學醫院，由於銷售狀況穩定，該公司為避免缺料影響銷售，故於 102 年上半年度提前購入該原料藥，採購金額因而增加。交易

條件為驗收合格後月結 120 天，與一般原料藥供應商相當，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F. 雙隆(設立時間：民國 68 年；資本額：新台幣 1,500 萬元；負責人：簡文隆)、立信(設立時間：民國 71 年；資本額：新台幣 1,500 萬元；負責人：周明珠)及新雙隆(設立時間：民國 99 年；資本額：新台幣 6,700 萬元；負責人：何少薇)

雙隆貿易有限公司；簡稱雙隆，主要營業項目為藥品原料之批發買賣，強生公司於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對雙隆進貨金額分別為 4,539 仟元、0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99 年度進貨排名第 6 名。

立信藥品有限公司；簡稱立信，主要營業項目為西藥原料買賣，隸屬於雙隆集團，強生公司於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對立信進貨金額分別為 2,568 仟元、0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99 年度進貨排名為第 9 名。

強生公司向雙隆及立信進貨項目主要胃腸道作用藥之原料藥 Mepenzolate Bromide 及克炎淨(GRAMAZINE)之原料藥 Nalidixic Acid 等，因雙隆集團(雙隆與立信)於 100 年改組，並將該集團內原承攬業務轉由新雙隆承接，故該公司自 100 年起均未向雙隆及立信進行採購。另雙隆及立信解散前之交易條件為驗收合格後月結 120 天，與一般原料藥供應商相當，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新雙隆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新雙隆，主要營業項目為西藥、醫療器材批發買賣，強生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對新雙隆進貨金額分別為 0 仟元、5,732 仟元、3,875 仟元及 2,152 仟元，分別占供應商各年度排名為第 5 名、第 6 名及第 8 名。強生公司主要對其採購原料藥 Dextromethorphan HBr 以做成呼吸道作用藥，新雙隆之前身為雙隆集團，該公司對其進貨 101 年度較 100 年度減少，主要係製成治療過敏性症狀之美隆錠(MELONE)之原料藥 Methylprednisolone 及適用於鎮痛、消炎之拿撲僂炎錠(NAPROXEN)之原料藥 Naproxen 多為季節性用藥，由於受到暖冬影響銷售量下滑，進而影響該公司之採購量，另因製成克炎淨(GRAMAZINE)之原料藥 Nalidixic Acid 之其他供應商價格較有優勢，故該公司逐漸轉向恒亞採購；其餘年度該公司對其進貨金額尚屬穩定。交易條件為驗收合格後月結 120 天，與一般原料藥供應商相當，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G. 優美(設立時間：民國 80 年；資本額：新台幣 6,000 萬元；負責人：張洸明)

優美彩藝包裝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優美，其主要業務為保麗紙(袋)、熱封鋁箔(袋)等包裝材料之製造加工買賣。強生公司於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對優美進貨金額分別為 3,179 仟元、2,795 仟元、3,571 仟元及 2,584 仟元，進占各年度供應商排名分別為第 7 名、第 8 名、第 7 名及第 4 名。強生公司向優美之進貨項目主係鋁箔等包裝材料，該公司由 100 年度開始對其採購逐年上升，主要係為符合銷售大型教學醫院及主管機關所要求之藥品包裝型態，以利達成民眾用藥之安全性及便利性，致未來該公司藥品包裝將多採以鋁箔為主，故使得該公司對其採購需求將逐年增加，

且交易條件為驗收合格後月結 60 天，與一般供應商相當，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H.金達信(設立時間：民國 87 年；資本額：新台幣 600 萬元；負責人：徐至澈)

金達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金達信，主要從事西藥批發業務，強生公司於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對金達信進貨金額分別為 3,127 仟元、5,512 仟元、2,566 仟元及 3,798 仟元，進貨金額排名分別位居各年度第 8 名、第 7 名、第 9 名及第 3 名。強生公司向金達信進貨項目主要係呼吸道作用藥之原料藥 Becantex Sod 及中樞神經作用藥之原料藥 Amitriptyline HCl 及 Chlordiazepoxide HCl 等，100 年度因呼吸道作用藥中索利能糖衣錠(SODINATE)、科夫研錠(COFGN)與德利能糖衣錠(TRYNOL)及過敏寧膜衣錠(CABIDRIN)預期銷售狀況成長，故該公司針對上述產品之原料藥提前進行備料，以供未來銷售所需，再加上呼吸道作用藥之原料藥 Becantex Sod 及製成過敏寧膜衣錠之原料藥 Carbinoxamine Maleate 受到採購時需符合原料藥分裝相關規定，有基本採購量之限制致 100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較高，由於該公司係採取少量多樣之銷售政策，因而對單一原物料耗用時間較長，亦使 101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略為下降，而前述原料藥採購時點多落於 102 年上半年度，故進貨金額相對較大，另交易條件為驗收合格後月結 120 天，與一般原料藥供應商相當，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I.幸福(設立時間：民國 54 年；資本額：新台幣 3,000 萬元；負責人：施錡謀)

幸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幸福，主要從事各種塑膠用品之製造及買賣。強生公司於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對幸福進貨金額分別為 2,205 仟元、2,543 仟元、2,521 仟元及 1,620 仟元，進貨排名皆為第 10 名。強生公司對幸福進貨項目主要係裝置藥品之塑膠容器，該公司各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尚屬穩定，且交易條件為驗收合格後月結 60 天，與一般供應商相當，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J.裕元(設立時間：民國 52 年；資本額：新台幣 11,000 萬元；負責人：林子元)

裕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裕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醫藥、化妝品、保健食品、農業、食品、食品添加、化工、動物用藥等批發業務。強生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對裕元進貨金額分別為 1,717 仟元、2,783 仟元、2,589 仟元及 1,773 仟元，進貨金額分別位居各年度第 12 名、第 9 名、第 8 名及第 9 名。強生公司主要對裕元採購之原料為 HPC-L，係為賦形劑的一種，其製程中係屬黏合作用，各年度進貨金額大致隨營收而有所變動，且交易條件為驗收合格後月結 120 天，與一般原料藥供應商相當，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強生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主要供應商變化大致隨其營業變動而有所不同，經評估該公司主要進貨對象變化之原因應屬合理。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進貨廠商佔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 68.36%、67.21%、62.48%及 66.31%，約占各年度進貨淨額約六~七成左右。依該公司前十大供貨廠商資料顯示，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對供應商之最大進貨金額佔總進貨之比率分別為 14.98%、11.11%、9.30%及 15.24%，顯見該公司進貨供應廠商尚屬分散，故評估該公司之進貨來源尚無過度集中之風險；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與各供應商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供貨來源並無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之原料之供應來源分為國內採購及國外進口，其產地來自歐、美、亞洲等世界各地。平時與國內供應商皆維持著良好密切之合作關係，而進口之原料主要係藉由貿易商向國外採購，依該公司產品特性而言，替代之供應廠甚多，故原料採購之對象廣闊、分散，該公司係以供應商之交易條件、原料品質來決定採購對象，無原料來源集中某一供應商狀況，另外，該公司有建立『第二貨源制度』以分散風險及維持良好品質，以確保貨源穩定無缺料之慮。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僅針對與同業個體財務報告作比較；102 年上半年度資料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分析如下：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1.營業收入淨額	245,302	266,309	151,064
應收票據	17,474	14,287	19,620
應收帳款	47,197	58,584	62,857
2.應收款項總額	64,671	72,871	82,477
3.備抵呆帳提列數	2,519	3,027	3,211
4.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註)	2,429	2,039	2,955
5.應收款項淨額	59,723	67,805	76,311
6.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3	3.87	3.89
7.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91	94	94
8.授信條件	係考量各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而分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目前其收款條件大約在月結30~180天之間。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主係該公司估列期後可能發生之銷貨折讓。

(1)100及101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1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 72,871 仟元較 100 年底 64,671 仟元增加 8,200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以新健保價審核通過之優勢，以新核准之健保價不斷與經銷商及醫院、診所持續溝通調整合理售價，且參與各投標案，取得醫療院所銷售合約，並拓展銷售管道，使得 101 年度整體營收規模較 100 年度成長，應收款項隨營收成長而呈正相關變動，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該公司 100 年底及 101 年底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4.03 次、3.87 次及 91 天、94 天，尚符合對銷售客戶授信政策之平均水準，且變動幅度不大，應尚屬合理。

(2)101年底及102年6月底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2 年 6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 82,477 仟元較 101 年底 72,871 仟元增加 9,606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取得之醫院標案於 102 年 6 月底前仍穩定成長出貨，致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銷售量增加，另藥品委託製造訂單亦較去年同期成長，使得 102 年上半年度整體營收規模較 101 年同期成長，應收款項隨營收成長而呈正相關變動，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該公司 101 年底及 102 年 6 月底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87 次、3.89，應收款項收款天數皆為 94 天，尚符合對銷售客戶授信政策之平均水準，且變動幅度不大，應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應收款項餘額係隨著營收變化而變動，且其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尚與其授信條件相符，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其適足性

(1)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

應收票據方面，根據以往收回經驗，兌現情形尚屬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票據發生減損，若存在客觀證據則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帳齡天數所訂定提列比率予以提列。

區分群組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應收帳款帳齡 361 天以上	100%
應收帳款帳齡 91-360 天	15%
應收帳款帳齡 61-90 天	5%
應收帳款帳齡 31-60 天	3%
應收帳款帳齡 0-30 天	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對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帳款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帳款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

個別評估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帳款，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款，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對於無重大減損情況之應收帳款，因大多數銷售對象皆為該公司交易多年之長期客戶或醫院、醫學中心等，以往實際發生呆帳之情況甚少，故依其信用風險特徵群組區分提列 1%~15%之備抵呆帳，另外依該公司多年交易情況，帳齡為一年以上者其收回可能性較低，故提列 100%之備抵呆帳。

該公司為更嚴謹評估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已於 102 年 9 月 9 日修訂「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針對應收帳款帳齡 91-360 天提列 15%，將其細分為三個區間，修改後之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如下，該政策自 102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

區分群組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應收帳款帳齡 361 天以上	100%
應收帳款帳齡 271-360 天	50%
應收帳款帳齡 181-270 天	20%
應收帳款帳齡 91-360 天	15%
應收帳款帳齡 61-90 天	5%
應收帳款帳齡 31-60 天	3%
應收帳款帳齡 0-30 天	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而修訂後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參考同業美時公司及健亞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依照應收帳款帳齡天數劃分適當區間，將提列備抵呆帳之百分比亦緩步提高。經評估該公司 100 年、101 年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91 天、94 天及 94 天，該公司收款天數約為 90 天上下，主要客戶大多為國內醫療院所，一般之授信天數主要介於月結 30 天至月結 180 天，故應收帳款帳齡 91-180 天提列 15%，若帳款落在應收帳款帳齡 181-270 天，因已超出主要客戶之授信天數，拉高提列備抵呆帳之比例至 20%，當帳款落在應收帳款帳齡 271-360 天，此階段之客戶比重較低，該公司採取較保守之態度，提列應收帳款 50%之備抵呆帳。就該公司應收帳款實際收回情形，應收帳款帳齡在 180 天內即收回大部分款項，由此可知，該公司更新後之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尚屬嚴謹，且該公司以往應收款項實際發生呆帳之情形並不多，故其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應屬合理。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強生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評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 6 月底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款項總額	17,474	47,197	14,287	58,584	19,620	62,857
備抵呆帳	-	2,519	-	3,027	-	3,211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2,429	-	2,039	-	2,955
應收款項淨額	17,474	42,249	14,287	53,518	19,620	56,69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提列政策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科目	帳齡	備抵呆帳 提列比例	金額	應提列數	金額	應提列數	金額	應提列數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帳齡 0-30 天	1%	19,247	192	25,742	257	25,637	256
	應收帳款帳齡 31-60 天	3%	9,295	279	15,228	457	16,337	490
	應收帳款帳齡 61-90 天	5%	8,431	422	6,848	342	8,234	412
	應收帳款帳齡 91-360 天	15%	10,223	1,533	10,719	1,608	12,617	1,893
	應收帳款帳齡 361 天以上	100%	1	1	47	47	32	32
	小計			47,197	2,427	58,584	2,711	62,857
帳上已提列備抵呆帳餘額			2,519		3,027		3,211	

資料來源：1.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該公司提列帳齡分析表。

該公司 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2,519 仟元、3,027 仟元及 3,211 仟元，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3.90%、4.15%及 3.89%，經核閱會計師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之工作底稿，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尚稱允當。由於該公司應收款項多屬未逾期，其逾期超過一年以上比率甚低，且過去實際發生呆帳情形較少，應收帳款品質相對良好。另該公司係依據過去之經營經驗、考量個別客戶之應收帳款回收可能性，業已擬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據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適足性尚屬合理。該公司往來客戶主要為國內醫療院所，應收帳款品質相對良好。此外該公司每月亦針對應收帳款帳齡天數進行分析，嚴格控管收款情形，對於收款天數較長的客戶進行分析瞭解並加強追蹤收回。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提列情形尚屬穩健，應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且 100 年底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佟韻玲、張嵐菁會計師查核評估，而 101 年底及 102 年 6 月底止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張嵐菁會

計師查核及核閱評估，故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備抵呆帳之提列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3. 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02年6月30日之應收款項截至102年9月30日之期後收回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年06月30日 金額	截至102年9月30日 之收回情形		截至102年9月30日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應收票據總額	19,620	17,367	88.52	2,253	11.48
應收帳款總額	62,857	49,985	79.52	12,872	20.48
合 計	82,477	67,352	81.66	15,125	18.34

資料來源：該公司102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2年06月30日之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截至102年9月30日已收回67,352仟元，未收回金額15,125元，分別說明如下：

(1) 102年9月30日未收回應收票據

該公司截至102年9月30日止未收回應收票據金額為2,253仟元，主係因客戶之票期尚未到期所致，故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 102年9月30日未收回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帳齡	授信條件	未逾期	逾期帳款					小計	合計
			1~30天	31~60天	61~90天	91~240天	240天以上		
億代富國際	月結180天	493	-	-	-	-	-	-	493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月結150天	468	-	-	-	-	-	-	468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月結150天	438	-	-	-	-	-	-	438
馬偕紀念醫院	月結180天	416	-	-	-	-	-	-	416
澄清綜合醫院	月結180天	388	-	-	-	-	-	-	388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月結120天	314	-	-	-	-	-	-	314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	月結150天	157	60	-	-	-	-	60	217
其他		8,192	696	653	224	351	22	1,946	10,138
合計		10,866	756	653	224	351	22	2,006	12,87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2年9月31日止未收回應收帳款金額為12,872仟元，其中未逾期金額為10,866仟元，而逾期金額為2,006仟元，茲針對個別客戶逾期帳款說明如下：

- A.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逾期未收回帳款60仟元已於102年10月份收回。
- B. 其他：其他係指未收回應收款項總額300仟元以下之客戶(除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外)，單筆金額較小且客戶數多，主要以診所及藥局為主，截至102年9月30日止未收回金額為10,138仟元，其中逾期款項1,946仟元，30天內之逾期帳款為696仟元，佔逾期未收回帳款35.77%；且應收款項已依該公司政策提列備抵呆帳，基於往來合作之信賴關係及歷史經驗，其帳款收回情形應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 102 年 6 月 30 日應收票據 19,620 仟元，截至 102 年度 9 月 30 日止已收回 17,367 仟元，收回比例達 88.52%；應收帳款總額 62,857 仟元，截至 102 年度 9 月 30 日止已收回 49,985 仟元，收回比例為 79.52%。另未收回帳款部份，其中未逾期帳款 10,866 仟元佔未收回帳款之 84.42%，至於已逾期未收回帳款部份已於 10 月份陸續收回，該公司將積極催收逾期帳款，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與採樣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強生	4.03	3.87	3.89
	健亞	4.31	4.89	4.57
	美時	3.05	3.39	4.58
	濟生	2.95	3.40	3.02
應收款項 收款天數(天)	強生	91	94	94
	健亞	85	75	80
	美時	120	108	80
	濟生	124	107	121
備抵呆帳提列數	強生	2,519	3,027	3,211
	健亞	356	335	9
	美時	4,885	7,423	4,119
	濟生	164	218	0
應收款項總額	強生	64,671	72,871	82,477
	健亞	62,679	74,228	97,728
	美時	174,866	120,437	121,775
	濟生	233,687	276,958	287,681
備抵呆帳占應收 款項總額之比率(%)	強生	3.90	4.15	3.89
	健亞	0.57	0.45	0.01
	美時	2.79	6.16	3.38
	濟生	0.07	0.08	0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該公司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03 次、3.87 次及 3.89 次，其平均收款天數則為 91 天、94 天及 94 天，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30~180 天收款，故其應收帳款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均符合該公司之交易條件，而相較於同業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其實際收款天數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其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形，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以備抵呆帳提列比率而言，該公司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分別為 3.90%、4.15%及 3.89%，該公司應收款項多屬未逾期，其逾期超過一年以上比率甚低，且過去實際發生呆帳情形較少，加以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知名醫療院所，應收帳款品質相對良好，較無發生壞帳之疑慮。而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僅於 101 年度低於美時公司外，均高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尚屬穩健保守，足以涵蓋該公司

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備抵呆帳係按公司政策提列，且經會計師定期評估提列之適足性，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底	101 年底	截至 102 年 6 月底(註)
原物料	49,658	46,215	52,241
在製品	5,254	6,156	7,174
製成品	21,784	24,076	22,283
商品存貨	1,805	821	492
期末存貨總額	78,501	77,268	82,19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595)	(5,503)	5,503
期末存貨淨額	73,906	71,765	76,687
存貨週轉率(次)	1.58	1.64	1.80
平均售貨日數(天)	231	223	20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100年底及101 年底存貨總額及存貨週轉率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1 年底之存貨總額 77,268 仟元較 100 年底 78,501 仟元減少 1,233 仟元，主要係原物料減少 3,443 仟元，其中主要係 Chymotrypsin (主要係製成緩炎迅錠)及 Becantex Sod(主要係製成鎮咳劑藥品)等原料藥減少所致，因該公司原料藥供應商為符合主管機關對原料藥分裝之相關規定，大多要求該公司需達基本採購量方能進行採購，以避免原料藥因分裝而發生污染，再加上該公司主要係採取少量多樣之銷售政策，進而使單一品項之原物料耗用時間相對較長，由於上述原料藥之採購時點皆落在 100 年度，致使 101 年底原物料隨生產耗用而減少。綜上所述，使 101 年底存貨總額較 100 年底減少，致存貨週轉率上升至 1.64 次。

(2)101年底及102年6月底個體存貨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2 年 6 月底之存貨總額 82,190 仟元較 101 年底 77,268 仟元增加 4,922 仟元，主要係原物料增加 6,026 仟元，其中主要增加之原物料分別係 Bethanechol Chloride(主要係適用於手術後膀胱排尿之藥品脲酯膽生錠)、Sodium Dibunate (主要係製成鎮咳使用之索利能糖衣錠)及 Ginkgo Biloba Extract (主要係改善末梢循環障礙使用之祈康膜衣錠)等，上述原料藥增加主要係預期原料供應商缺料，強生公司提前購入原料，由於上述原料藥之採購時點大多在 102 年上半年度，致原物料增加金額較大。另

102 年 6 月底存貨週轉率較 101 年底上升，主要係因持續拓展基礎客戶，使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約 12.83%，致營業成本亦相對增加，因而使存貨週轉率上升至 1.80 次。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0 年底至 102 年 6 月底期末存貨之變動尚屬合理。

2.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6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2.9.31 存貨去化		截至 102.9.31 未去化情形
		金額	比率(%)	
原 物 料	52,241	15,412	29.50	36,828
在 製 品	7,174	7,174	100.00	-
製 成 品	22,283	18,044	80.98	4,239
商 品 存 貨	492	411	83.54	81
存 貨 總 額	82,190	41,041	49.93	41,14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2 年 6 月底存貨總額為 82,190 仟元，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去化金額為 41,041 仟元，去化比率達 49.93%，茲就各類別存貨去化情形說明如下：

(1)原物料：102 年 6 月底原物料總額為 52,241 仟元，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去化金額為 15,412 仟元，去化比率 29.50%，未去化之主要原因如下：

A.基本採購量：該公司原料藥供應商為符合主管機關對原料藥分裝之相關規定，大多要求該公司需達基本採購量方能進行採購，以避免原料藥因分裝而發生污染，再加上該公司主要係採取少量多樣之銷售政策，進而使單一品項之原物料耗用時間相對較長此類原料藥(如：Sodium Dibunate 主要係製成鎮咳劑、Mequitazine 主要係製成抗過敏之抑克敏錠及 Guaiacol Carbonate 主要係製成治療胃酸過多之克酸錠)未去化之存貨金額約 6,209 仟元。

B.銷售對象為大型教學醫院：該公司為穩定供應予大型教學醫院之藥品來源，將適用於手術後膀胱排尿藥品脲酯膽 錠之原料藥 Bethanechol Chloriden 進行備料，此類原料未去化之存貨金額約 2,362 仟元。

C.未來銷售狀況穩定預先備料：因原料藥 Ginkgo Biloba Extract 係適用於末梢循環障礙治療之祈康膜衣錠及 Noscapine Base 主係製成鎮咳劑之主要原料藥，因預期上述藥品未來銷售狀況穩定且考量多屬秋冬季節或流行性感冒之主要用藥，故先行備料以利未來生產銷售所需，此類原料未去化之存貨金額約 2,644 仟元。

D.管制藥品之原料藥：因採購管制原料藥申請過程較為繁瑣，以避免未來有原料中斷之疑慮，故先行備料，此類原料藥(如:Estazolam 主要係製成治療睡眠障礙之伊樂眠錠、Bromazepam 主要係製成治療焦慮狀態之牟靜錠)未去化之存貨金額約 2,378 仟元。

E.因應未來原料藥價格上漲提前採購：適用於免疫系統疾病之美隆錠及倍樂寧，其主要原料藥 Methylprednisolone 及 Prednisolone Base 之單位售價逐年上漲，且未來銷售狀況穩定，故先行採購，以降低未來購置成本，此類原料未去化之存貨金額約 1,533 仟元。

F.其它：包含久未去化之原料，如製成抗氧化食品之主原料濱海松露約 1,405 仟元及治療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之原料藥約 1,124 仟元等，因該公司考量部分原料藥尚有投產或轉售之可能，故尚未進行報廢，惟此部分庫存該公司均已依其政策提列 100%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2)在製品去化情形

102 年 6 月底在製品總額為 7,174 仟元，截至 102 年 9 月底已 100%去化，在製品去化情形尚屬良好。

(3)製成品去化情形

102 年 6 月底止之製成品總額為 22,283 仟元，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去化金額為 18,044 仟元，去化比率為 80.98%，製成品去化情形尚屬良好。

(4)商品存貨去化情形方面

102 年 6 月底止之商品總額為 492 仟元，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去化金額為 411 仟元，去化比率為 83.54%，商品存貨去化情形尚屬良好。

綜上評估，該公司 102 年 6 月底存貨截至 9 月底止之去化情形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及適足性之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係採永續盤存制，以實際購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分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外，並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除同類別存貨外採逐項比較法。

在存貨呆滯損失方面，該公司依各項製程狀態，可分為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等，依該公司原物料抽樣之標準作業程序及其品質管制程序規定，原料效期訂定以原料製造廠之檢驗成績書(COA)所標示之效期為原則，原料一般效用為 3~4 年，然該公司基於穩健保守考量，其存貨保存期限及穩定性因素，就 1 年以上者提列 100%呆滯損失。物料亦基於穩健保守考量就 1 年以上者提列 100%呆滯損失。在製品因產製時間較短，其存貨庫齡不長，故未列入備抵存貨呆滯提列，尚屬合理。而製成品及商品之有效期限約為 1.5~4 年，該公司製成品及商品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主要參酌藥品有效期限而制定，而製成品及商品之有效期限約為 1.5~4 年，主要係依據 94 年 4 月 1 日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衛署藥字第 0940310335 號「藥品安定性試驗基準」函辦理，廠商於申請藥品之有效期間時，需先將藥品之超過 6 個月後試驗資料送交衛生署審查，衛生署經確認滿 1 年後之加速試驗皆符合相關規範後，廠商則可將申請藥品據此獲得最多兩年之暫定有效期間的核准，若廠商欲延長藥品之有效期間，則需有 3 批實際量產之長

期試驗數據資料為依據，並需留存試驗數據資料備查，以備衛生署不定時抽驗藥品安定性品質。因此，庫齡逾 1 年之存貨，因考量尚未超過藥品保存期限而仍存有其經濟價值，故就庫齡 1~3 年者提列 50%呆滯損失，另針對藥品保存期限到期前 6 個月之存貨，經由存貨報廢程序，全數提列存貨報廢損失；另考量庫齡 3 年以上之製成品及商品已接近藥品保存期限，其經濟價值低，採保守穩健政策，全數提列呆滯損失，綜合上述，該公司製成品及商品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該公司存貨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如下表列式：

項目	存貨庫齡			報廢(註)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原物料	0%	100%		-
	1 年以下	1~3 年	3 年以上	
製成品及商品	0%	50%	100%	100%

資料來源：強生公司提供，統一證券自行整理

註：藥品保存期限到期前 6 個月之製成品及商品，將 100%提列呆滯損失。

該公司之存貨係於有效日期前 6 個月即以電腦控管方式鎖庫不准出貨，嗣後再將該部分存貨予以報廢或轉列費用，惟因報廢損失之提列係於次月底才認列，而轉列費用則是於發生時才認列，可能有未即時認列造成財務報表日有未提列呆滯損失之情形。經核閱該公司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二季之保存期限於 6 個月內之製成品及商品明細，其金額分別為 1 仟元、2 仟元及 55 仟元，若全數增提存貨備抵呆滯損失，其金額非屬重大，對財務報表之整體表達並無重大影響。該公司為更嚴謹評估製成品及商品之存貨價值，已於 102 年 8 月 12 日修訂「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針對保存期限於 6 個月內之製成品及商品，考量未來使用價值不確定性，全數提列呆滯損失。且為嚴加控管存貨報廢程序，訂定「存貨報廢管理辦法」，至少每季辦理一次報廢程序，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轉交會計人員辦理報廢作業，而會計人員接獲報廢申請時，經確認文件齊全後，即依據上個月該等存貨平均成本單價，於當月帳上認列存貨報廢損失。經評估該公司修訂後之控管措施，顯示其存貨備抵提列政策將更為妥適。

綜合上述，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係考量產業特性及存貨使用狀態而得，其提列政策應屬適當。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底	101 年底	截至 102 年 6 月底(註)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期初餘額	4,595	4,595	5,503
加：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	-	908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期末餘額(A)	4,595	5,503	5,503
存貨總額(B)	78,501	77,268	82,190
提列比率(A)/(B)	5.85%	7.12%	6.7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存貨備抵跌價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公報」規定提列，而存貨呆滯金額則依其政策提列，經依規定提列存貨備抵金額後，該公司100~101年底及截至102年6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金額分別為4,595仟元、5,503仟元及5,503仟元，佔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5.85%、7.12%及6.70%，經取得強生公司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計算表及存貨庫齡明細，並依該公司所訂之呆滯提列比率核算，該公司應提列數與帳載數差異不大，故評估其提列金額尚屬適足。

整體而言，經評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主要係依藥品保存期限及淨變現價值分別提列呆滯及跌價損失，已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產業特性所制定，故評估其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合理。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強生公司	健亞公司	美時公司	濟生公司
100 年底	期末存貨總額	78,501	64,060	121,730	77,86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595	5,167	12,340	2,769
	期末存貨淨額	73,906	58,893	109,390	75,09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	5.85%	8.07%	10.14%	3.56%
	存貨週轉率(次)	1.58	2.83	1.95	6.77
	存貨週轉天數(天)	232	129	187	54
101 年底	期末存貨總額	77,268	91,612	127,809	71,73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03	5,167	18,860	2,208
	期末存貨淨額	71,765	58,893	108,949	69,52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	7.12%	5.64%	14.76%	3.08%
	存貨週轉率(次)	1.63	2.60	1.83	8.28
	存貨週轉天數(天)	224	140	199	44
截至 102 年 6 月底 (註)	期末存貨總額	82,190	84,799	172,099	82,20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03	2,357	22,286	2,339
	期末存貨淨額	76,687	82,442	149,813	79,86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	6.70%	2.78%	12.95%	2.85%
	存貨週轉率(次)	1.80	2.53	1.44	7.70
	存貨週轉天數(天)	203	145	255	48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及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各公司各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

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100~101年底及截至102年6月底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1.58次、1.63次及1.80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232天、224天及203天，100~101年底及截至102年6月底之各期變動原因係如前所述，惟因該公司主要係採取少量多樣之銷售政策，所生產之藥品包括固型劑約有200種產品，且生產藥品之原物料分別約有350項及750項，致單一原物料耗用時間較長，另加上該公司營業規模較其他採樣同業小，致使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多低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而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佔存貨總額比率方面，該公司100~101年底及截至102年6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金額分別為4,595仟元、5,503仟元及5,503仟元，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5.85%、7.12%及6.70%，經與同業相較，各期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整體而言，因各公司產品銷售種類及比重有所區別，100~101年底及截至102年6月底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數及存貨週轉率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由於該公司目前之轉投資狀況未達控制標準，無需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故此項目不適用。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公司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註 1)	成長率 (註 2)
營業收入	強生公司	201,244	245,302	21.89%	266,309	8.56%	151,064	12.83%
	健亞公司	302,173	331,344	9.65%	351,187	5.99%	196,468	8.35%
	美時公司	584,519	524,892	(10.20)%	499,903	(4.76)%	291,804	34.22%
	濟生公司	665,519	665,856	0.05%	866,490	30.13%	425,436	(3.98)%
營業毛利	強生公司	99,645	126,354	26.80%	138,656	9.74%	79,203	11.08%
	健亞公司	114,977	148,086	28.80%	148,735	0.44%	85,025	12.05%
	美時公司	348,859	320,181	(8.22)%	271,688	(15.15)%	183,959	87.10%
	濟生公司	170,894	175,748	2.84%	268,017	52.50%	129,045	(7.82)%
營業利益	強生公司	28,564	46,352	62.27%	48,984	5.68%	35,141	27.99%
	健亞公司	5,119	29,710	480.39%	15,174	(48.93)%	23,927	55.22%
	美時公司	17,896	(150,194)	(939.26)%	(204,223)	(35.97)%	17,330	112.22%
	濟生公司	26,915	29,041	7.90%	81,005	178.92%	37,132	(23.28)%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各公司 102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各公司與 101 年上半年度相比較。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55 年 12 月，主要從事西藥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該公司產品係以西藥製劑中錠劑及膜衣錠為主力。檢視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並無產品組合完全與該公司相同者，故以同為生技醫療產業及資本規模較為相近之採樣同業為上櫃公司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健亞公司）、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時公司）及濟生化學製藥

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濟生公司）。茲將強生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分析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01,244 仟元、245,302 仟元、266,309 仟元及 151,064 仟元，營收成長率分別為 21.89%、8.56%及 12.83%。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呈逐年成長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最終銷售市場為醫院處方用藥之健保市場及非醫師處方藥品市場，因國內製藥廠商家數眾多，加上健保局實施總額給付制度，並陸續採行藥價調查與機動調整影響下，競爭日趨激烈，強生公司於 99 年下半年度通過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所帶來的健保核價提升利基，100 年度該公司向健保局申請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之健保藥價提高，使強生公司在行銷方面具有高度的優勢，更可從點而線、線而面的進行產品銷售，積極向大型醫學中心投標，逐步擴大大型醫學中心市佔率，再轉向拓展一般藥局及診所之銷售，營業收入從 99 年度 201,244 仟元成長至 100 年度 245,302 仟元，營收成長率達 21.89%。101 年度較 100 年度成長 21,007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持續積極參與大型醫學中心投標案，取得醫療院所銷售合約，拓展銷售管道，主要客戶長庚醫院及彰化基督教醫院營收成長顯著，新增加銷售品項，其餘原有銷售產品之銷售量亦有所成長。10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12.83%，主要係因該公司持續拓展基礎客戶，針對部分產品銷售予特定客戶毛利率較低之情形改善，包括停賣該產品重新與特定客戶議價，調整產品價格，並針對部分產品給予客戶折扣優惠，以帶動整體營業收入之成長。

與採樣同業相較，在營收規模方面，由於該公司之資本額相較於其他採樣公司小，故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規模均不及採樣公司，惟該公司通過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及業務開拓效益逐漸顯現下，99~100 年度營收成長率均優於其他同業；101 年度該公司營收成長率次於濟生公司，優於健亞公司及美時公司，主要係因濟生公司之主要銷售產品輸液產品及注射針劑獲得健保給付調整，致營業收入大幅上升。10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營收成長率次於美時公司，優於健亞公司及濟生公司，主要係因 101 年上半年度美時公司受到健保價調降及市場競爭激烈影響，營業收入基數較低，致美時公司 102 年上半年度營收成長率較高。整體而言，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司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註 1)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強生	99,645	49.51	126,354	51.51	138,656	52.07	79,203	52.43
健亞	114,977	38.05	148,086	44.69	148,735	42.35	85,025	43.28
美時	348,859	59.68	320,181	61.00	271,688	54.35	183,959	63.04
濟生	170,894	25.68	175,748	26.39	268,017	30.93	129,045	30.33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各公司 102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99,645 仟元、126,354 仟元、138,656 仟元及 79,203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49.51%、51.51%、52.07%及 52.43%，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大致隨著營業收入增減變動而變化，營業毛利率由 99 年度之 49.51%成長至 100 年度之 51.51%，主要因強生公司通過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隨著健保給付調整，健保藥價較其他同業具有優勢，營業毛利率也因此逐漸提高。101 年度營業毛利率成長至 52.07%，主要係該公司持續調整銷售策略，整合全國藥品物流業者(利通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上田藥品有限公司、嘉鐸生技醫藥有限公司、長庚藥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炎光藥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大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藥典醫事股份有限公司等)銷售價格及因應處方簽釋出調劑予一般藥局及診所，與藥品物流業者及經銷商針對部分產品調整售價，並增加銷售品項，造成毛利率持續上升。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率為 52.43%較 101 年度上升 0.69%，主要係該公司持續調整銷售策略影響所致。

與其他同業相較，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皆低於其他同業，惟營業毛利率僅低於美時公司，優於健亞公司及濟生公司；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成長率則互有消長，主要係由於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產品種類較多，且多屬單純由價格因素驅動市場佔有率的純學名藥產品，導致整體營業毛利率會因產品組成結構不同而受影響；就個別來看，美時公司因積極研發新藥，短期投入有藥價保護之監視中新藥約有 20 多種，每年皆會有 3~5 種上市，毛利率較不易受到健保價調整之侵蝕。濟生公司因廠區升級為通過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的影響，生產製造成本上升，99 年度及 100 年度毛利率差異不大，約在 25%左右，101 年度因產能提升，生產單位成本獲得控制，且與佳醫簽訂血液透析系列產品的代工合約(洗腎粉、液)，大幅提升營運業績及毛利率，毛利率提升至 30.93%，102 年上半年度之毛利率 30.33%與 101 年度相較差異不大。健亞公司於 99 年 9 月通過 PIC/S GMP 國際標準認證，100 年度與日本第一三共企業合作，接受其委託 ODM 代工，代工佔整體營收比重由 99 年度 32.88%躍升至 100 年度 41.14%，101 年度營收仍維持成長趨勢，惟成長幅度趨緩，主要係因 101 年第四季因國際大廠訂單生產排程不及，導致營收規模下滑，毛利率亦隨營收規模變動而下滑；102 年上半年度健亞公司之國際大廠代工比重仍持續上升，致毛利率較 101 年度微幅提升 0.93%。整體而言，營收及毛利率之變化主係受各公司營運架構及終端客戶之經營策略影響，惟該公司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司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註 1)	
	營業 利益	營業 利益率	營業 利益	營業 利益率	營業 利益	營業 利益率	營業 利益	營業 利益率
強生	28,564	14.19	46,352	18.90	48,984	18.39	35,141	23.26
健亞	5,119	1.69	29,710	8.97	15,174	4.32	23,927	12.18
美時	17,896	3.06	(150,194)	(28.61)	(204,223)	(40.85)	17,330	5.94
濟生	26,915	4.04	29,041	4.36	81,005	9.35	37,132	8.73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各公司 102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8,564 仟元、46,352 仟元、48,984 仟元及 35,141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4.19%、18.90%、18.39% 及 23.26%，營業費用分別為 71,081 仟元、80,002 仟元、89,672 仟元及 44,062 仟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35.32%、32.61%、33.86% 及 29.17%，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均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僅 101 年度營業利益率微幅下降 2.70%。100 年度營業利益較 99 年度增加 17,788 仟元，主要係隨公司營運規模成長、生產成本下降及生產高毛利率之產品，使營業毛利成長，營業費用亦隨著營收成長而提升，其中，營業費用係因業務單位之薪資及獎金、交際費及勞務費增加而提高。101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0 年度增加 2,632 仟元，主要係因營收規模增加，人事成本、獎金及勞務費亦隨之增加，其中，為因應導入國際會計準則 IFRS，增加會計師公費支出，故 101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0 年度增加 9,670 仟元，致 101 年度營業利益率微幅下滑。10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率隨營運成長達 23.26%，較 101 年度 18.39% 大幅成長，主要係嚴格控管營業費用所致。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率逐年下降，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率僅 29.17%，顯示該公司控管成本費用不遺餘力。

與其他同業相較，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率皆優於採樣同業，顯現該公司之表現優異。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業利益變動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中樞神經製劑	56,412	28.03	69,311	28.26	81,799	30.72	46,940	31.07
激素及影響激素機能作用藥	24,327	12.09	29,891	12.19	29,404	11.04	17,232	11.41
呼吸道作用藥	25,438	12.64	38,368	15.64	32,859	12.34	16,599	10.99
胃腸道作用藥	22,866	11.36	24,857	10.13	27,359	10.27	16,139	10.68

心臟脈管與腎作用藥	16,861	8.38	20,146	8.21	23,462	8.81	12,569	8.32
維生素製劑	17,856	8.87	18,100	7.38	18,004	6.76	10,979	7.27
其他(註)	37,484	18.63	44,629	18.19	53,422	20.06	30,606	20.26
合計	201,244	100.00	245,302	100.00	266,309	100.00	151,064	100.00

資料來源:強生公司提供。

註:係非屬前六大類之產品,主要係抗組織胺、消炎、肌肉鬆弛等,其餘是保健食品。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中樞神經製劑	25,654	25.25	28,967	24.35	34,052	26.68	19,694	27.41
激素及影響激素機能作用藥	7,339	7.22	9,829	8.26	9,512	7.45	5,399	7.51
呼吸道作用藥	16,421	16.16	23,620	19.86	21,127	16.55	11,123	15.48
胃腸道作用藥	15,758	15.51	16,992	14.29	19,263	15.09	10,674	14.85
心臟脈管與腎作用藥	6,120	6.02	6,957	5.85	7,734	6.06	4,430	6.16
維生素製劑	9,823	9.67	9,522	8.01	9,662	7.57	6,094	8.48
其他(註)	19,502	19.20	22,783	19.15	24,797	19.43	13,857	19.28
報廢	1,182	1.16	416	0.35	771	0.60	696	0.97
盤盈虧	(200)	(0.19)	(138)	(0.12)	(173)	(0.14)	(106)	(0.14)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	0	0.00	0	0.00	908	0.71	0	0.00
合計	101,599	100.00	118,948	100.00	127,653	100.00	71,861	100.00

資料來源:強生公司提供。

註:係非屬前六大類之產品,主要係抗組織胺、消炎、肌肉鬆弛等,其餘是保健食品。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中樞神經製劑	30,758	30.87	40,344	31.93	47,747	34.44	27,246	34.40
激素及影響激素機能作用藥	16,988	17.05	20,062	15.88	19,892	14.35	11,833	14.94
呼吸道作用藥	9,017	9.05	14,748	11.67	11,732	8.46	5,476	6.91
胃腸道作用藥	7,108	7.13	7,865	6.22	8,096	5.84	5,465	6.90
心臟脈管與腎作用藥	10,741	10.78	13,189	10.44	15,728	11.34	8,139	10.28
維生素製劑	8,033	8.06	8,578	6.79	8,342	6.02	4,885	6.17
其他(註)	17,982	18.05	21,846	17.29	28,625	20.64	16,749	21.15
報廢	(1,182)	(1.19)	(416)	(0.33)	(771)	(0.56)	(696)	(0.88)
盤盈虧	200	0.20	138	0.11	173	0.12	106	0.13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	0	0.00	0	0.00	(908)	(0.65)	0	0.00
合計	99,645	100.00	126,354	100.00	138,656	100.00	79,203	100.00

資料來源:強生公司提供。

註：係非屬前六大類之產品，主要係抗組織胺、消炎、肌肉鬆弛等，其餘是保健食品。

(4)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產品別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A.中樞神經製劑

中樞神經製劑主要作用於中樞神經系統之抑制或興奮，例如鎮靜、安眠、抗焦慮、抗憂鬱、偏頭痛、促進膀胱排尿等。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中樞神經製劑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6,412 仟元、69,311 仟元、81,799 仟元及 46,940 仟元，占各年度整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8.03%、28.26%、30.72%及 31.07%，營業收入及比重均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該公司 100 年度中樞神經製劑之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增加 12,899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 99 年度通過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所帶來的健保核價提升利基，100 年上半年度經健保局核定調高藥價，除既有客戶銷售下，原有之大醫院體系亦增加其他品項購買，營收成長幅度增加明顯。該公司 101 年度中樞神經製劑之營業收入較 100 年度增加 12,488 仟元，成長幅度約 18.02%，主要因 101 年度該公司持續調整銷售策略，整合全國藥品物流業者(利通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上田藥品有限公司、嘉鏵生技醫藥有限公司、長庚藥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炎光藥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大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藥典醫事股份有限公司等)銷售價格及因應處方簽釋出調劑予一般藥局及診所，該公司調整銷售予藥品物流業者及經銷商之產品價格，並擴大基礎廠商如一般藥局及診所之市占率。

102 年上半年度中樞神經製劑仍占整體營收達三成以上，該公司持續積極向大型醫學中心投標，逐步擴大大型醫學中心市占率，在轉向拓展一般藥局及診所之銷售，該公司持續調整銷售策略，與藥品物流業者及經銷商調整產品價格。中樞神經製劑 102 年上半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46,940 仟元及 39,784 仟元，整體增加 7,156 仟元，主要係因神經安定劑「樂力靜錠(Lorazin Tab.)」、精神、神經安定劑「牟靜錠(Bromazin Tab.)」於 101 年底之彰化基督教醫院之投標案，成功取得大型醫院銷售權，且神經安定劑「樂力靜錠(Lorazin Tab.)」開發出鋁箔包包裝，產品單位售價提高，使 102 年上半年度中樞神經製劑營業額大幅成長。

在銷貨毛利方面，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毛利分別為 30,758 仟元、40,344 仟元、47,747 仟元及 27,246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54.52%、58.21%、58.37%及 58.04%，各年度毛利率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因 99 年度通過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100 年上半年度向健保局申請藥價調整，中樞神經製劑大多數產品皆屬於管制藥品，故調整藥價幅度較大，隨著健保給付調整，健保藥價較其他同業具有優勢，營業毛利率也因此逐漸提高。101 年度該公司持續調整銷售策略，整合全國藥品物流業者(利通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上田藥品有限公司、嘉鏵生技醫藥有限公司、長庚藥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炎光藥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大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藥典醫事股份有限公司等)銷售價格及因應處方簽釋出調劑予一般藥局及診所，與藥品物流業者及經銷商調整

產品價格，並擴大基礎廠商如一般藥局及診所之市占率，毛利率亦持續成長。102 年上半年度中樞神經製劑之毛利率稍微下降至 58.04%，雖持續整合並調整全國藥品物流業者銷售價格及因應處方簽釋出調劑予一般藥局及診所，仍因部分產品毛利率侵蝕嚴重，主要係受到市場競爭激烈及健保給付調降等因素，致 102 年上半年度中樞神經製劑之毛利率下滑約 0.57%。

B. 激素及影響激素機能作用藥

激素及影響激素機能作用藥主要作用於新陳代謝失常及內分泌失調(荷爾蒙)的常用藥。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激素及影響激素機能作用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4,327 仟元、29,891 仟元、29,404 仟元及 17,232 仟元，占各年度整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2.09%、12.19%、11.04%及 11.41%，營業收入及比重各期間差異不大。該公司 100 年度激素及影響激素機能作用藥之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增加 5,564 仟元，成長幅度達 22.87%，主要係因該公司 99 年度通過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可增加甲狀腺荷爾蒙劑「活甲錠(Thyroid-S)」打入大型醫學中心的機會，藉由積極投標大型醫學中心提升該產品銷售量。該公司 101 年度激素及影響激素機能作用藥之營收 29,404 仟元，較 100 年度衰退 1.63%，其中，美普羅錠(Mepro Tab.)及美雅祥錠(Megejohn Tab.)係因該公司將藥證售予健喬信元，故 101 年起該公司已不再銷售該兩項產品，此為激素及影響激素機能作用藥營收下降之主要原因。另，甲狀腺賀爾蒙劑「甲狀腺錠(Thyroid)」因大部分使用於減重門診，屬於自費市場與健保核價無關，又有他廠競爭降價搶市場，為保有市場使該公司因而調降售價，造成 101 年度營收小幅度衰退。102 年上半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7,232 仟元及 15,592 仟元，增加 1,640 仟元，主要係因甲狀腺荷爾蒙劑「活甲錠(Thyroid-S)」業務持續向基礎客戶推銷，並增加對經銷商、一般診所及藥局之客戶之銷售，且該公司持續調整銷售策略，與藥品物流業者及經銷商調整產品價格，故激素及影響激素機能作用藥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在銷貨毛利方面，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毛利分別為 16,988 仟元、20,062 仟元、19,892 仟元及 11,833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69.83%、67.12%、67.65%及 68.67%，自 100 年度起毛利率呈現上升之趨勢。100 年度較 99 年度毛利率下滑，主要係因部分產品受到健保藥價調整所致。該公司 101 年度產品毛利率較 100 年度微幅成長，主要係因該公司與藥品物流業者及經銷商調整部分產品價格，使部分產品毛利率提升。該公司 102 年上半年度產品毛利率較 101 年度微幅成長，主要係因該公司持續調整銷售策略，整合全國藥品物流業者銷售價格及處方簽釋出調劑予一般藥局及診所，使部分產品毛利率提升，惟新增大型醫學中心大量購買的情況下，壓低部分產品單位平均售價，以致於毛利率雖成長，但成長幅度有限。

C. 呼吸道作用藥

呼吸道作用藥主要作用於上呼吸道感染，所引起之各種症狀之減輕與治療。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呼吸道作用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5,438 仟元、38,368 仟元、32,859 仟元及 16,599 仟元，占各年度整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2.64%、15.64%、12.34%及 10.99%，最近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及比重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該公司 100 年度呼吸道作用藥之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增加 12,930 仟元，主要係因 100 年上半年度流行感冒病毒大爆發造成藥物需求增加，此類藥品受天候變化影響極大，若發生嚴重的流感，持續時間延長，營業額才有望向上提升。該公司 101 年度呼吸道作用藥之營收 32,859 仟元，較 100 年度衰退 14.36%，主要係因 101 年度未發生較為嚴重之流行性感冒，故銷售量未達 100 年度之銷售水準。102 年上半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6,599 仟元及 17,793 仟元，減少 1,194 仟元，主要係因鎮咳劑「抗咳錠(Noscotin Tab.)」及祛痰劑「安母嗽錠(Abroxol Tab.)」銷售量下滑，感冒藥市場競爭激烈，自費市場價格持續滑落，由於該公司之銷售價格因受成本考量無法調降，使銷售量下滑，營業收入因而下降。

在銷貨毛利方面，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毛利分別為 9,017 仟元、14,748 仟元、11,732 仟元及 5,476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35.45%、38.44%、35.70%及 32.99%，最近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呈現下滑之趨勢。100 年度毛利率較 99 年度上升 2.99%，100 年度平均單位售價與 99 年度差異不大，主要係因此類藥品銷售集中在醫生開業診所，此一市場大部分採用簡表申報，故與健保核價並無太大關係，故無法調漲單位平均售價，僅抗氣喘劑「消旋鹽酸甲基麻黃錠(Dl-Methyl-Ephedrine Hcl)因健保價調升及原料來源管控所以調漲售價，致毛利率上升至 38.44%。101 年度毛利率較 100 年度下滑 7.13%，主要係因感冒藥市場競爭激烈，自費市場價格持續滑落，由於該公司之銷售價格較高，故影響銷售量下滑，致營業收入下降，毛利率亦下跌；102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由 101 年度之 35.70%下滑至 32.99%，主要係因此類主要銷售產品鎮咳劑「抗咳錠(Noscotin Tab.)」，市場價格極度競爭，毛利率下降至個位數字，其餘相同類型之感冒藥，毛利率亦有不同程度的侵蝕，致 102 年上半年度產品毛利率較 101 年度衰退。

D. 胃腸道作用藥

胃腸道作用藥主要作用於因腸胃不適或感染引起之胃腸疾病之治療。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胃腸道作用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2,866 仟元、24,857 仟元、27,359 仟元及 16,139 仟元，占各年度整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1.36%、10.13%、10.27%及 10.68%，營業收入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比重則維持約 11%。100 年度胃腸道作用藥之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增加 1,991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 99 年度通過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100 年度本類大部分產品皆獲得健保核價調高之效益，其中胃十二指腸潰瘍治療劑「治潰淨錠(Cimetin)」及瀉劑「通便樂腸溶錠(Johnlax E.C. Tab.)」受惠於健保藥價給付調升，成功投標大型醫學中心用藥，銷售量持續成長。101 年度胃腸道作用藥之營業收入較 100 年度增加

2,502 仟元，主要係因 101 年度瀉劑「通便樂腸溶錠(Johnlax E.C. Tab.)」重新打入長庚醫院，銷售量明顯提升，精神安定潰瘍治療劑「思碧來膠囊(Sulpiride Cap.)」獲得奇美醫院及其他基層診所之訂單，銷售量大幅成長及制酸劑「氫氧化鋁膠錠(Aluminum Hydroxide Tab.)」針對大型醫學中心之銷售量較以往有所成長所致。102 年上半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6,139 仟元及 13,822 仟元，增加 2,317 仟元，成長達 16.76%，主要係因胃十二指腸潰瘍治療劑「治潰淨錠(Cimetin)」、瀉劑「通便樂腸溶錠(Johnlax E.C. Tab.)」及精神安定潰瘍治療劑「思碧來膠囊(Sulpiride Cap.)」銷售量增加，其中 102 年上半年度因新增經銷商專門銷售精神安定潰瘍治療劑「思碧來膠囊(Sulpiride Cap.)」致銷售量大幅成長，故胃腸道作用藥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在銷貨毛利方面，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胃腸道作用藥之銷貨毛利分別為 7,108 仟元、7,865 仟元、8,096 仟元及 5,465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31.09%、31.64%、29.59%及 33.86%，各年度毛利率呈現微幅上升之趨勢，100 年度毛利率較 99 年度提高 0.55%，主要係因該公司 99 年度通過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100 年度胃腸道作用藥大多數產品獲得健保核價調高之效益。101 年度胃腸道作用藥之毛利率下滑至 29.59%，主要係因胃十二指腸潰瘍治療劑「治潰淨錠(Cimetin)」，在長庚醫院大量購買的情況下，壓低平均單位售價，毛利率受到侵蝕，其他品項主要銷售於診所簡表用藥，通過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帶來的效益也很有限，故 101 年度毛利率呈現衰退之態勢。102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由 101 年度之 29.59%成長至 33.86%，主要係因該公司之製造成本考量，予以調整對客戶銷售單價，使胃十二指腸潰瘍治療劑「治潰淨錠(Cimetin)」銷售予該公司之客戶平均單價提升 34.71%，致 102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明顯成長。

E.心臟脈管與腎作用藥

心臟脈管與腎作用藥主要作用於抗高血壓及水腫利尿劑與改善心臟血管循環用藥。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心臟脈管與腎作用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6,861 仟元、20,146 仟元、23,462 仟元及 12,569 仟元，占各年度整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8.38%、8.21%、8.81%及 8.32%，營業收入及比重均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100 年度心臟脈管與腎作用藥之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增加 3,285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 99 年度通過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100 年上半年度經健保局核定調高藥價，主要兩個品項樂舒壓膜衣錠(LOSENTA)及欣治壓膜衣錠(SYNZAR)因受惠於通過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並接受鼎豐宇公司委託之代工訂單，營收成長顯著。101 年度營收成長主要係因部分產品如：氣喘治療劑「氨基非林錠(Aminophylline)」、新利尿降壓劑「恆克利片(Hychlozide)」、血壓降下劑「壓平利淨錠(Aprezin)」、新降壓利尿劑「多利固財錠(Tricozide)」、腦血流促進劑「納利吉錠(Narizin)」等，因該公司策略應用提升售價及鼎豐宇公司委託之代工訂單增加，造成營收成長。102 年上半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2,569 仟元及 11,700 仟元，增加 869 仟元，整

體差異不大，主要係因氣喘治療劑「氨基非林錠(Aminophylline)」市場供給量減少，故該公司投標大型醫學中心，成功打入台北醫學院、中醫附設、萬芳醫院、雙和醫院及耕莘醫院等；血壓降下劑「壓平利淨錠(Aprezin)」因投標長庚醫院取得銷售管道，故心臟脈管與腎作用藥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在銷貨毛利方面，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心臟脈管與腎作用藥之銷貨毛利分別為 10,741 仟元、13,189 仟元、15,728 仟元及 8,139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63.70%、65.47%、67.04%及 64.76%，99~101 年度毛利率呈現逐漸上升，該公司心臟脈管與腎作用藥之營業成本主要隨營業規模、銷售數量變化而呈相對增減變動，主要係因該公司通過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健保核價提升，加上該公司調整銷售策略，同時整合藥品物流業者通路布局(例如調整售價與增加品項)，及因應處方簽釋出調劑予一般藥局及診所，造成該公司 99~101 年度激素及影響激素機能作用藥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呈現逐年上升成長之趨勢。102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降至 64.76%，主要係因冠狀血管舒張劑「平心糖衣錠(Persine)」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且藥品公司採購量大，壓縮產品價格致毛利率下滑；另，末梢血管循環改善劑「庇泰祿糖衣錠(Pental)」主要係因銷售予法國狄朗有限公司之售價較高，惟 102 年上半年度未下訂單，致 102 年上半年度心臟脈管與腎作用藥之毛利率較 101 年度降低。

F. 維生素製劑

維生素製劑主要是維他命類製劑與鈣片。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維生素製劑之營業收入為 17,856 仟元、18,100 仟元、18,004 及 10,979 仟元，占各年度整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8.87%、7.38%、6.76%及 7.27%，營業收入及比重均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100 年度維生素製劑之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增加 244 仟元，主要係因此類藥品僅補血劑「葉酸膜衣錠(Folacin)」受到該公司 99 年度通過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影響，100 年度重新申請調升健保核價，其他品項原本就與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通過無關，故 100 年度維生素製劑營業收入僅小幅度成長。101 年度維生素製劑之營業收入較 100 年度衰退 96 仟元，主要係因 101 年度該公司補血劑「葉酸膜衣錠(Folacin)」首度投標長庚醫院，銷售量大幅增加，惟新型維生素乙 1 製劑「強維命糖衣錠(Johnvimin S.C. Tab.)」101 年度投標長庚醫院失利，其銷售量大幅衰退，綜合以上因素，造成 101 年度維生素製劑營業收入些微衰退。102 年上半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0,979 仟元及 8,952 仟元，增加 2,027 仟元，主要係因補血劑「葉酸膜衣錠(Folacin)」銷售量大幅成長及複方維他命製劑「複方維他命糖衣錠(Vitalux S.C. Tab.)」因投標長庚醫院取得銷售管道，使營業收入大幅增加，故維生素製劑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在銷貨毛利方面，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維生素製劑之銷貨毛利分別為 8,033 仟元、8,578 仟元、8,342 仟元及 4,885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44.99%、47.39%、46.34%及 44.49%，100 年度之後毛利率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該公司維生素製劑之營業成本主要隨營業規模、

銷售數量變化而呈相對增減變動，100 年度維生素製劑毛利率較 99 年度成長，主要係因補血劑「葉酸膜衣錠(Folacin)」受惠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重新申請調升健保核價，毛利率因而成長。101 年度補血劑「葉酸膜衣錠(Folacin)」首度投標長庚醫院成功，在長庚醫院大量購買之情況下，壓低單位平均售價，壓縮獲利空間，使維生素製劑 101 年度毛利率較 100 年度衰退。維生素製劑 102 年上半年度毛利率下降至 44.49%，主要係因各大型醫學中心之單位平均銷售價格下滑，且單位營業成本因工廠維護費用增加等因素使製造費用分攤上升，致毛利率衰退。

G.其他

其他主要係分為兩類，一類為製劑包含抗組織胺、消炎、肌肉鬆弛等，另一類為非製劑。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其他之營業收入為 37,484 仟元、44,629 仟元、53,422 仟元及 30,606 仟元，占各年度整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8.63%、18.19%、20.06%及 20.26%，營業收入及比重均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100 年度其他類之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增加 7,145 仟元，主要係因部分產品受到該公司 99 年度通過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影響，100 年度重新申請調升健保核價。101 年度其他類之營業收入較 100 年度增加 8,793 仟元，主要係因抗組織胺劑「過敏寧膜衣錠(Cabidrin Tab.)」其原料為衛生署管制原料，故其原料會依其歷史銷售資料給予每家製造廠商限額，此藥品為該公司長期銷售主力產品，歷年來銷售量佳，故獲得足夠原料，因有原料管制，使市場上競爭者較少，該公司獲得銷售價格之決定主導權，致 101 年度價格較 100 年度上升一倍，除此之外，抗組織胺劑「過敏寧膜衣錠(Cabidrin Tab.)」、鐵質缺乏性貧血治療劑「維他葡萄糖鐵糖衣片(FE.GLUCCO-B)」、子宮收縮止血劑「(Ergometrine Maleate F.C. Tab.)」、尿道消炎鎮痛劑「抑炎源糖衣錠(Urogen S.C. Tab.)」、結核化學製藥劑「異菸鹼醯肼錠(Isoniazid Tab.)」等，該公司投標進入馬偕、奇美、國泰、中山、彰基等大型醫學中心，銷售量持續成長，使 101 年度其他類營業收入較 100 年度大幅成長。10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持續調整銷售策略，同時整合藥品物流業者銷售價格及因應處方簽釋出調劑予一般藥局及診所，抗組織胺劑「過敏寧膜衣錠(Cabidrin Tab.)」持續熱銷，造成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其他(非製劑)屬於保健食品類，佔年度銷售比例極少，與通過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並無直接關連，在市場上係屬於老舊產品，已經進入衰退期，因該公司並無推出新的保健食品，故其他(非製劑)營收自然為衰退之情形。

在銷貨毛利方面，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其他之銷貨毛利分別為 17,982 仟元、21,846 仟元、28,625 仟元及 16,749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47.97%、48.95%、53.58%及 54.73%，毛利率呈現逐年上升之情形，該公司其他之營業成本主要隨營業規模、銷售數量變化而呈相對增減變動，主要係因整合全國藥品物流業者銷售價格、因應處方簽釋出

調劑予一般藥局及診所及抗組織胺劑「過敏寧膜衣錠(Cabidrin Tab.)」具有銷售價格決定權，造成毛利率逐年上升。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1 年 上半年度	102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01,244	245,302	266,309	133,888	151,064
變動率	—	21.89%	8.56%	—	12.83%
營業毛利	99,645	126,354	138,656	71,305	79,203
毛利率	49.51%	51.51%	52.07%	53.26%	52.43%
變動率	—	4.04%	1.09%	—	(1.5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變動比率分別為 21.89%與 8.56%，同期間營業毛利變動比率分別為 4.04%與 1.09%。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變動則較 101 年度同期變動 12.83%及(1.56)%。因 100 年度營業收入變動已超過 20%，故以下就 100 年度依產品別之價量變動情形作分析說明。

(1)該公司 99~100 年度主要產品之銷售數量、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分析

單位：仟粒；新台幣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銷售數量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銷售數量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中樞神經製劑	94,221	0.5987	0.2723	105,834	0.6549	0.2737
激素及影響激素機能作用藥	25,982	0.9363	0.2825	33,615	0.8892	0.2924
呼吸道作用藥	47,030	0.5409	0.3492	70,654	0.5430	0.3343
胃腸道作用藥	64,361	0.3553	0.2448	69,068	0.3599	0.2460
心臟脈管與腎作用藥	25,560	0.6597	0.2394	30,897	0.6521	0.2252
維生素製劑	45,937	0.3887	0.2138	47,024	0.3849	0.2025
其他	52,481	0.7142	0.3716	60,898	0.7329	0.3741

資料來源：強生公司提供。

(2)該公司 99~100 年度主要產品別價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99-100 年度
中樞神經製劑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6,952
	Q(P'-P)	5,295
	$(P'-P)(Q'-Q)$	652
	P'Q'-PQ	12,899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3,162
	Q(P'-P)	134
	$(P'-P)(Q'-Q)$	17
	P'Q'-PQ	3,313
	(三)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9,586
激素及影響激素機能作用藥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7,147
	Q(P'-P)	(1,224)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99-100 年度
	$(P' - P)(Q' - Q)$	(360)
	$P'Q' - PQ$	5,564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2,156
	$Q(P' - P)$	258
	$(P' - P)(Q' - Q)$	76
	$P'Q' - PQ$	2,490
	(三)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3,074
呼吸道作用藥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12,779
	$Q(P' - P)$	100
	$(P' - P)(Q' - Q)$	51
	$P'Q' - PQ$	12,930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8,249
	$Q(P' - P)$	(699)
	$(P' - P)(Q' - Q)$	(351)
	$P'Q' - PQ$	7,199
	(三)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5,731
胃腸道作用藥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1,672
	$Q(P' - P)$	297
	$(P' - P)(Q' - Q)$	22
	$P'Q' - PQ$	1,991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1,152
	$Q(P' - P)$	76
	$(P' - P)(Q' - Q)$	6
	$P'Q' - PQ$	1,234
	(三)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757
心臟脈管與腎作用藥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3,521
	$Q(P' - P)$	(195)
	$(P' - P)(Q' - Q)$	(41)
	$P'Q' - PQ$	3,285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1,278
	$Q(P' - P)$	(365)
	$(P' - P)(Q' - Q)$	(76)
	$P'Q' - PQ$	837
	(三)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2,448
維生素製劑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422
	$Q(P' - P)$	(174)
	$(P' - P)(Q' - Q)$	(4)
	$P'Q' - PQ$	244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232
	$Q(P' - P)$	(521)
	$(P' - P)(Q' - Q)$	(12)
$P'Q' - PQ$	(301)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99-100 年度
	(三)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545
其他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6,011
	Q(P'-P)	978
	$(P'-P)(Q'-Q)$	156
	P'Q'-PQ	7,145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3,128
	Q(P'-P)	132
	$(P'-P)(Q'-Q)$	21
	P'Q'-PQ	3,281
	(三)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3,864

註 1：P'、Q'係最近年度單價及數量；P、Q 係上一年度單價及數量。

註 2：本表所示銷貨成本不包含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存貨報廢、存貨盤盈虧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A. 中樞神經製劑

中樞神經製劑為該公司自製學名藥主要產品之一，99 及 100 年度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28.03%及 28.26%。100 年度中樞神經製劑之銷售單價較 99 年度高，主要係因 99 年申請通過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100 年上半年度完成申請新的健保核價，致中樞神經製劑平均單位銷售價格由 0.5987 元成長至 0.6549 元，且因投標大型醫學中心，增加銷售管道使銷售量大幅增加，由 99 年度之 94,221 千粒成長至 100 年度之 105,834 千粒，銷貨成本亦隨銷售量增加而提高 3,313 仟元，致 100 年度銷貨毛利較 99 年度增加 9,586 仟元。

B. 激素及影響激素機能作用藥

激素及影響激素機能作用藥該公司自製學名藥主要產品之一，99 及 100 年度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2.09%及 12.19%。該公司 99 年申請通過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增加投標取得大型醫學中心之銷售管道，造成銷貨收入產生有利的數量差異 7,147 仟元，但此類藥品部分產品受到自費市場競爭及健保藥價調整之因素，使銷貨收入產生不利的價格差異 1,224 仟元，平均單位成本價格由 0.2825 元微幅成長為 0.2924 元，銷貨成本隨銷售量增加提高 2,490 仟元，致 100 年度銷貨毛利較 99 年度增加 3,074 仟元。

C. 呼吸道作用藥

呼吸道作用藥為該公司自製學名藥主要產品之一，99 及 100 年度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2.64%及 15.64%。100 年度呼吸道作用藥營業收入比重大幅提昇，主要係因 100 年上半年度流行感冒病毒大爆發造成藥物需求增加，銷售量由 99 年度之 47,030 千粒增加至 70,654 千粒，100 年度之銷貨收入產生有利的數量差異 12,779 仟元，惟 100 年度平均單位銷售價格與 99 年度差異不大，主要係因此類藥品銷售集中在醫生開業診所，此一市場大部分採用簡表申報，故與健保核價並無太大關係，故無法調漲單位平均銷售價格，目前僅抗氣喘劑「消旋鹽酸甲基麻黃錠 (DI-Methyl-Ephedrine Hcl)因健保價調升及原料來源管控所以調漲售價，

故銷貨收入產生有利的價格差異僅 100 仟元。平均單位成本價格因生產批量加大，由 0.3492 元微幅下滑為 0.3343 元，隨著銷售量增加銷貨成本增加 7,199 仟元，致 100 年度銷貨毛利較 99 年度增加 5,731 仟元。

D. 胃腸道作用藥

胃腸道作用藥為該公司自製學名藥主要產品之一，99 及 100 年度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1.36%及 10.13%。主要係因該公司 99 年度通過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透過積極投標大型醫學中心之銷售管道，打入各大型醫學中心造成銷售量上升，銷貨收入產生有利的數量差異 1,672 仟元，惟部分產品雖有調整健保藥價，其他產品亦有遭健保局調降藥價，致 100 年度平均單位銷售價格與 99 年度差異不大，銷貨收入產生的價格差異僅 297 仟元，銷貨成本隨銷售量增加產生不利的數量差異 1,152 仟元及不利的價格差異 76 仟元，致 100 年度銷貨毛利較 99 年度增加 757 仟元。

E. 心臟脈管與腎作用藥

心臟脈管與腎作用藥為該公司自製學名藥主要產品之一，99 及 100 年度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8.38%及 8.21%。主要係因該公司 99 年度通過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透過積極投標大型醫學中心之銷售管道，打入各大型醫學中心造成銷售量上升，銷貨收入產生有利的數量差異 3,521 仟元，100 年度平均單位銷售價格較 99 年度稍微下滑 1.15%，銷貨收入產生不利的價格差異 195 仟元，且因單位成本下降及銷售數量增加，銷貨成本產生有利的價格差異 365 仟元及不利的數量差異 1,278 仟元，致 100 年度銷貨毛利較 99 年度增加 2,448 仟元。

F. 維生素製劑

維生素製劑為該公司自製學名藥主要產品之一，99 及 100 年度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8.87%及 8.21%。此類藥品主要係補血劑受惠於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獲得調整健保核價，惟客戶大量購買情況下，壓低產品單位價格，銷貨收入產生有利的數量差異 422 仟元及不利的價格差異 174 仟元，且因單位成本下降及銷售數量增加，銷貨成本產生有利的價格差異 521 仟元及不利的數量差異 232 仟元，100 年度維生素製劑平均單位售價、單位成本及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變化不大，銷貨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545 仟元。

G. 其他

其他主要係分為兩類，一類為製劑，另一類為非製劑。99 及 100 年度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8.63%及 18.19%。此類藥品主要係因 99 年度通過 PIC/S GMP 國際標準認證，獲得調整健保核價，銷貨收入產生有利的價格差異 978 仟元，抗組織胺劑「過敏寧膜衣錠(Cabidrin Tab.)」、鐵質缺乏性貧血治療劑「維他葡萄糖鐵糖衣片(FE.GLUCCO-B)」、子宮收縮止血劑「(Ergometrine Maleate F.C. Tab.)」、尿道消炎鎮痛劑「抑炎源糖衣錠(Urogen S.C. Tab.)」、結核化學製藥劑「異菸驗醯肼錠(Isoniazid Tab.)」等，積極投標進入馬偕、奇美、國泰、中山、彰基等大型醫學中心，銷

售量持續成長，大型醫學中心釋出處方簽所帶來的周邊效益，基層診所及藥局訂單量亦增加，銷貨收入產生有利的數量差異 6,011 仟元，平均單位成本由 99 年度 0.3716 元成長至 100 年度 0.3741 元，銷貨成本產生不利的數量差異 3,128 仟元及不利的價格差異 132 仟元，致 100 年度銷貨毛利較 99 年度增加 3,864 仟元。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發行人與關係企業公司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企業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企業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369 條之 3 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報表及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所定之實質關係進行評估，該公司並無關係企業，亦無關係人交易，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該公司並無關係人交易，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二、財務狀況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55 年 12 月，主要從事西藥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該公司產品係以西藥製劑中錠劑及膜衣錠為主力。檢視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並無產品組合完全與該公司相同者，故以同為生技醫療產業及營收、資本規模較為相近之採樣同業為進行篩選，選擇健亞公司(證券代號:4130)、美時公司(證券代號:1795)及濟生公司(證券代號:4111)為其採樣公司。另外，同業則依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西藥製造業，為產業同業之採樣標準。

(一)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其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營業收入	強生	201,244	245,302	44,058	21.89	266,309	21,007	8.56
	健亞	302,173	331,344	29,171	9.65	351,187	19,843	5.99
	美時	584,519	524,892	(59,627)	(10.20)	499,903	(24,989)	(4.76)
	濟生	665,519	665,856	337	0.05	866,490	200,634	30.13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營業成本	強生	101,599	118,948	17,349	17.08	127,653	8,705	7.32	
	健亞	187,196	183,258	(3,938)	(2.10)	202,452	19,194	10.47	
	美時	235,660	204,711	(30,949)	(13.13)	228,215	23,504	11.48	
	濟生	494,625	490,108	(4,517)	(0.91)	598,473	108,365	22.11	
營業毛利 (註 3)	強生	99,645	126,354	26,709	26.80	138,656	12,302	9.74	
	健亞	114,977	148,086	33,109	28.80	148,735	649	0.44	
	美時	348,859	320,181	(28,678)	(8.22)	271,688	(48,493)	(15.15)	
	濟生	170,894	175,748	4,854	2.84	268,017	92,269	52.50	
營業費用	強生	71,081	80,002	8,921	12.55	89,672	9,670	12.09	
	健亞	109,858	118,376	8,518	7.75	133,561	15,185	12.83	
	美時	330,963	470,375	139,412	42.12	475,911	5,536	1.18	
	濟生	143,979	146,707	2,728	1.89	187,012	40,305	27.47	
營業淨利	強生	28,564	46,352	17,788	62.27	48,984	2,632	5.68	
	健亞	5,119	29,710	24,591	480.39	15,174	(14,536)	(48.93)	
	美時	17,896	150,194	132,298	739.26	(204,223)	(354,417)	(235.97)	
	濟生	26,915	29,041	2,126	7.90	81,005	51,964	178.93	
營業外收入	強生	488	1,958	1,470	301.23	12,294	10,336	527.89	
	健亞	35,469	31,337	(4,132)	(11.65)	50,765	19,428	62.00	
	美時	24,849	129,572	104,723	421.44	40,920	(88,652)	(68.42)	
	濟生	6,401	3,378	(3,023)	(47.23)	5,054	1,676	49.62	
營業外支出	強生	691	909	218	31.55	2,440	1,531	168.43	
	健亞	590	12	(578)	(97.97)	32	20	166.67	
	美時	7,229	13,465	6,236	86.26	45,407	31,942	237.22	
	濟生	1,001	2,912	1,911	190.91	3,226	314	10.78	
稅前純益	強生	28,361	47,401	19,040	67.13	58,838	11,437	24.13	
	健亞	39,998	61,035	21,037	52.60	65,907	4,872	7.98	
	美時	35,516	(34,087)	(69,603)	(195.98)	(208,710)	(174,623)	512.29	
	濟生	32,315	29,507	(2,808)	(8.69)	82,833	53,326	180.72	
稅後純益	強生	22,681	39,362	16,681	73.55	48,746	9,384	23.84	
	健亞	36,189	55,629	19,440	53.72	60,620	4,991	8.97	
	美時	15,051	(38,403)	(53,454)	(355.15)	(193,234)	(154,831)	(403.17)	
	濟生	31,135	24,755	(6,380)	(20.49)	70,824	46,069	186.1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3.營業毛利包括聯屬公司間之已(未)實現利益。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年	102年		
		上半年度	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註1	註2
營業收入	強生	133,888	151,064	17,176	12.83
	健亞	181,331	196,468	15,137	8.35
	美時	217,401	291,804	74,403	34.22
	濟生	443,091	425,436	(17,655)	(3.98)
營業成本	強生	62,583	71,861	9,278	14.83
	健亞	105,448	111,443	5,995	5.69
	美時	119,079	107,845	(11,234)	(9.43)
	濟生	303,100	296,391	(6,709)	(2.21)
營業毛利 (註3)	強生	71,305	79,203	7,898	11.08
	健亞	75,883	85,025	9,142	12.05
	美時	98,322	183,959	85,637	87.10
	濟生	139,991	129,045	(10,946)	(7.82)
營業費用	強生	43,850	44,062	212	0.48
	健亞	60,468	61,098	630	1.04
	美時	240,149	166,629	(73,520)	(30.61)
	濟生	91,593	91,913	320	0.35
營業(損)益	強生	27,455	35,141	7,686	27.99
	健亞	15,415	23,927	8,512	55.22
	美時	(141,827)	17,330	159,157	(112.22)
	濟生	48,398	37,132	(11,266)	(23.28)
營業外收入	強生	131	354	223	170.23
	健亞	3,150	3,620	470	14.92
	美時	33,996	4,140	(29,856)	(87.82)
	濟生	1,913	2,683	770	40.25
營業外支出	強生	1,673	184	(1,489)	(89.00)
	健亞	(244)	(5,733)	(5,489)	2,249.59
	美時	17,944	8,793	(9,151)	(51.00)
	濟生	302	514	212	70.20
本期淨利 (損)	強生	22,194	29,261	7,067	31.84
	健亞	17,366	30,049	12,683	73.03
	美時	(118,181)	22,497	140,678	(119.04)
	濟生	43,133	32,446	(10,687)	(24.78)
本期其他 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強生	0	0	-	-
	健亞	0	(5,731)	(5,731)	-
	美時	(394)	1,063	1,457	(369.80)
	濟生	346	4,715	4,369	1,262.72
本期綜合 損益總額	強生	22,194	29,261	7,067	31.84
	健亞	17,366	24,318	6,952	40.03

	美時	(118,575)	23,560	142,135	(119.87)
	濟生	43,479	37,161	(6,318)	(14.53)

註：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3.營業毛利包括聯屬公司間之已(未)實現利益。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01,244 仟元、245,302 仟元、266,309 仟元及 151,064 仟元，營收成長率分別為 21.89%、8.56%及 12.83%。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呈逐年成長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最終銷售市場為醫院處方用藥之健保市場及非醫師處方藥品市場，因國內製藥廠商家數眾多，加上健保局實施總額給付制度，並陸續採行藥價調查與機動調整影響下，競爭日趨激烈，強生公司於 99 年下半年度通過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所帶來的健保核價提升利基，100 年度該公司向健保局申請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之健保藥價提高，使強生公司在行銷方面具有高度的優勢，更可從點而線、線而面的進行產品銷售，積極向大型醫學中心投標，逐步擴大大型醫學中心市佔率，再轉向拓展一般藥局及診所之銷售，營業收入從 99 年度 201,244 仟元成長至 100 年度 245,302 仟元，營收成長率達 21.89%。101 年度較 100 年度成長 21,007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持續積極參與大型醫學中心投標案，取得醫療院所銷售合約，拓展銷售管道，主要客戶長庚醫院及彰化基督教醫院營收成長顯著，新增加銷售品項，其餘原有銷售產品之銷售量亦有所成長。10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12.83%，主要係因該公司持續拓展基礎客戶，針對部分產品銷售予特定客戶毛利率較低之情形改善，包括停賣該產品重新與特定客戶議價，調整產品價格，並針對部分產品給予客戶折扣優惠，以帶動整體營業收入之成長。

與採樣同業相較，在營收規模方面，由於該公司之資本額相較於其他採樣公司小，故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規模均不及採樣公司，惟該公司通過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及業務開拓效益逐漸顯現下，99~100 年度營收成長率均優於其他同業；101 年度該公司營收成長率次於濟生公司，優於健亞公司及美時公司，主要係因濟生公司之主要銷售產品輸液產品及注射針劑獲得健保給付調整，致營業收入大幅上升。102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營收成長率次於美時公司，優於健亞公司及濟生公司，主要係因 101 年上半年度美時公司受到健保價調降及市場競爭激烈影響，營業收入基數較低，致美時公司 102 年上半年度營收成長率較高。整體而言，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司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註 1)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強生	99,645	49.51	126,354	51.51	138,656	52.07	79,203	52.43
健亞	114,977	38.05	148,086	44.69	148,735	42.35	85,025	43.28
美時	348,859	59.68	320,181	61.00	271,688	54.35	183,959	63.04
濟生	170,894	25.68	175,748	26.39	268,017	30.93	129,045	30.33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各公司 102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99,645 仟元、126,354 仟元、138,656 仟元及 79,203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49.51%、51.51%、52.07%及 52.43%，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大致隨著營業收入增減變動而變化，營業毛利率由 99 年度之 49.51%成長至 100 年度之 51.51%，主要因強生公司通過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隨著健保給付調整，健保藥價較其他同業具有優勢，營業毛利率也因此逐漸提高。101 年度營業毛利率成長至 52.07%，主要係該公司持續調整銷售策略，整合全國藥品物流業者(利通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上田藥品有限公司、嘉鐸生技醫藥有限公司、長庚藥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炎光藥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大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藥典醫事股份有限公司等)銷售價格及因應處方簽釋出調劑予一般藥局及診所，與藥品物流業者及經銷商針對部分產品調整售價，並增加銷售品項，造成毛利率持續上升。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率為 52.43%較 101 年度上升 0.69%，主要係該公司持續調整銷售策略影響所致。

與其他同業相較，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皆低於其他同業，惟營業毛利率僅低於美時公司，優於健亞公司及濟生公司；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毛利成長率則互有消長，主要係由於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產品種類較多，且多屬單純由價格因素驅動市場佔有率的純學名藥產品，導致整體營業毛利率會因產品組成結構不同而受影響；就個別來看，美時公司因積極研發新藥，短期投入有藥價保護之監視中新藥約有 20 多種，每年皆會有 3~5 種上市，毛利率較不易受到健保價調整之侵蝕。濟生公司因廠區升級為通過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的影響，生產製造成本上升，99 年度及 100 年度毛利率差異不大，約在 25%左右，101 年度因產能提升，生產單位成本獲得控制，且與佳醫簽訂血液透析系列產品的代工合約(洗腎粉、液)，大幅提升營運業績及毛利率，毛利率提升至 30.93%，102 年上半年度之毛利率 30.33%與 101 年度相較差異不大。健亞公司於 99 年 9 月通過 PIC/S GMP 國際標準認證，100 年度與日本第一三共企業合作，接受其委託 ODM 代工，代工佔整體營收比重由 99 年度 32.88%躍升至 100 年度 41.14%，101 年度營收仍維持成長趨勢，惟成長幅度趨緩，主要係因 101 年第四季因國際大廠訂單生產排程不及，導致營收規模下滑，毛利率亦隨營收規模變動而下滑；102 年上半年度健亞公司之國際大廠代工比重仍持續上升，致毛利率較 101 年度微幅提升 0.93%。整體而言，營收及毛利率之變化主係受各公司營運架構及終端客戶之經營策略影

響，惟該公司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註 1)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強生	28,564	14.19	46,352	18.90	48,984	18.39	35,141	23.26
健亞	5,119	1.69	29,710	8.97	15,174	4.32	23,927	12.18
美時	17,896	3.06	(150,194)	(28.61)	(204,223)	(40.85)	17,330	5.94
濟生	26,915	4.04	29,041	4.36	81,005	9.35	37,132	8.73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各公司 102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8,564 仟元、46,352 仟元、48,984 仟元及 35,141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4.19%、18.90%、18.39%及 23.26%，營業費用分別為 71,081 仟元、80,002 仟元、89,672 仟元及 44,062 仟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35.32%、32.61%、33.86%及 29.17%，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均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僅 101 年度營業利益率微幅下降 2.70%。100 年度營業利益較 99 年度增加 17,788 仟元，主要係隨公司營運規模成長、生產成本下降及生產高毛利率之產品，使營業毛利成長，營業費用亦隨著營收成長而提升，其中，營業費用係因業務單位之薪資及獎金、交際費及勞務費增加而提高。101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0 年度增加 2,632 仟元，主要係因營收規模增加，人事成本、獎勵金及勞務費亦隨之增加，其中，為因應導入國際會計準則 IFRS，增加會計師公費支出，故 101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0 年度增加 9,670 仟元，致 101 年度營業利益率微幅下滑。10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率隨營運成長達 23.26%，較 101 年度 18.39%大幅成長，主要係嚴格控管營業費用所致。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率逐年下降，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率僅 29.17%，顯示該公司控管成本費用不遺餘力。

與其他同業相較，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率皆優於採樣同業，顯現該公司之表現優異。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業利益變動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註 1)
其他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38	355	454	135
其他利益及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717)	(23)	—
	減損損失	—	—	(2,233)	(183)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 度(註 1)
失	淨外幣兌換損益	—	—	—	(1)
	其他收益(損失)	(441)	1,411	11,656	219
合計		(203)	1,049	9,854	17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A. 其他收入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上半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38 仟元、355 仟元、454 仟元及 135 仟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比率均在 2% 以下，主要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B. 其他利益及損失

(A)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上半年度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分別為 0 仟元、717 仟元、23 仟元及 0 仟元，100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17 仟元主要係工廠廠房整修、GMP 廠房整修、冷氣報廢及電腦設備報廢損失所致；101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 仟元主要係辦公室影印機汰舊出售損失。

(B) 減損損失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0 仟元、0 仟元、2,233 仟元及 183 仟元，101 年度減損損失為 2,233 仟元，主要係提列投資長安生技之減損損失 2,021 仟元及長宏生技之減損損失 212 仟元；102 年上半年度減損損失為 183 仟元，主要係提列長宏生技之減損損失 183 仟元。

(C) 其他收益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上半年度之其他收益(損失)分別為 (441) 仟元、1,411 仟元、11,656 仟元及 219 仟元，99 年度其他損失 441 仟元，主要係其他損失 237 仟元及罰鍰 454 仟元；100 年度其他收益 1,411 仟元，主要係員工侵占款收回及給予客戶之現金折扣轉列其他收入 1,279 仟元所致；101 年度其他收益 11,656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將四張藥證轉售予健喬信元共 11,000 仟元；102 年上半年度其他收益 219 仟元，主要係給予客戶之現金折扣轉列其他收入所致。

C. 同業比較

該公司 99~101 年及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外收支率約為 -0.10%~3.70%，其中除了 101 年銷售藥品許可證予健喬信元 11,000 仟元影響較大外，對該公司財務影響尚小。另，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各年度之營業外收支率大於濟生公司，小於健亞公司及美時公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99~101 年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同業營業外收支率比較

單位：%

公司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上半年度	平均值
強生	(0.10)	0.43	3.70	0.11	1.04
健亞	11.54	9.45	14.45	4.76	10.05
美時	3.48	22.12	(0.90)	(1.59)	5.78
濟生	0.81	0.07	0.21	0.51	0.40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5)稅後淨利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稅後純益分別 22,681 仟元、39,362 仟元、48,746 仟元及 29,261 仟元；純益率分別為 11.27%、16.04%、18.30% 及 19.37%。就稅後淨益最近三年度呈現上升趨勢，主要係該公司對成本及費用有效控管所致，在同業中雖各年度稅後淨利金額不如健亞公司及濟生公司，惟純益率為同業之中相對較佳，該公司表現尚屬合理。

99~101 年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同業純益率比較

單位：%

公司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上半年度	平均值
強生	11.27	16.04	18.30	19.37	16.25
健亞	11.98	16.79	17.26	12.38	14.60
美時	2.57	(7.32)	(38.65)	8.07	(8.83)
濟生	4.68	3.72	8.17	8.73	6.33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及其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目	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公司名稱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強生公司	18.18	19.99	14.96
		健亞公司	11.11	8.92	9.55
		美時公司	43.32	46.79	41.36
		濟生公司	29.61	27.32	32.70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強生公司	182.35	188.85	199.76
		健亞公司	218.75	246.90	307.89
		美時公司	277.90	121.78	135.96
		濟生公司	138.29	142.53	143.96

項目		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公司名稱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強生公司	437.25	373.74	583.23
		健亞公司	588.10	884.11	905.08
		美時公司	461.45	112.49	128.86
		濟生公司	212.75	250.47	185.28
	速動比率(%)	強生公司	295.79	260.25	415.15
		健亞公司	504.68	778.81	793.26
		美時公司	412.89	88.15	97.02
		濟生公司	180.04	207.41	160.42
	利息保障倍數(倍)	強生公司	-	-	-
		健亞公司	39,999.00	61,036.00	32,954.50
		美時公司	9.78	(2.82)	(19.14)
		濟生公司	32,316.00	29,508.00	417.25
經營能力 (註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強生公司	3.55	4.03	3.87
		健亞公司	3.84	4.31	4.89
		美時公司	3.25	3.05	3.39
		濟生公司	3.07	2.95	3.40
	存貨週轉率(次)	強生公司	1.62	1.58	1.64
		健亞公司	2.99	2.83	2.60
		美時公司	2.95	1.95	1.83
		濟生公司	6.49	6.77	8.2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強生公司	1.13	1.34	1.40
		健亞公司	0.88	0.98	1.05
		美時公司	1.47	1.07	0.99
		濟生公司	1.26	1.15	1.48
總資產週轉率(次)	強生公司	0.53	0.59	0.59	
	健亞公司	0.37	0.38	0.34	
	美時公司	0.44	0.47	0.46	
	濟生公司	0.59	0.59	0.72	
獲利能力 (註3)	股東權益報酬率(%)	強生公司	7.13	11.61	13.18
		健亞公司	4.89	7.05	6.57
		美時公司	6.44	(6.18)	(31.34)
		濟生公司	3.90	3.05	8.4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強生公司	19.04	28.97	27.21
		健亞公司	0.60	3.47	1.56
		美時公司	4.14	(33.69)	(35.78)
		濟生公司	5.47	5.79	16.14

項目	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公司名稱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強生公司	18.91	29.63	32.69	
	健亞公司	4.71	7.14	6.79	
	美時公司	8.22	(7.65)	(36.56)	
	濟生公司	6.57	5.88	16.51	
純益率(%)	強生公司	11.27	16.05	18.30	
	健亞公司	11.98	16.79	17.26	
	美時公司	2.98	(7.32)	(38.65)	
	濟生公司	4.68	3.72	8.17	
每股盈餘(元)	強生公司	1.51	2.46	2.71	
	健亞公司	0.43	0.65	0.63	
	美時公司	0.34	(0.86)	(4.22)	
	濟生公司	0.63	0.49	1.4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強生公司	58.20	77.12	66.95
		健亞公司	33.31	106.57	42.22
		美時公司	35.73	(17.40)	(14.77)
		濟生公司	32.85	9.79	50.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強生公司	98.94	116.84	121.30
		健亞公司	95.12	127.68	114.22
		美時公司	106.35	28.94	(7.48)
		濟生公司	119.79	119.79	86.10
	現金再投資比率(%)	強生公司	4.08	8.96	2.76
		健亞公司	2.67	6.45	2.96
		美時公司	24.90	(12.58)	(5.85)
		濟生公司	5.34	0.21	8.8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強生公司	1.19	1.12	1.11
		健亞公司	2.91	1.70	2.31
		美時公司	12.65	(2.19)	(0.88)
		濟生公司	15.99	11.36	12.47
	財務槓桿度	強生公司	1.00	1.00	1.00
		健亞公司	1.00	1.00	1.00
		美時公司	1.29	0.94	0.95
		濟生公司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1.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統一證彙編。

註1：各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註2：同業資料不足，擬不計算。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年度	102年
		公司名稱	上半年度(註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強生公司	25.31
		健亞公司	14.41
		美時公司	40.72
		濟生公司	38.5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強生公司	199.45
		健亞公司	322.00
		美時公司	163.77
		濟生公司	139.7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強生公司	294.05
		健亞公司	585.92
		美時公司	157.64
		濟生公司	143.98
	速動比率(%)	強生公司	219.16
		健亞公司	517.44
		美時公司	106.14
		濟生公司	123.19
	利息保障倍數(倍)	強生公司	-
		健亞公司	-
		美時公司	5.36
		濟生公司	85.16
經營能力(註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強生公司	3.89
		健亞公司	4.57
		美時公司	4.58
		濟生公司	3.02
	存貨週轉率(次)	強生公司	1.80
		健亞公司	2.53
		美時公司	1.44
		濟生公司	7.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強生公司	1.51
		健亞公司	1.22
		美時公司	1.19
		濟生公司	1.26
總資產週轉率(次)	強生公司	0.63	
	健亞公司	0.34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2年 上半年度(註1)	
	美時公司	0.53	
	濟生公司	0.63	
獲利能力 (註3)	權益報酬率 (%)	強生公司	7.67
		健亞公司	2.97
		美時公司	3.46
		濟生公司	3.76
	營業利益占實 收資本額比率 (%)	強生公司	19.52
		健亞公司	2.47
		美時公司	3.02
		濟生公司	7.40
	稅前純益占實 收資本額比率 (%)	強生公司	19.62
		健亞公司	3.43
		美時公司	2.21
		濟生公司	7.83
	純益率(%)	強生公司	19.37
		健亞公司	15.29
		美時公司	7.71
		濟生公司	7.63
每股盈餘(元)	強生公司	1.44	
	健亞公司	0.31	
	美時公司	0.40	
	濟生公司	0.6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強生公司	55.27
		健亞公司	51.55
		美時公司	(16.37)
		濟生公司	7.51
	現金流量允當 比率(%)	強生公司	123.61
		健亞公司	(註4)
		美時公司	(註4)
		濟生公司	(註4)
	現金再投資比 率(%)	強生公司	7.18
		健亞公司	(註4)
		美時公司	(註4)
		濟生公司	(註4)
槓桿	營運槓桿度	強生公司	1.08
		健亞公司	(註4)

年度	項目	年度	102年
		公司名稱	上半年度(註1)
		美時公司	(註4)
		濟生公司	(註4)
		強生公司	1.00
	財務槓桿度	健亞公司	(註4)
		美時公司	(註4)
		濟生公司	(註4)

資料來源：1.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統一證彙編。

註1：各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註2：102年上半年度經營能力指標係換算為全年度計算之。

註3：102年上半年度獲利能力指標係以累計至上半年度獲利數字計算之。

註4：同業資料不足，擬不計算。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強生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18.18%、19.99%、14.96%及 25.31%，101 年度負債比率較 99 及 100 年度低，主要係因該公司進行原物料採購時，多有基本採購量之限制，其原物料耗用期間較長，致使部分原物料未於 101 年度進行大額採購，101 年底應付帳款因而較低，且 100 年度預收藥證款項已轉列收益，以及該公司 101 年度年終獎金提前於 101 年 12 月發放，致使 101 年底流動負債較低，因而拉低負債比率，另 102 年上半年度因提列應付現金股利 20,700 仟元、應付年終獎金 3,300 仟元及應付薪資 4,215 仟元等，流動負債隨其他應付款增加而上升，負債比率則提高至 25.31%。經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強生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182.35%、188.85%、199.76%及 199.45%，各年度變動差異不大，且比率均大於 1，顯示該公司資金之運用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擴充廠房及購置設備之情形。經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分析，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強生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437.25%、373.74%、583.23%及 294.05%；速動比率分別為 295.79%、260.25%、415.15%及 219.16%，101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其他年度高，主

要係如前所述應付帳款減少、預收出售藥證款項轉列收益，以及該公司 101 年度年終獎金提前發放等因素影響，致 101 年度流動負債較低，而拉高 101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另 102 年上半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要係如前所述其他應付款增加所影響。經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利息保障倍數

在利息保障倍數方面，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皆未向銀行借款，故無利息費用產生，致利息保障倍數計算並不適用。

綜上分析，該公司償債能力尚屬良好。

(3) 經營能力

A. 應收款項週轉率

強生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55 次、4.03 次、3.87 次及 3.89 次，收款天數約為 87~103 天。10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99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 100 年度營收較 99 年度成長，應收款項亦隨營收成長而呈正向變動，且該公司積極與客戶對帳，收款情形良好，致 100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99 年度揚升，之後各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不大，且尚符合該公司對銷售客戶授信政策之平均水準。另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且該公司歷史收款情形尚屬良好，經評估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存貨週轉率

強生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62 次、1.58 次、1.64 次及 1.80 次，平均售貨天數約 203~231 日。99~101 年度存貨週轉率變動不大，主要係因該公司營運狀況維持穩定成長，且庫存控制得宜所致，另 102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較高，主要係該公司因持續拓展基礎客戶，使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12.83%，致營業成本亦相對增加，故存貨週轉率得以提升。經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大多較採樣公司及同業低，主要係因該公司與採樣公司及同業之經營策略方向不同所致，因該公司係以少量多樣為主要銷售政策，致備料品項相較同業繁多，導致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較採樣公司及同業為低，綜上原因，造成該公司期末存貨金額較高，惟此係屬該公司營業特性所致，經評估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固定資產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強生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固定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13 次、1.34 次、1.40 次及 1.51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53 次、0.59 次、0.59 次及 0.63 次，兩者週轉率變化不大，且均逐年小幅成長，主要係因該公司最近幾年度並無重大增添或處分固定資產，在固定資產並無明顯變動下，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隨銷貨收入增加而上升。

經與同業相較，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大多介於或優於採樣公司之間，經評估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合上述，該公司經營能力隨著業績成長，且除存貨週轉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外，其餘尚介於採樣公司平均水準，經評估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4)獲利能力

強生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股東權益(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7.13%、11.61%、13.18%及 7.67%，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9.04%、28.97%、27.21%及 19.5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8.91%、29.63%、32.69%及 19.62%，純益率分別為 11.27%、16.05%、18.30%及 19.37%，每股盈餘分別為 1.51 元、2.46 元、2.71 元及 1.44 元。該公司多數獲利能力指標逐年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99 年 4 月通過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並於 99 年下半年度及 100 年度陸續向健保局申請准用調整後之健保藥價，故該公司因藥品健保給付價合理調整之優勢，增加銷售對象向健保局之申請補助成數，進而提高醫院、診所等客戶向該公司採購藥品意願，使得該公司營運逐年成長，獲利提升，致使各年度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均穩定上揚，且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在採樣公司中均係屬最佳。

綜合上述，該公司獲利能力之整體表現在採樣公司與尚屬佳者，應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5)現金流量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58.20%、77.12%、66.95%及 55.27%。100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均較 99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近幾年來營運逐年成長，獲利增加，以及應付費用因空調風管系統汰換工程與新設品保部實驗室而增加，致 100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由於應付費用之變動同時影響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及流動負債，且該公司現金流量比率小於 1，分子分母同時增加，因而拉高現金流量比率；10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0 年度下降，主要係如前所述應付帳款減少、預收款項轉列其他收益，以及 101 年度年終獎金提前發放等因素，使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減少，而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亦因流動負債減少而下降，因而使現金流量比率下降；102 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1 年度減少，主要係提列應付現金股利、應付年終獎金、薪資及上櫃費用提撥與承銷費估列等其他應付款增加，使流動負債上升所致，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98.94%、116.84%、121.30%及 123.61%，呈逐年成長之勢，主要係因該公司近幾年來營運逐年成長，獲利增加，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大都為正數，且該公司存貨控制得宜，未隨其營運規模成長而增加，致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穩定成長。

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4.08%、8.96%、2.76%及 7.18%，100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99 年度上升，主要係如前所述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再加上該公司並無重大之投資案，其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及營

運資金等資產變動不大影響所致；101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0 年度下降，主要係如前所述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因流動負債減少而下降，且營運資金隨營運成長而增加，再加上該公司為符合新產品需求及原有藥品型態改變於 101 年增添圓粒機糖衣組，以利生產，致使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102 年上半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1 年度上升，主要係 102 年上半年度提列應付年終獎金、薪資及上櫃費用提撥與承銷費估列等其他應付款增加，致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經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各項現金流量比率大多介於或優於採樣公司之間，顯示該公司近幾年營運狀況尚屬良好，營業活動均呈現淨現金流入，經評估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分析，該公司現金流量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 槓桿度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槓桿度分別為 1.19、1.12、1.11 及 1.08，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0、1.00、1.00 及 1.00。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槓桿度呈現緩慢下降，主要係該公司嚴格控管費用支出，隨著業績成長獲利逐漸增加，與採樣同業相較，營業槓桿度為同業中最佳者，顯示該公司營運風險相對較小，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而財務槓桿度為採樣同業中最低者之一，顯示該公司管理當局之風險控管，係屬穩健。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槓桿度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 發行人及其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 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已訂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另強生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子公司，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未發現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2. 重大承諾事項

強生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子公司，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以及截至目前仍存續有效之重要契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承諾事項之情事。

3.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以作為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另強生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子公司，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未發現有將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 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以作為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另強生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子公司，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強生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5. 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訂定重大資產交易之作業準則，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作為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另強生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子公司，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等，並未發現強生公司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交易之情事。

(三) 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未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四) 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本次募集計畫主要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依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102 年評估報告出具日至 103 年底其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金額分別為 26,039 仟元及 8,200 仟元，合計金額為 34,239 仟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另該公司歷年來並未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五) 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無。

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 一、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經覆核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往來函文、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與私募專區，該公司並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並無前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情事，故並未有計劃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之情事。

-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及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經覆核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往來函文、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與私募專區，該公司並無前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三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記錄，該公司未曾有發行公司債亦未有舉借長期債務之情事，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申報日止，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經參閱該公司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與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計畫，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參、五之規定查核完畢，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使用，並非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列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逐款評估，該公司並無所列各款情事，說明如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1. 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2. 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3. 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該公司本次募資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案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無須檢附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左列審查情事。
4. 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查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本次辦理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 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確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詳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6.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金管會證期局網站公告資訊、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與金管會往來函文，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最近三個月內並無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之情事。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固定資產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之董事會議事錄，其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故無左列之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該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委任李志恒先生、賴宗成先生及廖斌得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依法令及組織規程行使職權，故無左列之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該公司已於「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訂定「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故無左列之情事。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檢視該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時之承諾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櫃時之承諾事項，有情節重大者之情事。
11.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與金管會往來函文，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之情事。

(二)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逐款評估，該公司並無所列各款情事，說明如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1. 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2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前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變更事項登記表及該公司公告之重大訊息，於101年8月原五席董事有一席辭任，該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及符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於101年10月股東臨時會進行修訂公司章程董事席次，由原本五席增加為九席，並補選二席新任董事及三席新任獨立董事，另該公司於102年5月全面改選董監事，計有二席董事異動，經評估其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以上。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權變動資料及取得該公司及其董監事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2. 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 (1)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上櫃買賣之情事。另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評估依據說明如下：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報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票據記錄、目前存續有效之重要契約資料，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報年度董事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經查詢該公司最近六個月興櫃市場之股價資料，尚無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5)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報年度董事會議事錄、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有其他足以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重大情事。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確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詳見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該公司歷年來並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形，故未有左列之情事，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請)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該公司歷年來並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形，故未有左列之情事。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者。		✓		該公司歷年來並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形，故未有左列之情事。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		✓		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形，故未有違反左列之情事。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情節重大。			✓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左列評估項目不適用。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歷年來並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形，故並無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之情事，詳見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行」之說明。
5.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已列成議案，經102年11月12日董事會及101年10月1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故無左列之情事。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尚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詳細評估請核閱本評估報告「參、二、(二)3.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報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8.持有具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閒置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使用，依同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得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本次募資計畫之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故無左列之情事。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未發現左列之情事。
11.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業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金管會及其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件即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及內部稽核所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尚未發現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之情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左列之情事。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異動資料，截至102年10月底止，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比率分別為30.24%及4.38%，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無左列之情事。
(1)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20,250,000股，加計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2,700,000股後，實收資本額將為22,950,000股，經依增資後股本核算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比率分別為26.68%及3.87%，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故無左列之情事。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該公司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無左列之情事。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查閱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資料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票據記錄、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暨取具該等人員之聲明書，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查閱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之情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事錄，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設質或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19.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	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故無左列條款評估之適用。
20.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文件，並無左列之情事。

三、採行總括申報制發行公司債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採行總括申報制發行公司債，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針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一條至第九條之規定，逐條評估如下：

自律規則條款	說 明
第一條 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經查核本承銷商與該公司間，並無左列各款情事，說明如下： 經核對本承銷商及該公司之股東及轉投資資料，並無左列之情事。 經核對本承銷商及該公司之董事名單，並無左列情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p> <p>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p> <p>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p> <p>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p> <p>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p> <p>前項第六款所稱關係人之定義，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之規定。</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且債券之債信評等取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一定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p>	<p>經查本承銷商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該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無左列情事。</p> <p>經查核本承銷商及該公司之股東資料，並無左列情事。</p> <p>經查核本承銷商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並無左列情事。</p> <p>經查核本承銷商及該公司之股東資料，並無左列情事。</p> <p>經查本承銷商及該公司間並無左列情事。</p> <p>經查本承銷商及該公司間並無左列情事。</p>
<p>第二之一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p> <p>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p> <p>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p>	<p>經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各項之情事。</p>

自律規則條款	說 明
<p>務經營者。</p> <p>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本條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第三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p> <p>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p> <p>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p>	<p>本承銷商將依左列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p>	<p>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已流通在外具有普通股轉換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p>
<p>第四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p> <p>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p>	<p>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故符合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 明
<p>第四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p>	<p>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相關規定評估；另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p>
<p>第四條之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p> <p>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p>	<p>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p>
<p>第四條之四 (刪除)</p>	
<p>第四條之五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p> <p>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p>	<p>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p>
<p>第四條之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p>	<p>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p>
<p>第四條之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p>	<p>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p>

自律規則條款	說 明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p> <p>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p>	
<p>第四條之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p>	<p>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p>
<p>第四條之九 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p> <p>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p>	<p>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事宜，本承銷商將依左列規定辦理。</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須將完整公開說明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p> <p>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p>	
<p>第四條之十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p>	<p>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p>
<p>第四條之十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及36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249條第2款及第250條第2款之規定。</p>	<p>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p>
<p>第四條之十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p>	<p>該公司於申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時，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案件日起至前述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故符合左列規定。</p>
<p>第四條之十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p>	<p>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p>
<p>第五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p>	<p>該公司無轉投資子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五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p>	<p>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期間，該公司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左列評估不適用。</p>
<p>第五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p>	<p>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使用，謹遵守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 明
<p>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p>	
<p>第六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p> <p>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採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辦理，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六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p>	<p>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p>第七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提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七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提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承銷價格不適用左列規定。</p>
<p>第八條 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p>	<p>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將採部分</p>

自律規則條款	說 明
<p>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p> <p>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p> <p>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p>	<p>詢價圈購、部分公開申購之方式辦理公開承銷，謹遵守左列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該公司本次募集發行係提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 (一) 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經參閱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及查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是否符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評估說明如下：

法律條文規定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p>(一)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 三、解散之事由。 四、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五、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五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p>(二)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全數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p>(三)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p>	不適用	經查閱該公司財務報表、股東會年報、股東名冊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並無左列定義之從屬公司或控制公司之存在，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p>(四)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p>(五)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p>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法律條文規定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六)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 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 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	是	經查該公司目前額定資本為500,000,000元，另其目前實收資本額為202,500,000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27,000,00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將為229,500,000元，尚未超過公司章程所訂資本額，故符合左列規定。
(七)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八)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九)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法律條文規定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十)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十一)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是	該公司100及101年度之稅後純益分別為39,362仟元及48,746仟元，故無最近連續二年虧損之情形。另該公司102年9月30日之資產總額為513,234仟元，負債總額為115,464仟元，亦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事。

(二) 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經查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相關評估詳見本章節「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之(二)2」之說明。

(三) 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且經參酌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說明書及年報，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暨取具該公司及該等人員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之情事。

(四) 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參閱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及查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說明書及年報，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暨取具該等人員之聲明書，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度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經法院判決有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事。

(五) 發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合

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藥品買賣合約	長庚醫院	101/07/05~103/12/05	年度藥品採購	無
藥品買賣合約	中國醫藥大學	101/01/01~102/12/31	年度藥品採購	無
藥品買賣合約	奇美醫院	100/12/01~102/08/31	年度藥品採購	無
藥品買賣合約	馬偕醫院	101/10/01~102/09/30	年度藥品採購	無
藥品買賣合約	雅得麗診所	100/08/01~102/08/31	年度藥品採購	無
藥品買賣合約	彰化基督教醫院	101/12/01~102/11/30	年度藥品採購	無
藥品經銷	一成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99/01/01~103/12/31	藥品經銷	無
藥品經銷	加拿安股份有限公司	97/01/01~103/12/31	藥品經銷	無
藥品安定性試驗	一成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99/11/10~102/06/20	藥品安定性試驗	無
藥品開發委任	鼎豐宇藥品生技(股)公司	95/06/01~迄今	接受藥品開發委任	無
藥品開發委任	長安醫藥生技(股)公司	98/03/18~迄今	接受藥品開發委任	無
藥品委託製造	一成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101/01/01~107/03/31	藥品委託製造	無
藥品委託製造	鼎豐宇藥品生技(股)公司	99/01/01~105/12/31	藥品委託製造	無
藥品委託製造	加拿安股份有限公司	102/07/01~107/06/30	藥品委託製造	無
藥品許可證販售	健僑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	100/03/21~101/08/13	藥品許可證販售	無
藥品許可證販售	一成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6/15~101/09/12	藥品許可證販售	無
合資契約	保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1/10/18~102/05/07	設立合資公司，就相關產品進行合作	無
工程合約	新英電機有限公司	100/11/12~101/03/31	電氣工程	無
工程合約	中威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101/05/21~102/02/27	空調風管系統汰換工程	無
買賣合約	日本 FREUND CORPORATION	101/09/21~102/04/30	購置機器	無
買賣合約	晉鎰機械有限公司	102/03/01~102/05/20	購置機器	無
買賣合約	端揆機械事業有限公司	102/03/01~102/06/07	購置機器	無
策略聯盟合約(建教合作)	元培科技大學	101/09/25~103/09/24	學術研討及技術研習等相關事宜	無
產學研究計畫合約	元培科技大學	102/03/01~102/08/01	設計與操作產學研究計畫	無
產學研究計畫合約	元培科技大學	102/05/01~102/09/01	機能性皮膚保養品調查研究	無
合作研究及專利技術授權契約書	國立陽明大學新藥研究中心主任吳榮燦教授。參與合作研究企業：強生化學製藥廠(股)公司、詠麗生化科技(股)公司及長安醫藥生技(股)公司(研發聯盟簡稱研聯)	97.2.12~99.2.12 (本契約有效期間研究成果所可衍生的專利授權，則其有效期間至專利到期日為止)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椰子保健功效之開發與應用」及專利技術授權等事宜。	無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	陽明大學、吳榮燦教授及長安醫藥生技(股)公司	98.6.12~100.6.11 授權期間：本合約簽約日起七年(自本合約簽約日起給予至少五年本案所屬研發成果之授權)。	先期技術移轉授權	無
合作契約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	102.06.10~103.12.31	合作開發治療降血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心	(專屬授權期間自本契約簽訂後九年內)	脂複方錠產品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參閱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及查閱相關重要契約內容，該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之各項重要契約，係基於公司正常營運需要所簽訂，尚無影響投資人權益，或其限制條款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六) 發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閱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及查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說明書及年報，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暨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七) 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經參閱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及該公司102年11月12日董事會議事錄，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毋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之一、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經取得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蔡朝安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律師業已聲明於最近一年內未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懲戒，且與該公司及其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會計師、張嵐菁會計師及辦理本次募資案件之主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亦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2. 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參、七及伍、之相關規定查核，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175,230 仟元。

2.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7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 64.90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175,230 仟元。另本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資金募集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之，反之，如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則該公司將以超出部分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度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2 年第四季	175,230	175,230
合計		175,230	175,230

資料來源：強生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預計募集資金175,23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因應該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持續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改善財務比率，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進而降低該公司經營風險、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增強該公司中長期競爭力。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議案，業經該公司 101 年 10 月 11 日股東臨時會及 102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經查閱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

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律師已針對本次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計畫出具適法性之法律意見書，顯示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業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且可行。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700 仟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總數 15% 計 405 仟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2,295 仟股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該公司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取部分公開申購、部分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份，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予以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故該公司此次現金增資計劃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將可於 102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並即以 175,23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該公司未來營業規模成長之資金需求，使該公司財務調度更為靈活，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並可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金，對該公司應有正面助益，並可強化該公司之市場競爭力，故充實營運資金之計劃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上具適法性，且於資金取得及充實營運資金計畫內容亦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辦理現金增資之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得不適用。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本次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年度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2年第四季	175,230	175,230
合計		175,230	175,230

資料來源：強生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初次上櫃前之公開承銷，預計募集金額為175,2300 仟元。經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102年第四季可收足股款募資完成，於募集資金到位後，即投入充實營運資金。透過本次計畫，除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外，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更可有效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年度項目	項目/年度	102年9月底 (募資前)	102年12月底 (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2.50%	16.7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9.27%	281.4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32.28%	531.14%
	速動比率	229.13%	428.00%

資料來源：102年9月底係該公司自結數計算，102年12月底係該公司推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175,230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規模之持續擴大，預估本次現金增資於102年第四季募集完成並挹注公司營運資金後，其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可提升，預計分別提升至281.41%、531.14%及428.00%，而負債比率則下降至16.77%，可在營運規模擴充之同時，維持財務結構之穩定，提昇資金調度能力，對其整體營運發展及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進而降低公司營運及財務風險，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提升市場競爭力，其效益應屬合理。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予以分析。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20,250 仟股，本次擬發行 2,700 仟股，發行後之股數合計為 22,950 仟股，股本稀釋比率為 11.76%，考量該公司未來整體營運應能持續維持穩定成長之勢，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 102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有限。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二)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1.就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分析發行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與其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營業特性

強生公司主要從事西藥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產品係以西藥製劑中錠劑及膜衣錠為主力，銷售之藥品主要為醫師處方用藥，其主要銷售對象為醫院、藥品公司、診所藥局等。強生公司已於 99 年下半年度通過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所帶來的健保核價提升利基，100 年度該公司產品可向健保局申請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之健保藥價提高，使強生公司在行銷方面具有高度的優勢，更可從點而線、線而面的進行產品銷售，積極向大型醫學中心投標，逐步擴大大型醫學中心市佔率，再轉向拓展一般藥局及診所之銷售，該公司 100~101 年及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245,302 仟元、266,309 仟元及 151,064 仟元，業績逐年成長。該公司由於規模尚小及國內尚有成長空間，因此初期的業務發展將仍以國內為主，海外則先佈局（大陸、東南亞）進行進口國查驗登記或其他投資安排，日後配合公司長遠發展，增加研發人才及研發資金之投入，需仰賴本次計畫

資金，預計於未來 5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約為 5 至 8% 間，主要加強控釋、複方及二類新藥研發，擴大在同業中的競爭優勢，展望該公司未來營運應可穩健持續成長，未來發展性尚屬良好。

該公司主要現金流入為銷貨之應收帳款收現及應收票據兌現，主要現金支出則為購料支付之貨款及營業費用等相關營運支出。該公司所編製之 102 及 103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 102 年 1~9 月之實際營運情況，並參考現有產品之以往產銷經驗、公司營運規模、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及預估接單狀況等因素作為編製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收入與支出之依據，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 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該公司之應收款項收款政策主係考量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往交易情形等因素，予以適當之授信條件，其收款條件大約在月結 30~180 天之間。該公司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收款天數為 91 天、94 天及 94 天，與其所訂之上述授信收款條件相當。該公司預估 102 及 10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其中 102 年 1~9 月係以實際收款情形編製，另預計 102 年 10~12 月及 103 年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故以此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其有關應收款項收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款項方面，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主係採購原物料及包裝材所產生之貨款，與主要供應商往來之付款政策為驗收合格後月結 60~120 天。該公司參酌 100~101 年度平均付款天數為 65 天、46 天及 65 天，以預估編製 102 及 10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102 年 1~9 月係以實際付款情形編製，另預計 102 年 10~12 月及 10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付款政策並無顯著變動，故以此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其有關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公司授信政策及付款政策所編製，尚屬合理。

(3) 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因應所屬產業未來發展，並依據該公司對於未來之經營策略及發展目標所訂定，預計 102 及 103 年度之固定資產支出金額分別為 26,039 仟元及 8,200 仟元，主要係製劑研究實驗室採購研發測試用之設備，及廠務與品管部門為提高產能增訂高速打錠機及增添品質檢驗設備等，均已列入 102 及 103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故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

屬合理。

-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與其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關聯性

經核閱該公司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中 102 年 1~9 月為實際數，102 年 10~12 月及 103 年度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依據該公司未來預計營運狀況，並考量款項收付情形及各項支出等按月編製而成。亦核閱該公司 102 年之期初現金餘額、3 月底現金餘額、6 月底現金餘額，分別與 101 年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第一季及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現金餘額相符，而 102 年 9 月之現金餘額，則與該公司自結數報表相符。另本次籌資款項之預計現金流入及資金運用進度與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 (5)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依據該公司編製 102 及 103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自有資金尚稱充足，為配合承銷制度之規定，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故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02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102.01	102.02	102.03	102.04	102.05	102.06	102.07	102.08	102.09	102.10	102.11	102.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09,376	122,983	127,420	139,538	145,373	141,522	148,355	137,488	138,096	133,787	136,660	137,767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26,660	18,163	40,668	20,708	25,642	19,653	34,426	19,808	30,584	24,167	24,546	24,362	309,387
利息收入		15	15	15	26	16	99	10	23	0	13	13	60	305
其他		326	47	258	198	191	62	379	90	425	200	200	200	2,576
合計(2)		27,002	18,226	40,940	20,932	25,849	19,813	34,815	19,921	31,009	24,380	24,759	24,622	312,268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3,143	4,786	4,394	3,684	5,578	4,362	8,565	9,631	10,824	10,894	11,339	11,339	88,540
薪工付現		0	3,941	3,901	4,037	4,155	4,298	4,213	4,270	4,586	4,500	4,500	9,000	51,401
營業費用付現		4,425	3,191	6,417	6,946	7,113	3,945	8,388	3,993	7,209	5,632	5,632	5,632	68,524
購置固定資產		3,225	255	12,291	0	2,092	0	1,171	1,032	5,972	0	0	0	26,039
稅捐支出		1,715	0	1,543	0	7,248	0	963	0	5,776	0	1,700	0	18,945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20,700	0	0	0	0	0	20,700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0	0	0	0	3,000	0	1,105	0	0	0	0	0	4,105
其他		887	1,616	276	430	515	375	577	387	951	480	480	480	7,454
合計(3)		13,395	13,789	28,822	15,097	29,701	12,980	45,682	19,313	35,318	21,507	23,652	26,452	285,707
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5 所需資金總額(5=3+4)		33,395	33,789	48,822	35,097	49,701	32,980	65,682	39,313	55,318	41,507	43,652	46,452	305,707
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102,983	107,420	119,538	125,373	121,521	128,354	117,487	118,095	113,786	116,659	117,766	115,937	
7 融資淨額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5,230	175,230
合計(7)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5,230	175,230
8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22,983	127,420	139,538	145,373	141,522	148,355	137,488	138,096	133,787	136,660	137,767	311,16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03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103.01	103.02	103.03	103.04	103.05	103.06	103.07	103.08	103.09	103.10	103.11	103.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11,168	305,052	312,508	312,015	316,511	314,655	318,243	297,079	301,575	298,125	302,621	305,417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25,960	25,960	25,960	27,500	27,500	27,500	27,500	27,500	27,500	27,500	27,500	27,500	325,380
利息收入		13	13	64	13	13	105	13	13	13	13	13	64	350
合計(2)		25,973	25,973	26,024	27,513	27,513	27,605	27,513	27,513	27,513	27,513	27,513	27,564	325,73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11,583	12,012	12,012	12,012	12,012	12,012	12,012	12,012	12,012	12,012	12,012	12,012	143,715
薪工付現		10,500	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9,000	60,000
營業費用付現		6,505	6,505	6,505	6,505	6,505	6,505	6,505	6,505	6,505	6,505	6,505	6,545	78,100
購置固定資產		1,800	0	1,800	0	1,800	1,000	0	0	1,800	0	0	0	8,200
稅捐支出		1,700	0	1,700	0	4,552	0	1,700	0	6,146	0	1,700	0	17,498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19,160	0	0	0	0	0	19,160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4,800	0	0	0	0	0	4,800
合計(3)		32,088	18,517	26,517	23,017	29,369	24,017	48,677	23,017	30,963	23,017	24,717	27,557	331,473
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5 所需資金總額(5=3+4)		52,088	38,517	46,517	43,017	49,369	44,017	68,677	43,017	50,963	43,017	44,717	47,557	351,473
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285,052	292,508	292,015	296,511	294,655	298,243	277,079	281,575	278,125	282,621	285,417	285,424	
7 融資淨額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05,052	312,508	312,015	316,511	314,655	318,243	297,079	301,575	298,125	302,621	305,417	305,42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101	102 年上半年度
財務槓桿度		1	1	1
負債比率(%)		19.99	14.96	25.31
營業收入		245,302	266,309	151,064
本期淨利		39,362	48,746	29,261
每股盈餘(元)		2.46	2.71	1.4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該公司歷年來並未向銀行舉債，並無利息費用支出，故財務槓桿度維持在 1，顯示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就負債比率觀之，該公司 100、101 年底及 102 年 6 月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19.99%、14.96%及 25.31%，102 年上半年度流動負債隨其他應付款增加而上升，負債比率則提高至 25.31%。而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降低負債比率，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

(2)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245,302 仟元、266,309 仟元及 151,064 仟元，其營業收入預期未來強化行銷通路及新產品上市而穩定上升。該公司為因應未來將陸續投入開發技術較困難的學名藥（如複方、緩控釋劑型）及二類新藥，預計未來年度將增聘研發、臨床及法規人員，估計需投入研發費用主要包含相關研發人員薪資、BE 學名藥及複方、緩控釋劑型學名藥生體相等性測試費用及二類新藥需支付臨床實驗等研發費用，預計於未來 5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約為 5 至 8%間，因而對營運資金之需求將隨之提高，經由本次增資計畫將提高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將有助於提升該公司競爭力，使其營運成長更加穩健，故本次計畫對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及營運規模的提升將有所助益。

(3)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

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預計於 102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若以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發行 2,700 仟股，占該公司增資後總股數 22,950 仟股之 11.76%，考量該公司未來整體營運應能持續維持近年穩定成長之勢，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 102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其財務槓桿、負債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顯示其募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 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評估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主要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償債，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 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評估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主要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四) 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主要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並無併同減資計畫辦理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並非以低於票面金額辦

理現金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六、發行人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新股辦理現金增資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新股辦理現金增資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本次公開承銷係採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按「中華民國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目前暫訂之發行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向金管會申報現金增資案件之興櫃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屬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參酌交易市場行情及該公司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未來產業前景及投資人權益等條件，透過詢價圈購之承銷過程，由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

同議訂最後實際發行價格。

若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時如因詢價圈購結果之最後訂價變動，使得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本次暫定價格，擬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 2,700 仟股，其資金募集不足部分，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金額，則由該公司之自有資金支應之。若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時如因詢價圈購結果之最後訂價變動，使得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本次暫定價格時，擬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 2,700 仟股，並將高於原預定募集總金額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其預計效益將會增加，對提高該公司自有資金之靈活調度及營運競爭力有正向助益。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新股辦理現金增資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柒、本次附持有者之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新股辦理現金增資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評估本次轉換公司債及轉換辦法之各款之合理性，並評估其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新股辦理現金增資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玖、評估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新股辦理現金增資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就本次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換辦法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新股辦理現金增資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壹、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新股辦理現金增資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新股辦理現金增資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新股辦理現金增資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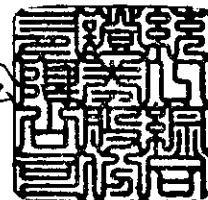
拾肆、發行普通公司債採洽商銷售方式配售者，應辦理事項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新股辦理現金增資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伍、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主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鄧阿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一 月 十 三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附件三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強生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除標註美金外，以下幣別均為新台幣) 180,000,000元，每股面額為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8,000,000 股。該公司已於 102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辦理盈餘轉增資 2,250 仟股，已於 8 月完成變更登記。另為辦理股票上櫃前之公開銷售，該公司已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供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份總數之 15%由員工認購外，原股東全體放棄認購，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經主管機關核准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2,700 仟股以作為上櫃前之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229,500 仟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款：「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時，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數一定比率之股份，且應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委託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之規定，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公開發行公司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申請股票為櫃檯買賣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故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2,700 仟股，預計扣除依法保留增資發行總股數之 15%予員工認購外，餘 2,295 仟股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新股承銷。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除依前項規定，提出一定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外，亦得以公司已募集發行之股票作為推薦證券商穩定承銷價格之過額配售」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之規定，經 102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簽訂協議書，並承諾協調其股東提出就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計 344 仟股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該公司截至 102 年 7 月 23 日止，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122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10,871,872 股，持股比例 60.40%，尚未符合股票上櫃股權分散之標準，該公司擬於上櫃掛

牌時配合新股承銷配售完成股權分散之作業。

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方法有很多種，其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價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之依據，再根據被評量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做折溢價之調整；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為主；此外，尚有以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現金流量折現法等。

本推薦證券商按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及該公司 102 年 11 月 18 日~102 年 12 月 17 日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 85.50 元等方式，並參酌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及該公司所處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與該公司議定每股承銷價格為 59.50 元，故本次公開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二)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55 年 12 月，主要從事西藥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該公司產品係以西藥製劑中錠劑及膜衣錠為主力。檢視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並無產品組合完全與該公司相同者，故以同為生技醫療產業及營收、資本規模較為相近之採樣同業為進行篩選，選擇健喬信元(證券代號：4114)、美時公司(證券代號：1795)及濟生公司(證券代號：4111)為其採樣公司。

1.市價法

(1)本益比比較法

A.強生公司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註 2)	平均
稅後純益	48,746	55,184	51,965
擬上櫃掛牌股本	229,500	229,500	229,500
每股盈餘(元)(以預計上櫃掛牌股數計算)(註 1)	2.12	2.40	2.2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盈餘係以預計上櫃掛牌股數追溯調整後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註 2：102 年度稅後純益係以 102 年前三季稅後純益換算為全年度。

B.同業參考資料

單位：倍

項目	102 年 9 月本益比	102 年 10 月本益比	102 年 11 月本益比
上市生技醫療類股	41.06	42.60	41.69
上櫃生技醫療類股	45.42	47.94	47.9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

採樣公司	項目	月份	平均收盤價(元)	平均每股盈餘(元)(註1)	本益比(倍)
美時(1795)		102年9月	54.62	註2	—
		102年10月	66.29		—
		102年11月	65.83		—
健喬(4114)		102年9月	41.41	0.80	51.76
		102年10月	43.57		54.46
		102年11月	38.78		48.48
濟生(4111)		102年9月	29.45	1.49	19.77
		102年10月	30.43		20.42
		102年11月	29.27		19.6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

註1：係採樣同業101年度及102年前三季之每股盈餘換算為全年度每股盈餘後之平均每股盈餘。

註2：平均每股盈餘為負數，故不列入計算。

上市櫃生技醫療類股與該公司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102年9月~102年11月)之本益比約在19.64~54.46倍之間，以該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稅後純益及102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稅後純益換算為全年度後之平均稅後純益，依預計上櫃掛牌股本追溯調整之平均每股稅後盈餘2.26元為計算基礎，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每股承銷價格為59.50元，其本益比為26.33倍，係介於上述上市櫃生技醫療類股及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區間內，因本益比法已考量該公司獲利能力暨市場對同業之認同度標準，應已具有市場性，故議定之承銷價格應尚屬穩健合理。

(2) 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項目	102年9月 股價淨值比	102年10月 股價淨值比	102年11月 股價淨值比
上市生技醫療類股	3.13	3.25	2.95
上櫃生技醫療類股	4.95	5.17	4.49
美時(1795)	4.67	5.66	5.44
健喬(4114)	2.96	3.08	2.76
濟生(4111)	1.70	1.75	1.6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

上市櫃生技醫療類股與強生公司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102年9月~102年11月)之股價淨值比約在1.69~5.44倍之間，以該公司102年9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為397,770仟元，以預計上櫃掛牌時之股數22,950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17.33元為計算基礎，按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該公司參考股價約介於29.29~94.28元之間。本推薦證券商與強生公司議定之承銷價格為59.50元，係介於上市櫃生技醫療類股與採樣同業股價淨值比法計算之價格區間之間，故議定之承銷價格應尚屬穩健合理。

2. 成本法

成本法主要的概念係以帳面價值來作為公司價值評價的基礎。此種評價方式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即以資產負債表的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價值來估算公司之價值，經以該公司102年9月30日經會計師

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額為 397,770 仟元，以預計上櫃掛牌股數 22,950 仟股計算，每股淨值為 17.33 元。惟因此方法忽略了通貨膨脹的因素並深受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可能低估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使用成本法來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係屬少數，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3.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法重視被評價公司未來創造現金流量的能力，以現金流量折現的概念來評價公司價值，其優點係符合學理上對於公司價值取決於未來收益之折現，且以永續經營為假設基礎並兼具成長性及風險性之考量。但由於現金流量法於計算時，需估計之參數包括未來數年之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等，因預測時間長，不僅困難度高且亦不易準確的估計，故較難計算該公司之企業價值。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公司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為公司之營運價值，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扣除融資負債現值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之價值。

(1)現金流量折現法之重要基本假設如下：

$$\text{企業每股價值} = (\text{公司營運價值} + \text{現金與約當現金} + \text{短期投資} - \text{負債金額}) / \text{流通在外股數}$$

$$\text{公司營運價值} = \sum_{t=1}^{t=n} \frac{CF_t}{(1+WACC)^t}$$

CF_t = 第t期公司所取得之現金流量

= 稅後息前淨營業利潤 + 折舊費用 - 當年投資支出

WACC = 折現率，即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反應預估現金流量的風險程度

n = 公司之經營年限

(2)各項參數說明：

A.各期該公司所取得之現金流量：以強生公司 10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分別依三階段之成長率推估：

第一階段 102~104 年：成長率係以該公司 99~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投入資本報酬率 12.46%，乘以再投資率 25.03%，計算成長率為 3.12%。

第二階段 105~111 年：成長率係參考 102 年 8 月 16 日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國內經濟成長率 2.31% 計算，而投入資本報酬率維持 12.46%，再投資率推算為 18.54%。

第三階段 112 年以後：假設該公司將進入永續經營階段，再投資率為零，故成長率亦為零。

B.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以強生公司 10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負債成本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資金成本，按負債比率及權益占總資產比率予以加權平均後為 3.64%。另分別推估第二及第三階段之負債成本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資金成本，按負債比率及權益占總資產比率予以加權平均後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分別為 3.28%及 6.26%。

C.公司經營經濟年限：假設公司持續經營。

(3)現金流量折現法之評估結果及與訂定承銷價格所採用方式之比較：

以上述數據評估該公司 102 年前三季之營運價值約為 1,054,067 仟元，企業價值約為 1,190,188 仟元，以預計掛牌股數 22,950 仟股計算，每股企業價值為 51.86 元。

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所需之參數並無一致之標準，將造成計算結果與實際價值偏離，因而較難反映企業真實價值，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不予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

(三)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第三季
		公司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強生公司	18.18	19.99	14.96	22.50
		健喬信元	35.38	45.56	43.93	42.67
		美時公司	43.32	46.79	41.36	41.07
		濟生公司	29.61	27.32	32.70	39.1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強生公司	182.35	188.85	199.76	186.45
		健喬信元	210.39	225.43	214.47	247.84
		美時公司	277.90	121.78	135.96	177.62
		濟生公司	138.29	142.53	143.96	120.83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統一證彙編

(1)負債占資產比率

強生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18.18%、19.99%、14.96%及 22.50%，101 年度負債比率較 99 及 100 年度低，主要係因該公司進行原物料採購時，多有基本採購量之限制，其原物料耗用期間較長，致使部分原物料未於 101 年度進行大額採購，101 年底應付帳款因而較低，且 100 年度預收藥證款項已轉列收益，以及該公司 101 年度年終獎金提前於 101 年 12 月發放，致使 101 年底流動負債較低，因而拉低負債比率，另 102 年第三季因提列應付現金股利 20,700 仟元、應付年終獎金 3,300 仟元及應付薪資 4,215 仟元等，流

動負債隨其他應付款增加而上升，負債比率則提高至 22.50%。經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均優於採樣公司，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強生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三季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182.35%、188.85%、199.76%及 186.45%，各年度變動差異不大，且比率均大於 1，顯示該公司資金之運用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擴充廠房及購置設備之情形。經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三季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分析，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第三季
		公司				
獲利能力 (%)	股東權益報酬率/權益報酬率 (%)	強生公司	7.13	11.61	13.18	10.68
		健喬信元	2.90	(2.03)	8.29	2.83
		美時公司	6.44	(6.18)	(31.34)	3.87
		濟生公司	3.90	3.05	8.43	7.01
	營業利益(損失)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強生公司	19.04	28.97	27.21	24.56
		健喬信元	6.41	8.01	9.18	5.13
		美時公司	4.14	(33.69)	(35.78)	0.06
		濟生公司	5.47	5.79	16.14	14.23
	稅前純益(損)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強生公司	18.91	29.63	32.69	24.64
		健喬信元	7.15	(0.31)	12.36	4.80
		美時公司	8.22	(7.65)	(36.56)	4.43
		濟生公司	6.57	5.88	16.51	14.58
	純益率 (%)	強生公司	11.27	16.05	18.30	18.47
		健喬信元	4.04	(2.67)	9.26	3.90
		美時公司	2.98	(7.32)	(38.65)	6.07
		濟生公司	4.68	3.72	8.17	9.09
每股稅後盈餘 (元) (註 2)	強生公司	1.51	2.46	2.71	2.04	
	健喬信元	0.38	(0.27)	1.07	0.39	
	美時公司	0.34	(0.86)	(4.22)	0.47	
	濟生公司	0.63	0.49	1.41	1.18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統一證彙編

強生公司 99 至 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三季之股東權益(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7.13%、11.61%、13.18%及 10.68%，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9.04%、28.97%、27.21%及 24.5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8.91%、29.63%、32.69%及 24.64%，純益率分別為 11.27%、16.05%、18.30%及 18.47%，每股盈餘分別為 1.51 元、2.46 元、2.71 元及 2.04 元。該公司多數獲利能力指標逐年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99 年 4 月通過 PIC/S GMP 標準國際認證，並於 99 年下半年度及 100 年度陸續向健保局申請准用調整後之健保藥價，故該公司因藥品健保給付價合理調整之優勢，增加銷售對象向健保局之申請補助成數，進而提高醫院、診所等客戶向該公司採購藥品

意願，使得該公司營運逐年成長，獲利提升，致使各年度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均穩定上揚，且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在採樣公司及同業中均係屬最佳。

綜合上述，該公司獲利能力之整體表現在採樣公司間尚屬佳者，應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本益比

採樣公司	項目	月份	平均收盤價(元)	平均每股盈餘(元)(註 1)	本益比(倍)
美時(1795)		102 年 9 月	54.62	註 2	—
		102 年 10 月	66.29		—
		102 年 11 月	65.83		—
健喬(4114)		102 年 9 月	41.41	0.80	51.76
		102 年 10 月	43.57		54.46
		102 年 11 月	38.78		48.48
濟生(4111)		102 年 9 月	29.45	1.49	19.77
		102 年 10 月	30.43		20.42
		102 年 11 月	29.27		19.6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

註 1：係採樣同業 101 年度及 102 年前三季之每股盈餘換算為全年度每股盈餘後之平均每股盈餘。

註 2：平均每股盈餘為負數，故不列入計算。

該公司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102 年 9 月~102 年 11 月)之本益比約在 19.64~54.46 倍之間，以該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稅後純益及 10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稅後純益換算為全年度後之平均稅後純益，依預計上櫃掛牌股本追溯調整之平均每股稅後盈餘 2.26 元為計算基礎，本推薦證券與該公司商議每股承銷價格為 59.50 元，其本益比為 26.33 倍，係介於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區間內，故雙方商議之承銷價格應尚屬穩健合理。

(四)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議定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五)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元；股

項目	平均成交價	成交量
月份		
11 月 18 日~12 月 17 日	85.50	675,97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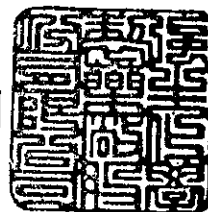
該公司 99 年 1 月 8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 月 18 日~12 月 17 日)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 85.50 元及 675,973 股。

(六)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商議之承銷價格為 59.50 元，主要係考量該公司於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及流動性，並參考該公司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同業市場價格等因素及投資人權益等條件後而議定，並經參考採樣同業及上市/櫃生技醫療類股最近三個月之本益比，該公

司股價應介於 44.39~123.08 元。參酌該公司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同業市場價格、股票市場流動性等因素及投資人權益等條件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商議承銷價格為 59.50 元，尚介於上列參考依據區間，故本次公開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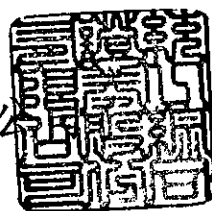
負責人：黃柏熊



(本用印僅限於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月 日

推薦證券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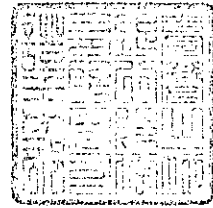
負責人：鄧阿華



(本用印僅限於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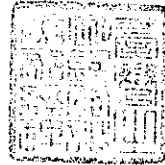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月 日

推薦證券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王耀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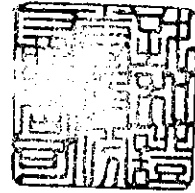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蔡春木



(本用印僅限於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月 日

推薦證券商：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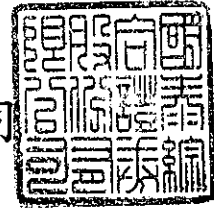
負責人：李文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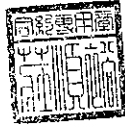
(本用印僅限於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月 日

推薦證券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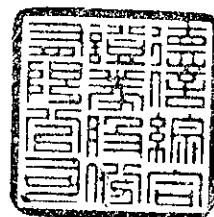
總經理：莊順裕



(本用印僅限於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月 日

推薦證券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貴 增



(本用印僅限於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月 日

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柏熊

